

中國
社會
這
段
文字
社
集
聚

婉
猶
隱



投 稿 簡 章

- (一) 凡討論我國營造學之著作，除譯稿外，均表歡迎。
文體不拘白話或文言。

(二) 稿件能否登出，概不退還，但附寄郵費聲明退還者，
不在此例。

(三) 稿件如經採用，每千字酬費五元以上。插圖像片係
投稿人自製而非轉載他人者，每幅另奉酬費，數目
臨時酌定。

(四) 却酬稿件，文責自負。受酬者，本社有酌量修改之
權。

(五) 社員論文及報告，文責由作者自負，受酬與否，希
預事聲明。

(六) 受酬稿件自掲載後，其著作權即完全歸本社所有，
不得再於他處發表。

(七) 稿件須用墨筆繕寫清楚，加標點符號，如能依本刊
行款（每面十五行每行三十八字）繕鈔尤佳。

(八) 插圖須用墨線，俾易製版。像片宜清晰且帶磁面。

(九) 投稿人須開列詳細住址，並簽字蓋章。

(十) 稿件登出後，本社按照投稿人住址，奉寄稿費。如
登出一月後尚未收到者，祈賜函查詢。但以登出後
六個月為限，逾期本社不負責任。

(十一) 凡通信討論某事項，經本社認為有發表價值者，
仍照投搞例酌奉稿費。

籍書版出社本

- | 彙刊第四卷一二三四期(二期絕版) | | 每期八角 |
|-------------------|-------|------|
| (一)彙刊第一卷至第三卷 | | (絕版) |
| (二)工段營造錄 | 李斗著 | 四角 |
| (三)一家言居室器玩部 | 李笠翁著 | 三角 |
| (四)元大都宮苑圖考 | 梁思成編訂 | (絕版) |
| (五)營造算例 | 朱啓鈞校刊 | (絕版) |
| (六)梓人遺制 | 劉敦楨編訂 | (絕版) |
| (七)牌樓算例 | 明計成著 | 一元 |
| (八)園治 | 梁思成著 | 一元 |
| (九)正定古建築調查紀略 | 梁思成著 | 一元 |
| (十)清式營造則例 | 梁思成著 | 一元 |
| (十一)岐陽王世家文物圖像冊 | 劉敦楨成編 | (絕版) |
| (十二)岐陽王世家文物考述 | 劉敦楨著 | (絕版) |
| (十三)三几圖(蝶几燕几匡几) | 劉敦楨著 | (絕版) |
| (十四)大同古建築調查報告 | 劉敦楨著 | (絕版) |
| (十五)同治重修圓明園史料 | 劉敦楨著 | (絕版) |
| (十六)雲閣石窟中所表現的北魏建築 | 劉敦楨著 | (絕版) |
| (十七)漢代的建築式樣與裝飾 | 劉敦楨著 | (絕版) |
| (十八)定興縣北齊石柱 | 劉敦楨著 | (絕版) |
| (十九)晉汾古建築調查紀略 | 劉敦楨著 | (絕版) |
| (二十)易縣清西陵 | 劉敦楨著 | (絕版) |

中國營造學社彙刊第五卷第四期目錄

河北省西部古建築調查紀略

劉敦楨

清官式石橋做法

王璧文

平郊建築雜錄（續）

林徽因

梁思成

識小錄（續）

陳仲篪

圖書介紹

本社紀事

河北省西部古建築調查紀略目錄

紀行

定興縣

慈雲閣

易縣

開元寺 泰寧寺舍利塔 雙塔庵塔 聖塔院塔 白塔院千佛塔

淶水縣

大明寺 水北村唐石塔 西岡塔

涿縣

普壽寺 智度寺塔 雲居寺塔

安平縣

聖姑廟 文廟大成殿

定縣

開元寺塔 大道觀正殿 天慶觀玉皇殿

曲陽縣

北嶽廟德寧殿 八會寺 清化寺

附錄

曲陽石刻 蠶縣石橋及牆壁防輸設備 定縣考棚

河北省西部古建築調查紀略

劉敦楨

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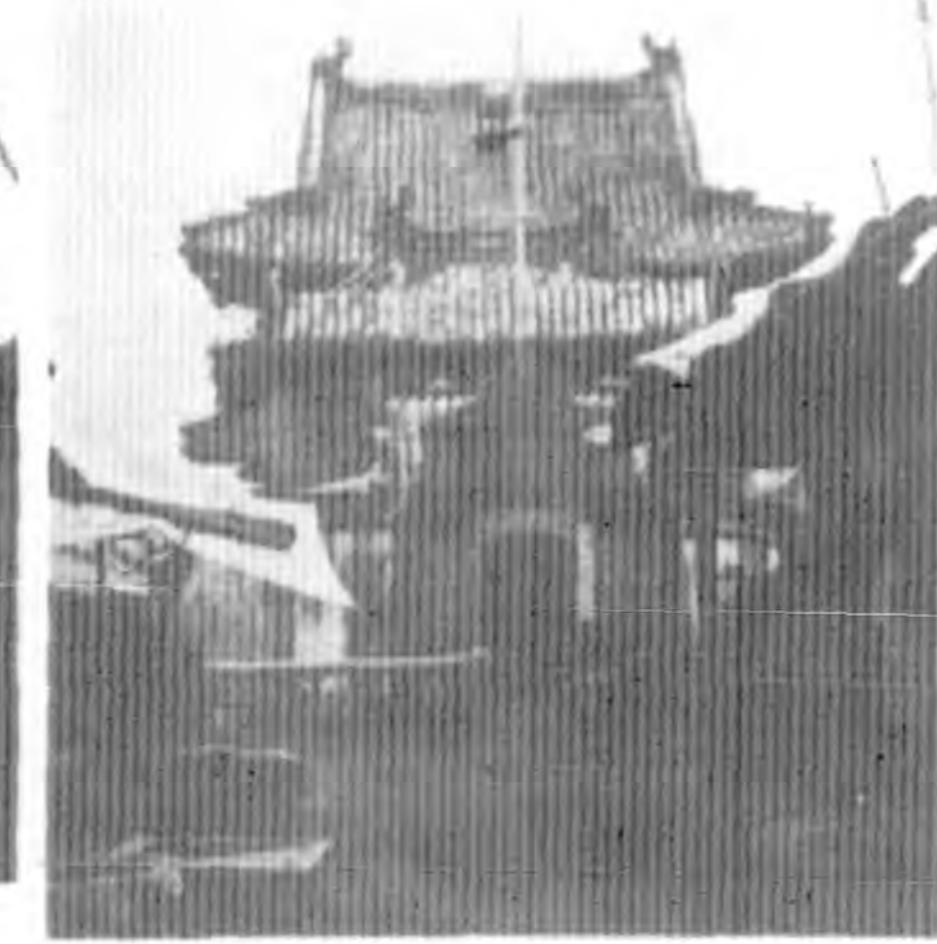
去秋以來，余以平漢鐵路爲中心，兩次踏查河北省西部的古建築。第一次是去年九月下旬出發，偕研究生莫宗江、陳明達二君，先至定興縣，調查城內元大德十年所建的慈雲閣。次赴縣西二十五里同里鎮，測量石柱村北齊標異鄉義石柱。再由同里往易縣，經過燕故都北部，在蒼翠四合的景色中，渡過清流潺潺的易水，南望九女臺故基，若斷若續，矗立斜陽中，令人不相信悲壯的荆軻故事，就產生在此處。在易逗留二星期，先調查城內遼開元寺及西關外千佛塔，聖塔院塔，次赴縣西興隆莊測繪清西陵，和附近的淨覺寺雙塔庵諸塔。我們事前由社友劉稚齋先生介紹，蒙河北省立高級農業學校王國光、王伯寅、王蔭圃諸先生厚意招待，留居該校，並代介紹陳詩仲、祥懋、梅翼廷諸先生，對於測繪工作，和旅中生活，得到不少的便利，甚爲感激。



觀外角北東閣雲慈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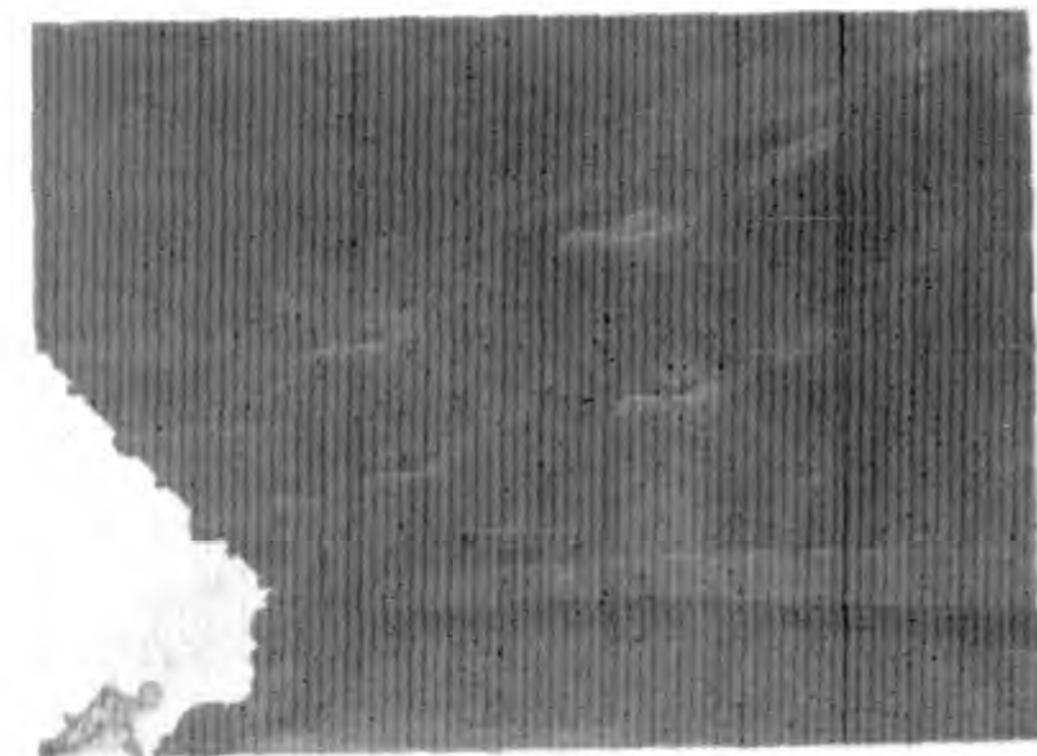
觀外面東閣雲慈 (乙)



觀外面北閣雲慈縣興定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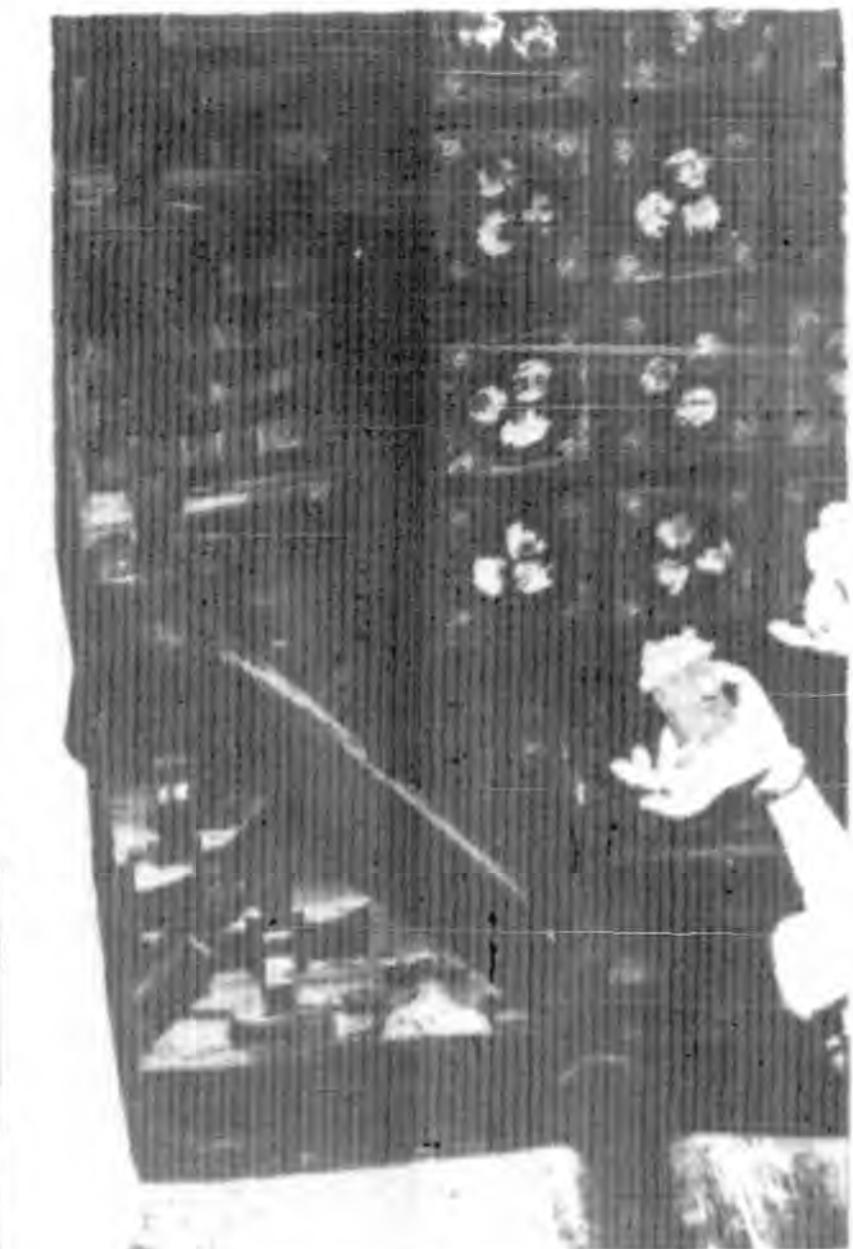
像士大閣雲慈（丙）



棋斗簷上閣雲慈（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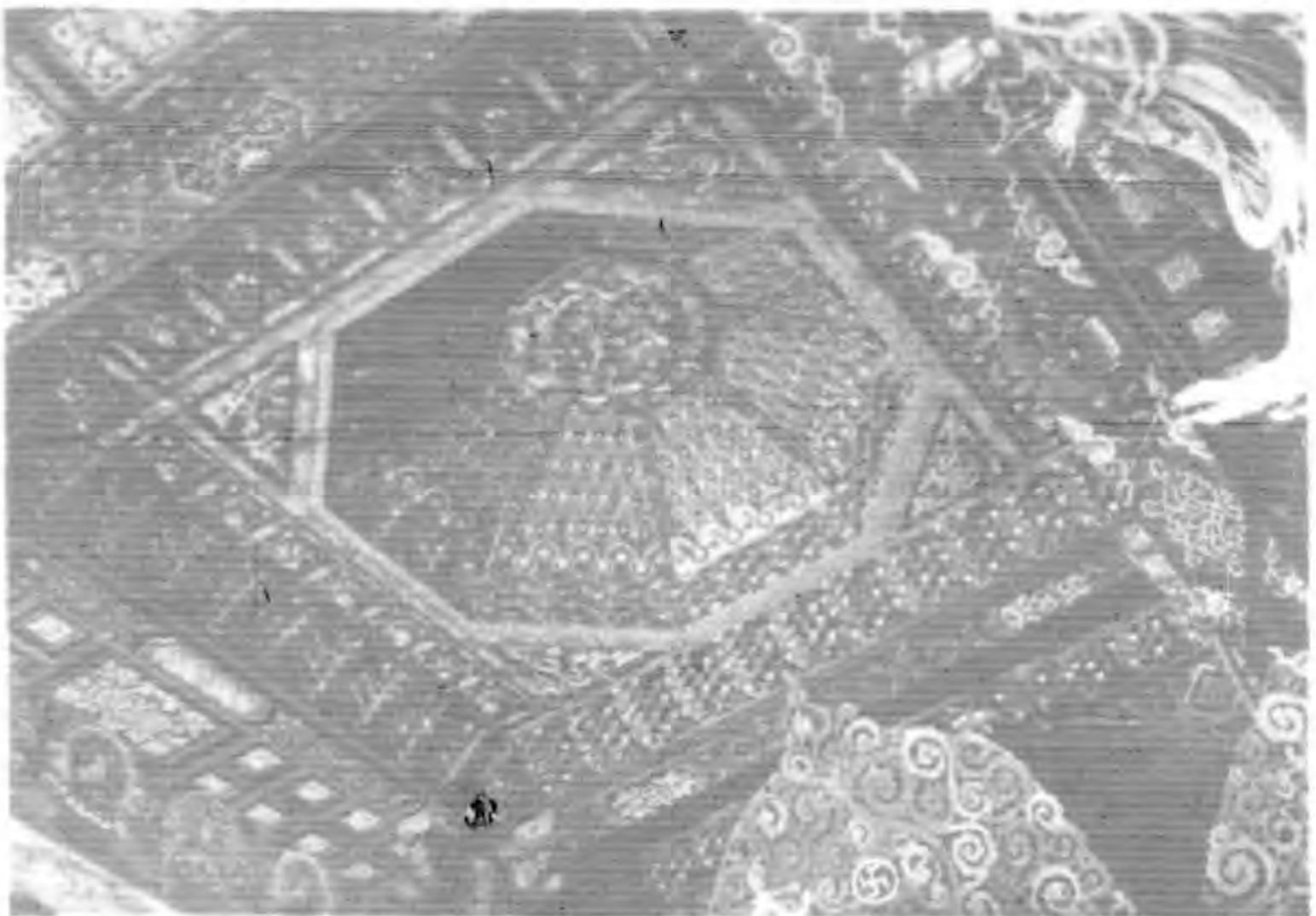
觀外殿盧昆寺元開縣易（丁）



井藻及梁角抹閣雲慈（乙）



圖版肆 (甲) 毘盧殿藻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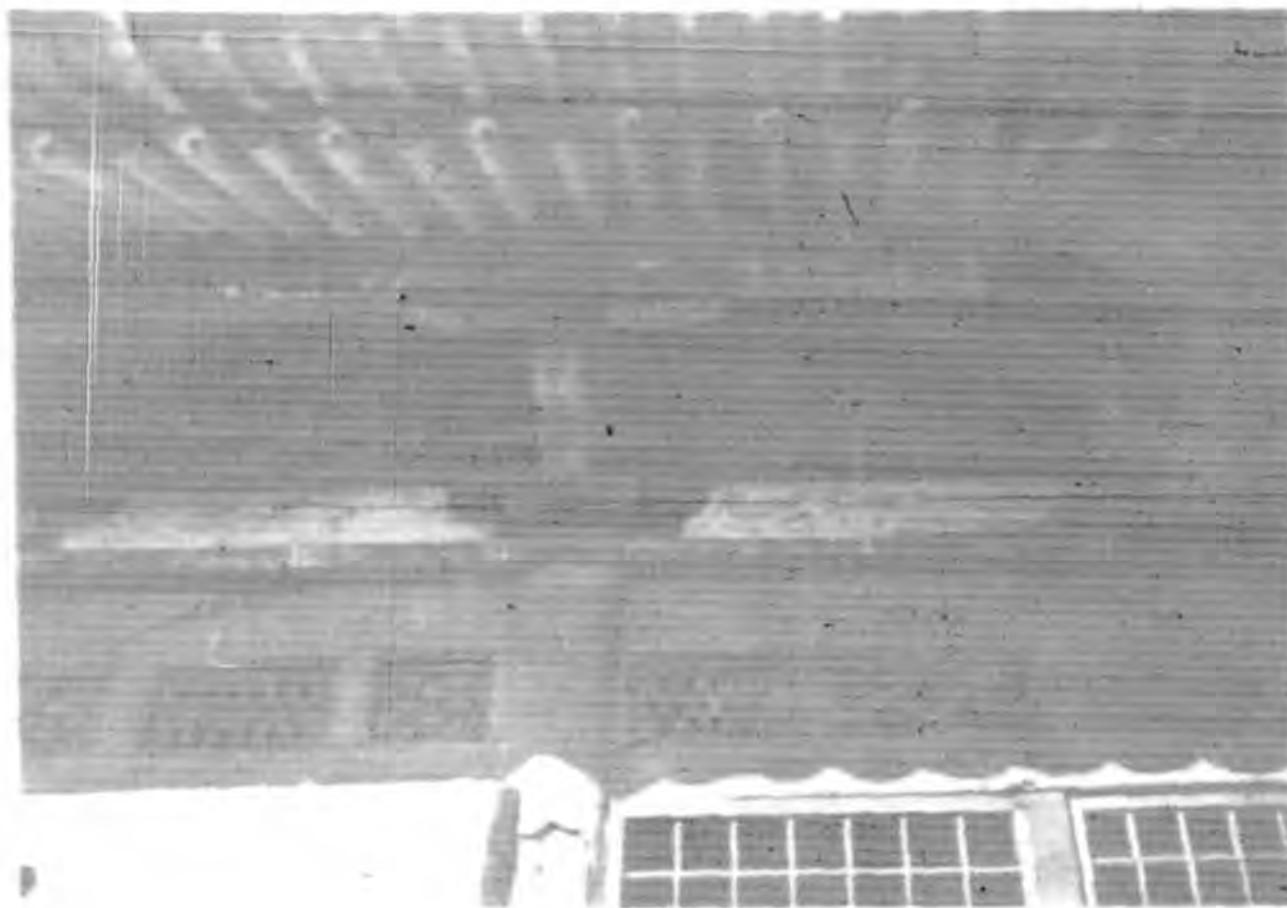
(乙) 毘盧殿佛像



(丙) 開元寺觀音殿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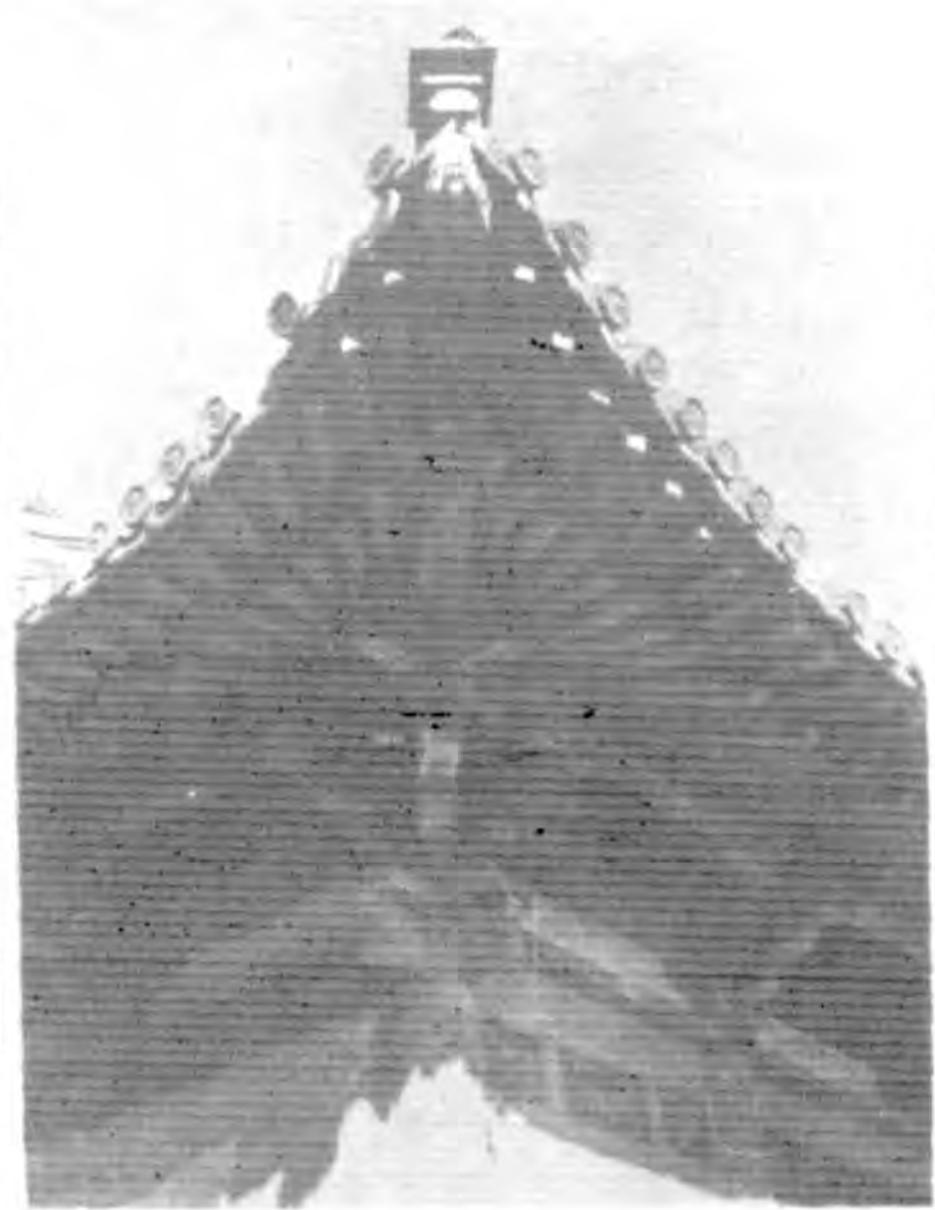
圖版伍
（甲）觀音殿斗棋及橫披



乙 觀音殿轉角鋪作



梁角抹及尾後棋斗殿音觀（丙）



丁 開元寺藥師殿外觀





尾後棋牛殿師藥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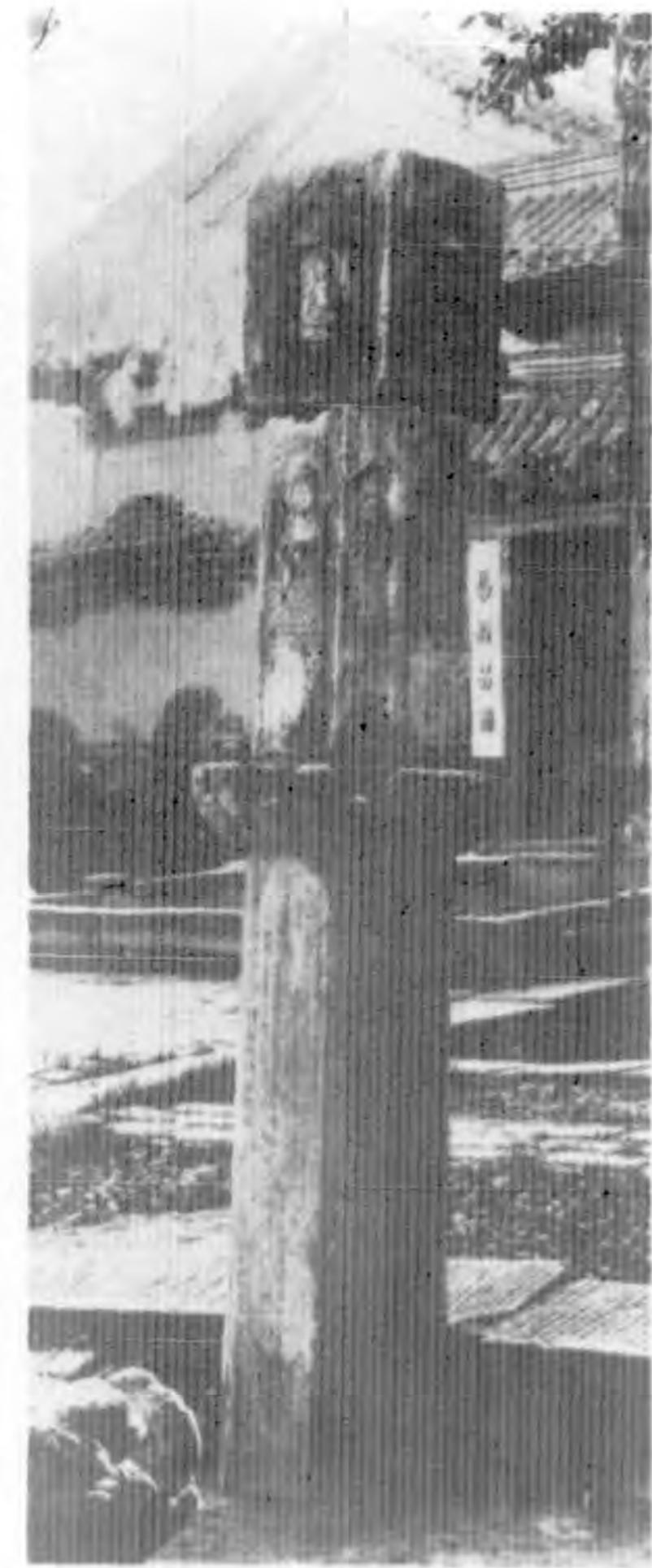
棋牛檐外殿師藥 (甲)



間櫻殿師藥 (丙)



圖版柒（甲）開元寺唐幢



乙

開元寺陳氏經幢



像佛幢經氏陳（丙）





部詳塔利舍（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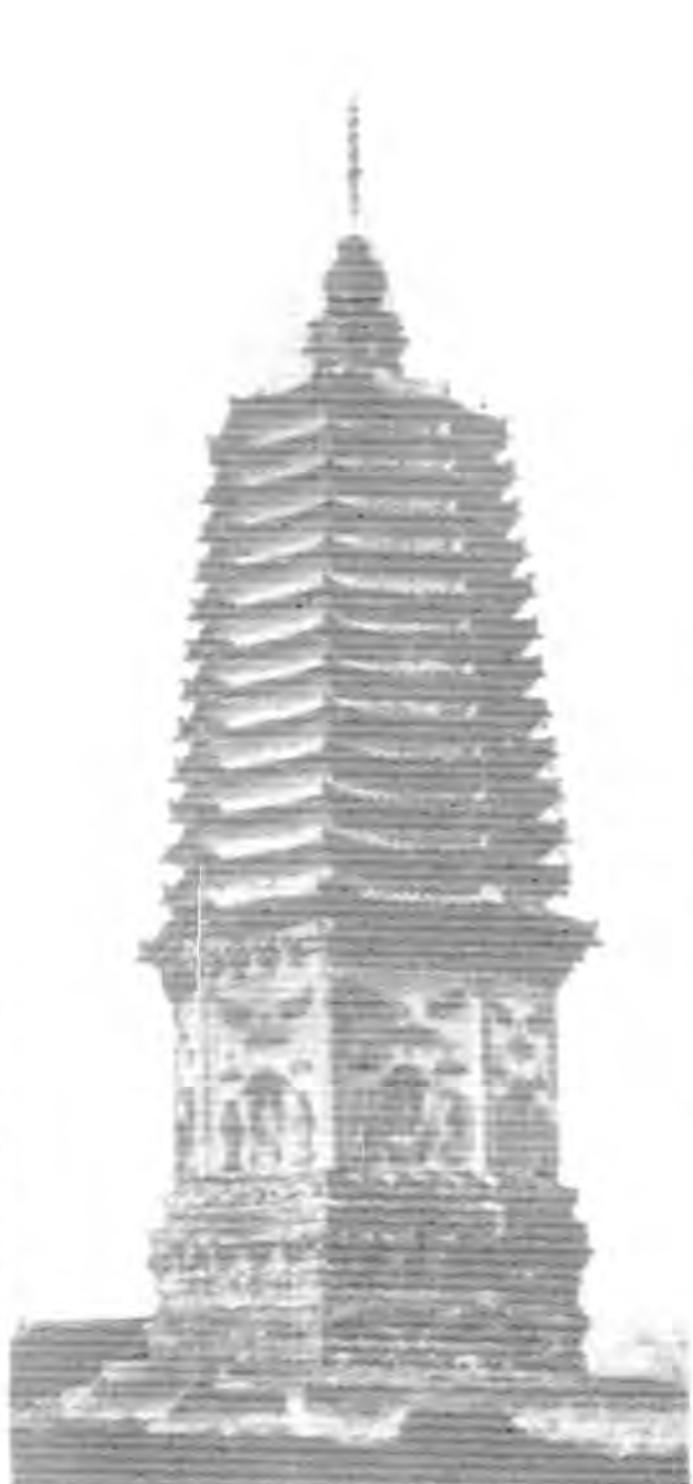
塔利舍青元開縣易（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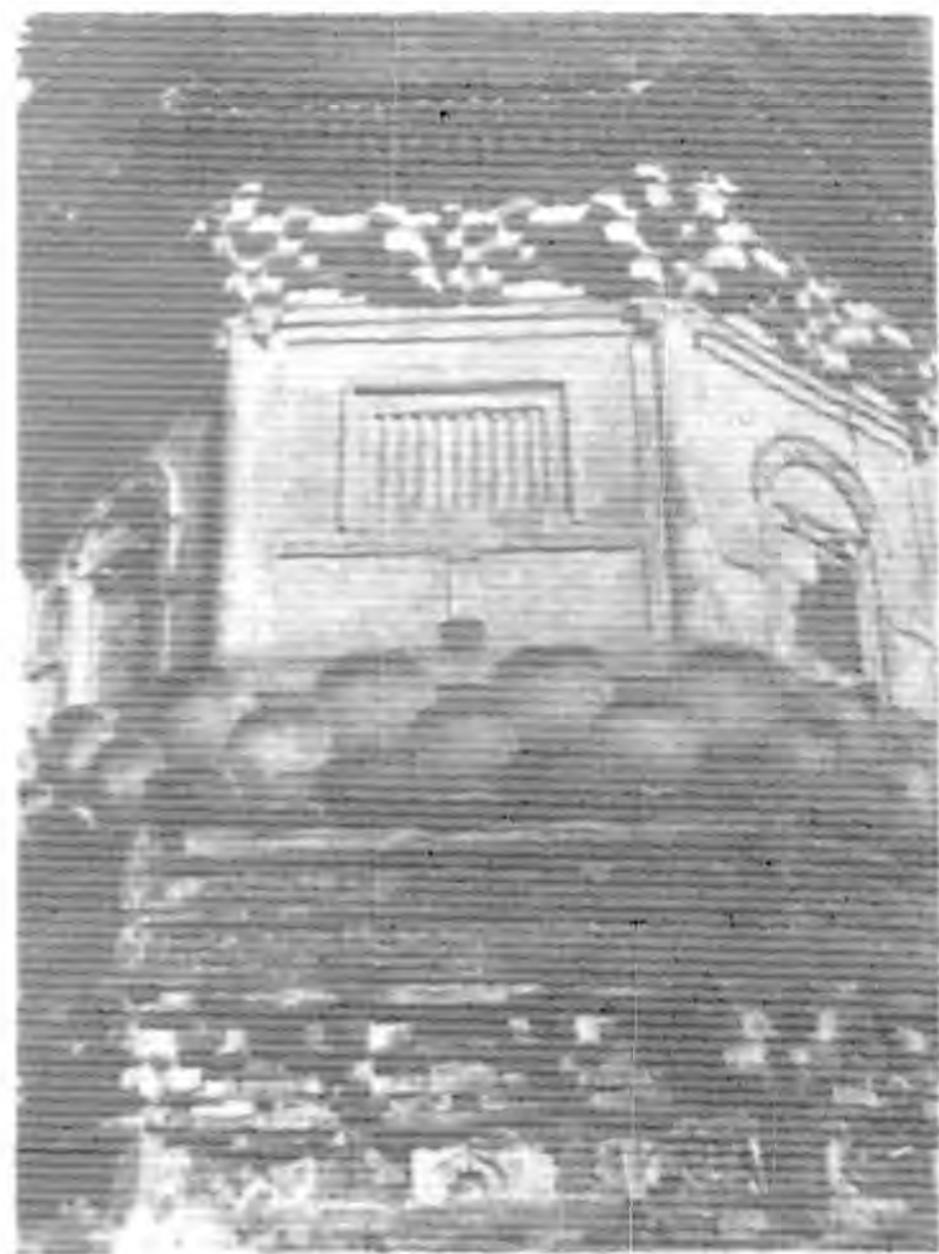
幢殘古玉開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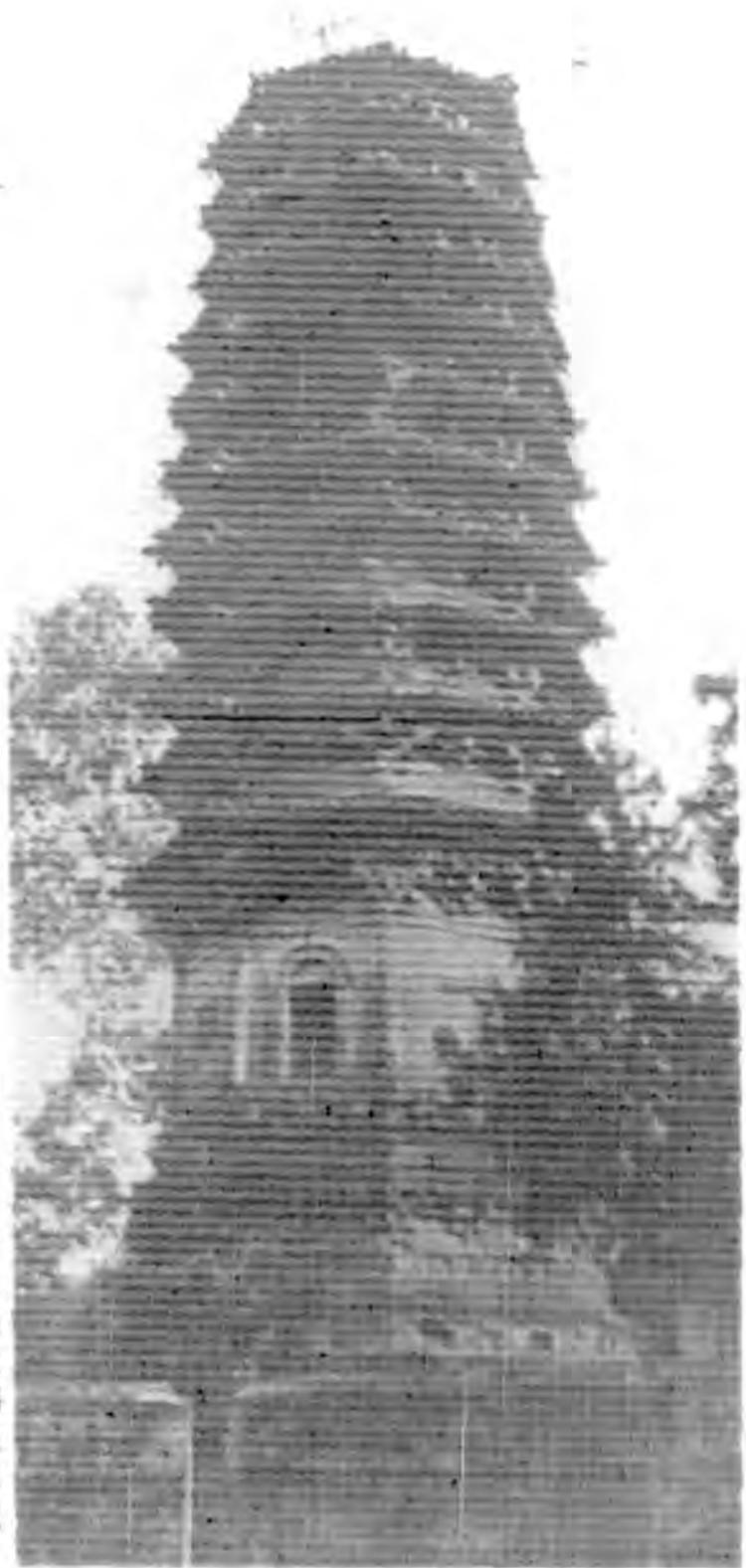
塔寺覺淨山寧太縣易（甲）



塔寺興崇鎮北寧遼（丙）



部詳塔寺覺淨（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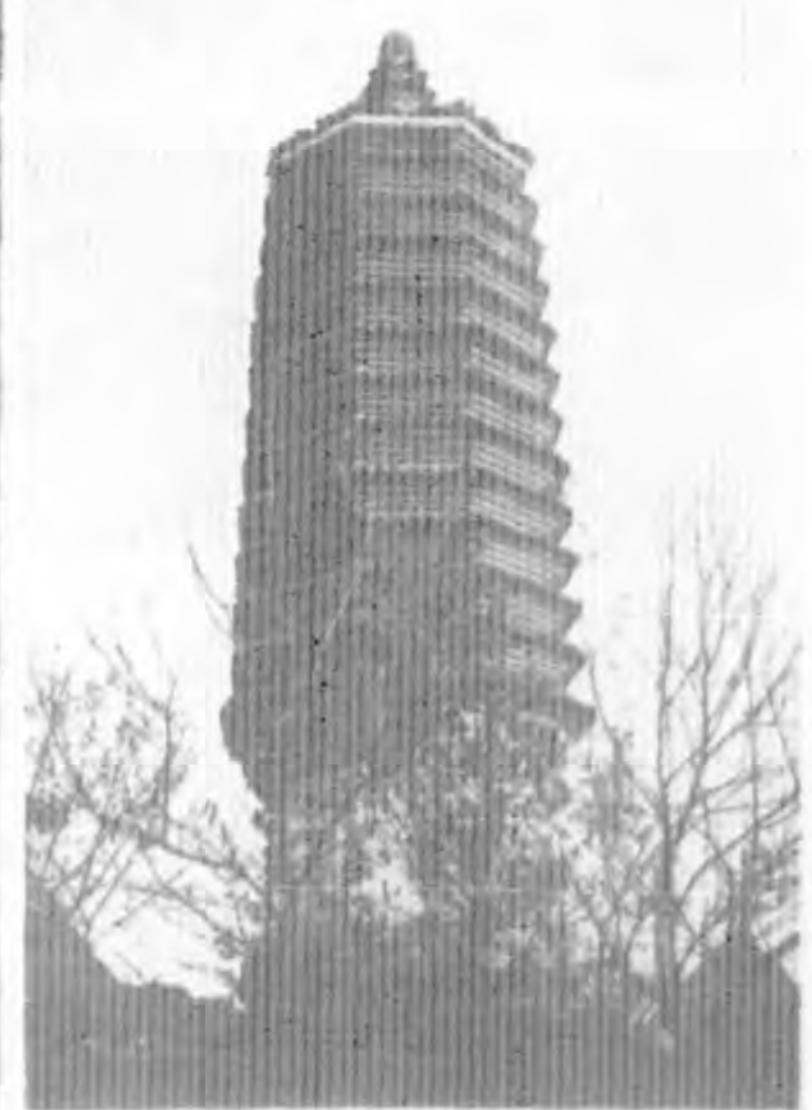


自遼金時代建築及佛像轉載

塔南寺居雲縣山房北河（乙）



部詳塔東（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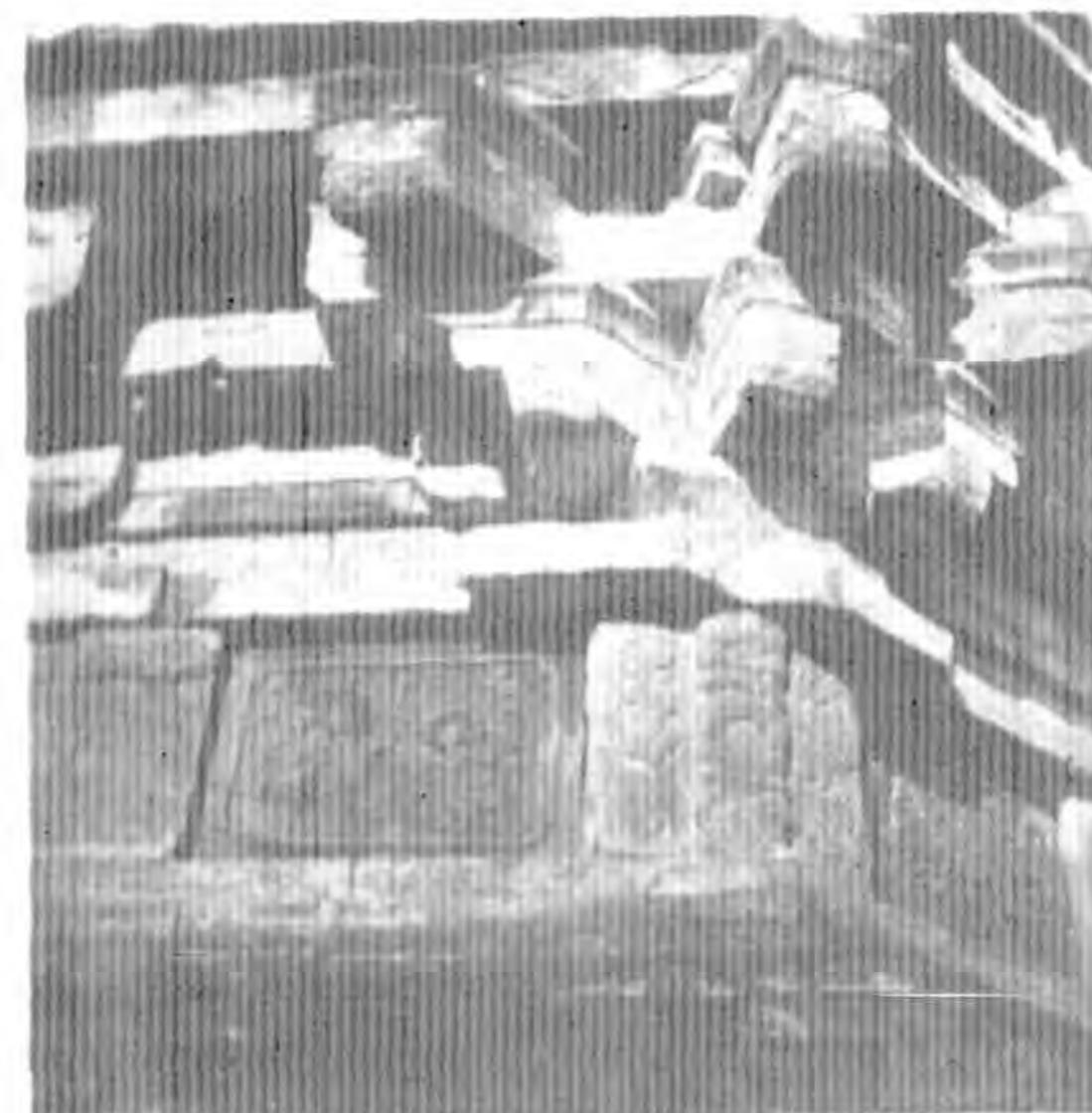


塔東庵塔雙山寧泰（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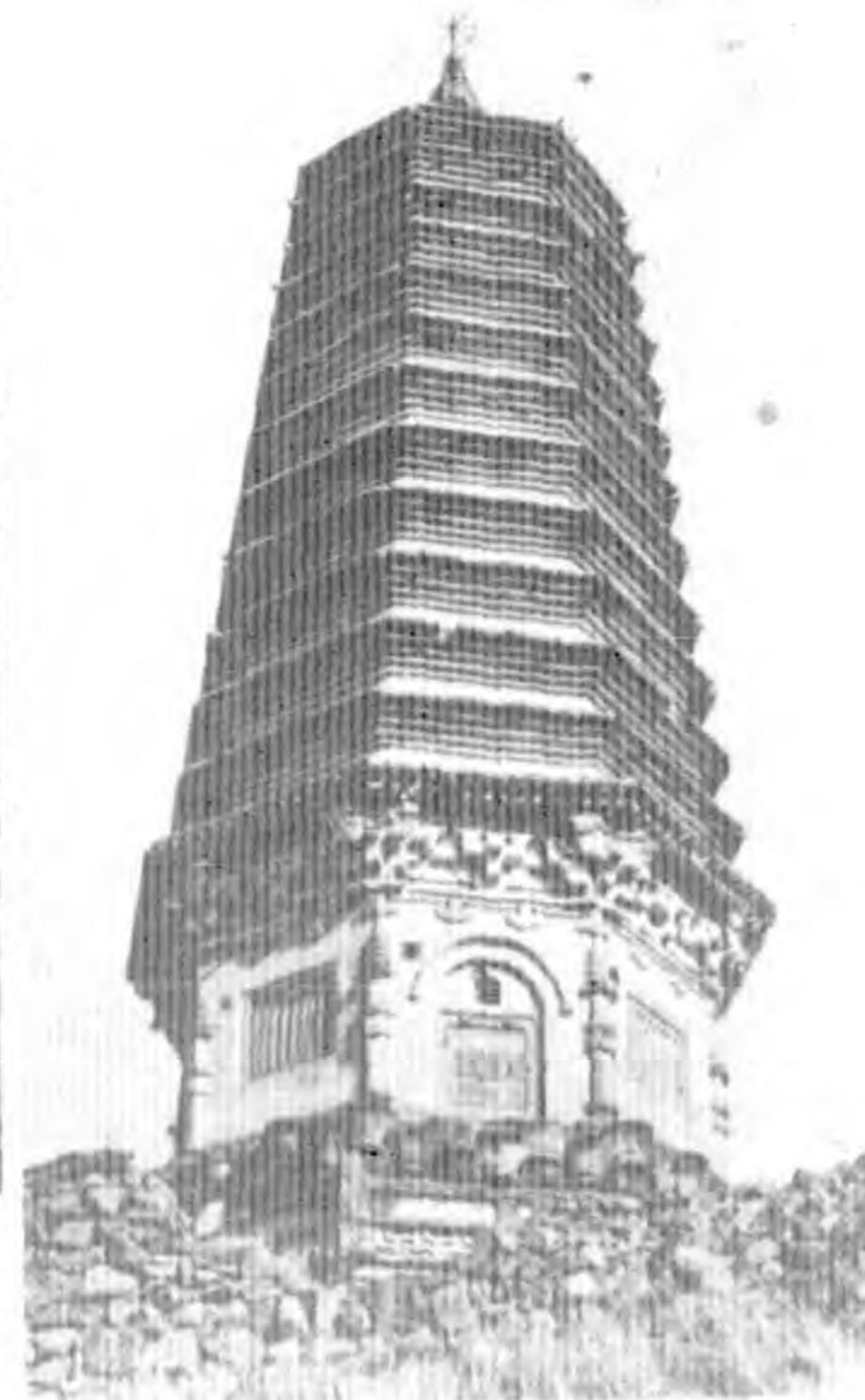


塔寺獻嵩山嵩（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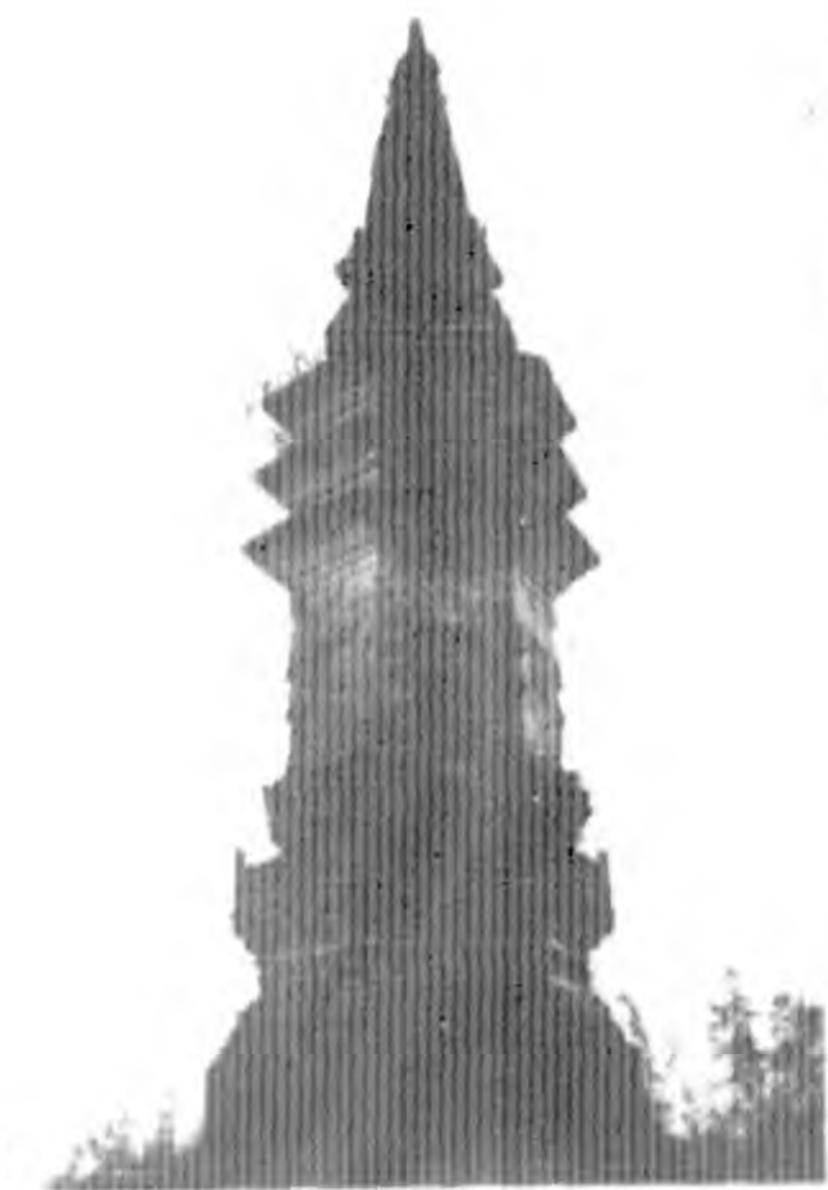
部詳塔院塔聖（丙）



塔院塔聖山柯荆縣易（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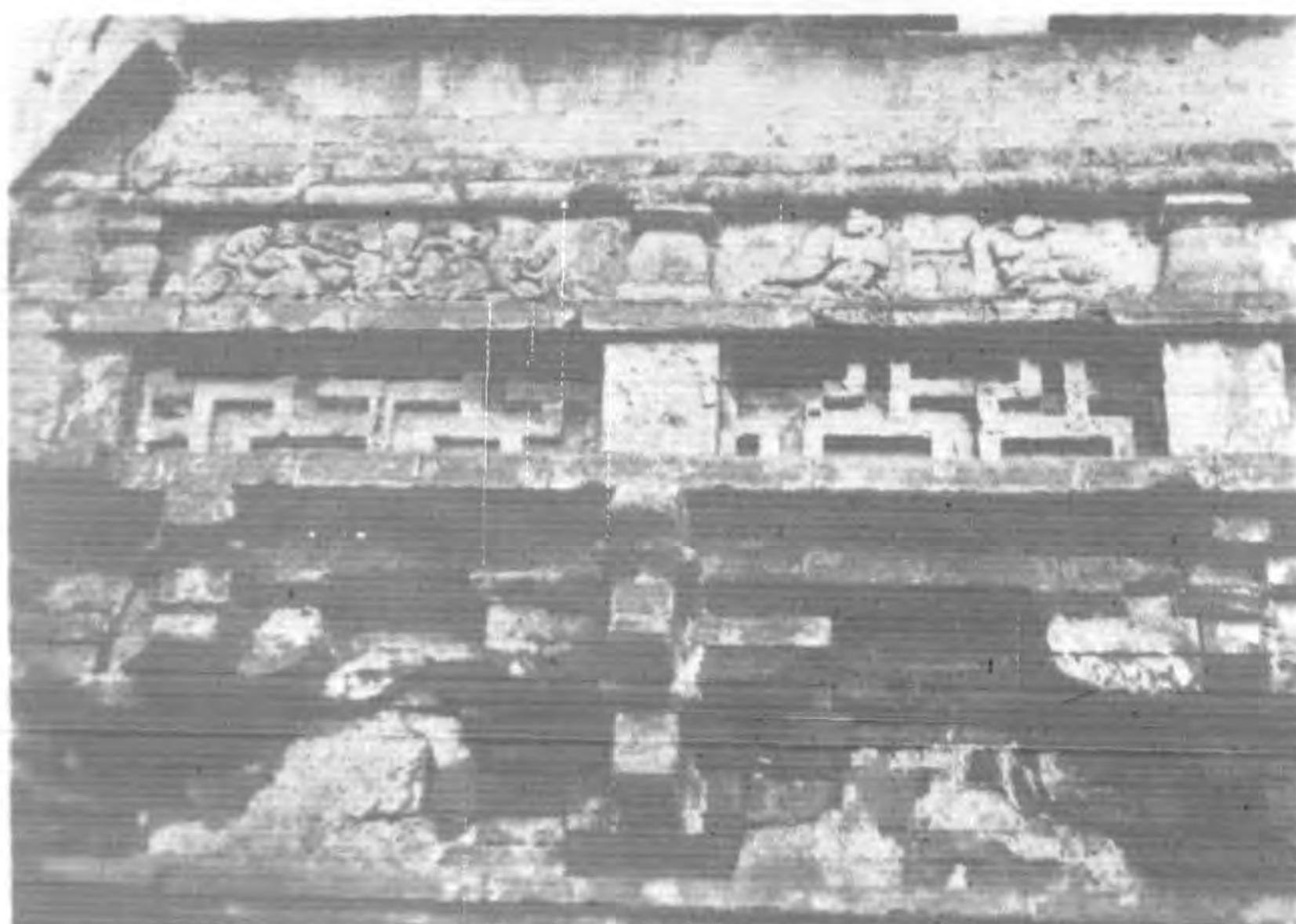


塔西庵塔雙縣易（甲）





塔佛千縣易（甲）



部詳欄勾塔佛千（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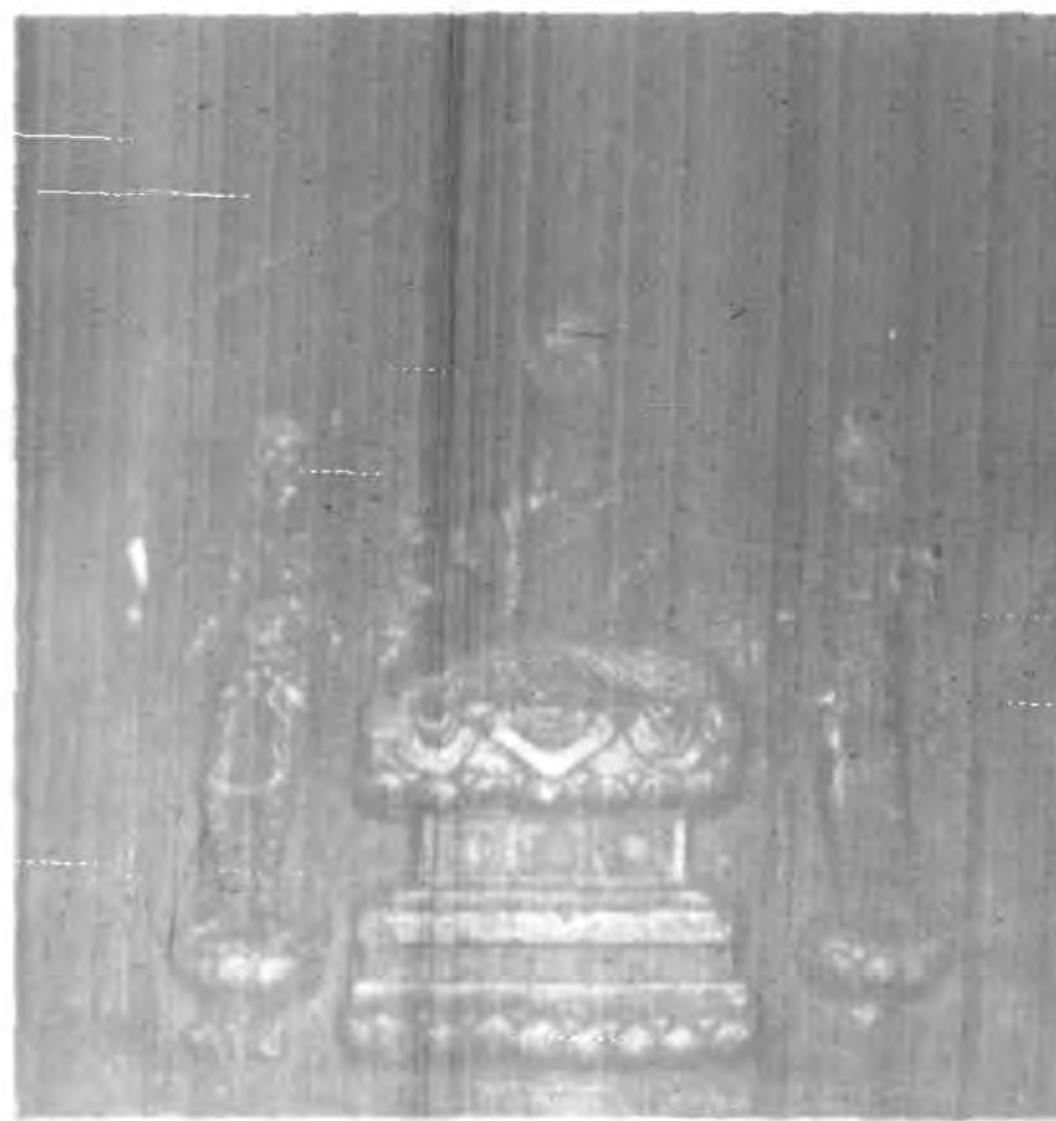
林西寺明大（丙）



幢中寺明大（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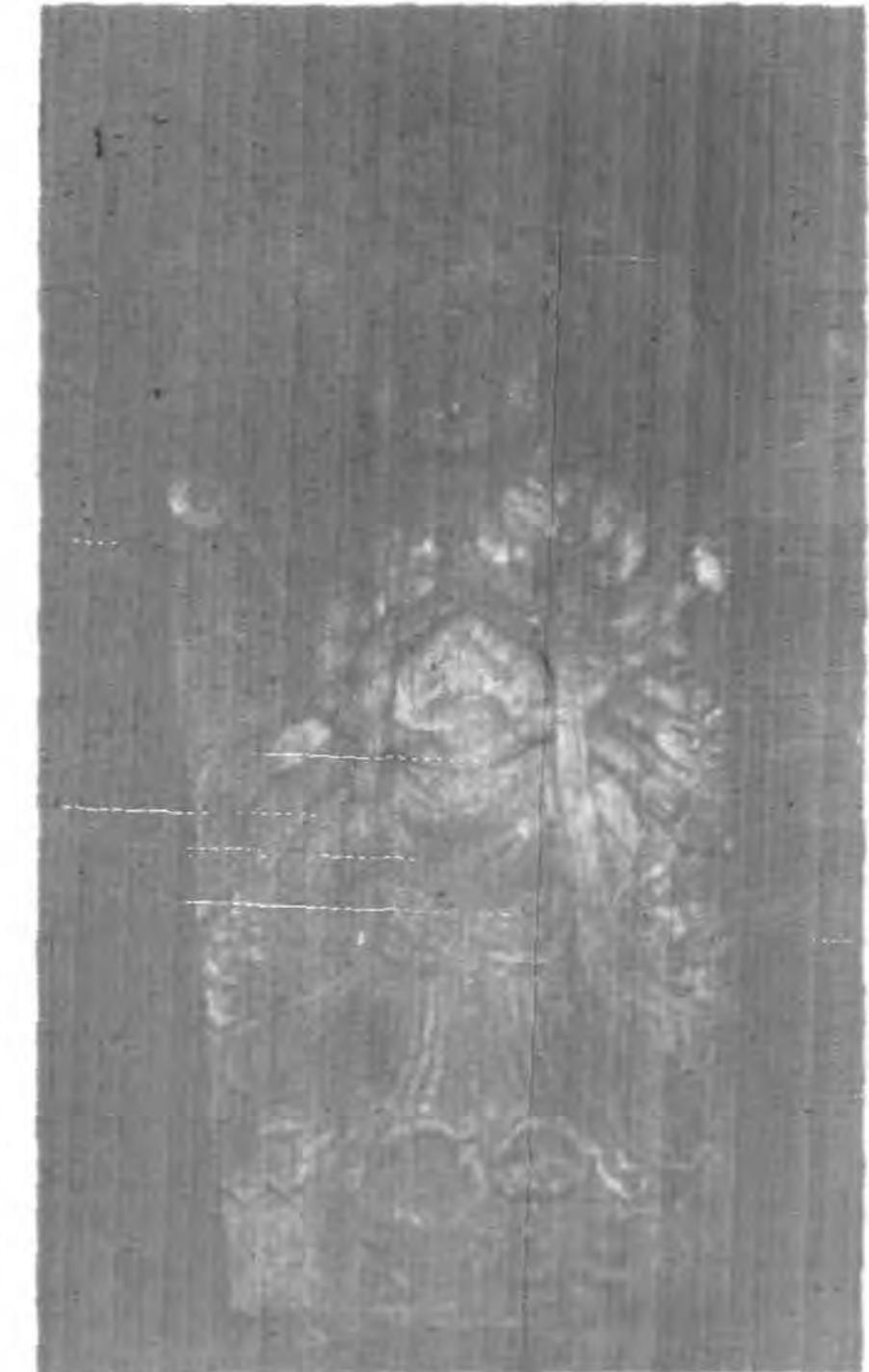
幢東寺明大縣水漬（甲）



刻雕塔石唐村北水（丙）



塔石唐村北水縣水東（乙）



像音觀手四廿寺明大（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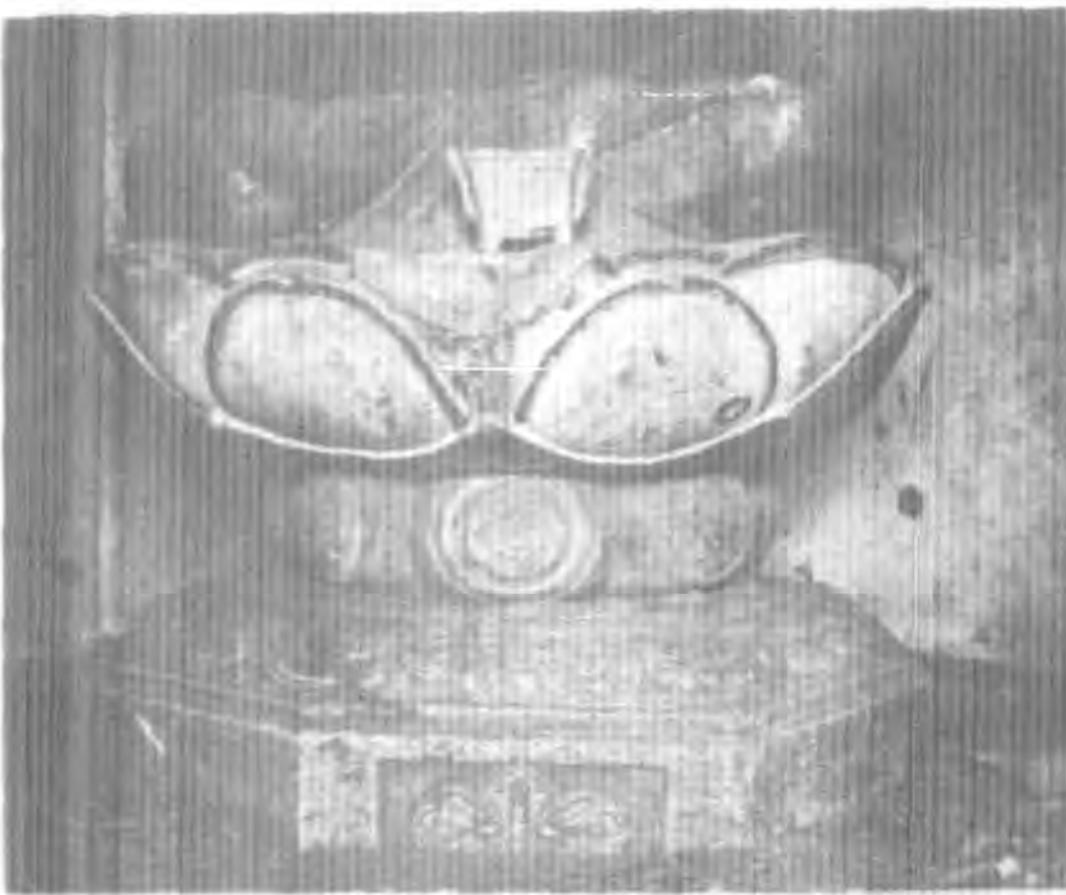
塔寺壽普（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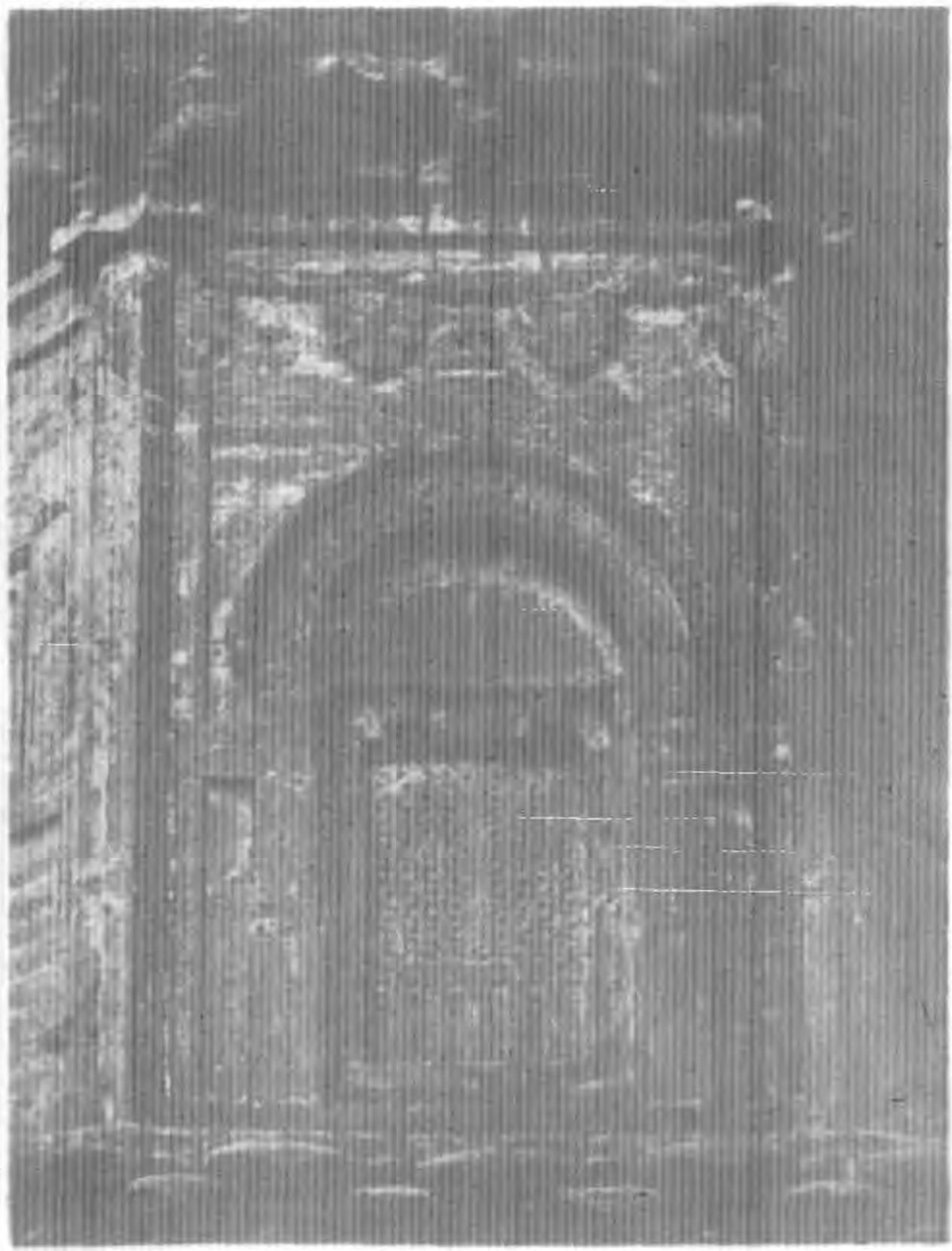
塔岡西縣水凍（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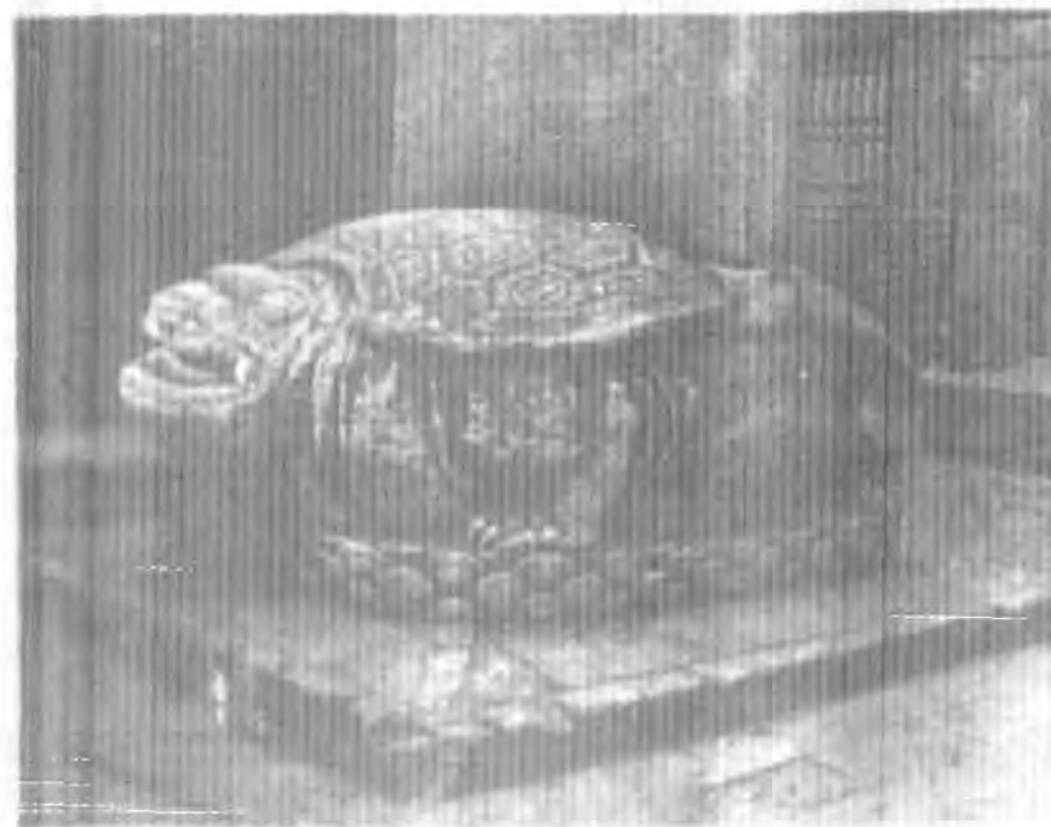
景全寺壽普縣永（丙）



座佛塔寺壽普（乙）



部詳塔寺壽普（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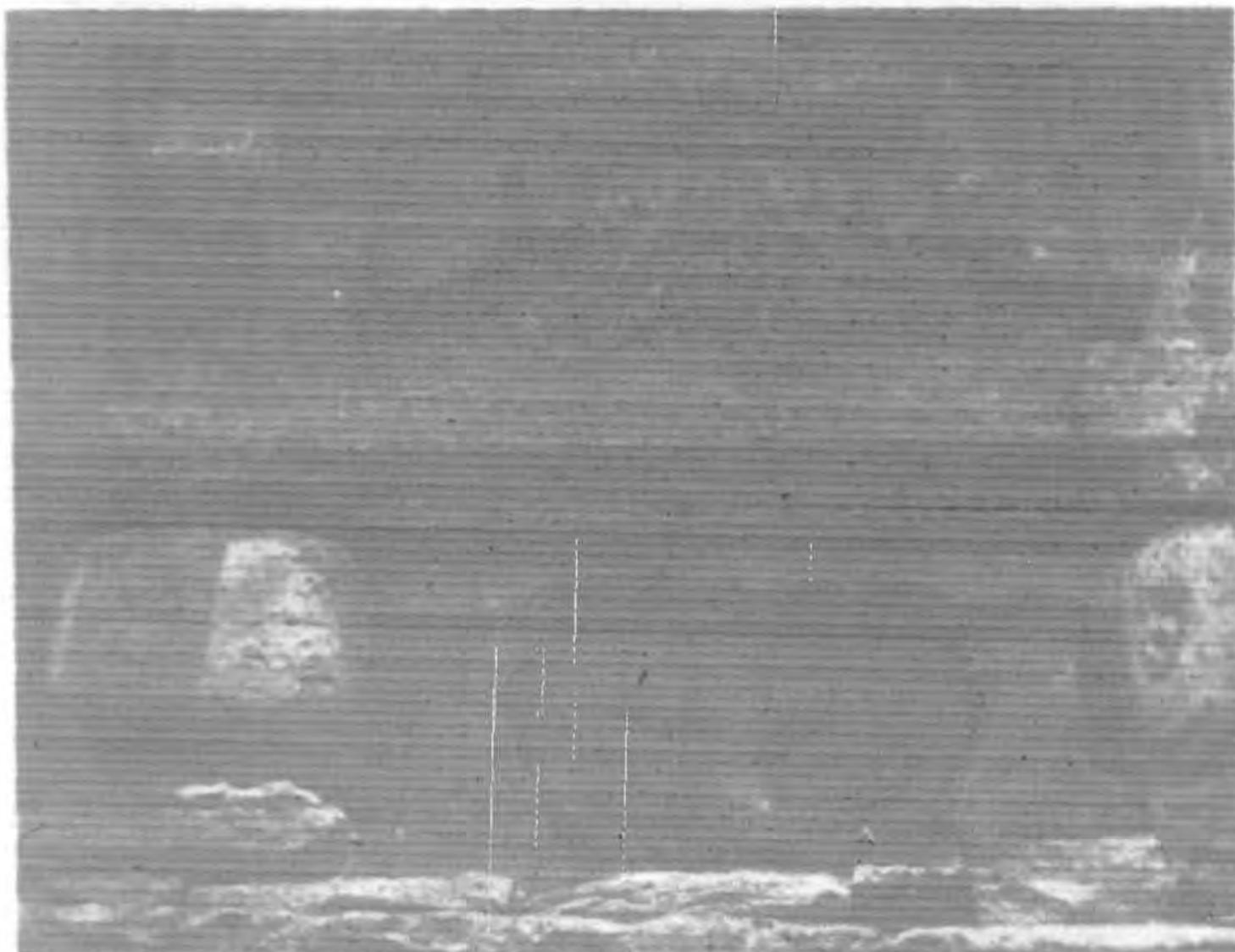
碑令寺壽普（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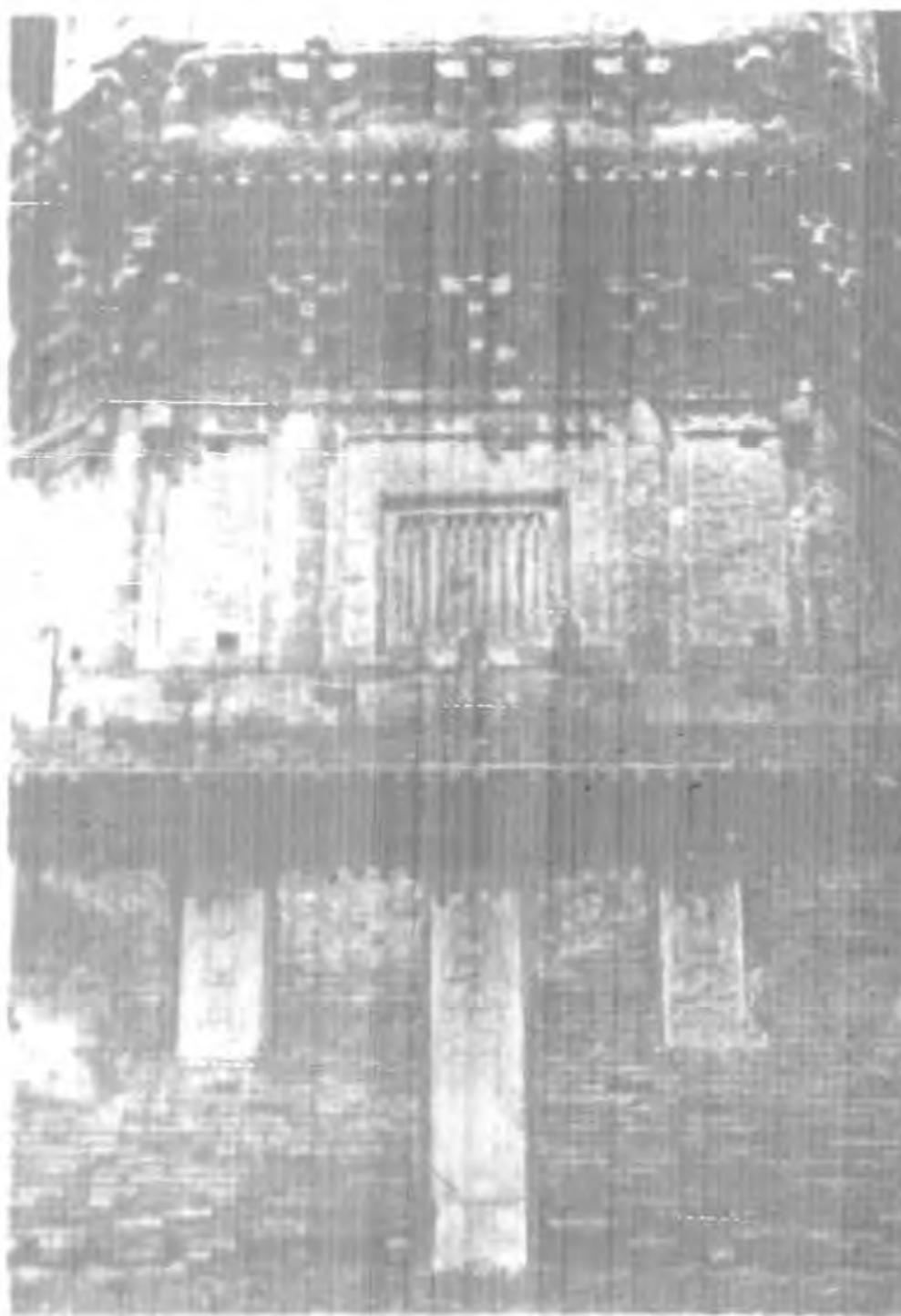
部詳層下塔寺居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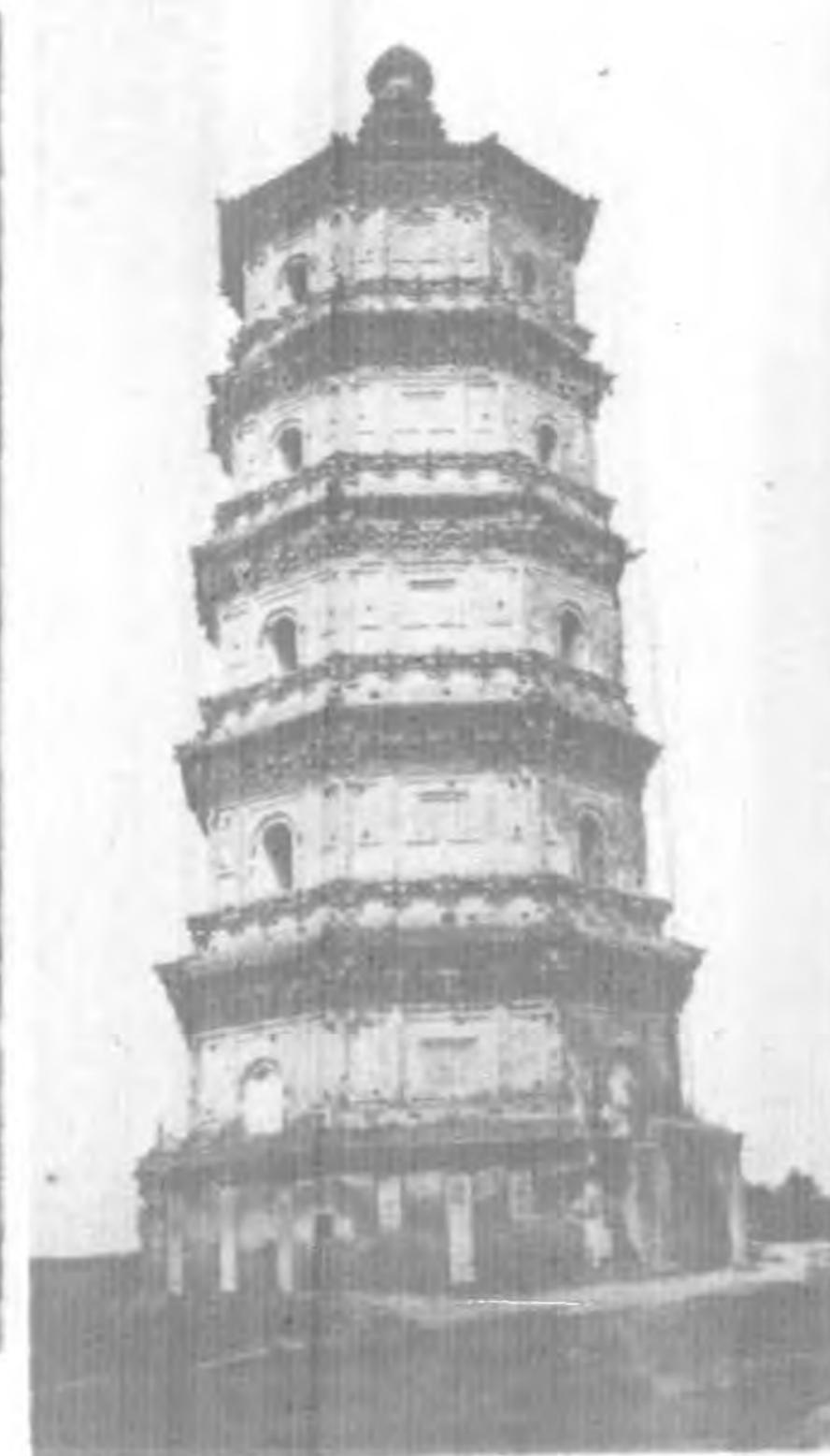
塔寺居雲縣涿（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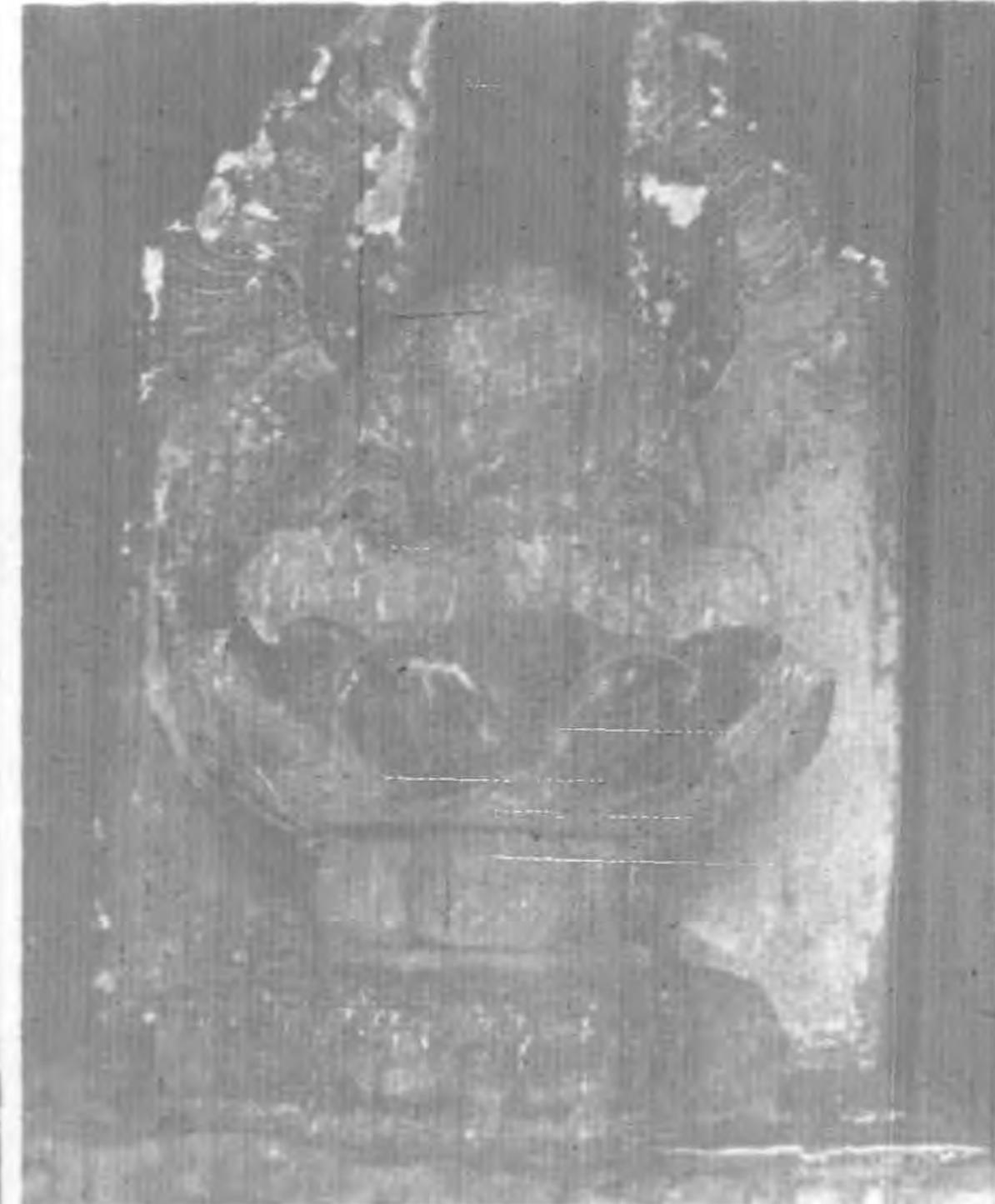
刻雕下座平塔寺居雲（丙）



那詳塔寺度智（丙）



塔寺度智縣涿（乙）



像佛塔寺居雲（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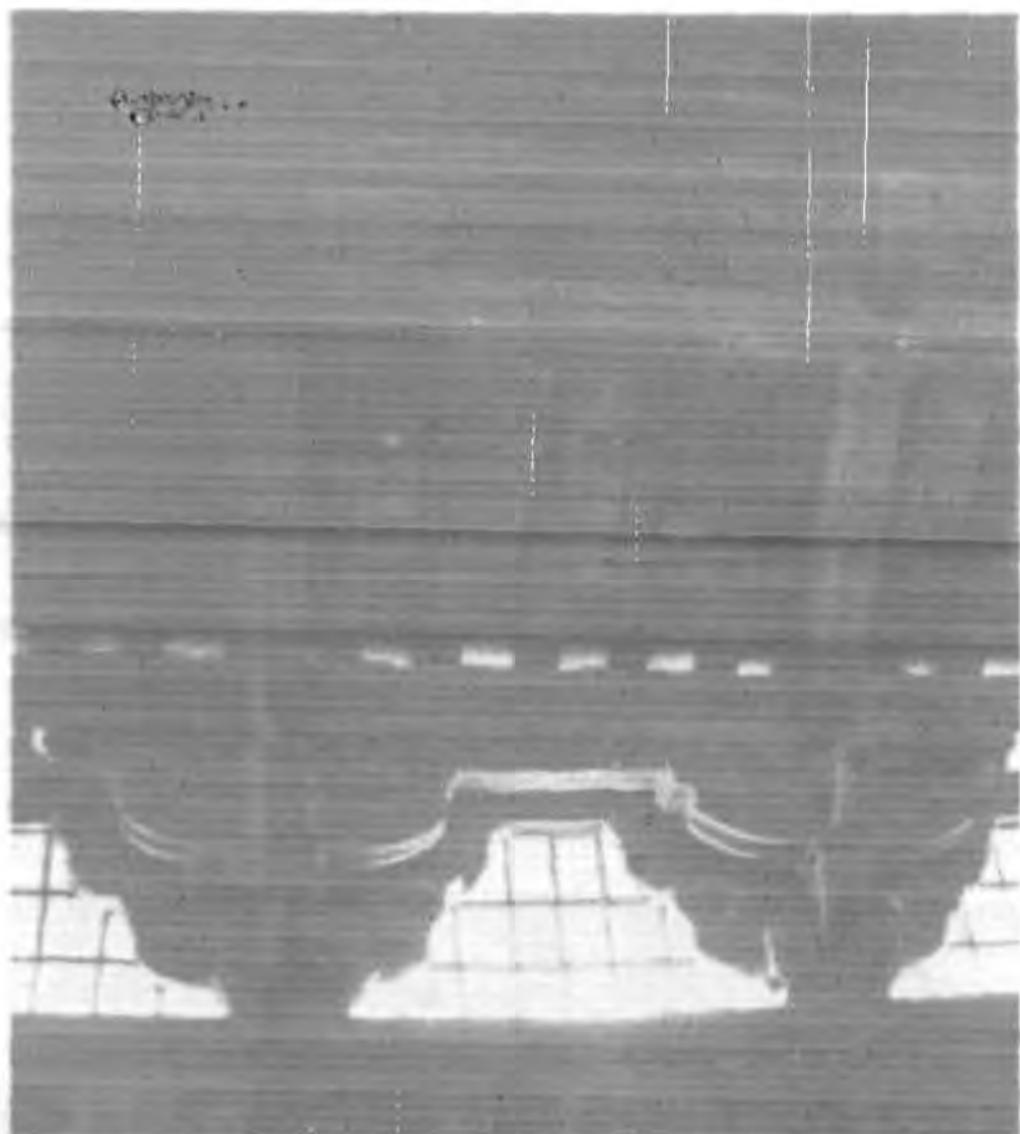
景全廟姑聖縣平安（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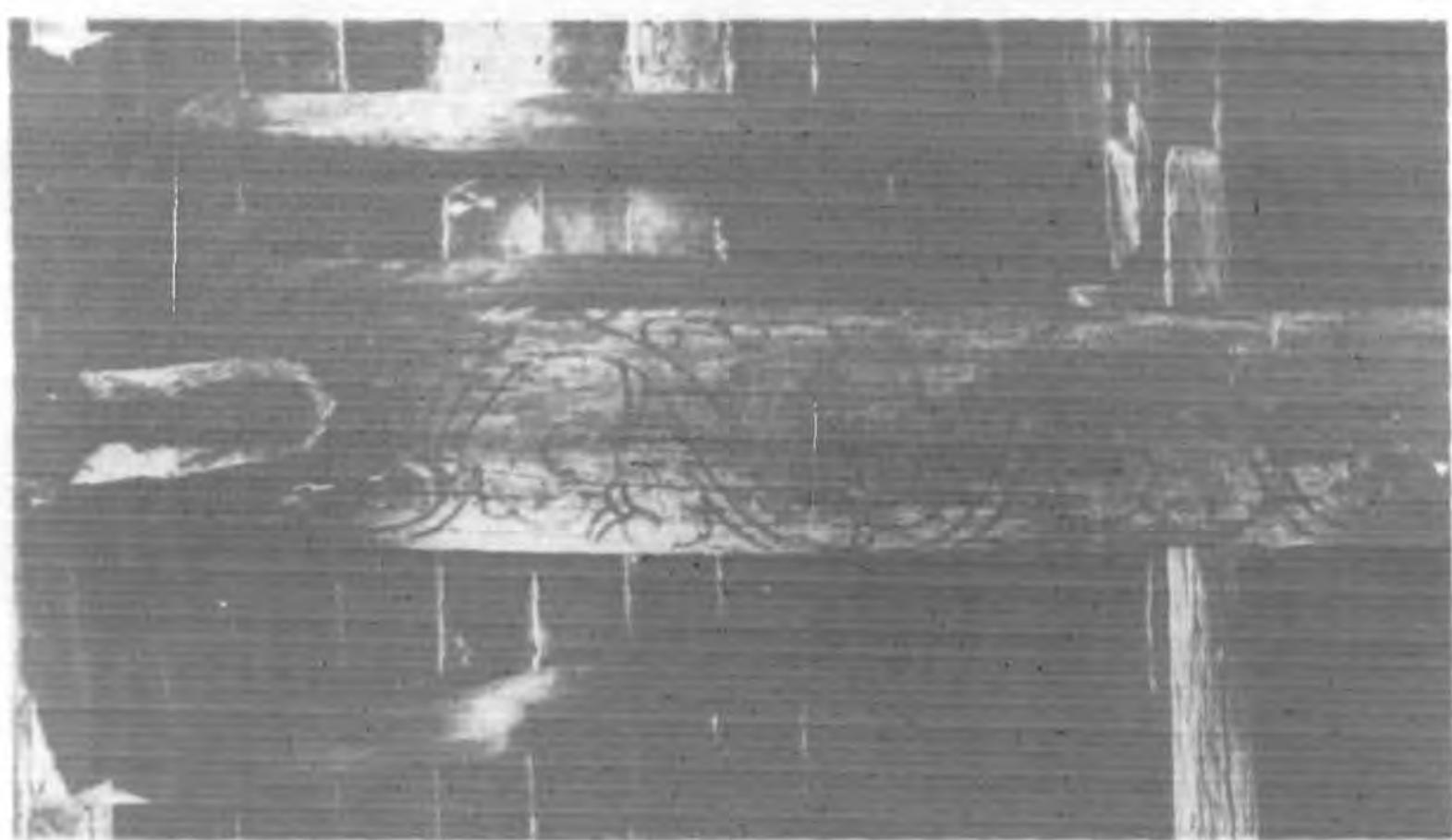
礎柱廟姑聖（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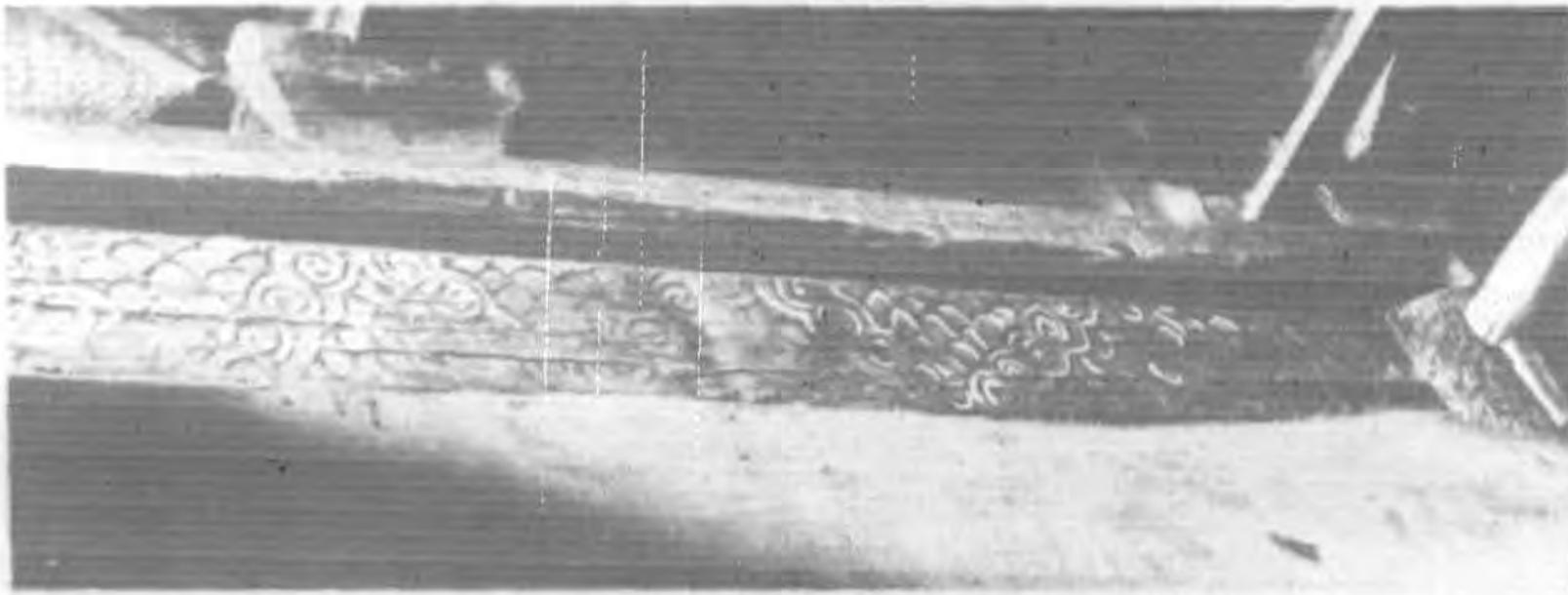
棋斗檐外廟姑聖（丙）



尾後棋斗廟姑聖（甲）



（一其）畫彩廟姑聖（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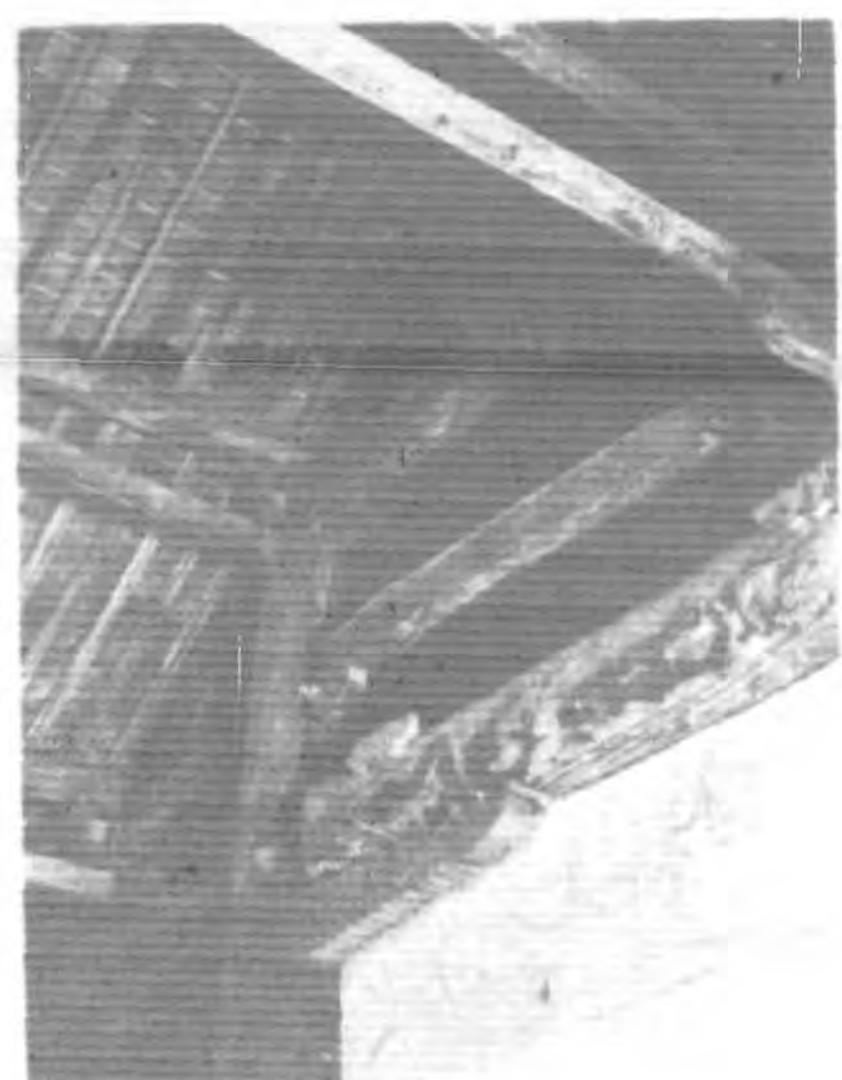
（二其）畫彩廟姑聖（丙）



殿成大廟文縣平安（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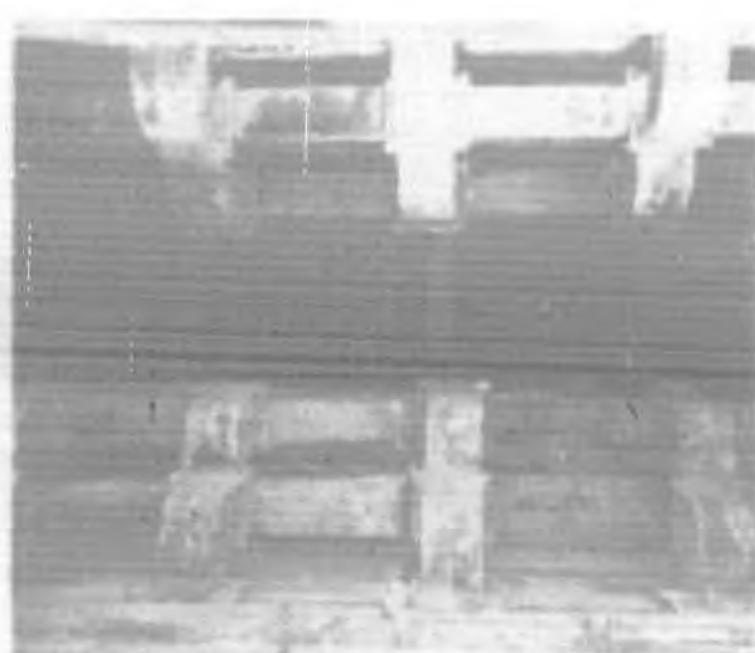
丁 定縣開元寺塔外觀



乙 大成殿梁架



棋斗坊牌廟文（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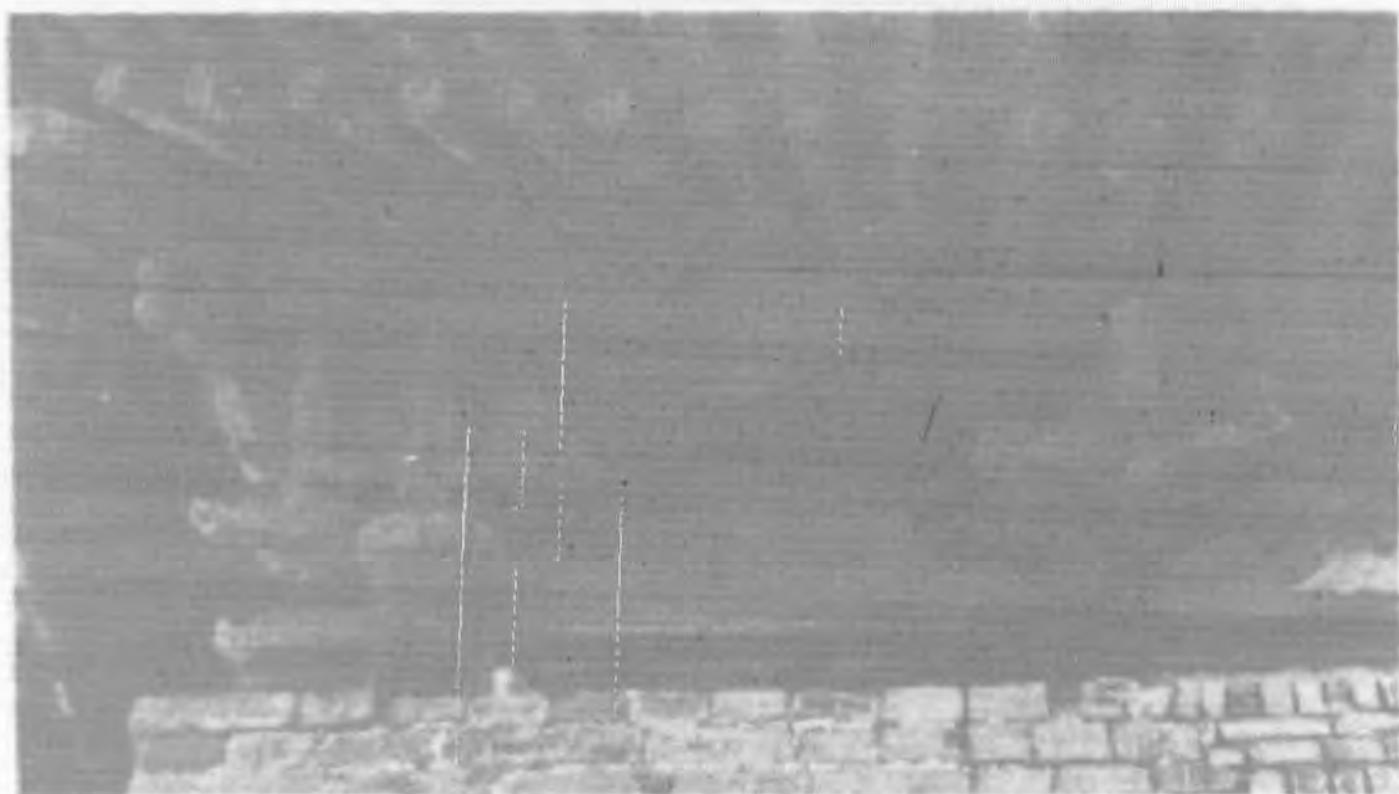


視仰綦平廊走塔寺元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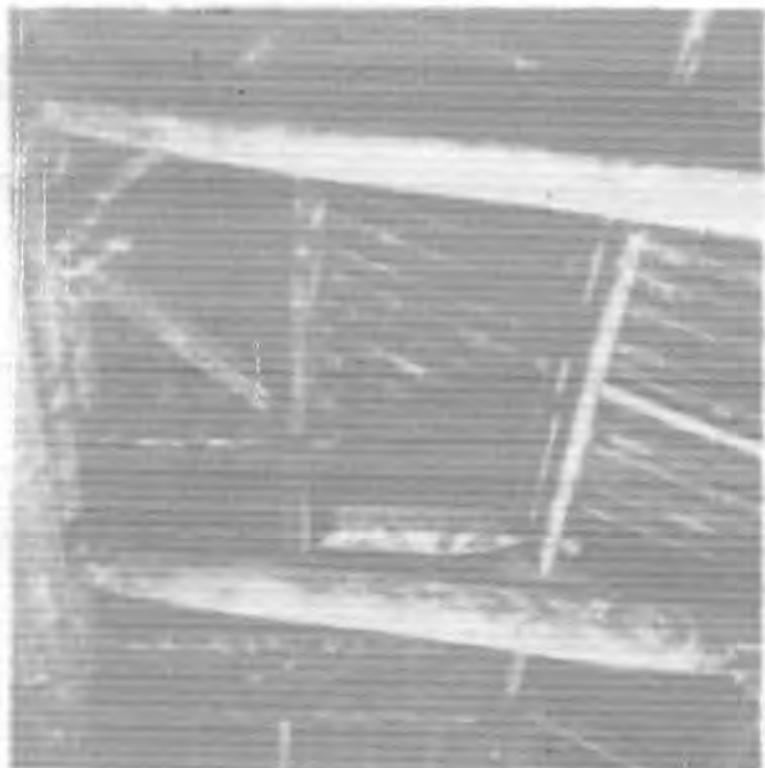
視仰頂圓塔寺元開（乙）



殿正觀道大縣定（丙）



棋斗檐外殿正觀道大（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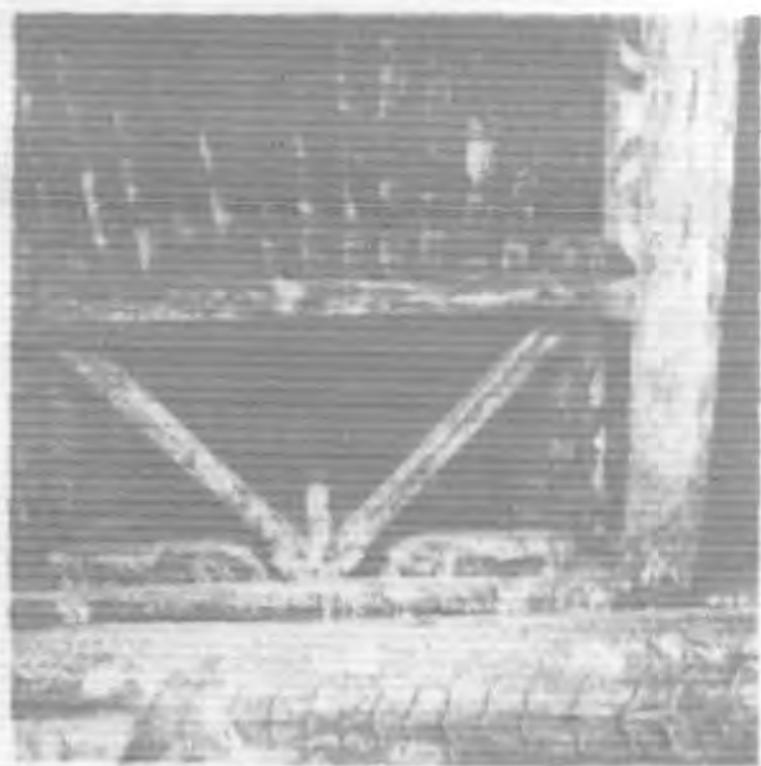
面側架梁間梢殿正觀道大（乙）



梁角抹及尾後棋斗殿正觀道大（甲）



構結構外殿皇玉（戊）



視仰架梁間梢殿正觀道大（丙）



殿皇玉觀慶天（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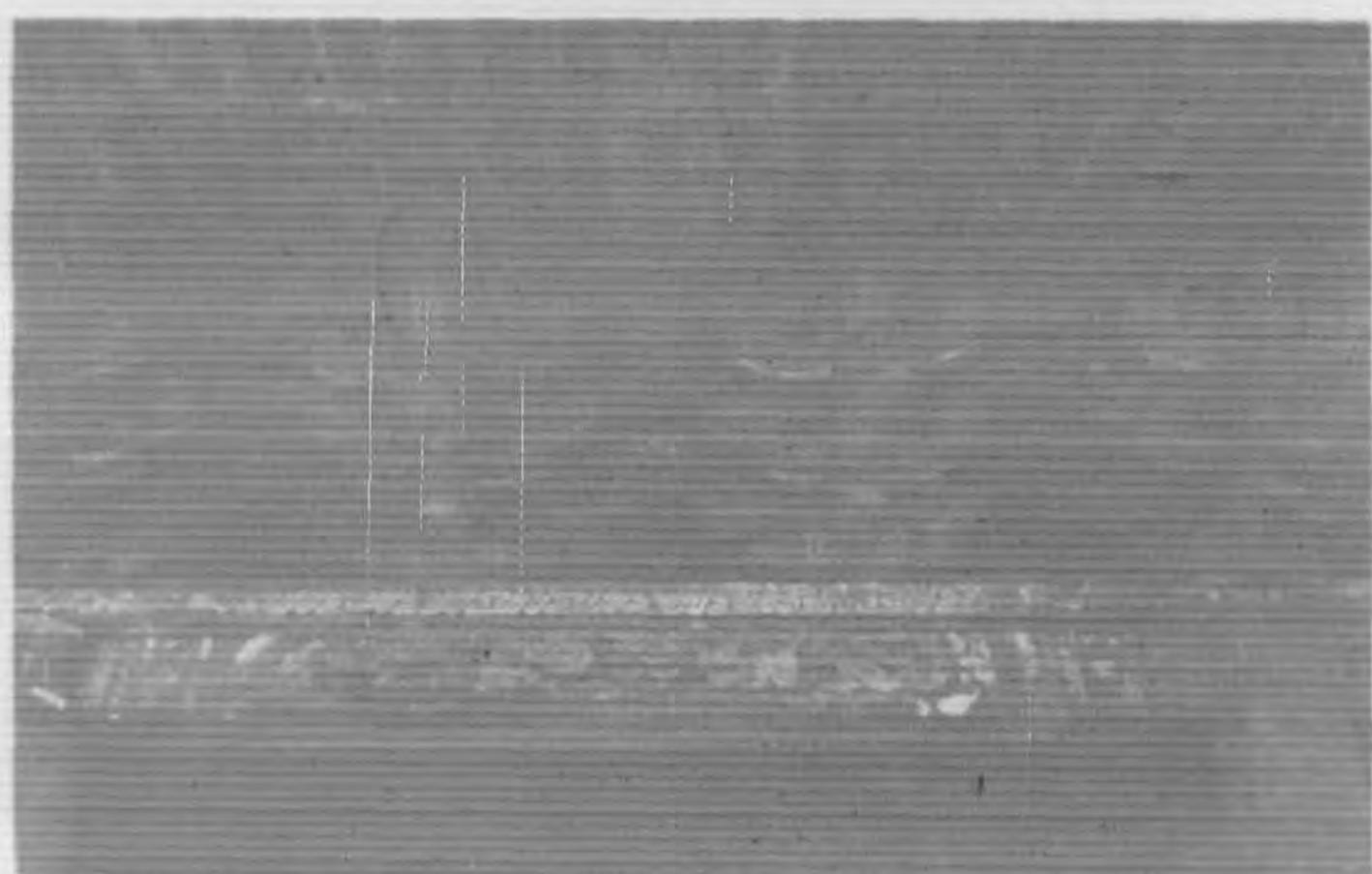
尾後棋斗檐下殿寧德（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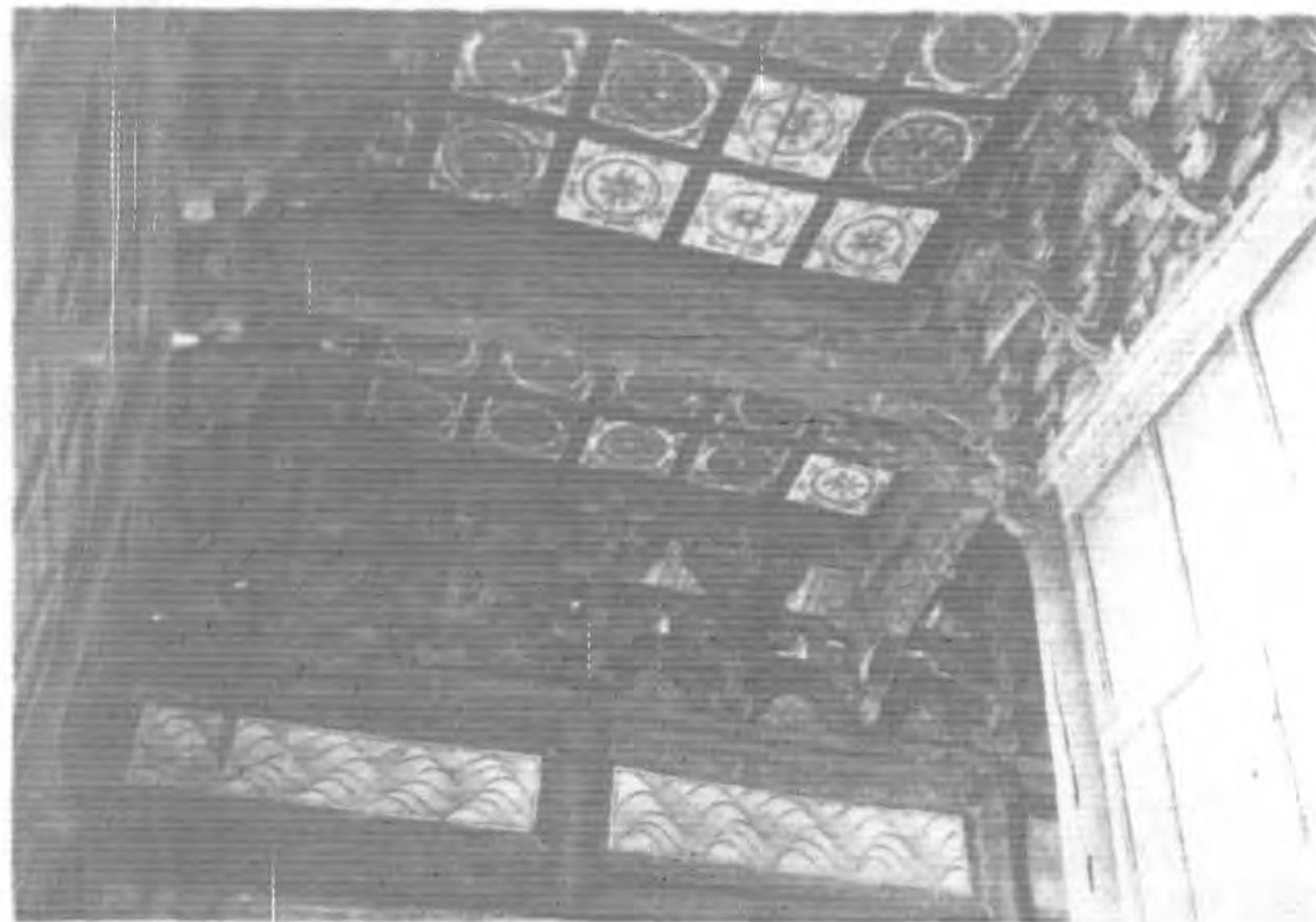
架梁殿皇玉觀慶天（甲）



觀外殿寧德廟嶽北縣陽曲（乙）



面正棋斗檐下殿寧德（丙）



花天及棋斗槽外殿寧德（甲）



畫壁殿寧德（乙）



塔院岩靜縣陽曲（丙）



（二其）座石廟嶽北（乙）



（一其）座石廟嶽北（甲）

圖版貳拾柒

(甲) 曲陽縣八會寺正殿殘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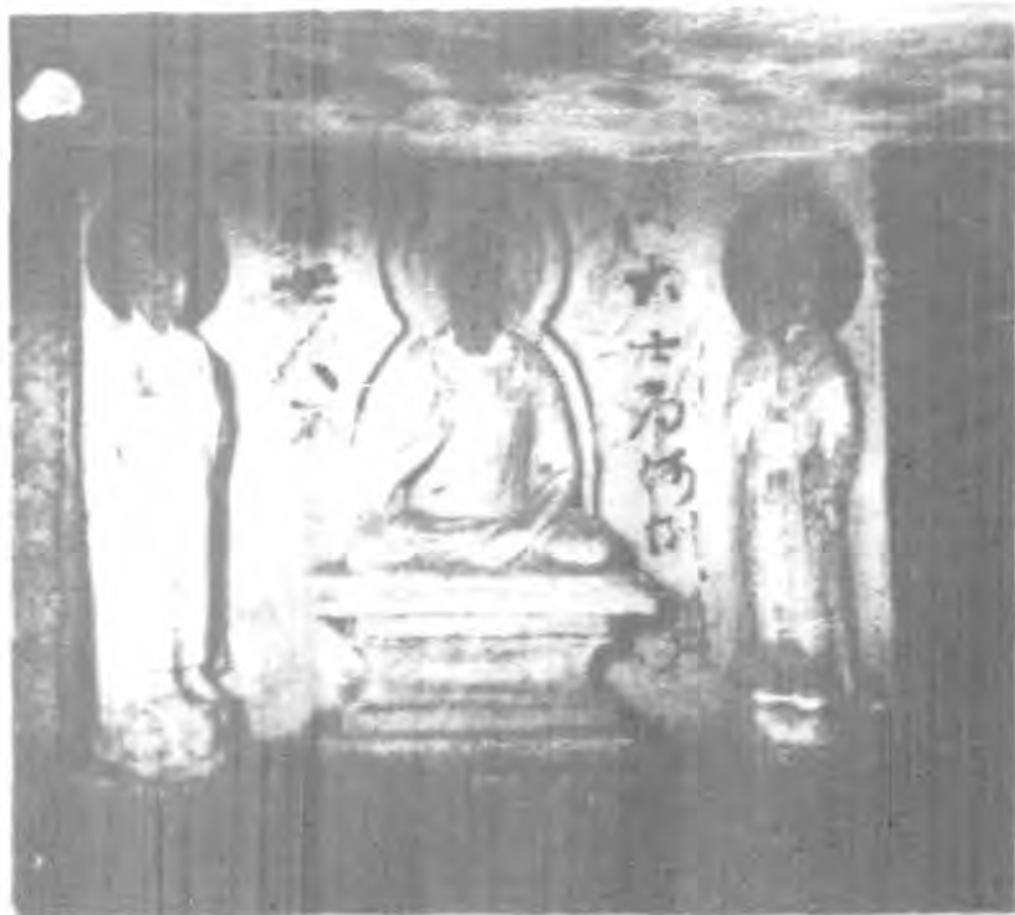


(乙) 八會寺正殿柱礎



(丙) 八會寺石室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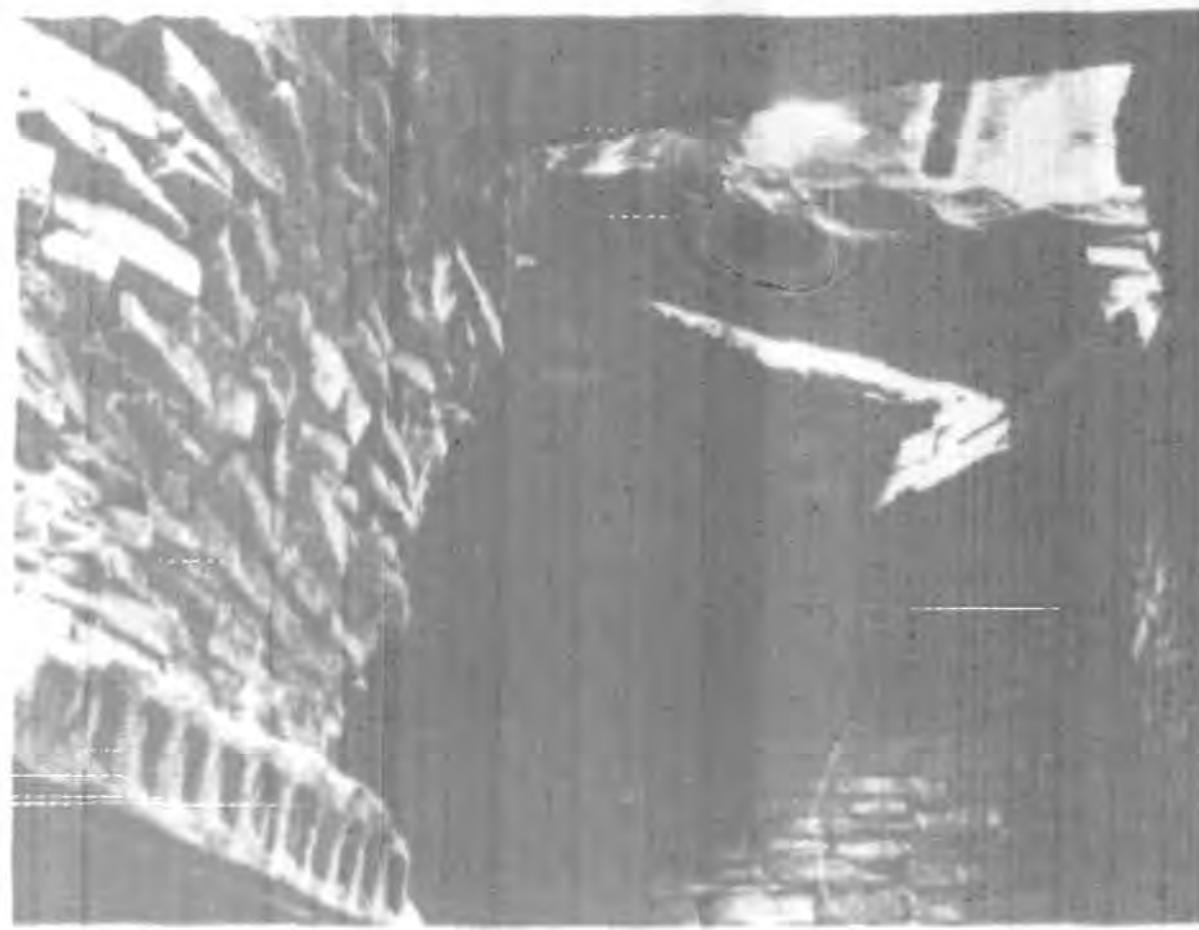




像佛刻隋室石（乙）



刻石隋室石寺會八縣陽曲（甲）



部上室石（丙）



無詳幢元縣陽曲（丙）



（二其）幢元寺化清縣陽曲（乙）



（一其）幢元寺化清縣陽曲（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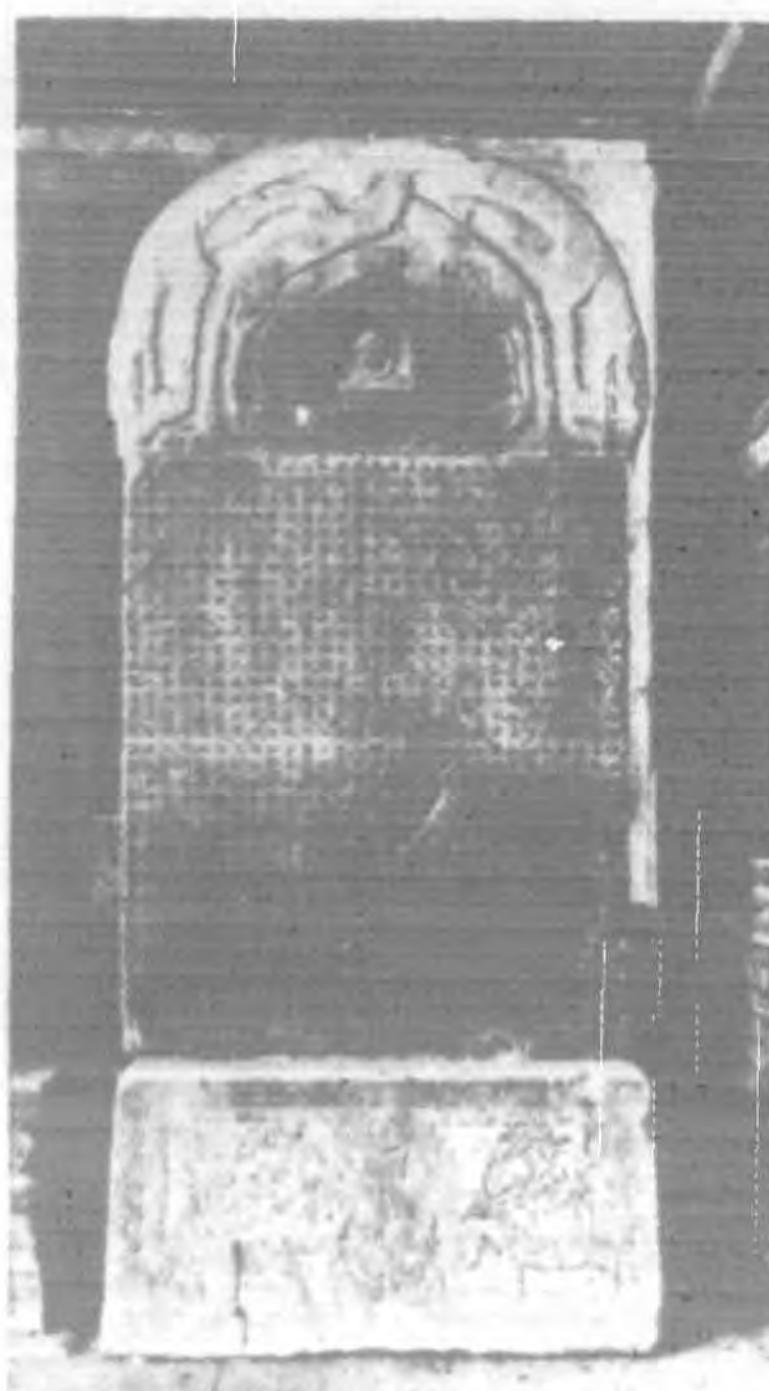
（丁）定縣衆春園北魏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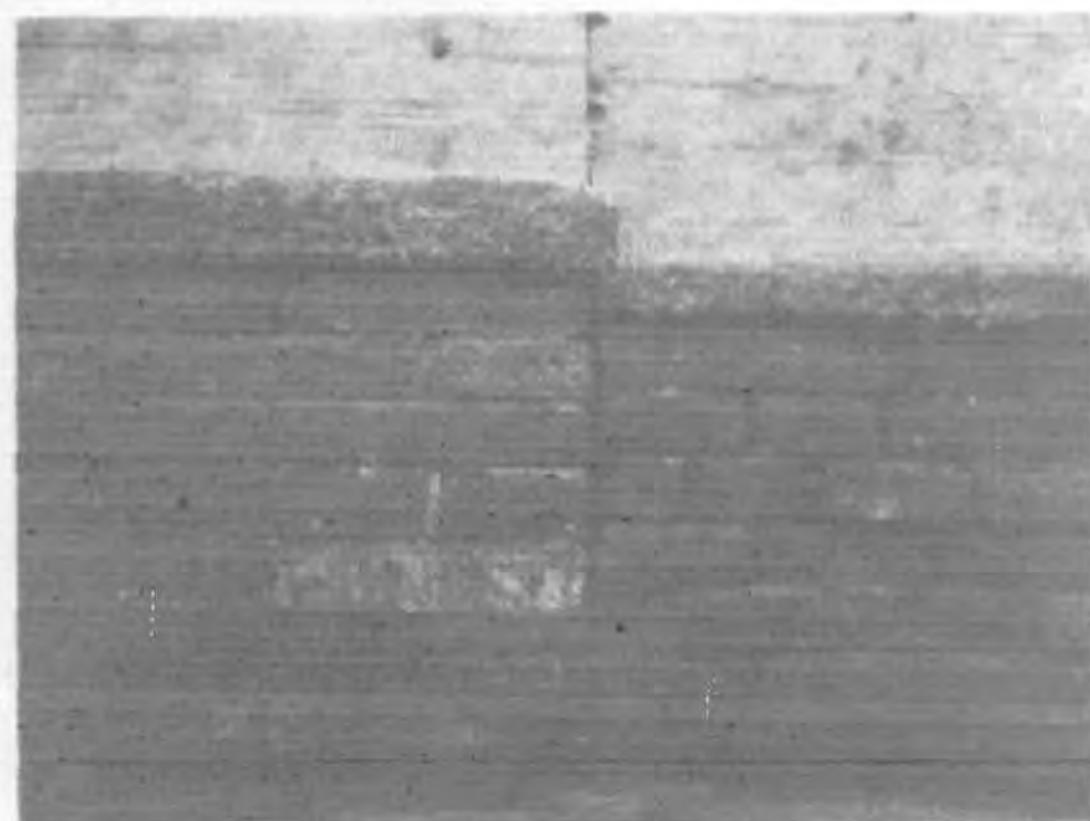
橋石角南東城縣縣鑄（丙）



刻石藏館育教衆民縣定（甲）



碑齊北園春衆縣定（乙）



備設輪防居民近附縣鑄（丁）



面正棚考縣定（甲）



面側棚考（乙）



面側項屋棚考（甲）



架梁廊走部前棚考（乙）

歸途自易縣至淶水縣，調查城內大明寺，及城外西岡塔，水北村唐先天石塔等。其間曾赴縣西北石龜山遵化寺及金山靈泉寺二處考察，但結果出乎意料以外，除在靈泉寺發見金大定二十二年祖公禪師壽塔外，毫無所獲。最後由淶水往涿縣，調查城外普壽寺和城內智度雲居二寺磚塔，回到北平，往返共計二十餘日。

此行適在秋末冬初，趕上十分清朗的天氣，蔚藍色的天空，總是籠罩大地上，襯着鄉間版築的土垣，和各種深淺不同的樹木，很沈着可愛。其中自易縣至西陵，遙望雄奇峻拔的泰寧山下，有丘岡，有平野，又有廣闊的松林，包着靜穆而雄大的建築，心理上完全換了一種境界。我們每天傍晚工作歸來，曳着疲倦的脚步，閒步林中，只見夕陽射在碑亭丹壁上，紅色裏面含着淺黃色反光，和白色華表掩映青松中，真美麗之極。一天疲勞，到此不期而然就忘記大半。又從淶水至涿縣途中，經過十里左右的棗林一處，停車四望，靜寂寂四圍都是棗樹，恰如一幅古木寒林圖。行過二三里，偶然碰見丁丁伐木的樵夫，或者樹隙空地，有少數農夫，趕着冬忙的工作，但路迴車轉，又全被棗林封住，恢復原狀。這些都是近年來旅行中不可多得的愉快，令人追憶不已。

第二次旅行，自本年五月三日起，前後約計四星期，除我以外，還有陳君明達，趙君法參，及僕役一人。我們先至保定下車，盤桓半日，考察市內建築，並預備旅行中物品。次晨搭長途汽車到高陽縣，打聽興化福泉二寺都已破毀，遂於下午，換乘轎車赴蠡縣。當夜在蠡縣城外一宿，次

日上午，渡過瀦龍滹沱二水，下午一時，達到安平縣。安平北關外的聖姑廟，幾乎是全縣聞名的建築，去冬我在易縣旅行時，認識蘇燦如先生，由蘇先生代攝像片見示，才決意來此考察。初來時，住在聖姑廟西側殘破不堪的三皇殿內，嗣荷安平縣小學校長李子健先生及諸教員盛意，遷居校內，又承該校馬質青先生出示此廟文獻多種，並介紹城內文廟大成殿，是元明間過渡時代的遺物，感謝之至。

在安平工作六天後，經安國縣，回到平漢線上的定縣，途中適遇大風，自項至踵，全被黃塵封蔽，我們出發前所預備的風鏡口罩，到此竟不能充分發揮牠的保護力，比起去秋旅行，苦樂真有天壤之別。在定遇見社友翟兌之、翟仲捷二先生，舊雨重逢，精神上感到不少安慰，並由翟先生介紹，參觀衆春園行宮和民衆圖書館許多古物。其中有一件白石雕刻的佛像殘座圖版貳拾玖（子），下部刻有東魏孝靜帝武定元年（公元五四三年）高歸彥造像銘文。牠的蓮瓣，比例很高，不像唐以後的扁平，可證銘文不是出於僞造。不過蓮瓣曲線異常柔和，毫無雲岡石刻古拙的樣子，恐怕是作者的個性表現罷。

定縣在北宋時，爲北邊軍事重鎮，同時又以工業發達著稱，如有名的定窯和刻絲，都是產在此處。其後徽宗政和間，昇爲中山府，靖康之亂，湘人陳遘，困守孤城三載，與金相抗，當時中山所受的兵燹程度，不難想見。南渡後，刻絲一業，興於松江；而元代則集國內名工和西域織金匠

於宏州設廠織作，故定州的工業，自北宋末年以後，受軍事和經濟的影響，日趨衰落。近年來，雖由平民教育促進會在此主持農村改良工作，但定縣的衰微，非一朝一夕所能恢復。現在城內大部分還是耕種麥田，人口也不十分稠密。偉大的建築物，只有北宋仁宗至和間所建的開元寺磚塔一處存在，其餘都是明清二代的。關於開元寺塔，有平教會鄭錦先生曾研究多年，蒙翟兌之先生介紹和鄒先生的厚意，使我們得見到各種圖樣模型，獲益不淺。

在定縣三天，調查開元寺塔和明大道觀天慶觀後，再赴曲陽縣測繪北嶽廟德寧殿。當地人士，對於此廟珍護備至，不是別處容易看到的。我們事前由黃華節先生介紹當地教育局長張士毅先生，在官廳保護和市民注意之下，不到兩日，很順調的完成預定工作。末了又往縣南少容山，調查八會寺遺址，和清化寺元幢，回到定縣，乘火車赴正定參觀。正定的古建築，已經梁思成先生在本刊內發表過，此處不必再提。就我個人的印象言，開元寺的鐘樓，實在是不可多覩的國寶建築。因為薊縣獨樂寺觀音閣和正定龍興寺藏殿，洵然是外觀結構，不愧為國內古建築中有數的傑作，但在結構方面，不免尚有一二顧慮不周到的缺點，似乎還不如獨樂寺山門，和大同華嚴寺薄伽教藏殿，來得簡潔，緊湊，合理。不過此二例，都趕不上開元寺鐘樓的比例，能盡量發揮雄健之美，表示一種剛健而有力的建築。可惜牠下部飛簷椽，業已鋸短，上層梁架，也被後人掉換，否則給予我們的快感，又當如何？

以上兩次所調查的古建築，我在本刊內已經發表過兩篇；就是定興縣北齊石柱和易縣清西陵。現在將其餘部分都歸納本文內，作極概括的介紹。其中內容比較複雜，非本文篇幅所能盡量容納的，如唐先天石塔，遼開元寺，宋開元寺塔，元慈雲閣，北嶽廟，聖姑廟等，擬在本刊或古建築調查報告專刊內，再作詳細的敘述。

定興縣 慈雲閣

凡旅行河北山西兩省的人，大抵知道舊式街道，往往在十字街口，建立四座牌樓，形成城內市廛的中心。或者在街道交叉點，建造一座鐘樓或廟宇，使四面聚集而來的街道，到此碰着一個偉大建築物，外觀上發生變化。後者性質，和近代都市計畫學的 Termination 不期而合，定興縣慈雲閣，就是一例。

定興縣城的平面略近方形，每面關有城門一座，門內很規則的排列東西南北四條大街，在四街的交叉點，留下一塊狹長如洲的地皮，中央建立慈雲閣圖版壹(甲)(乙)。據紀載所示，現在的定興縣城，原名皇甫鎮，金世宗大定六年（公元一一六六年）始立爲縣。到元成宗大德間，僧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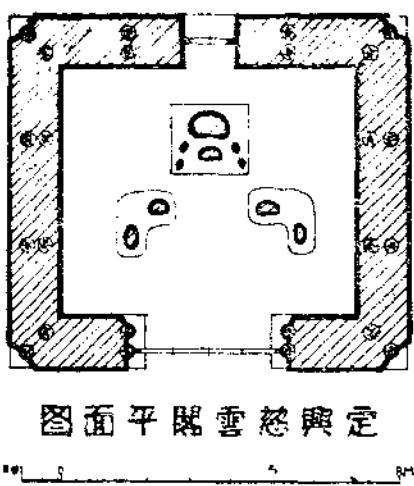
寶因舊大悲閣燬於兵亂，發願重建，到大德十年（公元一三〇六年）完成。自金大定六年至元大德十年，恰好一百四十年，在時間上，不算十分長遠，而且慈雲閣又是因舊大悲閣故址重建的，所以我揣想金大定間那設定興縣時，也許早已樹立現在市街的規模？甚至在建縣以前的皇甫鎮，已經有了大悲閣的雛形，亦未可知？

在平面上，慈雲閣可分爲前中後三部。中部係閣本身，前後二部都是附屬建築。現在前部充民衆教育館講演部，後部撥歸定興縣第一區區公所，雖結構都不十分闊大，但後殿係用四注廡殿頂，牠的後面，又接上一所捲棚式的兩層樓，使屋頂參錯變化，不落常套。圖版壹（丙）

殿本身平面，約爲七與六之比，幾乎近於方形。插圖一。因

爲內部縱橫雙方，都未超過八公尺，所以僅有簷柱而無金柱。

不過牠的簷柱，分爲內外兩層，其間相距不到一公尺，除正定隆興寺慈氏閣外，國內尙未發見同樣的例。本來樓閣式建築，爲外觀安穩起見，愈到上層，面闊進深，愈向內縮進。此種原則，在漢代早已成立，我和鮑鼎、梁思成二先生，在本刊漢代建築式樣與裝飾一文中，已經討論過。牠的結構，爲適應外觀上的要求，當然與普通單層建築兩樣。據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古建築中，共有三種。



定興慈雲閣平面圖

圖一 插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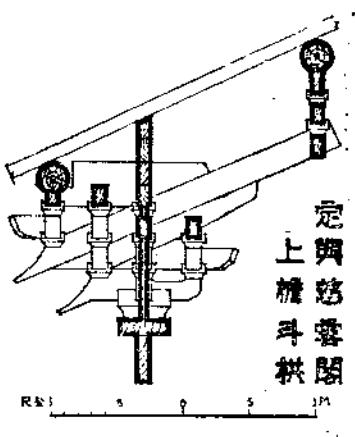
(甲) 最普通的，下簷平坐和上簷三層的柱，不是由下而上，一木斷製，而是分爲三段製作。故平坐和上簷的柱，可以自由排列於下簷斗棋的內側，或梁上，毫無困難。如薊縣獨樂寺觀音閣，大同善化寺普賢閣，應縣佛宮寺木塔等，均是如此。

(乙) 慈雲閣簷柱分爲內外兩層，相隔甚近，都是包在牆身之內。外側的柱，僅承載下簷斗棋和屋簷重量，內側之柱，則延長上部，直接承受上簷斗棋和屋頂梁架，似乎較前法更爲穩固。

(丙) 正定隆興寺慈氏閣，雖也是內外兩層簷柱，埋於牆內，但是因爲上下簷之間，有平坐的緣故，內側的柱，只能到平坐斗棋下爲止，其上再加上簷簷柱。牠的結構原則，當然是融貫前二種方法爲一。

在外觀方面，慈雲閣重簷歇山，上下都是面闊三間，進深顯三間，不能算爲十分雄大，但各部比例，却能搭配勻當，不因矮小而減去牠的價值。不過古建築不是每件都是盡善盡美，可以容我們爲牠曲諱的，慈雲閣就是其中一個。牠的缺點，似乎只注意大木本身的權衡，而忘記下部臺基過於低矮，不能和整個建築物調和。此種缺點，在南北二面，因爲被許多小建築包圍起來，不容易看出，但從東西二側觀察，便赤裸裸毫無遁形了圖版壹(乙)。

斗棋的配列，在南北二面，上下簷都是明間二朵，次間一朵，山面上下各間都只一朵。牠的上簷斗棋圖版貳(甲)，第一層用假昂，第二層昂尾向後挑起，壓於下平檁與禪間之下，尚存宋代遺



插圖二

法，但昂下華頭子也挑起，貼在昂下，補助牠的荷載力插圖二。此種方法，在宋遼金遺物中，尙無完全相同的例，可是元代却有二處存在；一是慈雲閣，一是曲陽縣北嶽廟德寧殿，恐怕是當時斗棋結構的一個重要特徵？昂嘴的頸勢，也是向內凹得很利害，和其他元代遺物一致。

闌額狹而高，至角柱出頭處所刻曲線，已經近乎明清二代的霸王拳，乃宋明間過渡時代最好的證物圖版貳（甲）。普拍枋的寬度，比柱的上徑稍大，出頭處，在角上刻海棠曲線，也是當時建築的特徵圖版貳（甲）。

屋頂梁架，很簡單玲瓏，共計只有東西兩縫，都是利用上面的下平檁做平梁，載在山面上簷的昂尾上面，四隅再施垂蓮柱和抹角梁圖版貳（乙），和正定關帝廟的方法，大體相同。

閣內中央，有四十二手觀音立像一尊，高二丈餘，雖經後代修補，但全體比例，猶存元代塑像的精神圖版貳（丙）。

易縣開元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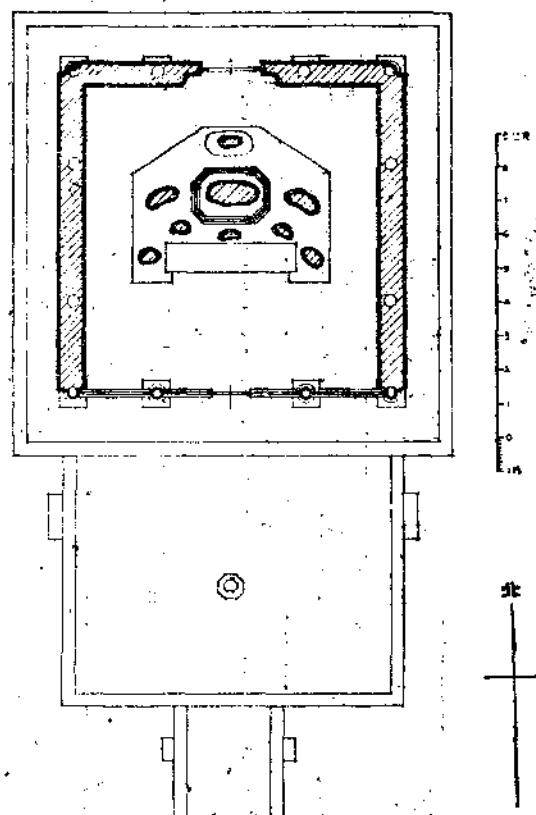
開元寺在易縣城內東北隅，主要建築有毘盧觀音藥師三殿，東西橫列，在我國佛寺中，牠的配列法很為特別。據紀載所示，寺創於唐開元間，經遼乾統、金太和、元延祐、明正德、嘉靖、清道光數度重修。現存毘盧三殿，當然不是唐建築，也不像金以後的式樣，似乎遼末天祚帝乾統五年（公元一一〇五年）的重修紀載，比較和事實接近一點。不過殿內平基藻井的分割，和檼間結構，多少與營造法式類似，而和我們從前所調查的遼建築兩樣。這或者因為易縣係當時宋遼接壤的區域，並且自晉天福元年割讓後，直到宋太宗端拱二年，始實際歸爲遼，有在同時割讓的燕雲十六州內，比較薰染中原文化的機會，稍多一點，亦未可知。

現在開元寺並無住持，凋落得十分可憐。中部自天王殿，地藏殿，至毘盧殿，都劃歸易縣建設局。東部觀音殿，現爲古物保存所收藏各種石刻的場所。西部藥師殿及附近雜屋，充保衛團團本部。後部空地，明時係僧正司廝舍，和寺前一大片空地，現在都由建設局闢爲苗圃。茲擇寺內重要部分，介紹如次：

毘盧殿

殿在寺中軸上，單簷歇山，很爲簡單，但牠的斗棋比例，比較雄大，屋簷也很高，所以外觀予人以莊嚴的印象圖版貳（丁）。

易縣開元寺毘盧殿平面圖



圖一

插圖一 平面圖。面門窗，經近代改修，已非原狀，若照上部橫披的式樣推測，似乎明次三間，從前都是槻扇？背面明間有窗一處，和大同華嚴寺薄伽教藏殿一樣，大概是建立以來的規模？

補間鋪作，明間只用一朵，次間則與轉角鋪作相連，成爲纏柱造（圖版參（甲））。斗棋出跳，外側係五鋪作計心，但內側不論兩跳三跳五跳，都是偷心造（圖版參（乙））。在原則上，此殿斗棋未用斜昂，而將後尾挑出很長，支載梁架重量，和遼薊縣獨樂寺山門、寶坻縣廣濟寺三大士殿，完全符合，並且外簷蓋斗板，和羅漢枋之間，用支條一層，除獨樂寺觀音閣外，只此一處，足爲遼代建造的鐵證。所不同的，棋的比例，短而肥，棋頭卷殺也近乎方形，最足引人注目。

殿的簷柱，和屋架上的樑，斷面都近於八角形，甚爲奇特。同時東側的觀音殿，也是如此，足證此二殿建於同時，不過西側藥師殿情形兩樣，是否建造時期有前後之別，抑同時修建，而因匠

殿的平面完全是正方形，每面分爲三間，除簷柱外，殿內併無金柱，插圖三。方形

平面，在塔和鐘樓鼓樓一類的建築，本來不算稀奇，不過用爲佛殿的，尙不多見。殿正

工手法不同，俱難斷定。此外大木結構中可紀述的，便是跪在平盤斗上的角神，身體肥短，蓄有兩撇八字鬍鬚，用頭與雙肩，擰在大角梁下面，一種滑稽神情，栩栩如生（圖版參丙）。在木建築中，此係第一次碰見的實例，可與營造法式互相印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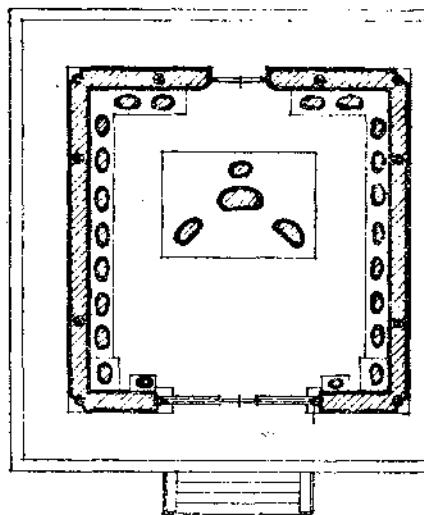
殿內中央，利用上部梁架空間，製作很精美的翻八藻井一處（圖版肆甲）。藻井下層，排列斗棋，上部則於每面陽馬之間，配列菱形小支條，至頂覆以背版，很像合併蘭縣獨樂寺觀音閣和大同善化寺大雄寶殿的藻井於一處。牠的年代，據藻井本身形狀，和斗棋比例觀之，確係此殿建造當時的原物，不過綵畫則經後代重繪。

藻井周圍，依梁架空檔和斗棋後尾的位置，配列各種形狀，不同的平棊，手法極為自由（圖版參乙、肆甲）。就中八角形一種，位於轉角鋪作後尾附近，和營造法式的「裏槽外轉角平棊」完全在同一原則之下，考案出來的。

殿內安置如來文殊普賢三像：如來之後，又有大士立像一尊（圖版肆乙），姿態都很瀟洒自然，一見之下，幾疑與大同華嚴寺薄伽教藏殿諸像同出一人之手。惟東西二壁的壁畫構圖描線，過於工整，恐怕最早也不能超過明正德重修的紀錄。

觀音殿

易縣開元寺觀音殿平面圖



易縣開元寺觀音殿平面圖

構方法，也簡單得多。

此殿斗棋僅明間用補間鋪作一朵。牠的結構程式，在櫨斗上施替木一層，其上再施華棋，同時跳頭上不

用令棋，而代以替木。圖版伍(甲)。轉角鋪作圖版伍(乙)，在轉角櫨斗上，也僅出替木和華棋三縫，異常簡潔。此種

手法，不但與大同華嚴寺海會殿相同，就是遼代磚塔中，如熱河寧城縣大名城小塔，遼寧省朝陽縣鳳凰山小塔，塔子山塔等，都在櫨斗上浮彫替木一層，所以我很懷疑此種方式，係當時簡單建築慣用的方法？

斗棋後尾，除櫨斗上的替木和外側一致外，其上再施華棋三跳，每跳都是偷心。圖版伍(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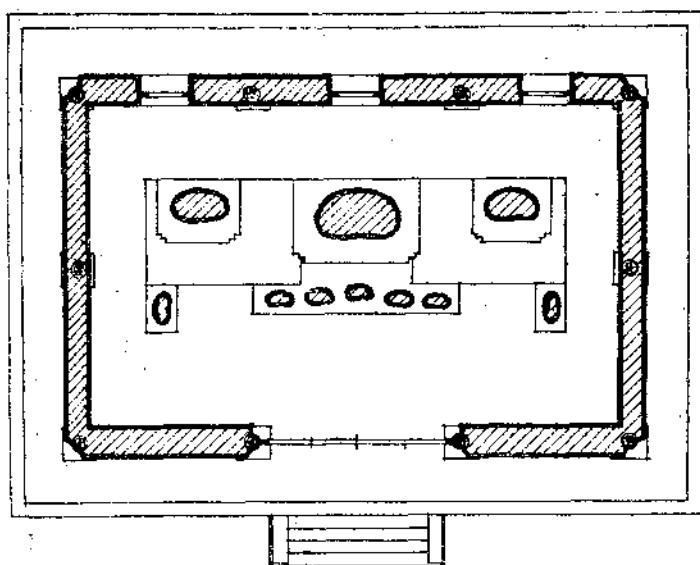
棋頭，在南北二面直接承載檻間和下平榑的重量；東西二面，則承載山面的平梁，簡單而得要領。

轉角鋪作後尾，也是華棋三跳，直接托受角梁後部，不過第二跳華棋下面，再加平面四十五度的抹角梁一根，補助牠的荷載力。圖版伍(丙)。抹角梁的使用，始於何時，現在尚屬不明，但在我

們所知道的古建築內，實以此例為最早。後來許多建築，如元代定興縣慈雲閣、安平縣聖姑廟、正定關帝廟等，都是如此。直到明清兩代，猶流傳未絕。

殿內藻井平基，大體和毘盧殿一樣。藻井之下，有觀音坐像一尊，垂一足，坐於塑石上，姿態神情，確係遼塑，惟塑石經後人塗飾，俗陋不堪。

藥師殿



易縣開元寺藥師殿平面圖

插圖五

殿在毘盧殿之西，面闊三間，進深顯二間。插圖伍單簷四注。圖版伍(丁)與毘盧觀音二殿，迥然異觀。不但平面外觀如是，就是殿的位置，也在東西中線之前，是否此三殿建於同時，頗令人懷疑。

外簷斗棋，係五鋪作重棋偷心造，棋頭上僅施五替木，無令棋。圖版陸(甲)各間補間鋪作都只用一朵，牠的後尾水平挑出，承載平基藻井，而非貼於檼間之下。圖版陸(乙)因為此殿南北二面的下平榑，和榑下的檼間，都直接置於明間四椽栱上。圖版陸(丙)

丙)東西二面的櫺間則置於次間扒梁上，同時此四椽栱與扒梁又都置於柱頭鋪作上面，所以能够騰出補間鋪作，支載平基藻井的重量。換言之，此殿斗拱結構的特徵，在使柱頭鋪作和補間鋪作各擔負一部份重量，不相混淆，真奇特之至。

遼式櫺間，很少有上下相閃的方法，惟此殿明間用兩材，次間減爲單材，圖版陸(丙)，和營造法式卷三十『搏縫櫺間』一圖異常接近，可算爲遼代遺構的一個例外。

藻井平基，十年前被駐軍所毀，現在只有一部分架子存在，幸牠和四椽栱扒梁等，都有相當聯絡，否則恐怕不容易維持補間鋪作內外兩側的平衡了。

其他古物

觀音殿內現藏唐元碑及宋遼經幢多通，內有唐中宗景龍元年及昭宗景福間所刻的道德經，均自城南龍興寺移此。前者較同寺所藏開元二十二年蘇靈芝所書御注道德經尤早，很足寶貴。此外經幢殘件和碑碣舍利塔，散見山門與韋陀毘盧觀音諸殿附近者，摘要敘述如後。

(一)唐僖宗廣明二年(即中和元年，公元八八一年)真勝陀羅尼幢，在毘盧殿前甬道之西。幢爲不等邊八角柱，以蓮瓣分上下二層。下層八面俱刻經，上層琢佛像圖版柒(甲)，至頂冠以方石，每面刻尖棋及佛像，未施刹頂。如果方石係原來所有，而其上另無刹頂，則此幢式樣可爲唐宋

間經幢變遷的證物。

(二)陳氏佛頂尊陀羅尼幢，在甬道東側，圖版柒(乙)，和前述唐幢東西對立。下部蓮座半埋土中，其上八稜之幢，孤立如柱，未劃分數層，形制較前者更為古樸。幢頂施方石，每面壺門內，刻佛像一尊，面貌莊嚴，衣褶下垂蓮座下，很像唐人作品，圖版柒(丙)。其上又有圓盤一層，類似樞頭，似乎幢頂不是至此為止？可惜銘文磨滅，不能證實牠的年代。

(三)舍利塔在韋陀殿前西側，圖版捌(甲)，平面也是八角形，上覆短簷，支以簡單斗棋，惟上部已毀，現在所覆的八角小頂，是否原來塔頂的一部份，不得而知。塔正面刻佛像一尊，上題舍利塔，其餘諸面，被後人題詩殆遍。塔年代無考，據下部塔座所彫花紋，圖版捌(乙)，和日本藤井有鄰館所藏的金大准提陀羅尼幢，完全符合，似係金代遺物？

(四)寺內殘幢雕琢人物的，計山門外二石，毘盧殿月台一石，觀音殿西側二石，都精美自然，尤以觀音殿西側一石所刻樂隊，最為生動，很有遼刻風味，圖版捌(丙)。

易縣 泰寧寺舍利塔

泰寧寺舊稱淨覺寺，在易縣西北五十里泰寧山下，距西陵興隆莊約二十五里。當我們自泰陵出發，經過昌陵，昌西陵，達到慕陵後面的風水牆時，已遠遠望見泰寧山下，有一座淺黃色的塔，十分秀麗（圖版玖甲）。及至到了塔下，詳細觀察，始知牠的局部比例，也能恰到好處，在遼代磚塔內，實在不可多得。

塔平面八角形，方向和磁針所指一致。塔的下部，在臺基上，立間柱。各柱之間，原有壺門式小龕，現已破損，但遼代磚塔慣用的獅頭裝飾，在此塔却毫無痕迹可認。其上有普拍枋和斗棋勾欄構成的平坐，再上爲蓮瓣四層，托住塔身（圖版玖丁），一切手法，比北平天寧寺塔簡潔得多，並且平坐斗棋出跳很大，不因磚造之故，失去木建築原來的比例，實爲難能可貴。此外勾欄尋杖下面，有遼塔慣用的花版，上狹下寬，其上施小斗，托於尋杖下，很像營造法式卷三十二所載的地霞。

塔的第一層，澈底模仿木建築式樣，八隅施圓柱，柱上闌額和普拍枋出頭處，都是垂直截去圖版玖（丁）；其上施五鋪作重棋，補間僅用六十度斜棋一朵，純屬遼式。各柱之間，在東西南北四關門，其餘四面，設直櫺窗。除窗門外，壁面上併無浮雕的塔幢佛像，飛仙，寶蓋，及類似懸魚一類的裝飾，如果與其他遼代同型的塔比較起來（圖版玖丙），牠的手法，真十分乾淨。

此類之塔，在第一層塔身內，往往關有小室，安設佛像。據現存大明重修白塔院記，萬曆二

年劉廷金等重修此塔時，曾於塔內安置釋迦佛一尊，惟附近土人謂光緒末年，此佛被盜，現在南面塔門殘破處，就是盜佛當時留下的創痕圖版玖(丁)。

第一層簷用簷椽飛子，皆帶有卷殺。老角梁的前端，向內凹入如口；其上角脊式樣，僅在前端裝陶製的獸首，和溧水縣唐先天石塔及大同華嚴寺壁藏一樣。

塔共十三層，除第一層較高外，其餘各層相距甚近；同時塔身與外輪線逐漸向內收進，雖非極顯著的~~outlets~~，但也不是直線圖版玖(甲)。自第二層以上，每層八面，各裝銅鏡三枚，據大明重修白塔院記，一部份銅鏡係萬歷間劉廷金等所添補的。簷端結構，每層用磚挑出，無斗棋簷椽，尙存北魏以來磚塔的手法。

塔上的刹，在兩層磚製刹座上，施仰蓮一層，其上爲鐵製圓球，很像由六朝覆鉢演變出來的。次相輪，次仰月，次圓光，次寶珠三，皆固定於刹桿上。而刹桿在仰月之下，又以鐵鎖八條牽至塔頂角上，使之穩固。一切式樣，除了相輪下面的鐵球，比應州遼佛宮寺木塔稍低外，其餘各部，完全符合，可說是遼刹典型的一種圖版玖(甲)。

塔的臺基平坐，純然材料本色，未加塗飾，和上部各層瓦脊都是灰色。不過塔身第一層全塗白色，自第二層以上塗淺黃色，恰能補救灰色的缺點，給人以輕快爽明的印象。同時牠利用幽邃沈靜的太寧山爲背景，使此塔輪廓更顯得十分清楚，總算成功。

在形制方面，此類之塔，是否就如伊東博士所說的，由健陀羅塔演變出來，現在尚難下最後判斷。若就國內實物來討論，當然要推北魏末年所建的嵩山嵩嶽寺十五層塔為最古。

(甲) 牽的臺基，由平坦磚壁構成，異常樸素。第一層每隅所施圓柱及門窗上的尖拱，都非中國固有式樣，並且簷下也無斗棋，似乎華化程度，尚不十分深刻。及至到了唐長安興教寺磚塔，雖屬於方塔系統，但已施斗棋梁柱。泰寧山塔當然受了唐塔影響，臺基平坐，與第一層梁柱斗柱門窗等，都已改為中國木建築的式樣，刹的形狀，也一部失去 *Stupa* 原形，惟第二層以上之簷，用磚挑出，尙如嵩嶽寺塔，在此類塔中，不失為過渡時代的證物。

此外遼末道宗太康六年（公元一〇七九年）所建的涿縣普壽寺塔圖版拾伍（乙），及天祚帝天慶七年（公元一一七年）所建的房山縣雲居寺南塔圖版玖（乙），各層都施斗棋椽簷，華化程度，比泰寧寺塔更進一步。所以我很懷疑後者的建造年代，應在遼中葉或中葉以前。可是文獻方面，只存明碑二通，對於上述假說，不能證實。

易縣 雙塔庵東西塔

自泰寧寺循山谷登泰寧山都是攀躋不易的羊腸鳥道，最後經過一段很險峻的絕壁，始達到雙塔庵。庵在泰寧山半腰，南距淨覺寺約一里許，茆屋數椽，僅足以蔽風雨。庵西有塔一基，其西南復有小塔一姑稱爲東塔西塔。

東塔

塔八角十三層，下部臺基平坐，與前述泰寧寺塔類似圖版拾（乙），但第一層以上細部結構略有出入，茲擇要列舉如次。

（一）第一層八隅無柱，代以小塔八座。小塔的塔身，係不等邊八角柱，上覆短簷三重，再上爲仰蓮三層及寶珠構成的刹，圖版拾（丙），很像遼幢形狀。或者逕稱爲經幢，較爲適當。

（二）第一層上部，於普拍枋下，列類似懸魚的裝飾一層，併無闌額，致斗棋簷椽失去本來意義，甚無足取。此項手法，又見於易縣荆軻山聖塔院塔，圖版拾壹（乙），深水縣西岡塔，圖版拾伍（甲），及正定臨濟寺青塔等。依地理言，俱屬於河北省西部，恐係地方色彩的影響？

（三）門窓無門釘，門簪直櫺，而代以捲文及幾何形斜櫺，比泰寧寺塔的手法，更趨纖巧，圖版拾（丙）。

（四）第一層簷稍突出，自二層以上，外輪線無 Entasis，圖版拾壹（乙）。

綜上諸項，似此塔建造年代，應比淨覺寺塔稍晚？

西塔

塔下臨絕壁，八角三層，外觀甚秀麗。圖版拾壹（甲）。下部臺基和平座，與東塔一致，但其上出簷三重，承以梟混曲線，比東塔第一層用斗棋棖題，更能與下部調和。塔頂於圓肚上，建磚製相輪十三層，很像喇嘛塔的十三天。余初疑此塔建於元代或元以後，嗣見淶水縣大明寺遼聖宗開泰太平間所建的石幢，有葫蘆式覆鉢和相輪二層，形制與此大同小異。圖版拾叁（丙）。似乎此類刹頂的使用，遠在元代以前，未必就受喇嘛教的影響。西塔年代，在此問題解決以前，當然無法斷定。

易縣 荆軻山聖塔院塔

荆軻山又名血山，在易縣西關外五里，俗傳山下爲荆軻故里。山巔有聖塔院磚塔一基，八角十三層。圖版拾壹（乙），全體形狀，很像雙塔庵東塔，但門窗式樣，又與泰寧寺舍利塔接近。如果

建築物的式樣可以斷判建造年代，不致相差甚遠，則此塔年代似乎應在前二者之間。

平坐斗棋下面施青石間柱一列，其間膨五十三參圖（圖版拾壹丙）爲前述二塔所未有，惜間柱位置不與平坐斗棋一致，致失去木建築原來的意義。又各圖雕刻手法，很像明代作品，也許是明萬曆六年重修一役所改建的？

此塔年代據式樣推測似建於遼末，但塔前大遼重修易州聖塔記末行題「宋乾道二年，歲在癸未五月己卯朔二十四日建，施主劉楷」廿餘字極不可解。案宋孝宗乾道二年（公元一六六年）五月朔爲丙戌癸卯，與碑中干支不合，且其時河北久爲金有，遼人西遁，宋正朔亦不及此，顯與事實乖謬。繆藝風金石記謂遼天祚帝乾統三年（公元一一〇三年宋徽宗崇寧二年）五月朔恰爲癸未己卯，疑碑中乾道爲乾統之誤，「宋」字乃後人所加，其說比較可信，然二年亦應改爲三年，始能完全符合。此外同縣開元寺觀音殿內藏有遼道宗大安三年（公元一〇七五年）劉楷等所造興國寺經幢一通，先於乾統三年約二十餘載，也許與施建此塔的劉楷同爲一人，殊未可知，果爾，可爲此塔建於遼末之一証據。

易縣 白塔院千佛塔

遼代磚塔，散見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諸省，和河北山西二省北部的。以前述泰寧寺塔一類，數量最衆。此外另有一種磚塔，每層施平坐腰簷，完全模仿木塔的式樣，恐怕在數量上，應居第二位？

易縣白塔院千佛塔，和下述涿縣雲居寺智度寺二塔，都屬於此類。

塔在易縣西關外半里，佛殿僧寮久已夷爲民居，現在只剩有孤塔一座，八角三層，矗立路北。因爲全部塗以白色，故又稱爲白塔。就外觀言（圖版拾貳（甲）），上下三層的高度，和塔徑大小，及出簷長度，都模仿木塔式樣，每層向上遞減，不過因爲磚造的緣故，屋簷和平坐伸出不大。至於塔的高度，明正統十四年重修舍利塔記，說：「塔高一百又十尺，圍亦稱之。」與姚補雲營造法原所說的比例一致，可惜倉卒中，未能測量證實。

各層平坐，從前應當都有勾欄，但現在第二第三兩層，俱已無存。第一層勾欄尋杖下面，有地霞式花版，兩側飾以飛仙，和涿縣二塔一致（圖版拾貳（乙））。

門、窗、柱、梁、普拍枋、斗拱，純係遼式。補間鋪作每面只用一朵，都是五鋪作。其式樣第一層用四十五度斜棋；第二層斜棋中央略去華棋；第三層用普通華棋二層，很具變化。但事實上，上層面闊比下層窄，爲勢不得不採用簡單的斗拱，不僅外觀關係而已。

此類之塔，因爲模仿木塔式樣，所以各層都可登臨。塔的南面，設有石踏步一處，又於塔內中央建八角磚柱，內設梯級，直達上層。梯級入口，在東北面，循級而登，至柱西南角，闢小窗，復折

回北面出口。所有一二兩層梯級結構，都是如此。

塔內壁面，嵌砌許多磚製小佛像。據前引明重修舍利寶塔之記，明代有石像三百零六尊，塑繪三百六十尊，現在都已不翼而飛。僅第三層南面，尚存銅佛一軀。附近有『嘉靖十六年春三月吉旦，義士韓政發心請佛上塔』銘文一方，不知是否指此像而言？

塔的起源，無紀錄可憑。在傅增祥周肇祥二先生所著的《涇易紀遊》內，題爲宋千佛塔，但未注明出處。據文獻所示，易縣在北宋初年和末期，曾兩度隸屬天水版圖之內，可是時間都非常之短，所以牠的建造年代，屬遼屬宋，尚是疑問。

涇水縣 大明寺

寺在城內東南隅，俗稱東寺。據大定三年大金涇水大明寺碑，原名開利寺，創於唐開元五年，中間經遼大安一度重修，到金大定初年，大事擴充，有毗盧釋迦二殿和觀音堂鐘閣等，規模頗巨。其後屢經變遷，到現在只存正殿三間，單簷四柱，頽敗不堪，大概是明天順間重建的。寺內重要古物，現存殿前經幢三通，和殿內元甘四手觀音像一尊。此外金大定碑，係楊邦基書，王競

篆額，二人均以書畫鳴當時，尤以兩都宮殿，皆競題榜，其名最盛，惟與建築無關，從略。

東幢

幢爲不等邊八角形柱，以蓮瓣分爲上下二層（圖版拾參甲）。下層西南面題「奉爲天祐皇帝特建佛頂尊勝陀羅尼之幢」，其餘七面，徧刻經文。上層每面鑄佛像一尊，四立四坐。幢頂覆蓮瓣和屋簷，共五層，其上再施刹肚和相輪，如普通塔項形狀。如果與易縣開元寺凍氏石幢比較，似乎此幢年代應當稍晚一點。

案天祐建元有唐末昭宣帝一度，不過碑文銘刻向無用年號爲帝稱的，僅西遼耶律大石號天祐皇帝與之相當。但其時幽燕一帶久歸金有，不應如是，極不可解。

中幢

幢三層（圖版拾參乙），下二層皆八角柱，刻陀羅尼經，末有「大定十三年正月初九日……男思誠等建」，當係金物。上層平面長方形，正面雕佛像三尊，背面鑄「天地三界十方真宰」數字，西側有明人題記。

幢頂以五石構成，下爲仰蓮，中二石，一上大下削，一上狹下廣，與之相反，其上施平版和寶頂。

乃經幢中不可多覩之例。

西幢

幢二層 圖版拾叁(丙)，下部形狀與東幢接近，但幢頂覆鉢作葫蘆形，極不經見。在形制方面，似乎和易縣雙塔庵西塔的塔頂 圖版拾壹(甲)同出一源。其建造年代，諒必相差不遠？

第一層北面題：『奉爲輔神贊皇帝齊天彰德皇后特造尊勝陀羅尼幢一座』共廿餘字。據遼史卷十四聖宗紀：『統和十九年五月冊蕭氏爲齊天皇后』及卷十五：『開泰元年十月，百官上尊號曰弘文宣武尊道至德崇仁廣孝聰睿昭聖神贊天輔皇帝』和銘刻大體符合，則此幢應建於聖宗開泰太平間(公元一二一至一二三一年)無疑。

廿四手觀音像

像以白石浮雕，置於大殿佛像後，約高二公尺 圖版拾肆(甲)。牠的特徵是面貌方整，和下頸中央突部出，與居庸關石刻一樣；同時衣紋雲紋也很類似，可算爲元代典型造像之一。

據背面銘刻，此像係元成宗元貞元年(公元一二九四年)乙未閏四月八日，同縣永安坊社長賈公所施造，并有『石匠本縣居亭村百戶付伯元』及『本縣柏城村提控李彬』等題名。

淶水縣 水北村唐石塔

出淶水縣北門，約行十五里，至水北村。村在石龜山東北，前有小溪，明徹如鏡，村人構磨房於水上，鵝鳧成羣，相逐其下，頗類南方風景。

渡溪而南，地勢漸高，有石塔一座，孤立麥田中，附近無寺院遺蹟可認。

塔東向，方形單簷，從臺基至覆鉢，約高二公尺餘（圖版拾肆乙）。臺基係以整塊巨石雕製，雖年久剝蝕，仍可辨出原來形狀，係疊澁三層。塔身用石板四塊拼合，僅在正面設門一處，上飾尖棋，兩側彌力神各一。據現狀推測，舊應有門扉二扇，但已遺失。

除此以外，壁面上刻有造塔原由，及施主姓名甚多。據正面北側角上的銘刻，此塔係唐玄宗先天元年（公元七二二年）遵寧鄉水東村諸方道俗，爲國主帝主師僧父母敬造的。後壁上又有遼真宗重熙六年（公元一〇三七年）重修紀錄。

塔內壁面上，徧雕佛像（圖版拾肆丙），雖年久漶滅，面目模糊難辨，但姿態衣紋，猶是唐代作風。藻井周斜中平，與天龍山石窟一致。

出簷結構，未施斗棋，只用方椽二層挑出，至翼角處，仍是正列。角脊前端雕獸首，其前列筒瓦二枚，無仙人走獸；此外滴水形狀，上下緣完全平行，和定興縣北齊石柱相同，可證唐中葉瓦飾，尙遵守南北朝末期的式樣，未曾改變。

塔頂置方磚一枚，厚九公分，決非原來所有，疑爲遼重熙重修時因陋就簡的結果。[？]其上忍冬草雕飾，和覆鉢形狀，悉與雲岡石窟所示式樣符合。覆鉢中央有圓穴一處，當然是裝置刹桿或寶珠而設的。

就式樣言，我們所知道的，只有房山縣石經山上的單層石塔，和此塔完全一致。^{可惜後者}建造年代，無確實紀錄，在建築史上，似不及此塔出處翔實，足供參考，甚望當地人士，予以周到的保護。

淶水縣 西岡塔

塔在城外西北三里許，八角十三級。^{圖版拾伍（甲）}自臺基以上，至第十二層止，無處不與易縣聖塔院塔類似，不過最上一層特別升高，每面施柱梁斗棋，使逐層縮小的屋簷，到此發生變化。

在嵩嶽寺塔系統內，可算爲很奇特的例。

塔的年代，圖書集成謂建於金大定間，以式樣判斷，其說似乎可信。

涿縣 普壽寺

此寺建築，係配合高低不同的臺塔，綜錯複雜，玲瓏可愛圖版拾伍（丙）。前歲梁思成先生在正定調查紀略內，已經提過，此次我們路經涿縣，順便至此考察。

寺又稱清涼寺，在涿縣東門外里許，縣志謂係宋藝祖毓靈地。正面建有發券式的三座門一座，門前石獅一對，受風雨剝蝕，面目磨滅不清，就姿勢言，大概至遲也是元代遺物。入門而北，有七級磚塔一座，建在南北中線上圖版拾伍（乙）；其後橫牆一道，闢東西二門，門內前殿三間，再北爲磚臺，上建大雄寶殿及配殿雜屋等。

案南北朝佛寺平面，如洛陽伽藍記所載的北魏永寧寺，係以九層浮圖爲全寺重心，而佛殿位於浮圖之後，屬於次要地位，在原則上，尙未完全忘記印度的方法。洎至到了唐代，道宣所著的戒壇圖經，已經是殿塔倒置。不過舊時典型，不是完全可以鏟除，如普壽寺和應縣佛宮寺，便

是塔在佛殿之前。

遼代佛寺，後部建有高臺的，除普壽寺外，若義縣奉國寺、大同華嚴寺、善化寺及應縣佛宮寺等，都是如此，尤以此寺臺塔位置，與佛宮寺最為接近。可是此寺規模較小，建築物的配置，比較緊湊，臺的高度，也現得高峻，結果使全部外觀，更形美化。

塔八稜七級 圖版拾伍(乙)，下部承以八角磚臺，其直徑約等於塔本身臺座直徑的二倍。自臺基以上，至第一層簷，除了闌額下加懸魚一列外，大體與易縣泰寧寺舍利塔類似。其詳部結構，可紀述的如次：

(一) 平坐斗棋下的花版，據式樣判斷，疑係明萬歷重修時補造的？

(二) 第一層的隅柱，係八角形 圖版拾陸(甲)。闌額不出頭，下飾懸魚，已喪失原來意義。

(三) 門用毬文，下部羣版式樣，很像西式 Penel，奇特之至 圖版拾陸(甲)。

(四) 第一層內部闢小室，上覆穹窿，供佛像三尊。中央石製的佛座，在覆盆上，彫刻很美麗的卷草；其上蓮瓣雖經後人塗飾，但碩大飽滿的比例，決非近代作品 圖版拾陸(乙)。

自第二層以上，簷端都施斗棋，不過因為塔身狹小之故，補間鋪作都只用一朵，而且棋頭直接貼於挑簷枋下，無令棋。上部刹頂在仰月以上各部，過於密接，且寶珠體積太大，不與下部相輪調，和恐非遼代舊物？

塔的建造年代，據第一層室內西壁所嵌的藏掩感應舍利記，係遼道宗太康六年（公元一〇七九年），因隋弘業寺舍利塔重建的。我們如以此塔與遼天祚帝天慶七年（公元一一一六年）所建的房山縣雲居寺南塔對較，圖版玖（乙），不但年代很接近，上部諸簷也都用斗棋，可爲此種式樣通行於遼末的證據。

臺上大雄寶殿，面闊三間，單簷歇山，據明萬曆四十五年重修清涼寺碑，似建於明萬曆間？牠的梁架，雖然都是直梁，但在兩端各刻斜線一道，表示月梁形狀。又在梁上蜀柱之下，施合檣，使之穩固。此二種手法，當我和梁思成先生調查大同善化寺東西朵殿時，不敢斷定牠的年代，現在根據此殿結構，也許是明代建造的？

此外臺上有金大定五年碑一通，下部龜趺，短頸突頰，異常奇特，附錄於此，以供參考。圖版拾
陸（丙）

涿縣 雲居寺塔

涿縣城內東北角，有兩座偉大的磚塔，都是模仿木塔式樣。在北者屬雲居寺，在南者屬智

度寺。現在二寺堂殿都已摧毀，只存兩塔，南北遙對，當地人士，簡稱爲南塔北塔。

雲居寺塔，最特別的是八角六層（圖版拾柒（甲）），採用偶數，打破已往佛塔用奇數的習慣。牠的結構，和前述易縣白塔院千佛塔大同小異，爲避免重複計，只擇重要部分，介紹如次：

（一）塔南側有單層小室一間，突出塔前，很像塔的入口，但現已堵塞，不能證明（圖版拾柒（乙））。牠的建造年代，是否與塔同期，也是疑問。

（二）第一層平坐下的間柱式樣，和壺門式羣版，人物，墊棋版等，表示十足的遼代作風（圖版拾柒（丙））。

（三）塔每面分爲三間（圖版拾柒（乙））。因爲各層面闊愈向上愈縮小的關係，斗棋式樣，也隨宜變化，不拘一式。如當心間補間鋪作，自第一層至第四層，用四十五度斜棋，第五層用普通華棋，第六層用六十度斜棋。其第五層華棋兩側的空檔，則自柱頭鋪作，另出斜棋填補之。

（四）斗棋結構，與遼代木建築符合的地方很多。（甲）泥道棋長度，比令棋和瓜子棋稍長。（乙）無正心慢棋。（丙）令棋上施替木。

（五）塔內中央，有巨大的磚製中心柱，內設梯級，直達上層。中心柱外面，有走廊環繞，上部用 Cobelling 代替穹窿，和通常結構法稍異。

（六）第四層的佛座（圖版拾捌（甲）），與前述普壽寺塔的佛座，甚爲接近。

塔的建造年代，順天府志及現存元明諸碑，都無確實紀載，依式樣觀察，似以遼構的成份居多？此外遼乾統十年沙門行鮮所撰的大遼涿州雲居寺供塔燈邑記，畿輔通志謂指房山縣雲居寺而言，但最近經東方文化研究所塚本善隆一氏的調查，房山併無是碑，疑仍屬涿縣雲居寺。可是現在此塔附近，只有元明以後的碑碣，不能證明塚本氏之說是否正確。否則參照金正隆五年雲居寺重修釋迦佛舍利塔碑，可決此塔係遼道宗大安八年（公元一〇九〇年）所建的。

涿縣 智度寺塔

塔八角五層 圖版拾捌（乙），結構方法和前塔相同。大概建造年代，也相距不遠。不過上層收分太少，致外觀粗笨異常，在本文所收的磚塔內，要算最壞的一個。

各層斗棋，也不如雲居寺塔富於變化。如補間鋪作，僅第一層用四十五度斜棋，以上四層，都是普通華棋兩跳。

塔的現狀，第一層無臺基平坐，代以簡單磚壁，上覆腰簷，和上部諸層，完全不能調和。據壁上所嵌佛像的作風 圖版拾捌（丙），決爲明以後改造的。又塔東面，當民國十四年傳作義死守涿

縣時，被奉軍砲燬一部，可以看出各層角梁，深埋塔內，斗棋裏面，也偶有木骨露出，足窺此類磚塔的結構情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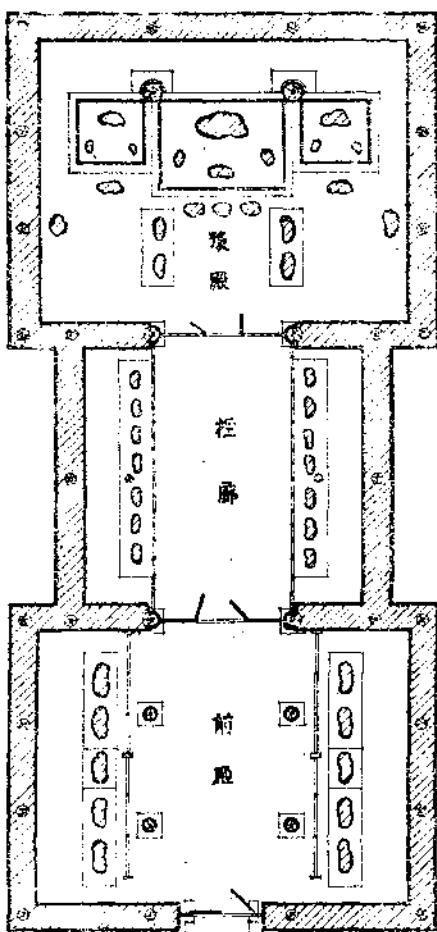
安平縣 聖姑廟

聖姑廟位於安平縣北門外半里許。全部建築，係在面積兩畝多的高臺上，以大殿為中心，配列各種大小不同的建築物；其前又有牌樓門殿，與臺上諸建築互相呼應。廟版拾玖（甲）似乎比義縣奉國寺和大同華嚴寺二處的大雄寶殿，更能發揮錯綜複雜之美。因此之故，聯想到漢賦中所描寫的臺榭建築，究竟採取簡單或複雜的方式？頗足令人吟味。

廟的起原，據傳說：周時有鄒姓女，字女君，安平會渴村人，因為父母無子，終身奉養不嫁，死後，里人感其孝義，立祠祀之。到後漢光武時，封為孝感聖姑。關於聖姑逝世，和光武賜名的經過，鄉間有很多神秘傳說，現在姑且不提，不過寰宇記所說的『安平城北有臺，俗謂之神女樓』，及魏書地形志『安平有樓女貴人神』，大概是指此廟而言？現在聖姑廟的磚臺和工字形大殿，係元成宗大德十年（公元一三〇九年）平州帥趙澄在舊廟東側建造的。其後復經元至順、明弘治、嘉靖、隆慶、萬曆、及清康熙、乾隆，光緒數度增修，始有現在的規模。

廟在官道北，前建牌樓三間，次硬山大門一座，藏明清碑碣多通。次經甬道，石級，入廟門，左右爲鐘鼓二樓，和土地、蚕王二配殿。再次爲工字形大殿，及寢宮、觀稼亭等。大殿左右復有蹊道各一，通西側的三皇殿，和東側的縣立小學。本文爲篇幅所限，僅介紹大殿的結構要點，其餘從略。

安平聖姑廟正殿平面圖



六 圖 插

殿的平面，係於前後二殿之間，以柱廊聯接，成爲工字形。插圖六

前後殿都是面闊三間，進深顯三間，上覆單簷歇山頂，面積外觀，完全相同。柱廊平面正方形，進深顯二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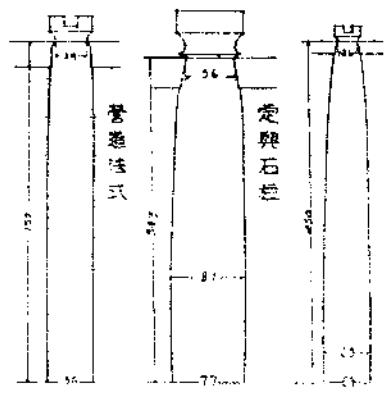
即今日俗稱的穿堂。

工字殿的起原，據石林燕語所載的北宋文德殿，在大慶紫宸二殿之間，以柱廊相通，謂之過殿；及李有古杭雜記所載的南宋淨慈寺田字殿，均足證宋代已有數殿聯爲一體的方法，不過在事實上，或者比此更早，殊未可知。到了元代，工字形平面更爲盛行，如元大都的大明殿和延慶閣後面，俱有寢宮，以柱廊連接，見蕭洵故宮遺錄及陶宗儀輟耕錄卷二十

一。聖姑廟大殿建於元中葉，當然受了時代性的影響，同時也可證明此種平面，不僅限於宮殿，其後明弘治八年所定王府制度，在前後二殿間設穿堂五間，無疑的是元代工字殿的遺法。

聖姑廟

圖版拾



圖七 不相同插圖七

柱的形制，雖係梭柱，但卷殺方法，和北齊石柱及營造法式都

不相同插圖七。據我們實測後殿三柱，不論直徑大小，在柱下部三分之一都無卷殺，其上三分之二逐漸削小，至頂僅等於櫤斗之底。

似乎牠的卷殺方法，只以櫤斗的底寬為目標，對於上下徑的比例，毫未注意，真奇特已極。

後殿柱礎雕有各種寫生花，生動自然，確屬元代遺物。圖版拾

玖（乙）。明以後，因為『鼓鏡』的勃興，此種手法遂歸廢棄，不能不算為建築藝術的退步。

大木方面，所有闌額、普拍枋，及昂嘴形狀，圖版拾玖（丙），都和定興縣慈雲閣一致。惟昂係假昂，後部枰桿，圖版拾（甲），乃擰頭木所延長，比正定陽和樓和北平智化寺自要頭延長者，更不合理。我從前每以結構式樣，判斷建築物的年代，至此撫然自失，不無意外之感。

上部梁架，大概因為平面採取工字形的關係，結構比較複雜，同時也有不少的缺點。概括言之，共有兩種特徵：（一）梁架富於變化，（二）盡量利用天然木材，不加斷削。如梢間的順扒梁，外端置於外簷斗棋上面，比內側置於四椽栱上者，約低半公尺，乃選用天然彎曲木料，以當其任。

可謂最經濟合理的辦法。我從前看見北平智化寺萬佛閣和昌平明長陵祾恩殿的順扒梁，很引爲奇怪，現在才知道係正定隆興寺藏殿以來一貫相承的方法。

此殿因爲迭經修理之故，現在尙留存各種時代不同的彩畫，足供參考。其中以前殿次間扒梁底下的彩畫，年代似乎比較最古。牠的色彩，經已全部剝落，只存墨線底子，直接畫在木上；全體用連續的植物花紋，併無箍頭枋心（圖版貳拾乙），也許是建造當時的原物。其次則爲後殿北面的闌額，排列墨線「旋子」六組，無箍頭枋心；墨線內側施白線一道，其內滿塗灰色，淡泊雅素，十分可愛（圖版貳拾丙）。我很疑心牠是明代作品？但不能斷定。此外清式綵畫，雖也有二種，後不同的區別，但無重大價值，恕不贅及。

安平縣 文廟

文廟在安平縣東門內，現劃歸縣立女子鄉村師範學校。重要古建築，有大成殿及牌樓各一座。

大成殿單簷歇山，面闊五間，進深顯三間，簷柱和正脊升起得十分顯著（圖版貳拾壹甲）。其

餘棟柱、闌額、普拍枋、斗棋等，雖大體與聖姑廟大殿一致，但上部梁架（圖版貳拾壹乙），比例過於單薄，若非後代一度改造，則牠的年代，似乎應比聖姑廟稍晚一點。

殿兩側的山牆，和定縣附近一樣，都是繞過角柱，至正面稍間三分之一處停止（圖版貳拾壹甲），確比北平明清建築僅至角柱止者，更為堅固。此外山面和背面，在補間鋪作下面，有柱頭露出牆肩上，至普拍枋下皮為止，不論是否原來所有，總算很稀奇的方法。

殿的建造年代，若僅憑式樣判斷，幾莫不認為元代遺構。但女校校長張國憲先生及馬質清先生，曾出示紀錄多種，知元成宗大德八年達魯花赤鐵木答兒等所建的大成殿，僅面闊三間，至明神宗萬曆十一年重修時，縣志儒學門則注明確係五間。不問是否元明之際，毀後重建，抑由原有三間增擴而成？要必成於元大德至明萬曆之間。惜明永樂正德嘉靖數次重修碑記，無一存在，不能確定牠的建造時期。總之，古建築的年代，必須結構式樣，和紀載完全一致，然後始能下最後判斷，這是我此次旅行中所得的教訓。

文廟前面，有四柱三樓牌坊一座，柱頭鋪作全用挿棋，明間中央補間鋪作，則用四十五度斜棋（圖版貳拾壹丙），與近世牌樓稍異。據明嘉靖三十五年劉鑑增修文廟學宮記謂：『櫺星枋題萬仞宮牆……因舊而新之』，和現在題記符合，也許牠和大成殿都建於明中葉或中葉稍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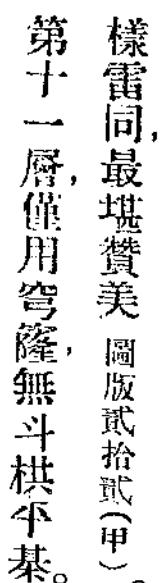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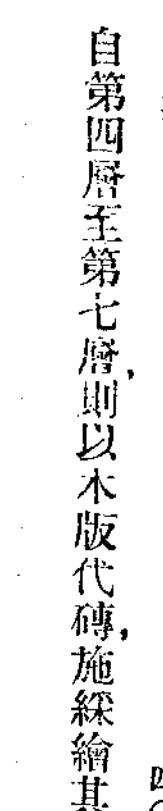
定縣 開元寺塔

寺在定縣南門內東側，僅存磚塔一基。據縣志：北宋時寺僧會能嘗取經西竺，得舍利歸，真宗咸平四年，詔會能建塔，至仁宗至和二年（公元一〇五五年）告成。因定州與契丹鄰接，爲當時軍事重鎮，故又稱爲料敵塔。明清二代，數經修治，至光緒間，塔的東北角，崩塌一部，而南面上層門券上，現在亦有裂縫，恐怕全塌的危險，爲日不遠。

塔八角十一層，每層高度和直徑的比例，搭配十分勻當，並且外輪線具有很輕微的~~五~~stage外觀，至爲秀麗。圖版貳拾壹（丁）。塔的第一層較高，上施腰簷平坐，但其上諸層，却只有腰簷。簷的結構，以磚向外挑出，斷面成凹曲線，與嵩山嵩嶽寺塔一致。塔頂在忍冬草雕飾之上，施覆鉢，其上爲鐵製承露盤，及青銅寶珠二，後者有明嘉靖十一年重修銘記。

每層在東南西北四面，各闢一門，其餘四面，唯西南面第二、第十、第十一、三層，因梯級之故，用真窗，其餘皆爲假窗，浮雕幾何形窗櫺。

外壁內，繞以走廊。除第一層無法調查外，自第二層至第七層，廊的上部，有磚製斗棋二跳，其上施支條背版，與木建築一樣。背版結構，在第二第三兩層，用方磚浮刻各種花紋，無一塊式

樣雷同，最堪贊美。圖版貳拾貳(甲)。自第四層至第七層，則以木版代磚，施綵繪其上。第八層至第十一層，僅用穹窿，無斗棋平基。

塔中央有八角形磚柱，內置梯級。就中第一層，因高度較大的緣故，內部又分爲二層。其上層圓頂(Dome)用磚骨(Rib)八條，承載逐層挑出的磚。圖版貳拾貳(乙)，很像西方傳來的方法？自第四層以上，梯的位置，在平面上，都成十字交叉形狀。

色彩方面，外部壁面雖塗白色，但各層門券上，繪有綠色的火焰，至腰簷外口爲止。內部則尚存少數殘破不全的壁畫，以第四層者，年代較古。此外各層壁面，嵌有碑記三十餘通，除少數明碑外，大都鐫刻北宋造塔時各州鎮施捨人名，足供史地考證。

總之，此塔外觀非常簡潔秀麗，以比例匀妥見長，同時細部手法，又能富於變化，不失爲磚塔中的上乘。

定縣 大道觀正殿

大道觀在定縣城內西北隅，其起原無可追考，僅據明正德七年碑，知現在規模係元泰定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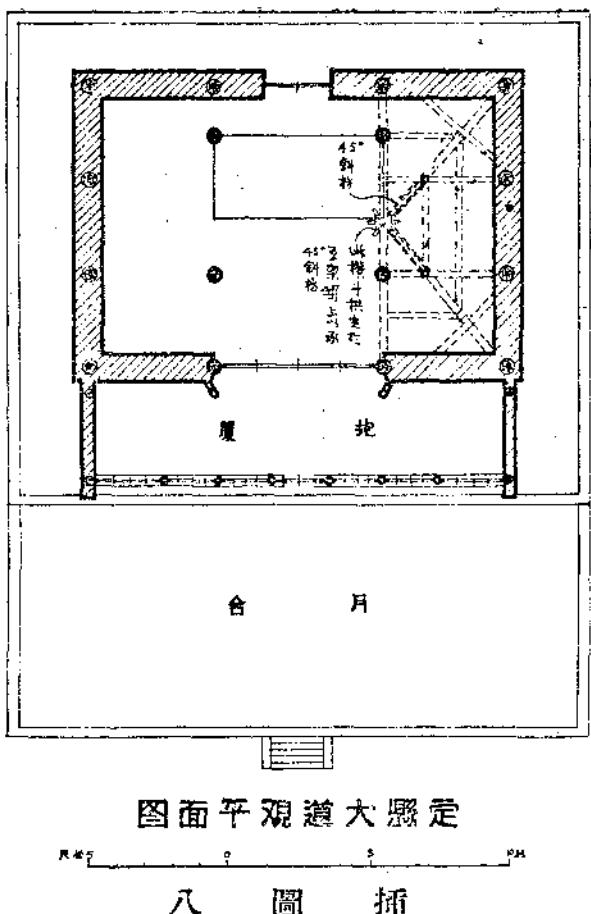
重修時留下來的。現在觀的前部，已析爲民居，後部堂殿五重，都劃歸定縣救濟院。

大殿位於第四層，面闊三間，插圖八。

單簷四注 圖版貳拾貳(丙)，建於明正德七年

(公元一五二二年)。其後不知何時，在

前部添建抱廈七間，將殿頂前坡延長，覆於抱廈上，大概就是營造法式所說的引簷？不過牠的體積太大致喧賓奪主，外觀很不自然。



在結構方面，此殿有二點值得注意。

第一是外簷平身料，每間只用一攢，并且昂尾向後斜上，擋在隨檻枋上 圖版貳拾叁(甲)，不料明代中葉尙使用真昂，真出人意料之外。第二是梢間梁架圖版貳拾參(乙)(丙)在順扒梁上，正當上金桁轉角處，立瓜柱，瓜柱上端，再施平面四十五度的枋子一根，內端延至明間五架梁上，承以斗棋，使瓜柱不致孤立。此種方法，在北平明清官式建築中，尙未見過。

此殿斗棋，雖然仍用真昂，平版枋也刻有元式的凹曲線，但材梁比例，十分單薄，併且檻間都已改爲隨檻枋，外簷廊柱也過於雕飾，失去原來結構的意義 圖版貳拾貳(丁)，故就大體言，實在瑕

不掩瑜，可表示明以來大木結構的墮落情形。

定縣 天慶觀玉皇殿

觀在定縣北門內東側，原名興龍宮，自北宋來始改今名。現在觀內重要建築，俱已鞠爲茂草，僅前部有明嘉靖間所造的鐵獅一對，和一部分清式建築。此外後部磚臺上，尚存玉皇三霄二殿，都是三間單簷的小建築。圖版貳拾叁（丁）。

玉皇殿在臺東側，與三霄殿並列南向。簷端結構，在簷柱上施平版枋一層，和大同善化寺東西朵殿完全一致。圖版貳拾叁（戊）。 平版枋至角，伸出柱外，刻凹曲線，承托老角梁。其在明間柱上者，施小木一塊，貼在挑尖梁下，若替木形狀，但未延至內側，性質稍異。

梢間梁架 圖版貳拾肆（甲），僅中央用扒梁一處，其上施平面四十五度的人字梁二根，外端相交於扒梁上，內端則置於明間五架梁上面。此外又自角柱上施梁一根，內端與人字梁九十度相交，承載下金枋及下金枋，和北平各種亭頂的結構，同一原則。

殿的建造年代，據萬曆七年碑，明武宗正德六年（公元一五一一年），郡人劉綬乘因廟後丘陵

頗高，乃累砌爲臺，建玉皇殿其上。在時間上，比大道觀正殿僅遲一年，故梁架結構，也屬於同系統之內。

曲陽縣 北嶽廟德寧殿

曲陽自漢武帝以來，至清初順治間，前後千七百餘年，爲歷代遙祀北嶽的地點。不過現在北嶽廟的位置，在文獻上只能追索至唐代爲止，唐以前者全屬不明，尤以北魏前縣治不在今處，更無法窮究。

廟在縣城西南隅，據縣志舊有東西南三門，規模異常宏巨。其南門亦稱神門，就是縣城的西南門，西門亦即縣城的西門。自神門以內，有牌坊、大門、敬亭、凌霄門、三山門、鐘樓、鼓樓、飛石殿、德寧殿、望嶽亭等，共占面積二頃六十餘畝，見明刻北嶽廟圖。自清世祖順治十七年改北嶽祀典於山西渾源州後，此廟遂歸廢棄。現在廟址一部，蕩爲民居，僅德寧殿保存稍佳，其餘門殿或全圯，或經後代改修，因陋就簡，不是原來情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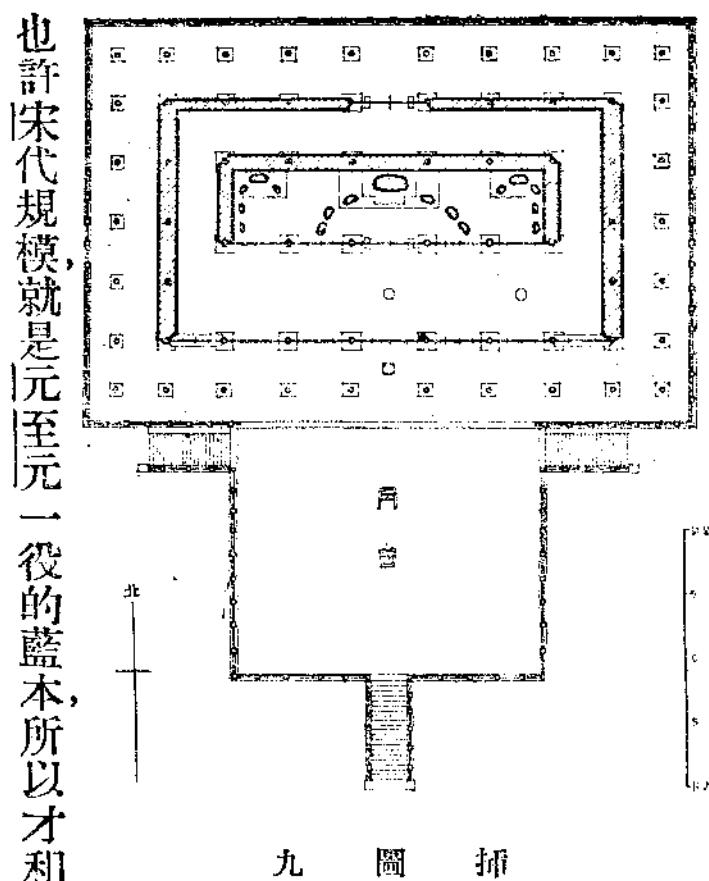
德寧殿建於高臺上，重簷四注，外觀雄偉異常，圖版貳拾肆（乙）。就平面言，此殿可注意的，殿

曲陽北嶽廟德寧之殿平面圖

身上下都是面闊七間，進深顯四間。下層在磚壁之外，四周又以走廊環繞，而內部在

神像左右後三面築磚壁一層，前施櫺扇，成爲內外兩層牆壁。插圖九。除外槽進深稍大

外，其餘梁柱位置，與營造法式卷三十一『殿身七間副階周匝』身內金廂斗底槽『一圖』完全符合。據縣志及廟內諸碑，此廟自五代以來，經北宋太宗淳化二年和元世祖至元七年（公元一二七〇年）二度重建，



九
圖
插

也許宋代規模，就是元至元一役的藍本，所以才和營造法式如是契合。

大木方面，此殿簷柱上僅施闌額和普拍枋各一層，并無雀替。此二者至角出頭處所雕曲線，也純屬元式。補間鋪作用五鋪作重昂重棋，每間只有二朵，比例尙爲雄大。圖版貳拾肆（丙）。昂的結構，第一層用假昂，其上華頭子與第二層昂，都是後尾斜上，不過華頭子居於輔助地位，未直達榑下。圖版貳拾肆（丁），和前述定興縣慈雲閣上簷斗拱一致。

此殿上簷斗拱係六鋪作單棋重昂，材繫尺寸比下簷稍大，但未用真昂，並且後尾第二第三

兩跳，重疊三分頭與菊花頭兩層，十分奇特。圖版貳拾伍（甲）。在已往調查的元建築內，如陽和樓、慈雲閣、聖姑廟等，都無此種手法，是否此部經明清二代改造？抑係原來如是？須待旁證出現後，始能決定。

乳狀和四椽狀下面，兩端施雀替，使外觀成爲月梁形狀。圖版貳拾伍（甲），和大同善化寺山門，同一用意。屋頂梁架，一部分仍用叉手檣間，決非近代式樣，但此殿經明萬曆嘉靖和清乾隆道光光緒數度修理，梁柱縱橫雜亂無章，恐怕大部分已經改造過？

此殿有名的壁畫，在殿內東西二面，各長十七公尺半，高七公尺餘。其中西壁上部的飛天一圖，俗傳吳道子繪，有臨本勒石，置於月臺東南角，任人摹拓，不過廟在五代末年燬於契丹，至宋太宗淳化二年重建，見宋王禹偁碑，而現存德寧殿所表示的結構法，又至早不能超過元代，則吳畫之說，根本不能成立。據圖中人物姿態觀之，大概出自元人手筆。圖版貳拾伍（乙）。其中一部，且經後代重描，不是完全舊物。至於近歲軍隊屯駐殿內，除壁面粘貼標語外，並留下無數釘洞，極堪惋惜，望當地人士急籌保護之策。

此外縣志載殿前露臺上有元楊瓊所雕的尖鼎爐，現在邈無蹤迹可認，不過殿內却有式樣不同的石座三個，雕刻匠，很富變化，不知是否就是楊瓊的傑作？圖版貳拾陸（甲）（乙）所示的，置於正面明間走廊及外槽東梢間，蓮瓣下似乎都遺失一部，并非全璧。

獸吻形狀，除前部之尾與明清二代接近外，牠的背部輪廓，比較方直，併且在轉角處，有鰭狀裝飾，尙保存大同華嚴寺薄伽教藏殿的式樣，也許是至元間的舊物。角脊上有少數力神，簡勁生動，決非清代作品。

曲陽縣 八會寺

曲陽縣西南二十里，有少容山（俗云黃山）以產石著名。山上八會寺，據縣志創於齊周間，有上閣下閣菩薩鐘樓資福普同聖壽諸院。宋初契丹南掠，蕩爲灰燼。仁宗天聖明道間，僧審焉重興堂殿，並因山頂巖石，造大佛一尊，覆以石龕。金皇統間，僧清萬寶寧等增修南殿，文殊閣。其後復經明中葉一度修治，至清末庚子之亂，被外兵焚燬殆盡，大佛受礮火轟擊，亦歸烏有。現在重要古物，只有山陽靜容院石塔一基，和山頂隋開皇間所刻的佛垂般涅槃略說教戒經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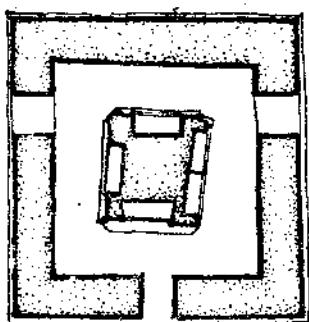
自陽平村登少容山，山腰有五層方塔一座，全部用粗石累砌，未施雕琢。各層之簷，以^三言^四挑出，至頂改爲八角形。上部刹頂，在忍冬草雕飾上，施覆鉢，次累疊二石，頗類相輪，其上爲刹肚及刹尖，已非純粹北魏式樣。圖版貳拾陸（丙）。其第一層南面設有羨門，內爲正方形小室一

間，頂部亦用 Cobelling 結構。室內西側，置宋仁宗明道二年靜容院主僧文約一通，金海陵正隆六年刻石；塔外又有元至正十五年重修碑，知此塔舊屬靜岩院，但建造年代，諸碑無隻字紀錄，依式樣推測，很像北宋遺物。塔附近有清式建築數座，其下累石爲龕窟，忙中未及徧觀。

自院後攀登少容山頂，北側有宋僧審焉所掘的華嚴集聖池，旁刻蟠龍甚偉，猶隱約可辨。

坡下八會寺本院，堂殿數層，規模頗巨，可惜劫後只賸殘壁矗立，荒涼絕目。正殿面闊五間，圖版貳拾柒（甲），累石爲牆壁，牆內設八角石柱，與宋式一致。又中央金柱石礎，雕刻很精美，圖版貳拾柒（乙），不知是北宋遺物，抑爲金寶寧所建的文殊閣，尙待考證。以意測之，似以後者爲近。

曲陽八會寺石窟平面



十 圖 插

券門，南北兩面各闢長方形之窗。門內有不規則的巨大石略近方形，插圖版貳拾柒（丙），正門西向，設圓

圖十，四圍鑿方龕凹入，圖版貳拾捌（甲），計南側二龕，東西北各一龕。

刊」銘刻保存甚佳。上部又刻有小像多尊，姿態衣紋，簡勁古拙，無疑的是開皇舊物，圖版貳拾捌（乙）。其上用亂石砌成圓柱，上部微微向外挑出，至頂覆以水平形石版，圖版貳拾捌（丙），很像雲岡石窟支提塔的上部，可是結構過於簡單，牠的建造年代，無法斷定。

案刻經習慣，係佛教『滅法』思想所產生的護法運動，曾盛行於北齊一代。到周武帝廢佛後，尤爲風起雲湧。最有名的，莫如隋初靜琬所經營的房山縣雲居寺石經洞，爲我國佛教史中偉大事業之一。不過北齊以來護法運動的中心人物，不是靜琬，而是寶裕。據續高僧傳：寶裕曲陽人，北齊末年，曾開鑿河南寶山石窟，署有涅槃疏等二十餘種，爲當時北方唯一大德。隋文帝開皇十一年，徵爲國統法師，辭不就。曲陽是他的故鄉，八會寺石經成於開皇十三年，其時他還健在，很像和他有相當關係？可是我們留此不足一小時，倉卒中未細讀石刻全文，可惜之至。至於涅槃一經，經寶裕疏證外，曾刻一節於寶山石窟內，房山石經洞也刻有全文，不知三者文字是否相同？如能一一摹拓，對於佛經校讎，必有相當的貢獻。

曲陽縣 清化寺

寺在縣城西南十八里西郭村，僅存明正德間重建的正殿三間。殿內有石製立像一尊，約高五公尺，雖說全體比例過於笨重，但下部衣紋流麗生動，很像金末或元初的作品？其東北官道側，有元代石幢二，形狀甚奇特，因爲元幢不多，特介紹如次。

北面一幢，題「奉爲圓寂普濟大師湛公和尙敬造佛頂尊勝大陀羅尼經幢」及「至元二十四年（公元一二八七年）八月日住持清化寺小師善便……」諸字。牠的臺座露出地上者，四面各雕獸首一具，很像北嶽廟石座的手法（圖版貳拾玖（甲））。其上幢身三層都採用等邊八角形，與前述易縣淶水縣諸幢稍異。第一層上面置八角盤，角上雕獸首，中央飾以佛像。第二層上施圓盤，琢仰蓮。第三層幢身，四面琢門，具門釘鋪首，其上覆方頂一層，簷椽瓦隴委細具備，但上部幢頂，業已失去。此幢手法，雖細部力求變化，但全體形狀，尙未完全喪失宋遼以來的法度。

南幢上下二層，形狀異常特別（圖版貳拾玖（乙））。下層在八角柱上置八角盤，雕獸首纓絡和飛仙圖版貳拾玖（丙），其上再施仰蓮一層。上層幢身，四面雕佛像，餘四面雕直櫺窗，上置仰蓮，石磴和出簷很大的八角頂各一層。據下部銘刻，此幢係元至順四年（即元統元年，公元一二三三年）爲靜智大師善公和尙建造的，在時期上，屬於元中葉以後，宜其形制奇詭，踏入墮落的境域了。

附錄

曲陽石刻

當我未到曲陽以前，在定縣看見許多美麗石刻，如北魏高歸彥施造的佛座（圖版貳拾玖丁），民衆教育館收集的蟠龍石座（圖版參拾甲）和衆春園的北齊碑（圖版參拾乙），都是不易多得的精品。詢之當地人士，知定縣石刻，向由曲陽石工承造，因此想起元代有名的石工楊瓊和王浩父子，均是曲陽縣人，足證此種傳說，不是毫無根據。到了曲陽以後，看見北嶽廟、德寧殿三個石座（圖版貳拾陸甲）（乙），雖說在技術方面，比定縣所見的更為纖巧，但牠的意匠豐富，饒於變化，無論何人，不能否認。嗣聞曲陽石工的中心地點，在縣城西南二十里的西陽平村，恰好在少容山附近，遂乘調查入會寺之便，至此村考察。

村在少容山南面，離山腳不過一里多路。山上產有很純潔的白石，和北平明清宮殿所用的旱白玉一樣。又有質地稍差的花崗石，和製磨礨用的沙石，及黑色石灰石等等。大概曲陽石工能夠成為一種工藝，供給附屬數縣的需用，一方面固然是傳統技術的關係，一方面也依仗此種豐富的天惠材料，才能充分發揮他們的才能。

縣志所載的楊瓊，就是陽平村人。他以石工精美，受知元世祖，曾造兩都察罕腦兒宮殿，涼亭，石門，石浴堂等，並任大都等處山場石局總管，卒後追贈宏農郡伯。在當時以一石工躋身高

位，飾終之典，如是隆重，可知他決非平凡人物。關於他的絕作，明蕭洵元故宮遺錄載萬壽山東「萬柳中，有浴室，前有小殿，由殿後左右而入，爲室凡九，皆極明透，交爲窟穴，至迷所出路，中穴有盤龍，左底昂首，而吐吞一丸於上，注以溫泉，九室交湧，香霧從龍口中出，奇巧莫辨」。雖未注明匠作姓名，可是大都浴室，唯此一處規模最巨，而楊氏又以製作涼亭浴室，名噪一時，見諸志乘，也許是他的作品，亦未可知。其後清初高士奇金鰲退食筆記，載山上清虛殿「砌下暗設銅龕，灌水注池，池前玉盆內作盤龍，昂首而起，激水從盆底一竅，轉出龍吻，分入小洞，由殿側九曲注池中」，知康熙時尚有遺蹟可認，惟乾隆中撰修日下舊聞考，則云摧毀無存矣。

元代曲陽石工，除楊瓊外，又有王浩亦以技藝精妙，任採石局提領，卒後其子祐能世其業。此外碑碣銘記上所載的曲陽石工，更難一一贖舉，足窺當時名匠輩出，煊赫一時。現在北平的石工，雖說武強人占去大半，但仍有少數曲陽工人，保持一部分勢力。

西陽平村共有五百餘戶，其中石工幾占去半數。石工中以楊高、劉董四姓居多，楊姓大概和楊瓊同族，高姓也是匠作世家，見元清化寺南幢銘刻，惟劉董二姓無考。現在他們大多數都依賴粗活，維持日常生計，也有受北平古玩店的委託，製作各種小像，如觀音、八仙、關公及其他文具玩具之類，不過在意匠方面，比北嶽廟的石座，更形退化。此外據說尚能仿倣一種假佛頭，銷售平津各處，但我倉卒中，只看見青黑色石灰石所製的小馬和觀音，石質與北平古玩店陳列的

佛頭一樣，不敢妄加揣測。我對於曲陽的石工業，以爲現在時代已經轉變，社會上的需求，和鑑賞標準，與前迥然不同，他們應當向新的方面，發展天賦技能，庶不負已往的光榮歷史，若僅在古方面遛圈子，未免太可惜了。

蠡縣附近石橋及牆壁防鹹設備

此次我們經過高陽、安平、蠡定等縣，看見不少軸柱式石橋（圖版參拾丙），和彙刊五卷一期介紹的西安普濟橋同一系統。所不同的，蠡縣石橋，在各層軸柱之間，施橫枋一層，供聯絡之用，似乎比西安諸橋，更爲合理。此外上層石枋上，僅平鋪石版一層，並無木梁枋版，及版上鋪土的方法，大概因爲需要條件不同，結構法也就兩樣。據楊名颺《瀛橋圖說》一書，西安諸橋，以梁化鳳所建的普濟橋爲最早，但其法出於梁氏獨創抑係抄襲他處成法，原文未曾提及，自然無法懸斷。

不過就分散範圍和式樣的普及言，我疑心蠡縣附近的橋，不是模倣西安的。

自保定往南，民居牆壁的結構，漸漸和北平兩樣。第一是外面的圍牆很高，上部砌有梁堞，自外觀之，不易看見內部建築的屋頂。第二磚牆的砌法，下部用實磚，上部用空斗磚或土磚版築之類，和南方諸省類似。第三牆下部有防鹹設備。

河北省中部，以產硝鹽著名。一般建築，爲防止鹹質緣牆壁上昇起見，在牆下部，離地面二尺至三尺處，鋪稻草一層，約厚二吋至四吋不等。圖版參拾（丁）。因爲河北省氣候比較乾燥，稻草不易腐敗，即使年久草質發生變化，也是平均下沈，並無重大的危險。此項防鹹層，除純粹稻草建築，如薊縣獨樂寺及北平護國寺土坯殿等，都是如此。當時以爲僅是磚牆內的聯絡構材，到現在才知道係防鹹作用。此外山西北部，也是產硝鹽的區域，所以大同華嚴、善化二寺遼金遺構，也在羣肩上施木骨一層，與保定附近民居完全一致。不過北平明清二代建築，無此種結構，甚難解釋。

定縣考棚

定縣東大街的平民教育促進會，係舊日考棚改造的。據現存碑記，考棚原係六十三間，清道光十四年至十八年，增建前部牌樓式屋頂七間，始成現狀。牠的年代，雖不很古，但外觀結構，不落常套，值得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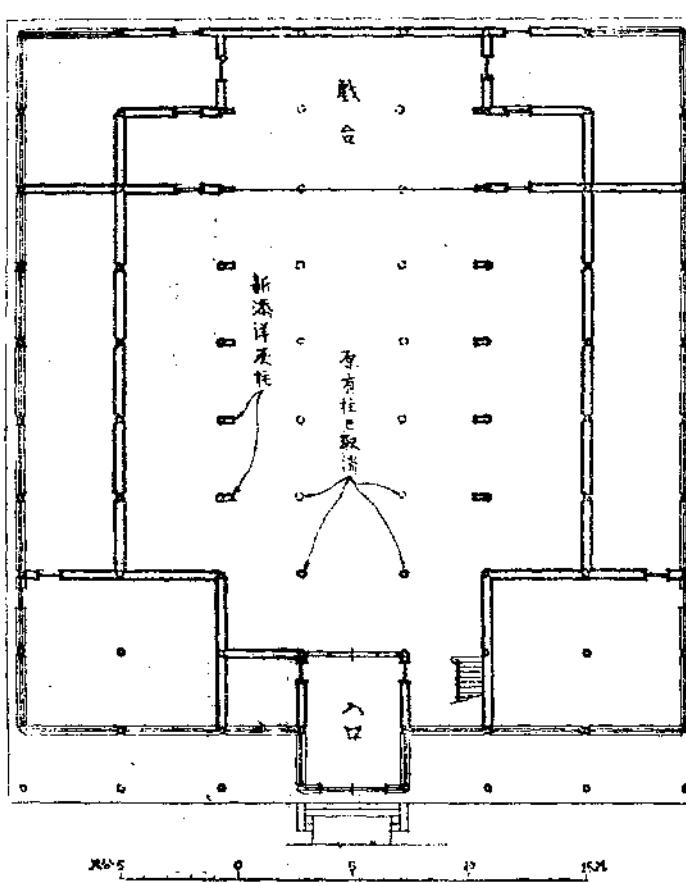
清代官式建築的屋頂，對於面積較大的殿座，普通採取兩種方式。第一種用很高大的整

個屋頂，如重簷結構的太和殿，與單簷攢尖的北海小西天，都嫌浪費材料，太不經濟。第二種如圓明園的三捲殿、五捲殿之類，對於用材雖比較節省，但室內光線不足，且屋頂常有漏雨的缺點。除此以外，要算定縣考棚的結構法，較為合理。

考棚面闊七間，進深十間，占面積一畝餘（插圖十一）。正面外觀，以中央明間為最高，左右次間稍間，盡間依次遞減，如牌樓形狀（圖版參拾壹（甲））。不過在進深方面，此項牌樓式屋頂，只限於前部走廊（圖版參拾壹（乙）），自此以後，用坡度較底的屋頂四層；第一第二兩層，上下相距甚近，其上闢直櫺窗一列，採取光線，如歐洲中世紀教堂的一頂，復互相重疊，與下層情狀相同（圖版參拾貳（甲））。

牠的室內光線，當然要比三捲五捲殿更為充足，同時屋頂材料也比較節省，且無 *spill* 漏雨的機會，自然很少。其唯一缺點，就是內部柱數過多，足以妨礙交通光線，故平教會將內部明

考棚面闊七間，進深十間，占面積一畝餘（插圖十一）。



間諸柱，一律取消，而在次間柱側，另造洋灰柱，其上施洋灰梁，承托舊有屋架。雖外觀上，不無可議之處，但在今日侈談建設，而國內許多無力建造新式公會堂的地方，似乎此種方法，比懸格過高，因噎廢食好多了。

清官式石橋做法目錄

弁言

第一章 石作

第一節 券橋

橋洞分配定例

橋長定法

橋寬定法

橋高定法

橋洞

金剛牆

泊岸

裝板

裝板牙子

券洞

券石

撞券石

仰天石

橋面

牙子石

如意石

欄杆

第二節 平橋

橋洞分配定例

橋長定法

橋寬定法

橋高定法

橋洞

金剛牆

泊岸

裝板

裝板牙子

押面

橋面

搘當牙石

如意石

欄杆

第二章 瓦作

第一節 券橋

背後磚與鋪底磚

第二節 平橋

背後磚與鋪底磚

第三章 土作

第一節 券橋

刨槽

灰土

打椿

第二節 平橋

刨槽

打椿

灰土

第四章 搭材作

第一節 券橋

材盤架子

第二節 平橋

券子

材盤架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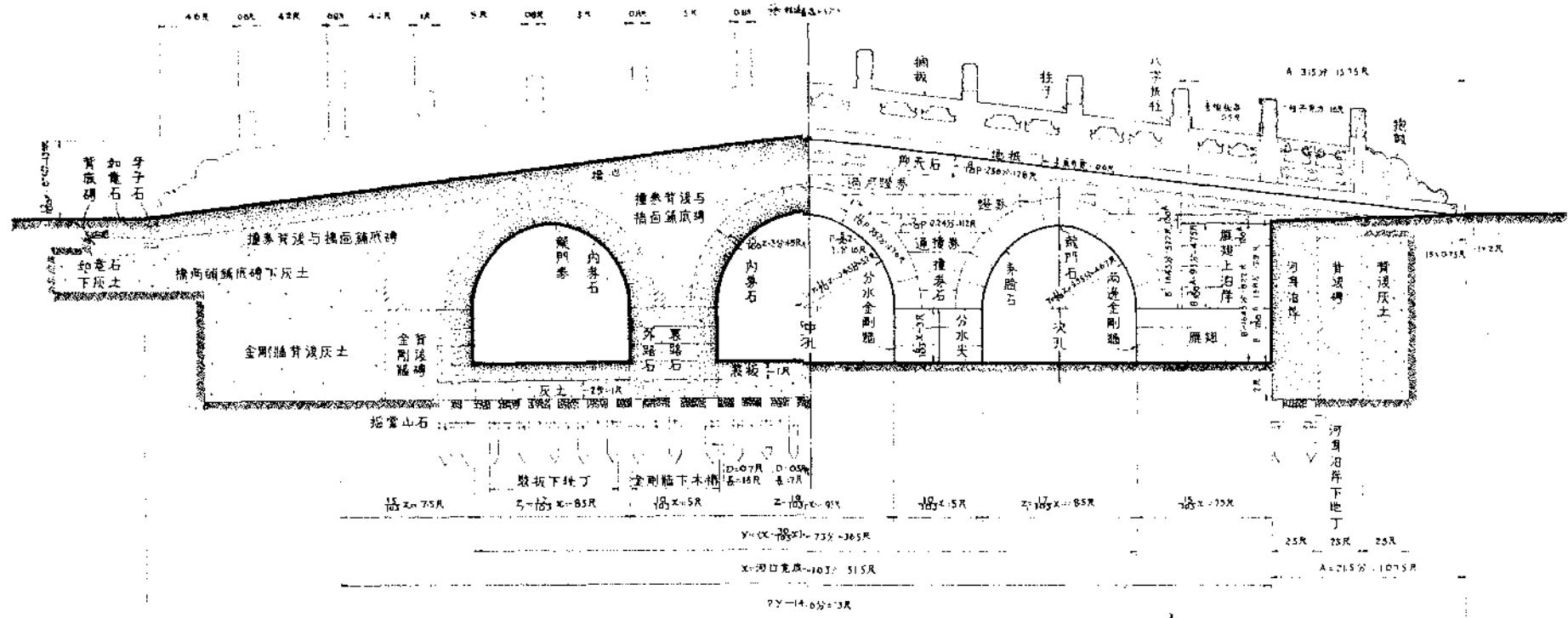
附錄

橋座做法 (原載營造算例)

石橋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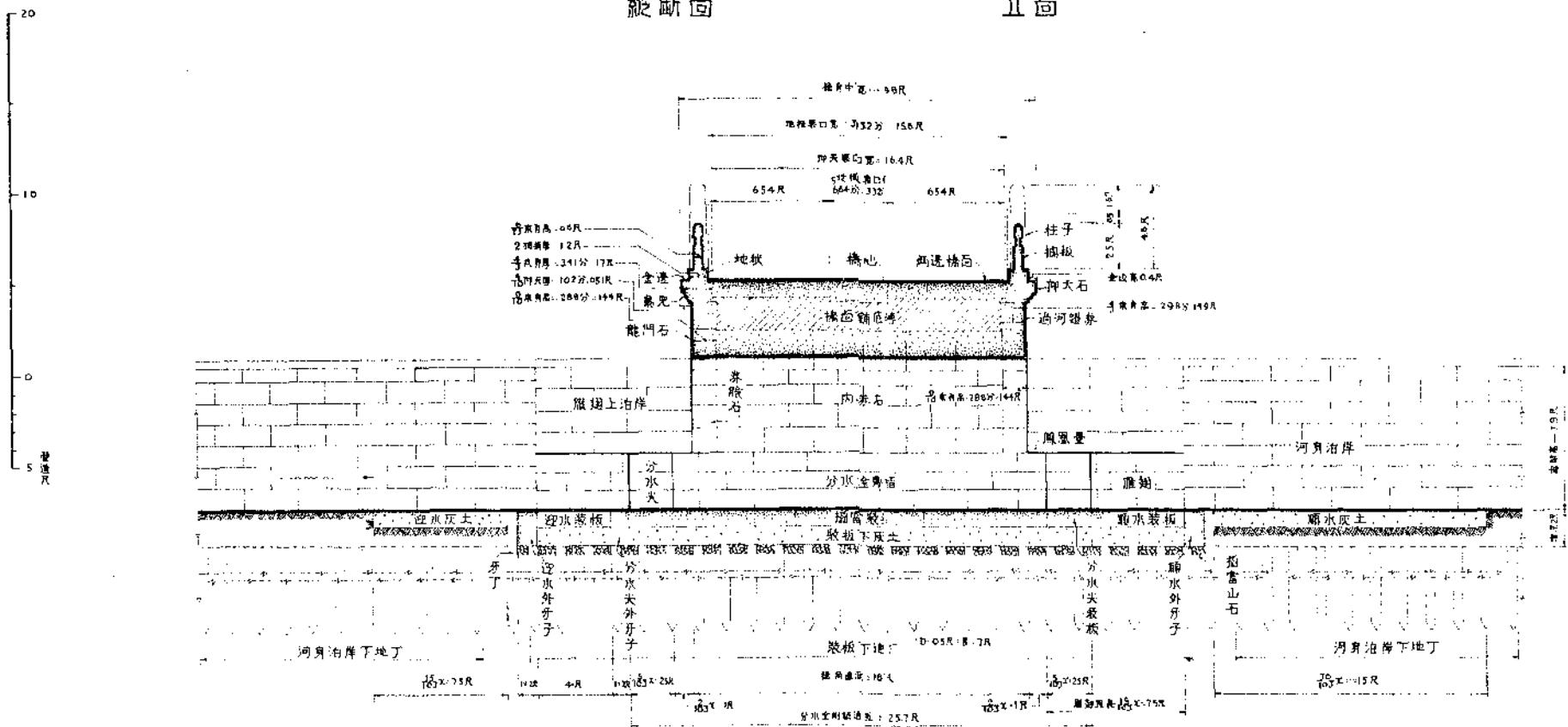
石平橋做法 (原載工程備要隨錄)

石券橋部分名稱圖



船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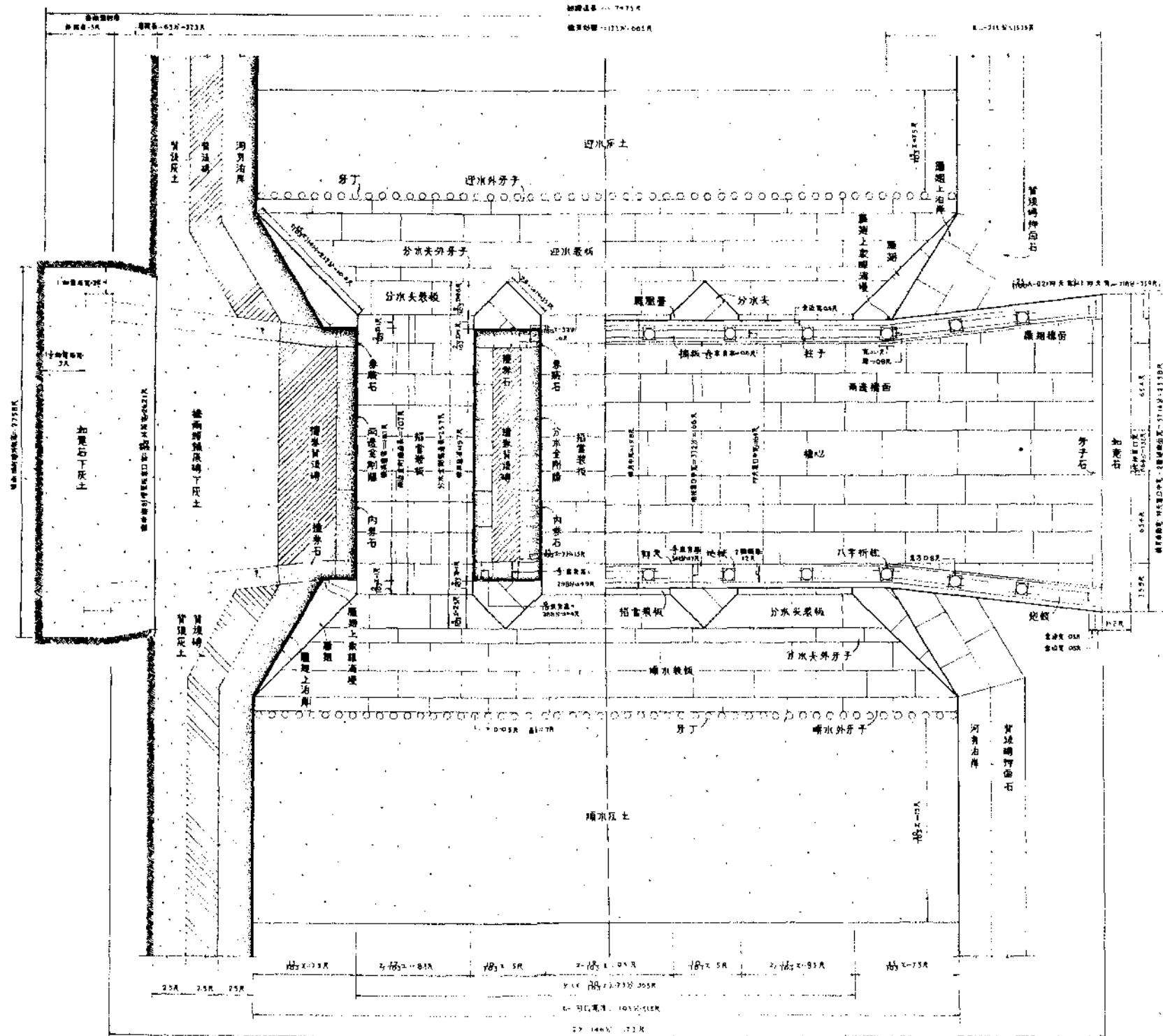
立面



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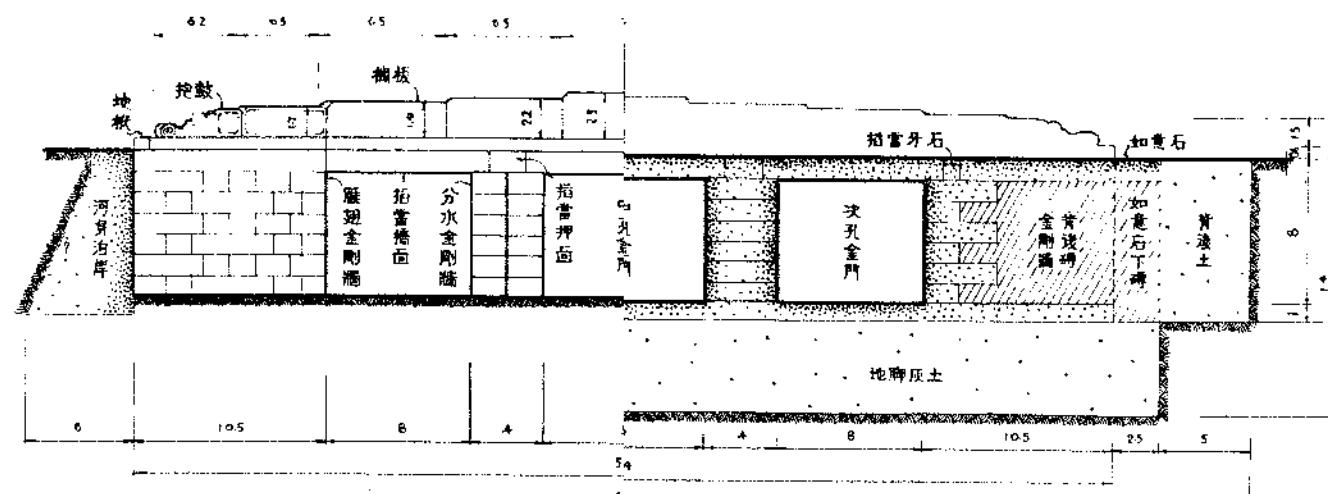
圖版貳

石券橋部分名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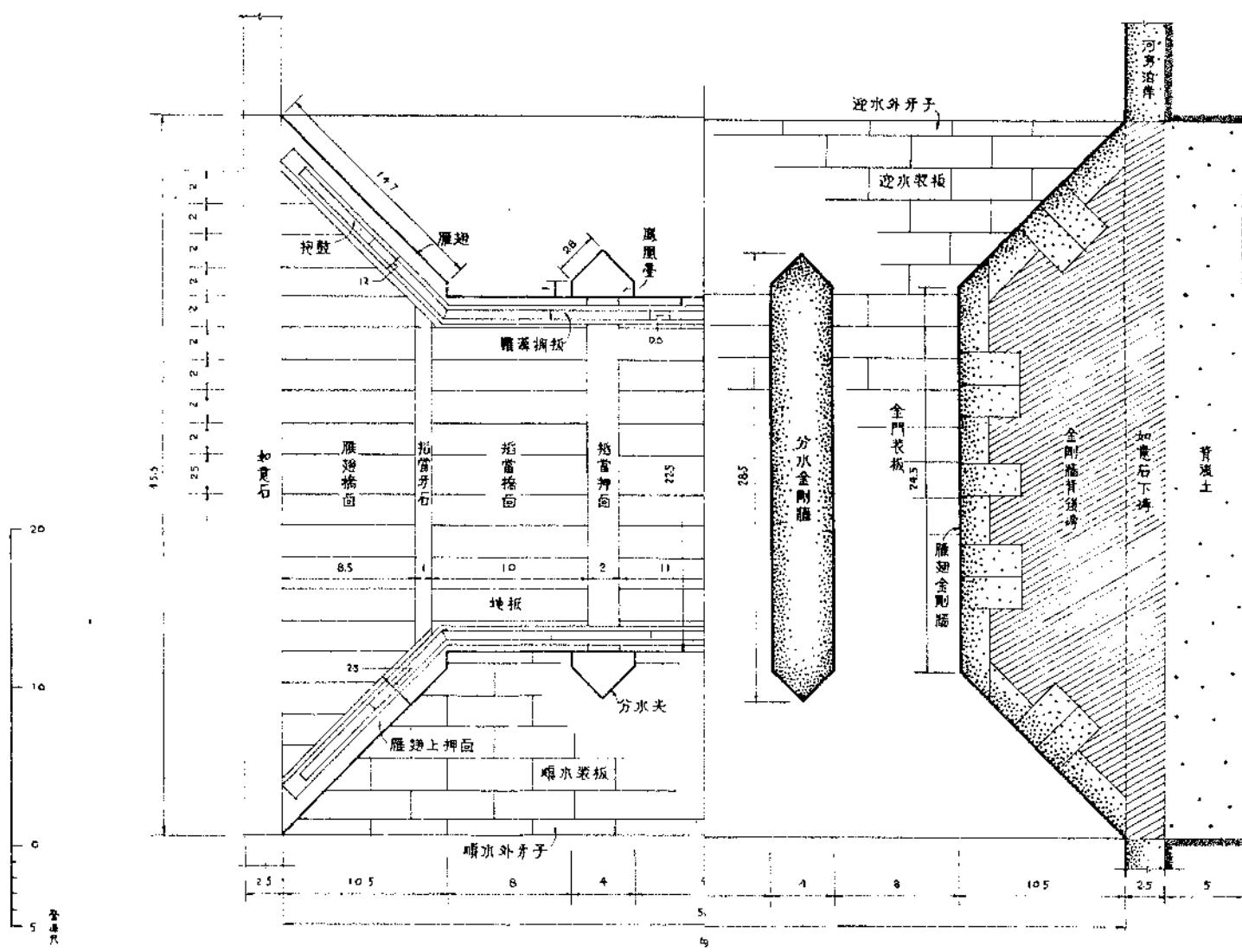
金剛牆平面

石平橋部分名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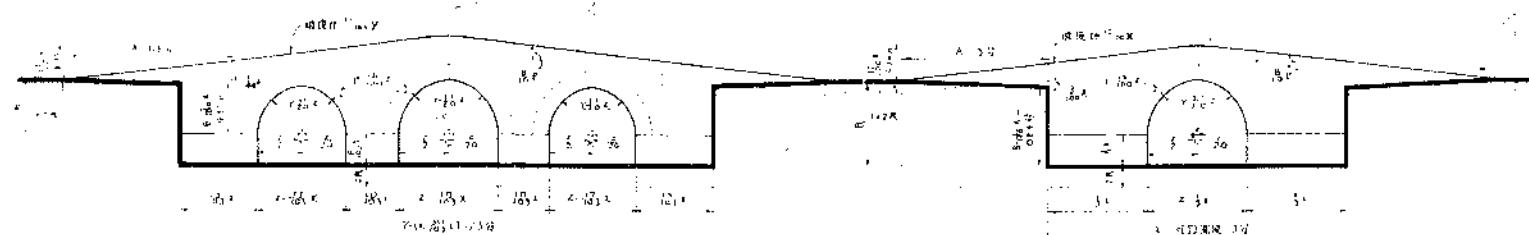
立面

校勘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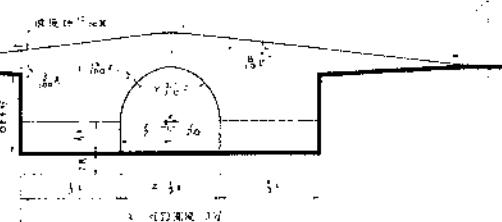


橋齒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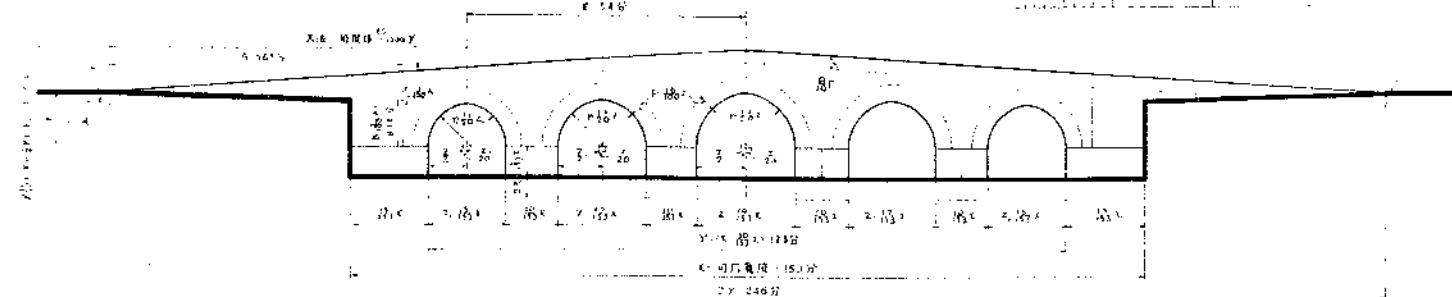
金剛譜平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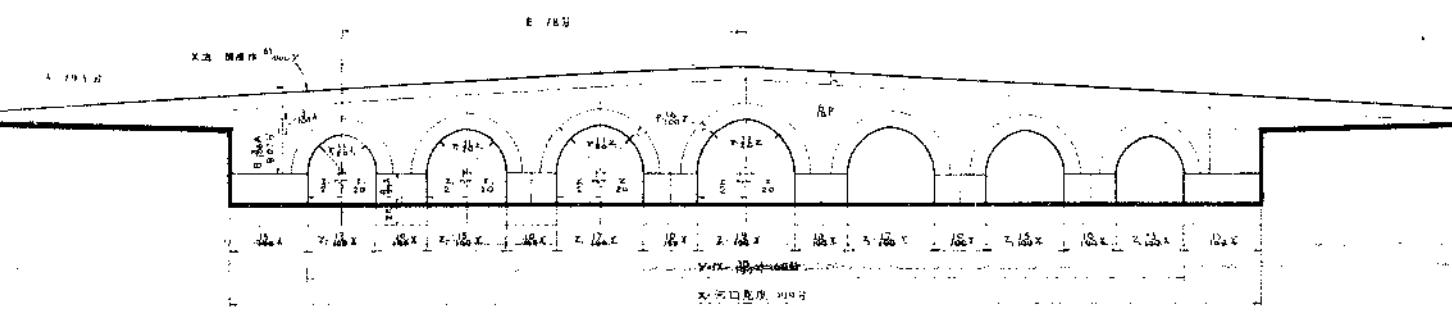
三孔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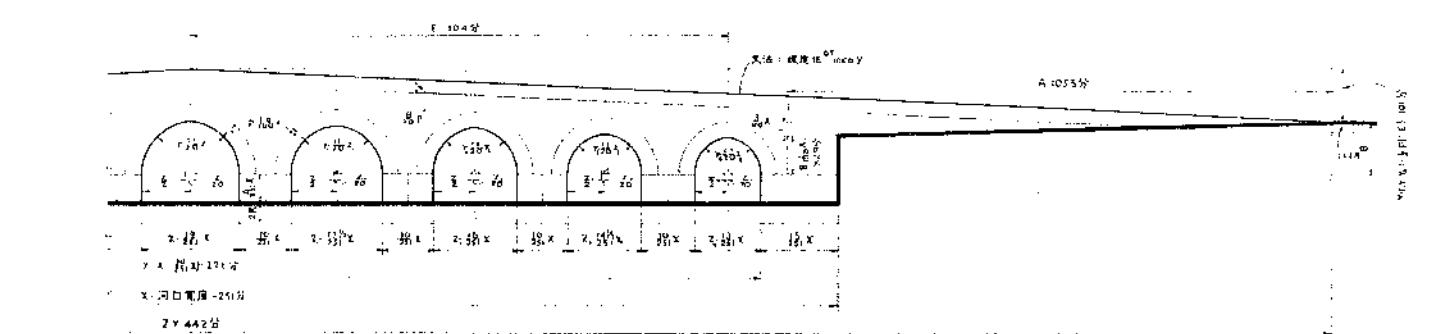
壹孔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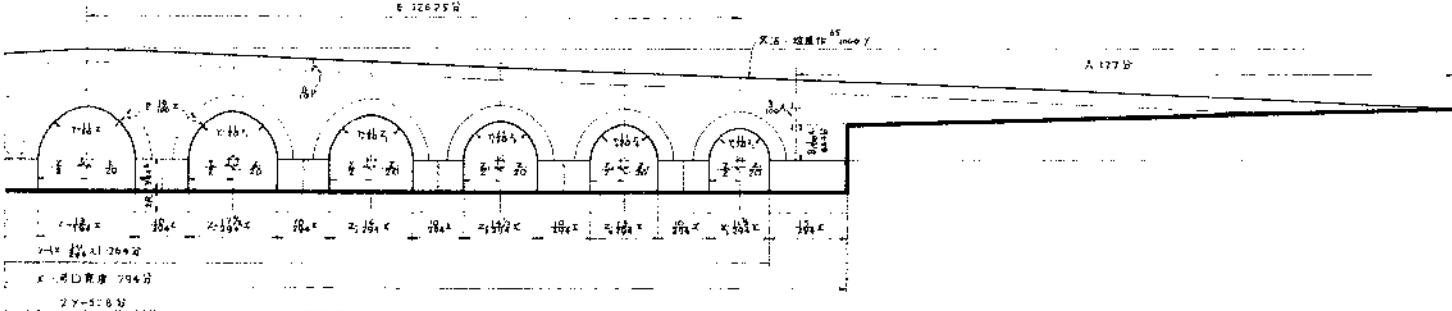
五孔橋



九孔橋



七孔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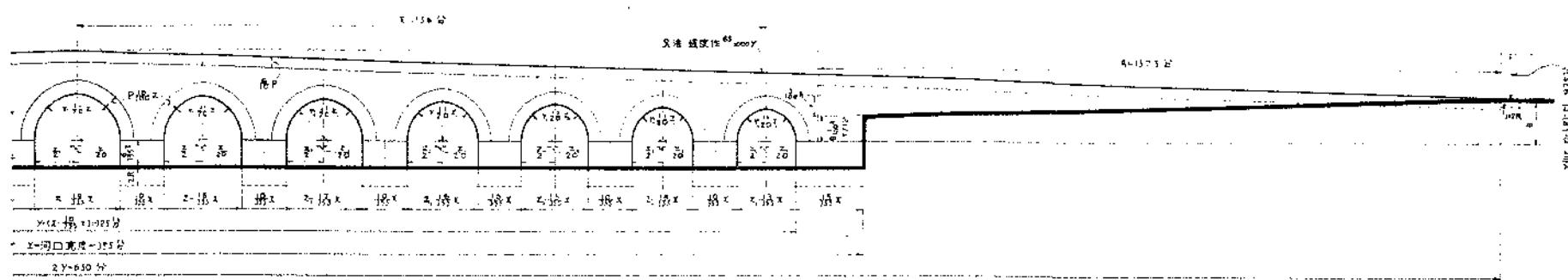
十一孔橋

石券橋定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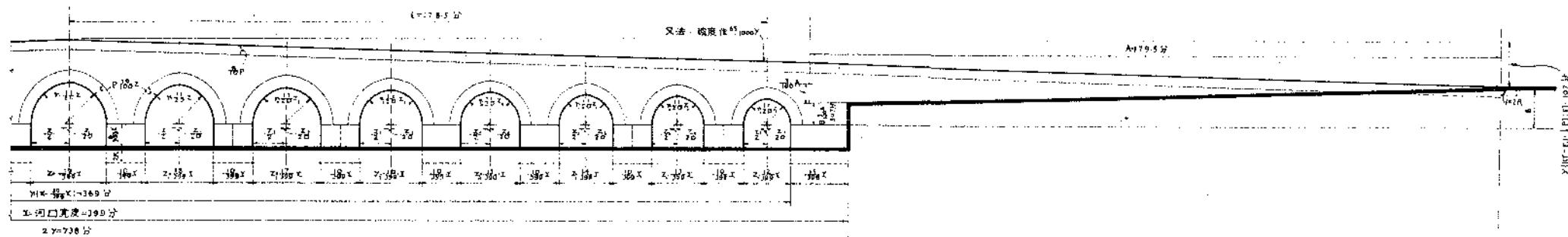
壹孔至拾壹孔

10 0 5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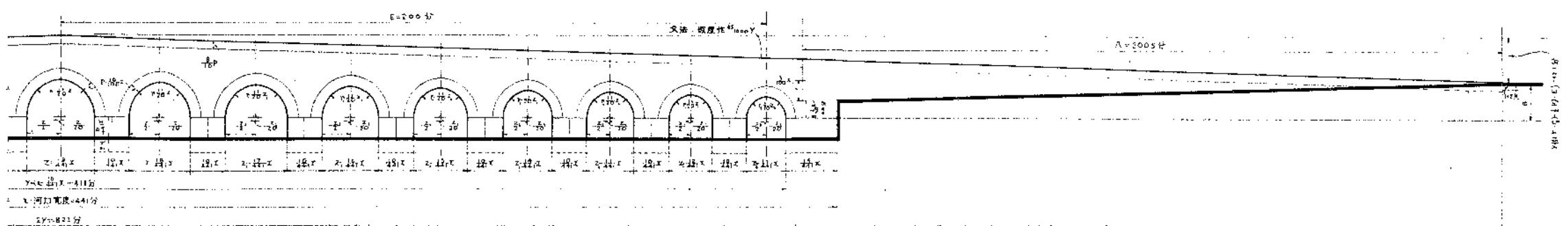
石券橋定分法



拾叁孔橋



拾伍孔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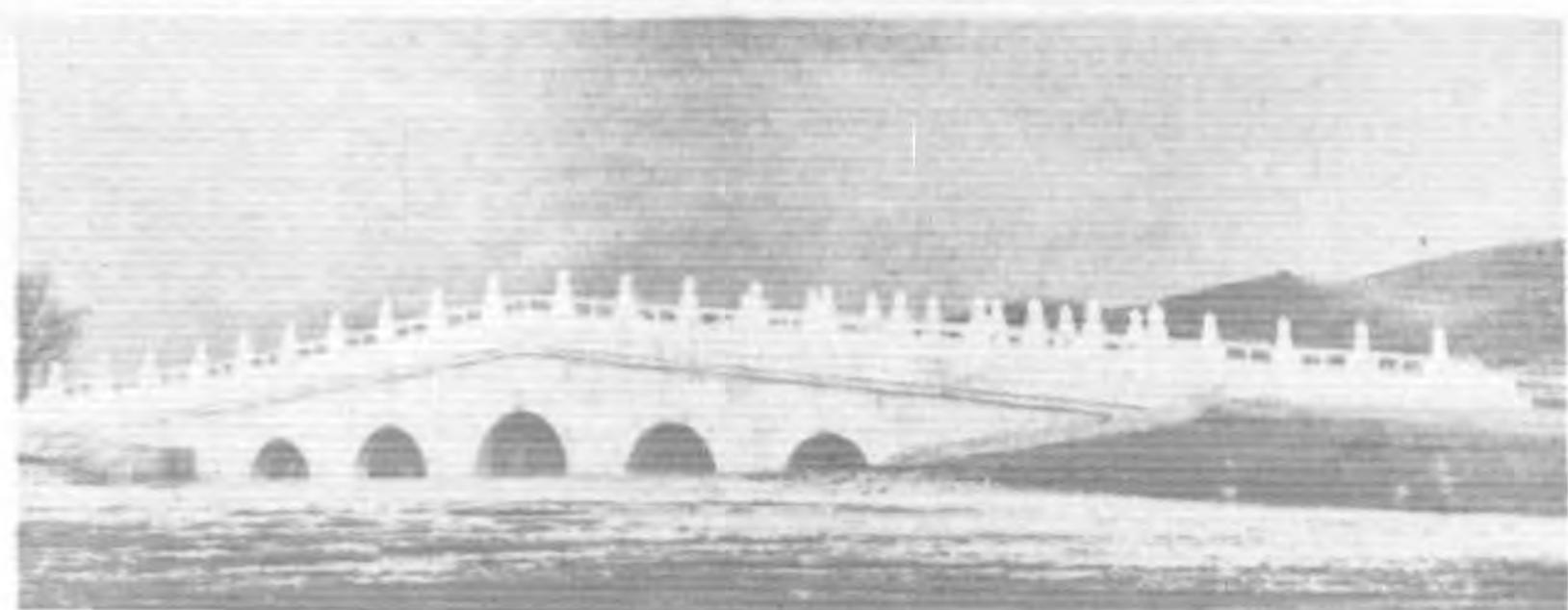


拾柒孔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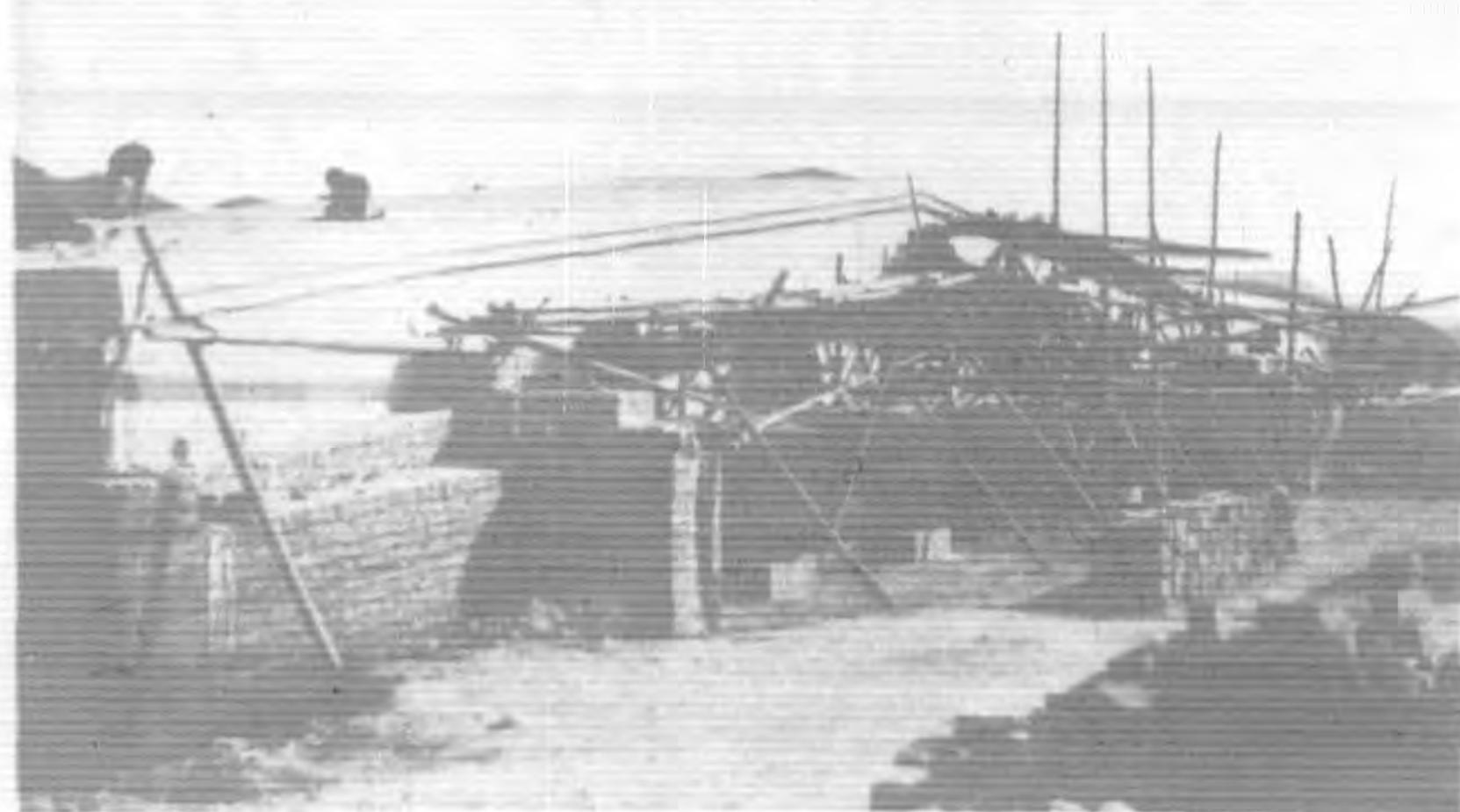
10 0 10 分



橋券石孔一（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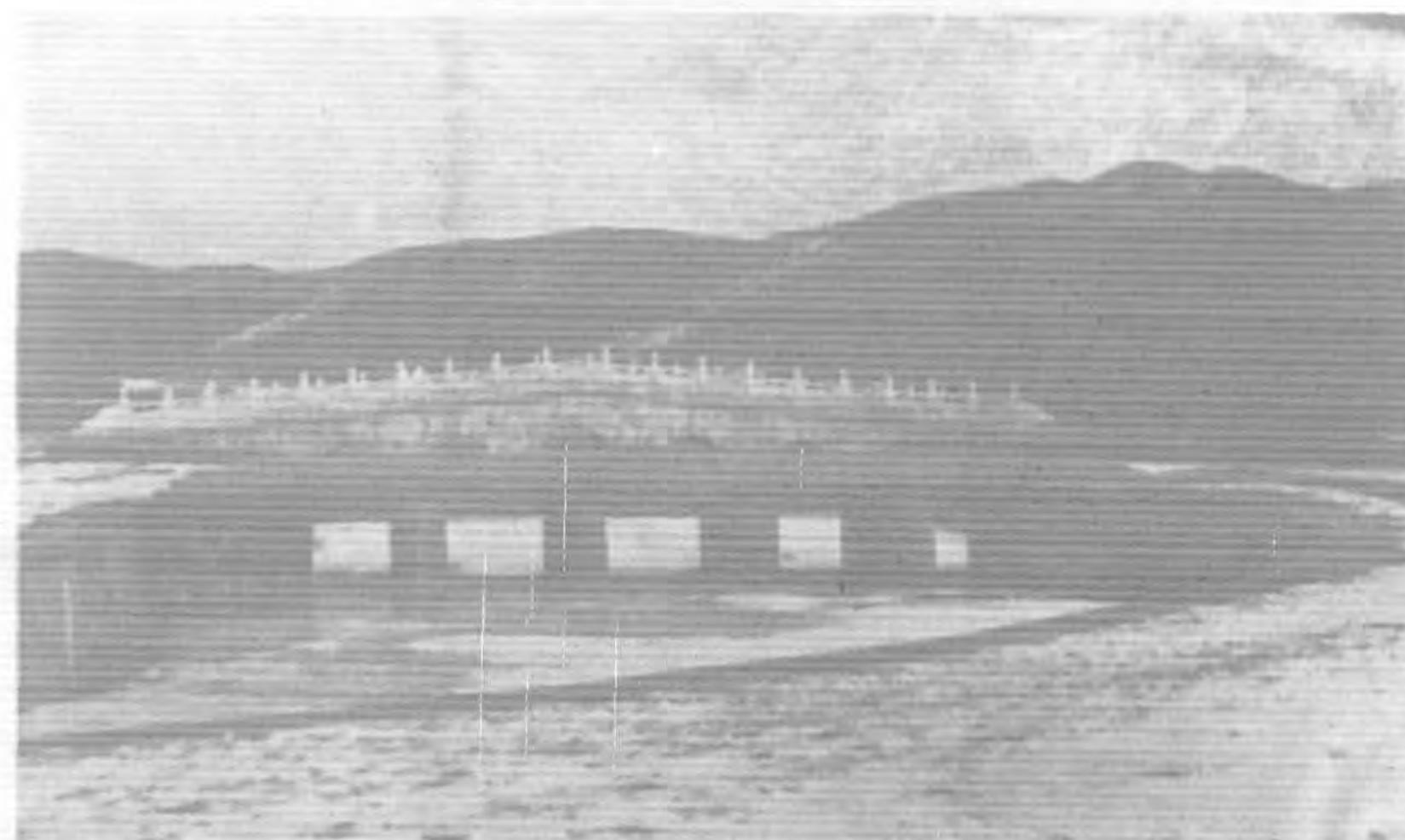
橋券石孔五陵崇（乙）



圖形情工施橋券石孔五陵崇（丙）



橋平石孔三陵崇（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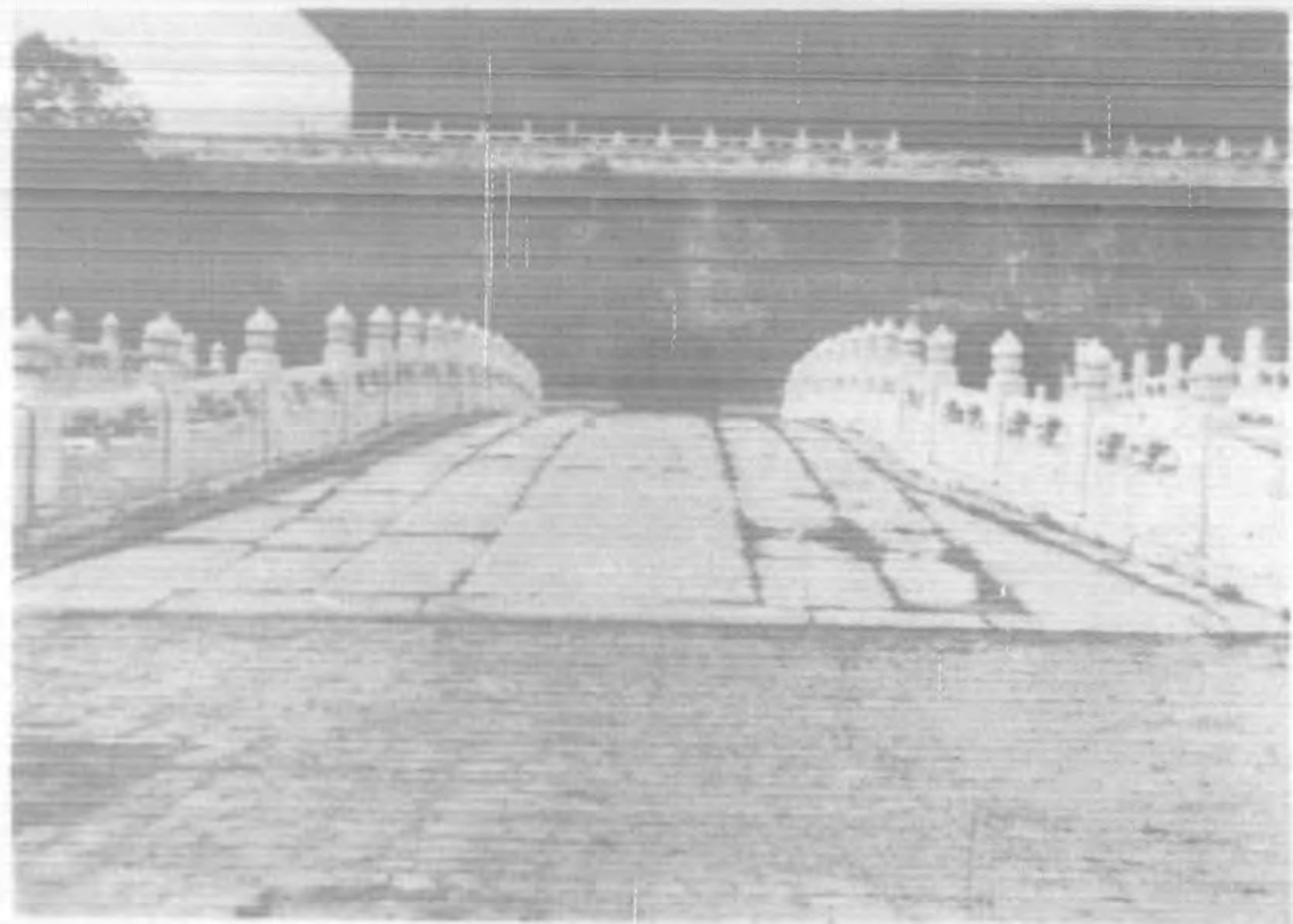
橋平石孔五陵崇（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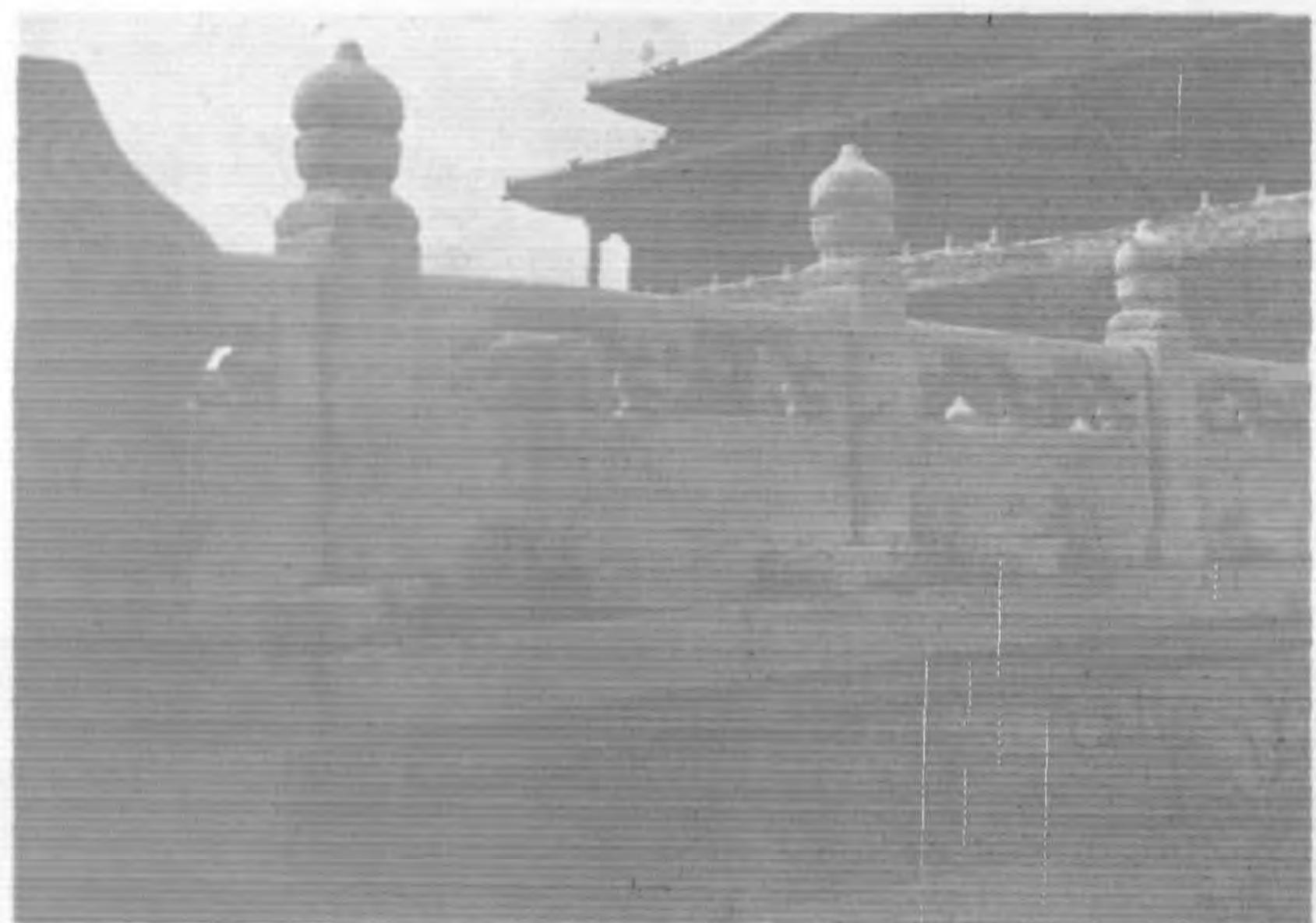
石臉券（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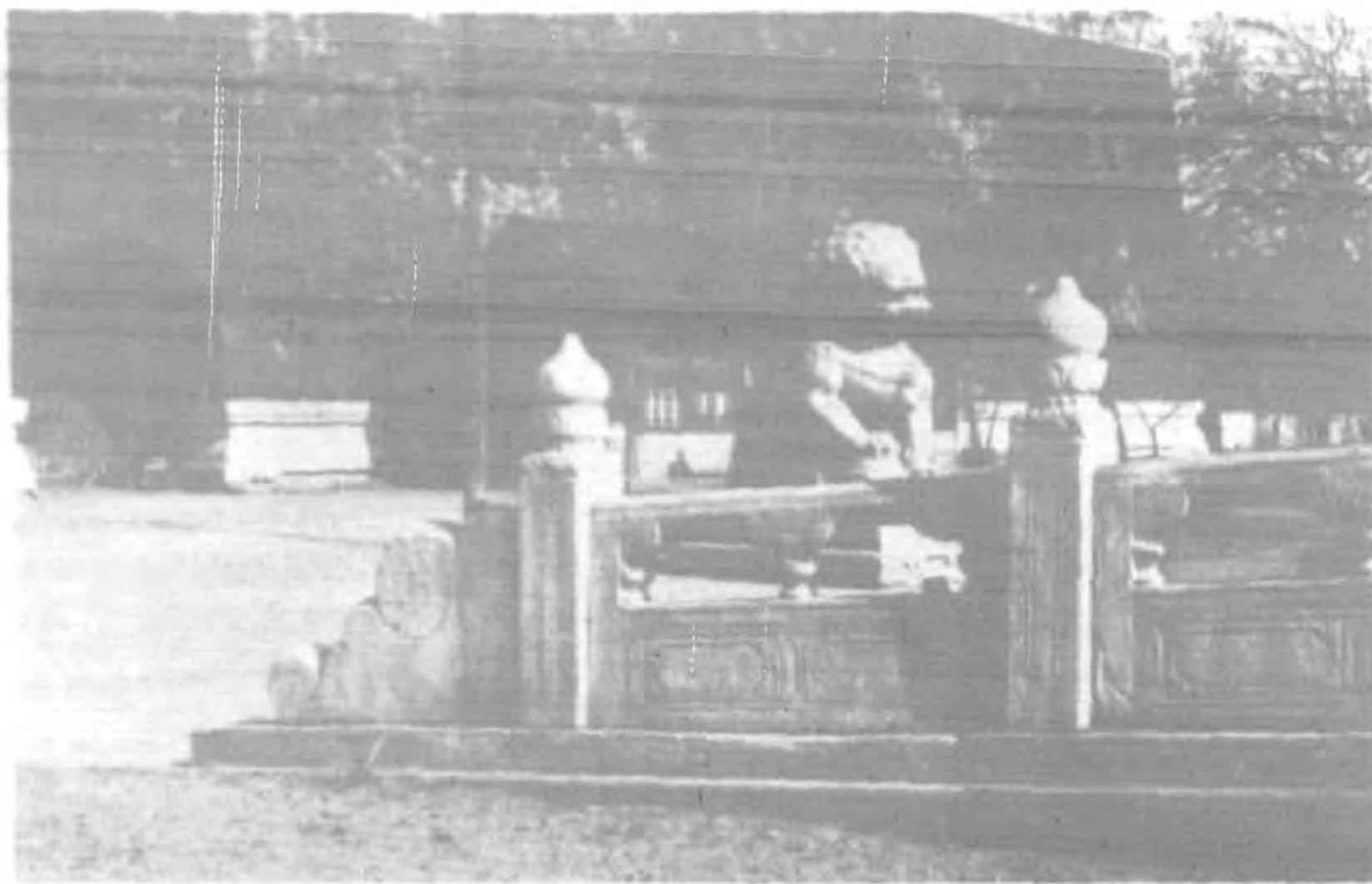
石券內（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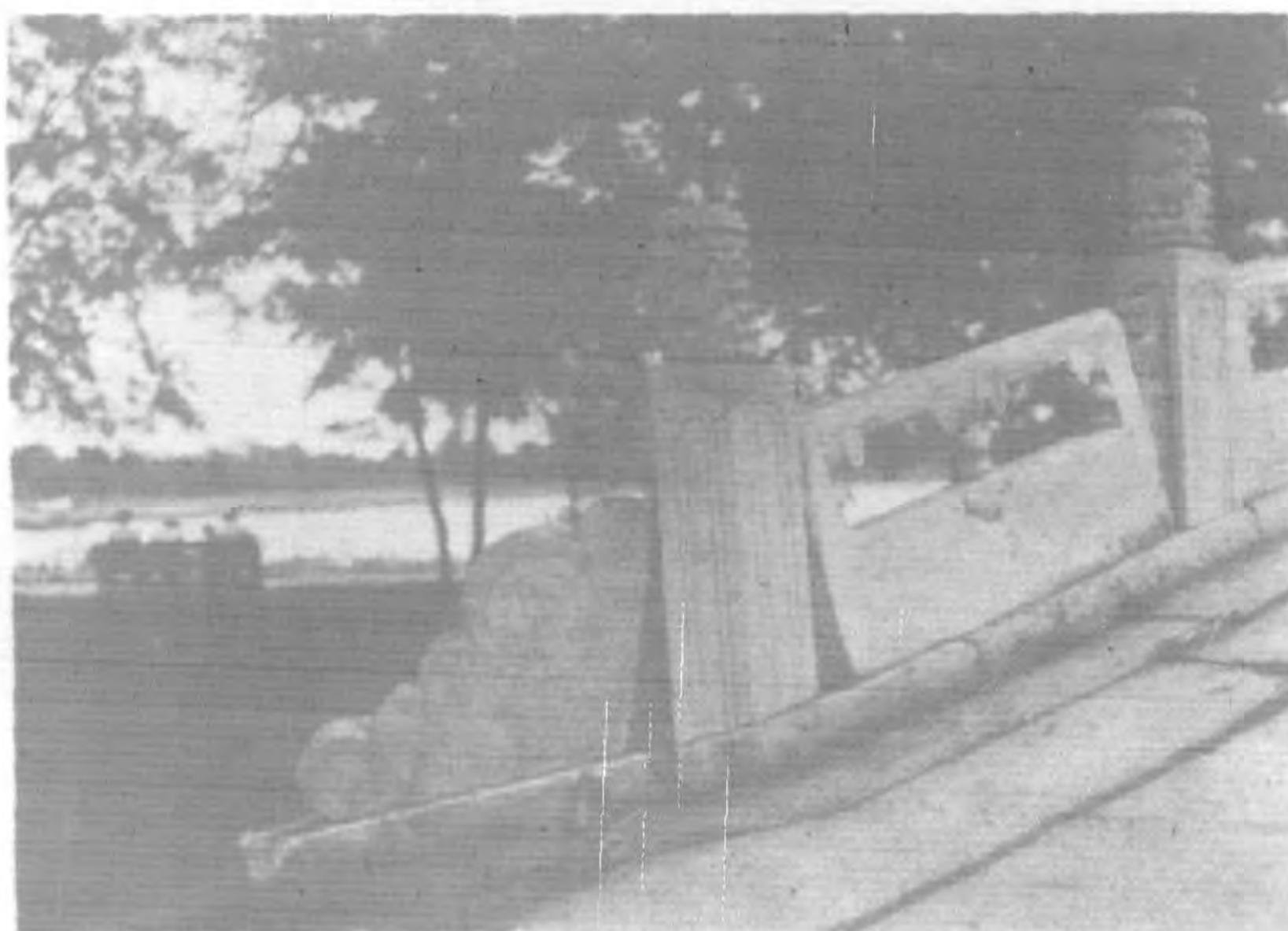
面橋橋券（甲）



石天仰及石券檻（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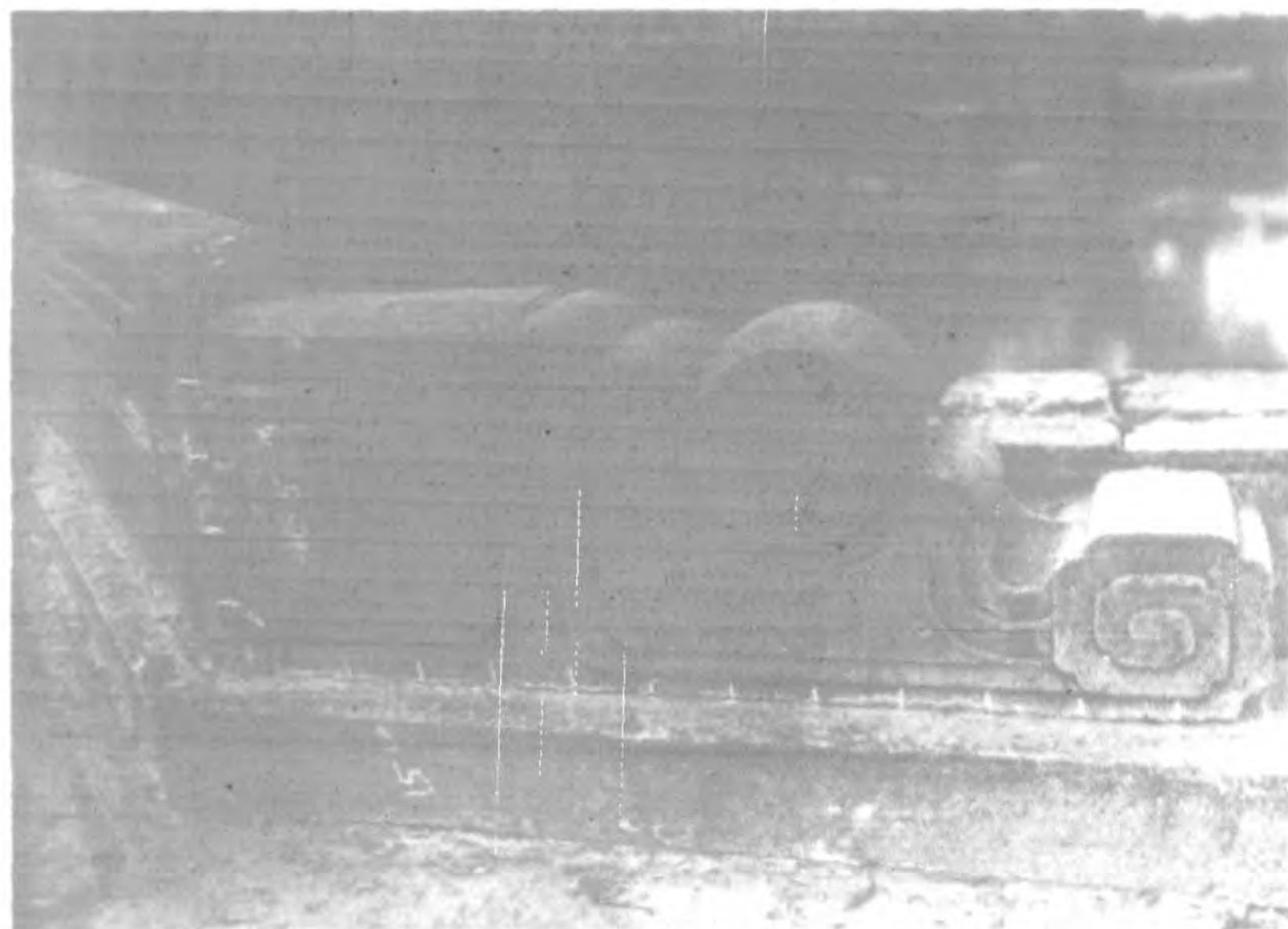
杆欄橋券（甲）



柱折字八（乙）



杆欄及面橋橋平石（甲）



鼓抱（乙）

清官式石橋做法

王璧文

弁言

清代橋梁做法，未箸錄工部工程做法則例一書，其偶見於檔冊，簿錄，橋記，方志，與乎私家文集者，又皆寥寥數語，無俾工事，唯近歲坊間發現之匠工秘藏底冊，所述較爲詳盡。是項底本，本社共收有數種：如已刊行之營造算例第九章橋座做法，及新購石橋分法，工程備要隨錄二書，類皆紀錄官式橋梁做法之專箸。顧其內容，胥以石造券橋爲主，磚橋，木橋，悉付闕如，惟工程備要隨錄列舉石平橋做法數則，最爲可貴。然是書挂一漏萬，於橋之高寬，與搘當橋面，押面，欄杆等，亦未論及。至於定義之淆混，術語之艱深，尤爲諸書通弊，殆非今日讀者所能通曉。邇來國內外，究心我國舊式橋梁工程者，頻相垂問質疑，本社亦感於此類孤本羅致之匪易，爰就前述三書，

及清崇陵工程做法所示尺度，與國立北平圖書館及北平中法大學圖書館所藏清代帝妃陵寢石橋圖樣多種，互相參照，依其施工順序，重新標題排比，成清宮式石橋做法一編。內分石作，瓦作，土作，及搭材作四章，章分券橋，平橋，二種。

本書着手之始，最感困難者，即所據之書，或秩序凌亂，或同爲一物，而詞意各別，甚至強爲分割，前後岐出，極感不便。茲依結構性質，一一爲之剖析釐正。略舉數例，以明真象：

(一) 合併之例 如分水金剛牆，兩邊金剛牆，及雁翅三則，同屬金剛牆，原書則分列爲三，不相連屬，茲爲合併，標曰『金剛牆』。次如地欝，仰天，及雁翅橋面三則，原書均前後兩見，實則前者乃爲券橋定寬之法，後者係本身定法，自難含混，本編特將前者併入『橋寬定法』內，以醒眉目。他如磚作，金剛牆背後磚，撞券背後至橋面鋪底磚各款，併爲『背後磚與鋪底磚』。土作，金剛牆背後灰土，裝板下灰土各款，併爲『灰土』。搭材作，金剛牆材盤架子，平橋架子各款，併爲『材盤架子』。

(二) 分錄之例 原書石料鑿打，及鍋底券算法各節，原皆屬於石作，而反割裂，另成一節，實屬未當，本編悉按其結構性質，分別附入『金剛牆』、『撞券石』、『泊岸』及『券洞』各款。餘如裝板與牙子，原書參雜并列，不易辨識，茲各依次錄之，分作『裝板』與『裝板牙子』。又如土作刨槽，灰土，及地丁各款，原書一貫排列，未能劃分清楚，茲各依其類，

分爲『刨槽』、『灰土』及『打椿』三款。類此之例正多，不復縷述。

(三)順序改變之例 原書章次，首爲石作，瓦作，搭材作，土作，而石料鑿打，及鍋底券算法次之。其石料鑿打，及鍋底券算法二節，已分別附入石作一章，至於土作，因其施工較先於搭材，故爲前後倒置。全書順序，依工作改爲石作，瓦作，土作，搭材作。

關於橋座結構比例，及術語之定義，皆參照前列諸書，詢諸匠師，按其部位，分別校正，間有不能定其甲乙者，則加按語小注，不敢牴牾，並於編末附印原書三種，祈閱者自行研討，以求一當。

此外券橋各部分配比例，繪成石券橋定分法一圖，復於各款後，另附表式，俾便檢索。其餘分件名稱，見卷首石券橋部分名稱一圖。平橋一項，按崇陵工程做法三孔石平橋實例尺度，繪成一圖，並附注名稱尺度，以供參閱。

是編經始於本年三月，迄八月始告歲事。凡辭意增修刪改，及繪製圖樣，譜列表式諸事，承劉敦楨梁思成邵力工三先生熱心指導，至足感謝；其橋座習用術語，及詳部名稱，得力於匠師寶臣、武壽山二先生者實多，并茲致謝。

第一章 石作

第一節 券橋

【橋洞分配定例金剛牆附】

凡建造橋梁，無論券橋或平橋，須先按河口按即河身，或曰河桶。寬度，與橋洞

見「金剛牆」。

之多寡，分河口爲若干分，然後再求橋洞面闊，與金剛牆

座，橋洞與金剛牆分配分數，縷述如次：

(一) 一孔橋 按河口寬度，分爲三分圖版肆。

中一分定爲金門

按即橋洞。

面闊。餘爲兩邊雁翅

直寬各一分。

(二) 三孔橋 按河口寬度，分爲一百〇三分圖版肆。

中孔金門

按即正中之橋洞。

面闊，以十九分定之。

次孔按即中孔兩邊之橋洞。兩孔，各十七分。分水金剛牆兩道，各寬十分。

雁翅兩道，各直寬十五分。

兩按

邊金剛牆寬度包括在內。

(三) 五孔橋 按河口寬度，分爲一百五十三分圖版肆。

中孔金門面闊，以十九分定之。次

孔兩孔，各十七分。梢孔按即橋身兩邊最外側之橋洞。兩孔，各十五分。分水金剛牆四道，各寬十分。

雁

橋									洞		金剛牆	
	中孔	次孔	再次孔	三次孔	四次孔	五次孔	六次孔	七次孔	梢孔	分水金剛牆	雁翅	
一孔橋	$z = \frac{1}{3}x$									$E' = \frac{1}{3}x$		
三孔橋	$z = \frac{19}{103}x$	$z_1 = \frac{17}{103}x$ $2z_1 = \frac{34}{103}x$								$E = \frac{10}{103}x$ $2E = \frac{20}{103}x$	$E' = \frac{15}{103}x$ $2E' = \frac{30}{103}x$	
五孔橋	$z = \frac{19}{153}x$	$z_1 = \frac{17}{153}x$ $2z_1 = \frac{34}{153}x$						$z_2 = \frac{15}{153}x$ $2z_2 = \frac{30}{153}x$	$E = \frac{10}{153}x$ $4E = \frac{40}{153}x$	$E' = \frac{15}{153}x$ $2E' = \frac{30}{153}x$		
七孔橋	$z = \frac{19}{199}x$	$z_1 = \frac{17}{199}x$ $2z_1 = \frac{34}{199}x$	$z_2 = \frac{15}{199}x$ $2z_2 = \frac{30}{199}x$					$z_3 = \frac{13}{199}x$ $2z_3 = \frac{26}{199}x$	$E = \frac{10}{199}x$ $6E = \frac{60}{199}x$	$E' = \frac{15}{199}x$ $2E' = \frac{30}{199}x$		
九孔橋	$z = \frac{19}{251}x$	$z_1 = \frac{17\frac{1}{2}}{251}x$ $2z_1 = \frac{35}{251}x$	$z_2 = \frac{16}{251}x$ $2z_2 = \frac{32}{251}x$	$z_3 = \frac{14\frac{1}{2}}{251}x$ $2z_3 = \frac{29}{251}x$				$z_4 = \frac{13}{251}x$ $2z_4 = \frac{26}{251}x$	$E = \frac{10}{251}x$ $8E = \frac{80}{251}x$	$E' = \frac{15}{251}x$ $2E' = \frac{30}{251}x$		
十一孔橋	$z = \frac{19}{294}x$	$z_1 = \frac{17\frac{1}{2}}{294}x$ $2z_1 = \frac{35}{294}x$	$z_2 = \frac{16}{294}x$ $2z_2 = \frac{32}{294}x$	$z_3 = \frac{14\frac{1}{2}}{294}x$ $2z_3 = \frac{29}{294}x$	$z_4 = \frac{13}{294}x$ $2z_4 = \frac{26}{294}x$			$z_5 = \frac{11\frac{1}{2}}{294}x$ $2z_5 = \frac{23}{294}x$	$E = \frac{10}{294}x$ $10E = \frac{100}{294}x$	$E' = \frac{15}{294}x$ $2E' = \frac{30}{294}x$		
十三孔橋	$z = \frac{19}{355}x$	$z_1 = \frac{18}{355}x$ $2z_1 = \frac{36}{355}x$	$z_2 = \frac{17}{355}x$ $2z_2 = \frac{34}{355}x$	$z_3 = \frac{16}{355}x$ $2z_3 = \frac{32}{355}x$	$z_4 = \frac{15}{355}x$ $2z_4 = \frac{30}{355}x$	$z_5 = \frac{14}{355}x$ $2z_5 = \frac{28}{355}x$			$z_6 = \frac{13}{355}x$ $2z_6 = \frac{26}{355}x$	$E = \frac{10}{355}x$ $12E = \frac{120}{355}x$	$E' = \frac{15}{355}x$ $2E' = \frac{30}{355}x$	
十五孔橋	$z = \frac{19}{399}x$	$z_1 = \frac{18}{399}x$ $2z_1 = \frac{36}{399}x$	$z_2 = \frac{17}{399}x$ $2z_2 = \frac{34}{399}x$	$z_3 = \frac{16}{399}x$ $2z_3 = \frac{32}{399}x$	$z_4 = \frac{15}{399}x$ $2z_4 = \frac{30}{399}x$	$z_5 = \frac{14}{399}x$ $2z_5 = \frac{28}{399}x$	$z_6 = \frac{13}{399}x$ $2z_6 = \frac{26}{399}x$		$z_7 = \frac{12}{399}x$ $2z_7 = \frac{24}{399}x$	$E = \frac{10}{399}x$ $14E = \frac{140}{399}x$	$E' = \frac{15}{399}x$ $2E' = \frac{30}{399}x$	
十七孔橋	$z = \frac{19}{441}x$	$z_1 = \frac{18}{441}x$ $2z_1 = \frac{36}{441}x$	$z_2 = \frac{17}{441}x$ $2z_2 = \frac{34}{441}x$	$z_3 = \frac{16}{441}x$ $2z_3 = \frac{32}{441}x$	$z_4 = \frac{15}{441}x$ $2z_4 = \frac{30}{441}x$	$z_5 = \frac{14}{441}x$ $2z_5 = \frac{28}{441}x$	$z_6 = \frac{13}{441}x$ $2z_6 = \frac{26}{441}x$	$z_7 = \frac{12}{441}x$ $2z_7 = \frac{24}{441}x$	$z_8 = \frac{11}{441}x$ $2z_8 = \frac{22}{441}x$	$E = \frac{10}{441}x$ $16E = \frac{160}{441}x$	$E' = \frac{15}{441}x$ $2E' = \frac{30}{441}x$	

z = 橋洞面闊

x = 河口寬度

E = 分水金剛牆寬度,

E' = 雁翅直寬

趨兩道，各直寬十五分。

(四)七孔橋 按河口寬度，分爲一百九十九分圖版肆。中孔金門面闊，以十九分定之。次孔兩孔，各十七分。再次孔按即次孔外側之橋洞。兩孔，各十五分。梢孔兩孔，各十三分。分水金剛牆六道，各寬十分。雁翅兩道，各直寬十五分。

(五)九孔橋 按河口寬度，分爲二百五十一分圖版肆。中孔金門面闊，以十九分定之。次孔兩孔，各十七分半。再次孔兩孔，各十六分。三次孔按即再次孔外側之橋洞。兩孔，各十四分半。梢孔兩孔，各十三分。分水金剛牆八道，各寬十分。雁翅兩道，各直寬十五分。

(六)十一孔橋 按河口寬度，分爲二百九十四分圖版肆。中孔金門面闊，以十九分定之。次孔兩孔，各十七分半。再次孔兩孔，各十六分。三次孔兩孔，各十四分半。四次孔按即孔外側之橋洞。兩孔，各十三分。梢孔兩孔，各十一分半。分水金剛牆十道，各寬十分。雁翅兩道，各直寬十五分。

(七)十三孔橋 按河口寬度，分爲三百五十五分圖版伍。中孔金門面闊，以十九分定之。次孔兩孔，各十八分。再次孔兩孔，各十七分。三次孔兩孔，各十六分。四次孔兩孔，各十五分。五次孔按即四次孔外側之橋洞。兩孔，各十四分。梢孔兩孔，各十三分。分水金剛牆十二道，各寬十分。雁翅兩道，各直寬十五分。

(八)十五孔橋 按河口寬度，分爲三百九十九分圖版伍。中孔金門面闊，以十九分定之。次孔兩孔，各十八分。再次孔兩孔，各十七分。三次孔兩孔，各十六分。四次孔兩孔，各十五分。五次孔兩孔，各十四分。六次孔按即五次孔外側之橋洞。兩孔，各十三分。梢孔兩孔，各十二分。分水金剛牆十四道，各寬十分。雁翅兩道，各直寬十五分。

(九)十七孔橋 按河口寬度，分爲四百四十一分圖版伍。中孔金門面闊，以十九分定之。次孔兩孔，各十八分。再次孔兩孔，各十七分。三次孔兩孔，各十六分。四次孔兩孔，各十五分。五次孔兩孔，各十四分。六次孔兩孔，各十三分。七次孔按即六次孔外側之橋洞。兩孔，各十二分。稍孔兩孔，各十一分。分水金剛牆十六道，各寬十分。雁翅兩道，各直寬十五分。

按以上橋洞面闊，或以中孔金門爲準，次梢諸孔，各遞減二尺定之；或依橋座形式，臨時酌定之。惟梢孔金門面闊，須較分水金剛牆寬度，稍加闊大，始合做法。

按上列一百〇三分，一百五十三分，一百九十九分，二百五十一分，二百九十四分，三百五十五分，三百九十九分，及四百四十二分等數，係橋洞面闊，與金剛牆寬度相加之和數。

【橋長定法】 勢橋橋身長度，有橋身直長，及橋面通長二種。

(一)橋身直長 橋身直長，卽橋兩端牙子石外皮至外皮間之平直長度。一孔橋，按河口寬二倍定之；或按金門面闊，加雁翅直寬二份，加倍定之。三孔以上橋座，均按兩邊金剛牆裏皮至裏皮間之長度按河口寬度，除去雁翅直寬二份即是。加倍定之圖版肆、伍。

(1) 橋面通長 橋面通長，即橋面之弧面長度。按弧矢求背法求之。其法先求圓之直徑，按

弦長以橋身直長爲弦。二分之一自乘，以矢寬按即矢高，以舉架高爲矢高。除之，得若干，再加弦長，即直徑。再以直

徑除矢寬自乘之積，得數加倍，再加弦長共若干。另以共矢按直徑除去弦長，再加矢寬二倍，即共矢。除百分之

十四分直徑長，再以矢寬乘之，得若干，與前得數相加，即橋面通長。

橋長	一孔	橋	三孔	以上	橋庫
橋身直長	$2x$	又法 $2(z + 2L')$			
橋面通長			$2(x - 2L')$		
X = 河口寬度 Z = 橋洞面闊 E' = 雁翅直寬 A = 弦長 B = 矢寬 D = 直徑					

$$\left\{ \left[2 \left(\frac{B^2}{D} \right) \right] + A \right\} + B \left(\frac{14}{D - A + 2B} \right)$$

$$D = \left(\frac{\left(\frac{A}{2} \right)^2}{B} \right) + B$$

【橋寬定法】

券橋橋身寬度，有橋身中寬，及橋身兩頭寬二種。

(1) 橋身中寬 橋身中寬，即橋身中間一段，兩邊仰天石外皮至外間之寬度。先定地樑裏口中寬：按即兩邊仰天石上地樑裏皮至裏皮間之寬度。橋長四丈以內，按四分之一定之；橋長四丈以上，按十分之二分遞加之；橋長九丈以上，按百分之五分遞加之。或按走道寬窄，臨時酌定。以地樑裏口中寬，加地樑本身寬見『欄杆』。一份，及金邊寬按金邊即地樑外皮至仰天石外皮間所留出之窄長部分。金邊寬按橋長九丈以內，寬四寸；九丈以外，每丈遞加本寬一份。石

橋分法作：橋長九丈往上，每丈遞加金邊寬二份，即橋身中寬圖版壹、貳。
寸。按實例證之，石橋分法所載似較合理。

(一) 橋身兩頭寬 橋身兩頭寬，即兩端雁翅外口之寬度。先定兩邊雁翅橋面寬各按八字

見『欄杆』。八字柱中心距梢孔兩邊金剛牆裏皮長，等於兩邊金剛牆寬一份。按崇陵工程做法五孔石柱中券橋，八字柱中距梢孔兩邊金剛牆裏皮之長，約為三倍兩邊金剛牆之寬，其間距離遠近似可酌定。

至橋端牙子石外皮長百分之一十五分得若干，除去仰天石斜寬^{按一二加斜，以一乘正寬即是。}一份，餘若干，加仰天石正寬^{見『仰天』}一份，即每邊雁翅橋面寬度，加倍再加仰天石裏口中寬^{按橋身中寬除去仰天石本身寬二份即是。}

共卽橋身每頭寬度圖版貳。

橋		寬		
通	寬	地栱裏口中寬 + 2 地栱寬 + 2 金邊寬	橋長 四丈以內	橋長 四丈以上
橋	身	$\frac{1}{4}$ 橋長	$\frac{2}{10}$ 橋長遞加之	$\frac{5}{100}$ 橋長遞加之
身	中	金邊寬	0.4尺	每丈遞加本寬 1 份 又法 接 $\frac{1}{100}$ 橋長遞加之
仰天裏口中寬		橋身中寬 - 2 G		
橋頭	通	仰天裏口中寬 + 2 雁翅橋面寬		
身寬	兩	$(\frac{25}{100} A - (1.2G)) + G$		

$A = \text{八字柱中至橋端牙子石長}$

$G = \text{仰天石寬度}$

【橋高定法】 券橋橋身高度有橋身中高及橋身兩頭高二種。

(1) 橋身中高 橋身中高，即由裝板上皮，至正中仰天石_{按即仰天石}，上皮間之高度。按中孔橋洞中高_{見『橋洞』}。加舉架高即是。

1. 舉架 舉架即使橋面逐漸加高之方法，亦即正中仰天石上皮，至橋端如意石上皮間逐漸低下之坡度。舉架之法有二：(甲) 按中孔券洞中高_{見『券洞』}。除去稍孔券洞中高，餘若干，加中孔過河撞券高_{高按券臉石高二分之一定之。按過河撞券，疑爲過河證券，待攷。}一份，共若干，以中孔中至稍孔中之長除之，得每丈應舉若干，以之乘橋身直長二分之一之長度，得若干即舉架高；(乙) 按橋身直長二分之一之長度，按百分之十二分舉之即是；如長逾十丈者，則按千分之六十五分舉之_{按舉架高俱如意圖版壹、肆、伍。}石上皮往加舉。

(11) 橋身兩頭高 橋身兩頭高，即由裝板上皮，至橋端如意石上皮間之高度。按橋身中高，除去舉架高即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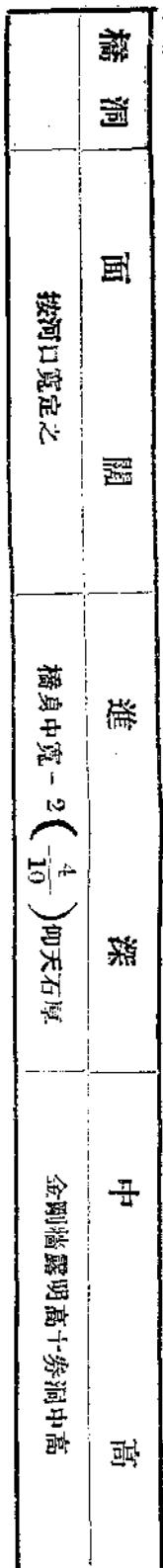
橋 高	橋 身 中 高	橋 身 兩 頭 高
通 高	中孔橋洞中高十舉架高	
舉 架 高	1. 高 = $y \left(\frac{Z - Z_1 + \frac{1}{2}P}{E} \right)$	
	2. 高 = $\frac{12}{E} y$	
	3. 高 = $\frac{100}{65} y$	
		橋身中高一舉架高

$$Z = \text{中孔金門中高} \quad Z_1 = \text{梢孔金門中高} \quad \frac{1}{2} P = \text{過河撞券高} \quad E = \text{中孔中至梢孔中長} \quad y = \frac{1}{2} \text{橋身直長}$$

【橋洞】

橋洞，卽橋下通水之孔道，或曰金門，或曰橋孔，按孔或作空，虹。或曰橋甕，按平橋橋洞無甕之稱。圖版陸。

券橋橋洞面闊，按河口寬度定之，見『橋洞分配定例』圖版肆、伍。進深按橋身中寬，除去兩邊梟兒往裏收進尺寸（按梟兒即梟混，見『仰天石』）。其收進尺寸，按仰天石厚十分之四分收之。餘即是圖版壹。中高，按金剛牆露明高，加券洞中高（見『券洞』）。即是。



【金剛牆】 金剛牆，卽券脚下之承重牆，按平橋金剛牆在橋面石下部。或曰平水牆，或曰橋墩。券橋金剛牆，

有分水金剛牆，兩邊金剛牆，及雁翅三種。在中孔與次孔，及梢孔內側券脚下者，曰分水金剛牆，

兩頭帶分水尖。（按分水尖最上一層爲平石，間有當中較兩邊稍爲凸起者。）在梢孔外側券脚下者，曰兩邊金剛牆。

兩邊金剛牆，兩端與河身泊岸間之三角形墩牆，曰雁翅，或曰象眼牆，或曰壩臺。兩邊金剛牆與雁翅係連接

砌成，故又統稱曰雁翅，或曰橋幫，或曰兩邊雁翅金剛牆（圖版壹、貳、陸（甲）（丙））。

(一) 分水金剛牆 分水金剛牆通長，按橋洞進深，兩端各加鳳凰臺長一份，及分水尖長一份

即是圖版壹、貳。寬按河口寬度定之，見『橋洞分配定例』。露明高（按即露於裝板以上之高度。按寬十分之六，或依河桶深淺酌定之，埋深（按即埋於裝板以下之深度。按灰土若干步灰土）。及裝板厚（見『裝

圖版壹至伍。

1. 凤凰臺 凤凰臺，即金剛牆兩端，與分水尖間之一部

按券橋如安閘板，閘板插口即在鳳凰臺兩邊鑿打。其鳳凰臺長度，可臨時酌加之。

長按分水金剛牆寬十分之二。寬，露明高，及埋深，同分水金剛牆圖版壹、貳。

2. 分水尖 分水尖，即鳳凰臺外端伸出之三尖部分。其角尖曰找頭，或誤爲好頭，迎水向者，曰迎水尖找頭；其順水者，曰順水尖找頭圖版陸（丙）。分水尖長，按分水金剛牆寬二分之一，係正三角形。露明高，及埋深，同分水金剛牆圖版壹、貳。

(1) 兩邊金剛牆 兩邊金剛牆通長，按橋洞進深，兩端各加鳳凰臺長一份即是。寬按分水金剛牆寬二分之一。露明高，及埋深，同分水金剛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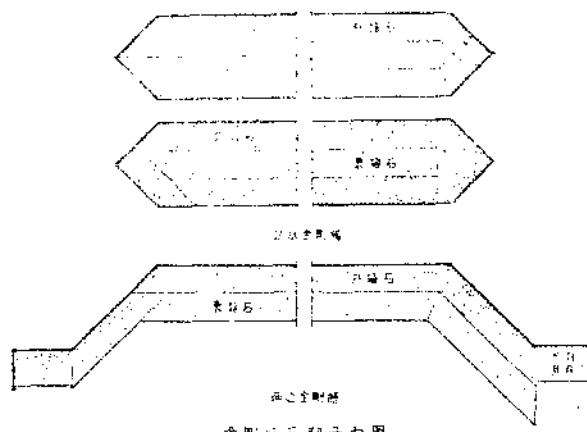
1. 凤凰臺 凤凰臺長，露明高，及埋深，均同分水金剛牆鳳凰臺。寬同兩邊金剛牆。

(2) 雁翅 雁翅直寬，按河口寬度定之，見『橋洞分配定例』圖版肆、伍。直長等於直寬。斜長以一·四·一·四乘直寬或直長。即是係正三角形圖版貳。露明高，及埋深，同分水金剛牆。

金剛牆	長	寬	露明高	埋深
分水金剛牆長	橋洞進深十2鳳凰臺長十2分水尖長	按河口寬度定之	6 10 寬	灰土若干步+1裝板厚
分水金剛牆	$\frac{2}{10}$ 分水金剛牆寬	同分水金剛牆寬	同分水金剛牆露明高	
分水尖長	$\frac{1}{2}$ 分水金剛牆寬			

通長	橋洞進深十2鳳凰臺長	$\frac{1}{2}$ 分水金剛牆寬	，，，
雁翅	同分水金剛牆鳳凰臺長	，，	，，
直長	直長 = 直寬	直寬按河口寬定之	，，
斜長	斜長 = 直寬(或直長) $\times 1.111$		，，

附金剛牆石料



一 圖 插

金剛牆石料 金剛牆石料，有外路石，及裏路石之分，迎面所砌者曰外路石，或曰面石。按露於裝板以上之外路石，或統稱曰押面石。 外路石背後者，曰裏路石，或曰背後石，或簡稱裏石。插圖一 按其排列形勢言之，又分順石，及丁石二種，與金剛牆平行者曰順石；橫砌者曰丁石。石料以寬二尺爲率，厚按寬二分之一。外路石露明部份用青白石，或用豆渣石，埋深部份皆用豆渣石。每塊五面做細，僅後口做糙。其底面除最下層外，各須鑿打繩絆；按繩絆厚一寸，寬三寸至五寸不等，長不定。 其上面除最上一層落撞券槽外，餘均落繩絆槽子，深廣如繩絆，須稍爲闊大，以便安砌。裏路石用豆渣石，每塊六面做糙，頭縫做鋸齒陰陽榫，不做繩絆。金剛牆石料，有分水金剛牆石料，及兩邊金剛牆并雁翅石料二種。

(一) 分水金剛牆石料 分水金剛牆石料，排列形式不一，其分水尖最上一層，間有用整塊三角形石料砌之者，并無定式。外路石外圍通長，按橋洞進深，加鳳凰台長二份，加倍，再加分水尖斜長。各按分水尖直長以一四一四乘之即是。 四

份，即六面外圍長度；其裏口圍長，按外口長，兩頭各除去石料本身寬二份，及拐角尺寸，各按石料本身寬之四收之。四份餘即
是。如背後有裏路石，通長按兩端分水尖至尖長，兩頭各除去外路石斜長尺寸，各按本身寬以一·四乘之即是。即是。層數
按金剛牆高度均勻定之。每層鑿打斜尖，外路石鑿打八塊；裏路石如爲一路者，每頭各鑿打二塊；二路者每頭
各一塊。按分水金剛牆石料，最上一層，如分水尖上部用整塊石料，其裏路石爲平頭，不打斜尖。

二、兩邊金剛牆并雁翅石料。兩邊金剛牆並雁翅外路石通長，按兩邊金剛牆通長，加雁翅斜長三份即是。其裏口通長，按外口通長，除去兩拐角尺寸四份，各按石料本身寬十分之四收之。再加二角尖長各按石料本一份，見前即是。如背後有裏路石，其裏口長，按兩邊金剛牆通長，除去拐角尺寸二份，見前即是。外口長，按裏口長加本身寬二份即是。按裏路石如非正三角形，其石料上下口斜尖長，按勾股法求之，以雁翅直長爲勾（或爲股）；直寬爲股（或爲勾）；斜長爲弦。如求上口斜尖長，先以勾除弦，得每勾一尺，有弦長若干，再以石料本身寬乘之即是。其下口斜尖長，先以股除弦，得每股一尺，有弦長若干，再以石料本身寬乘之即是。

附雁翅上象眼海墁石料

雁翅上象眼海墁石料，挨泊岸一路長，按雁翅直長，加鳳凰台共長若干，如泊岸係直砌者，蹣跚券石一頭，須除去橋身雁翅外斜寬度，按石料本身寬百分之廿五分收之即是。另一頭除去雁翅外路石斜長尺寸，按本身寬以一·四乘之即是。是如泊岸係斜砌者，再除去泊岸石斜寬尺寸，按泊岸直寬，除泊岸斜長，得若干，以泊岸石正寬乘之，即是應除泊岸斜尺寸。其餘各路，均照此法核算。寬按雁翅直寬，除去泊岸石寬一份，餘以每路寬二尺均勻分之即是。厚按寬二分之一。石料用青白石或豆渣石，每塊五面做細，底面做糙，上面古斧扁光。

泊岸

【泊岸】 沿河身兩邊壘砌之石壁，或誤爲博岸。泊岸有河身泊岸及雁翅上泊岸二種。砌於河桶兩岸者，曰河身泊岸，圖版壹、貳、陸、柒在雁翅上壘砌者，曰雁翅上泊岸。按雁翅上泊岸，有斜砌者，有直砌者，有

作曲尺形者，圖版貳、陸(乙)、(丙)。泊岸石料用豆渣石，每塊五面做細，裏口一面做糙，上下面落繢紺及槽子，同金剛牆落繢紺法。

(一) 河身泊岸 河身泊岸長度不定。寬按河桶情形酌定之，或二尺，或四尺不等；或按大料石寬度定之。按大料石有二種：大號寬二尺五寸，小號寬一尺五寸。厚按寬二分之一。或一進，或二進不等。露明高，按橋身兩頭高，除去垂溜尺寸。其垂溜尺寸按如意石至泊岸裏皮長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三定之。餘即是。埋深，同金剛牆埋深；或臨時酌定之。圖版壹。

(二) 雁翅上泊岸 雁翅上泊岸，長按勾股法求之：以雁翅直長，加鳳凰臺長一份，爲股；雁翅直寬，除去八字柱中至梢孔裏皮之長爲勾，按勾股求弦長，得若干即是。高按金剛牆上皮，至橋端如意石上皮高，按橋身兩頭高，除去金剛牆露明高，餘即是。除去如意石至八字柱中垂溜尺寸。其垂溜尺寸，按中長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三定之。餘即是。餘即是。石料本身寬，厚，同河身泊岸。撞券一頭鑿打斜尖，按本身寬百分之廿五分加斜。

泊岸	長	寬	高	露明高	埋深
河身泊岸	不定	2尺或4尺 大料石1進 或2進	橋身兩頭高— $1/100$ 或 $(3/100) A'$	同金剛牆埋深	
雁翅上泊岸	$\sqrt{(雁翅直長+1\text{鳳凰臺長})^2+(雁翅直寬-1)^2}$		(橋身兩頭高—金剛牆露明高)— $1/100$ 或 $(3/100) A$		

A = 如意石至八字柱中長

B = 八字柱中至梢孔裏皮長

$A' = \sqrt{(雁翅直長+1\text{鳳凰臺長})^2+(雁翅直寬-1)^2}$

，

(橋身兩頭高—金剛牆露明高)— $1/100$ 或 $(3/100) A$

【裝板】 裝板，卽河底鋪砌之海墁石，或曰地平石，或曰底石，或曰海墁板子圖版壹、貳。裝板石料用豆渣石，每塊上面做細，五面做糙，頭縫做鋸齒陰陽榫，用鐵銀錠連貫之。裝板有金門裝板，迎水_{（或曰上）}裝板，及順水_{（或曰下）}裝板，又分兩種：券內者曰摺當裝板；兩分水尖間者，曰分水尖裝板。迎水裝板，卽鋪於橋身迎水一面，兩雁翅間之裝板；其順水一面者曰順水裝板。

（一）金門裝板 金門裝板有摺當裝板，及分水尖裝板二種：

1. 摺當裝板 摺當裝板，券內每路長，各按橋洞面闊定之；通長按橋洞孔數湊長。石料寬二尺。厚大橋一尺，小橋七寸。路數，按分水金剛牆通長，除去兩頭分水尖長二份，餘按每路寬二尺均勻分之，須鋪成單路坐正中圖版壹、貳。

2. 分水尖裝板 分水尖裝板，每孔每路長，各按橋洞面闊，兩頭各加本身寬_{（石料本身寬）}一份，即是通長按橋洞孔數湊長。石料寬厚，同摺當裝板。路數，按分水尖長，以每路寬二尺均勻定之。加倍爲兩邊路數圖版壹、貳。

按崇陵工程做法，五孔石券橋，金門裝板兩頭頂兩邊雁翅外皮，金剛牆即自裝板上皮壘砌之，此外裝板下尚有底墊石一層，下爲灰土，再下爲椿及地丁。

（二）迎水裝板 迎水裝板通長，兩頭頂兩邊雁翅外皮，第一路通長，按金門裝板外牙子外口通長，_{見裝板}「牙子」。兩頭各加本身寬一份，即是第二路通長，按第一路外口通長，兩頭各加本身寬

一份定之，餘仿此。石料寬厚同指當裝板。路數按雁翅直長，除去分水尖長及金門裝版外牙子厚一份，餘以每路寬二尺均勻定之。圖版壹、貳。

(三)順水裝板 順水裝板，每路通長及石料寬厚，均同迎水裝板。

裝板	長		寬		厚		路數
	券內每路長	按橋洞面闊定之			大橋	小橋	
金門裝板	通長	按橋洞孔數定長			石料寬2尺	1尺	0.7尺
分裝水板	每孔每路長	金門面闊+2本身寬					按分水尖長以寬2尺分定之
迎水裝板	通長	按橋洞孔數定長					按分水尖長以寬2尺分定之
順水裝板		第一路通長=金門裝板外牙子外口長+2本身寬 餘仿此					按雁翅直長除去金門裝板外牙子及分水尖裝板分位餘以寬2尺分定之

【裝板牙子】 裝板牙子，即攔束裝板之窄石，有金門裝板外牙子，迎水外牙子，及順水外牙子三種。在金門裝板外口與迎水（或順）裝板裏口之間者，曰金門裝板外牙子，或曰分水尖外牙子；在迎水裝板外口者，曰迎水外牙子；順水裝板外口者，曰順水外牙子。圖版壹、貳。裝板牙子石料

同裝板。接裝板牙子寬厚尺寸，均同裝板，因其立用故云牙子。

(1)金門裝板外牙子 金門裝板外牙子通長，按金門裝板末路外口通長，兩頭各加本身厚

一份即是。寬高按裝板厚一份加灰土二步灰土。^{見土作『』。}即是。厚同搘當裝板。^{按金門裝板外牙子間有不用者。}

(1)迎水外牙子 過水外牙子通長，按兩邊河身泊岸裏皮至裏皮間之寬度定之。^{按即河口寬度。}

寬厚同金門裝板外牙子。

(2)順水外牙子 過水外牙子通長，寬及厚，均同迎水外牙子。^{按崇陵工程做法，五孔石券橋，迎水外牙子厚僅及金門裝板外牙子之二分之一。}

裝板牙子	長	寬(高)	厚
金門裝板外牙子 (分水尖外牙子)	通長 = 金門裝板末路長 + 2 本身厚	1裝板厚十灰土2步	同裝板厚
過水外牙子	通長按河口寬度定之	“	“
順水外牙子	“	“	“

【券洞】 券洞，即金剛牆上部之尖圓形石券，或曰鑿圓版陸。券口面闊，及進深，均同橋洞。中

高按即金剛牆上皮至龍門石下皮間縱中線之高度。先按橋洞面闊二分之一，再加此尺寸十分之一，共得即是。^{即橋洞面闊二分之一十一分之一。}按券洞中高尺寸，亦可酌量加高，如崇陵工程做法，五孔石券橋，中孔橋洞面闊一丈，券洞中高六尺，如按面闊二十分之十一分定之，中高應得五尺五寸，今中高六尺較原定例高出五寸，即其一例。

券洞面	闊	進	深	中	高
券口面闊同橋洞	同橋洞			11/20 橋洞面闊	

【券石】 券石或曰甕石，有券臉石及內券石二種。露於券洞迎面者，曰券臉石，或曰券頭石。

其正中一塊曰龍門石，或曰龍門券，或曰獸面石，又謂之戲水獸面。嘗刻做吸水獸，或作噴形狀。其在券洞內部者，曰內券石，內券石正中一路，因與龍門石相對，故亦曰龍門券圖版壹、捌（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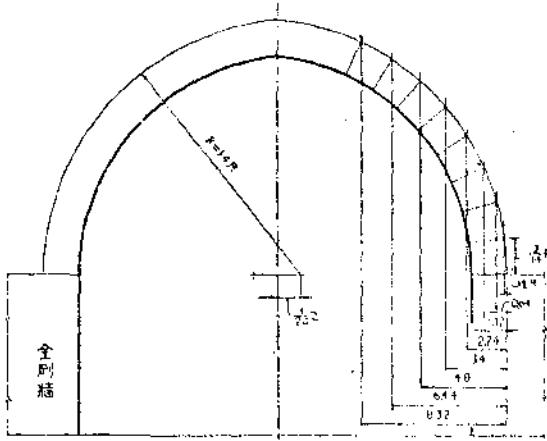
（一）券臉石 券臉石高，按中孔金門面闊定之面闊一丈一尺以下，每丈用高一尺六寸；按即之十六分，其不足一丈或一丈有餘，均按一丈計算。 面闊一丈一尺以上，按百分之九分遞加之。長按高十分之十一分，以長定路數，須成單路坐正中，再以路數均勻每塊背長。厚按高十分之九分，按內券如用厚與高同。石橋分法作：厚接高七扣。 龍門石如做吸水獸，另外加厚，按高三分之一。券臉石料用青白石者居多，每塊五面做細，占斧下面打瓦隴，迎面扁光。

（二）內券石 內券石高，按中孔金門面闊定之面闊一丈至一丈三尺，石橋分法作：一丈至二丈三尺。 用高一尺五寸，面闊一丈以下，按十分之一分遞減之面闊一丈三尺以上，石橋分法作：二丈三尺以上。 按十分之一分遞加之。寬按高十分之六分，以寬定路數，須成單路坐正中，再以路數均勻寬。長按寬二倍，再以券洞進深均勻定之。內券石料用豆渣石，每塊五面做細，下面打瓦隴，外做鋸齒陽榫。按崇陵工程做法三孔石券橋，內券石做鋸齒陽榫各長五寸。

按內券石尺寸大小，及路數多寡，或按券臉石尺寸路數定之，如崇陵工
程做法五孔石券橋，券臉與內券高，厚尺寸及路數均相同，即其一例。

券 石	高	長	厚
券臉石	中孔金門面闊一丈一尺以下 1.6尺	中孔金門面闊一丈一尺以上 按 $\frac{9}{10}$ 面闊遞加之	$\frac{9}{10}$ 高 $\frac{7}{10}$ 高 又法 $\frac{7}{10}$ 高
內券石	中孔金門面闊一丈三尺 (又作一丈五二丈三尺) 1.5尺	中孔金門面闊一丈以下 按 $\frac{1}{10}$ 面闊遞減之	中孔金門面闊一丈三尺以上 (又作二丈三尺以上) 寬 = $\frac{6}{10}$ 高 長 = 2倍寬
鍋底券			

圖 插



附鍋底券算法 鍋底券即尖形券插圖二。其法先求乾徑外皮長按券洞連

券臉石中高若干，以十四分除之，得每份若干，核二份爲頭層券矢背寬，其矢寬，按此尺寸十分之一定之。往上每加券一層，即核高二份按即十四分之二。爲

券矢背寬，其矢寬，先按此尺寸百分之三，加前十分之一共若干，以之乘本

層與頭層券矢背寬之和，即得矢寬，遞加至核高十八份，俱照此法；自十九份往上，每得中高十四分之二，其矢寬按百分之二照前法遞加之。如第一

層得矢寬若干，加倍由直徑內除去，餘即下層弦徑外皮長。每層俱按

下口弦徑核算。

【撞券石】 撞券石，卽橋身兩邊自金剛牆上皮，至仰天石下皮間平砌之石之統稱。其在中孔券背上者，曰過河蹬；券次孔及梢孔券背上者，曰蹬券；券洞兩邊者，曰撞券。雁翅上泊岸上皮，

有通長一層，曰通撞券。通撞券兩頭，與橋端仰天石扒頭下皮平，按通撞券亦有在泊岸下皮者。 圖版壹。撞券石料用青白石，每塊五面做細，迎面占斧，背面做糙。高按券臉石高十分之七定之。厚按高三分之四定之，應進零數核算。長分上下兩截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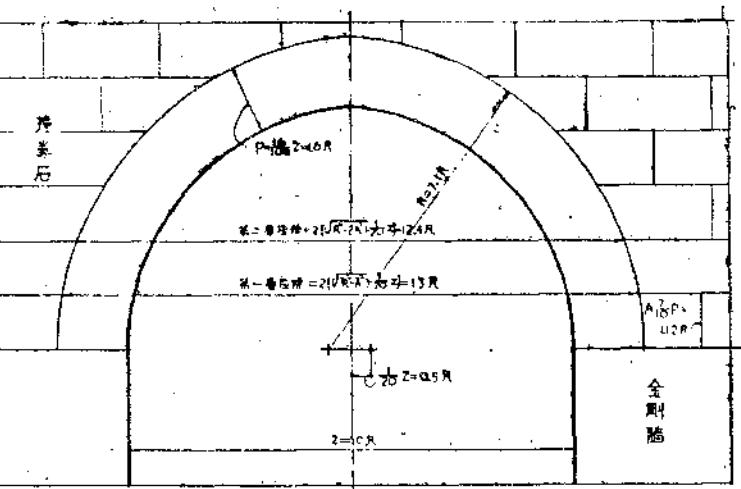
(甲) 下截 下截卽金剛牆上皮，至雁翅上泊岸上皮高，分層若干，每層通長，各按八字柱中至柱中之長，再加雁翅上泊岸寬一份卽是。按撞券石下截通長，應超過雁翅上泊岸背後磚外口以外，始合做法，今兩頭僅及雁翅上泊岸石外口，與背後磚不相銜接，似嫌未當。

(乙) 上截 上截卽通撞券上皮，至仰天石下皮間之一截。按通撞券以上之撞券或統稱曰蹬券。 按通撞券上皮至

仰天石下皮高，分層若干，每層通長，各按勾股求弦法得之。先求直徑長。以通撞券下口通長為中仰天石下皮高為矢，按求直徑法求之。 若干，以半徑除去矢寬一份，餘卽第一層撞券石下口通長。

第二層通長，按第一層下口通長，加第一層撞券高一份，爲勾，以半徑爲弦，按勾弦求股法，得股長加倍，卽第二層撞券石下口通長。其餘各層仿此。

以上兩截連通撞券一層，共湊長若干，再除橋洞分位：先以券洞中高及券臉石高一份爲弦，按撞券石層數次第除之，如除第一層，卽以第一層撞券石高爲勾，按勾弦求股法，得股長除去券洞提升尺寸。按即券口面闊二十分之一分。 餘加倍，卽應除兩邊券臉石外皮至外皮間之長度插圖三。其餘各層仿此。按橋洞孔數，有幾孔卽除去幾孔。



插圖

撞券石	長	高	厚
下 截	每層通長 = 八字柱中至柱中長 + 2 槍翅上沿岸石寬		
上 截	第一層下口通長 = $\left(\frac{D}{2} \right) - A$	$\frac{7}{15} P$	$\frac{4}{3}$ 高
	第二層下口通長 = $2\left[\sqrt{\left(\frac{D}{2} \right)^2 - \left(\text{第一層撞券下口長十本身高} \right)^2} \right] - \frac{1}{20} Z$ 餘仿此		
通撞券	通長至兩頭仰天扒頭外皮齊		
	按撞券石層數次第除之，如除第一層：		
餘撞券法	兩邊券臉石外皮至外皮長 = $2\left[\sqrt{\left(R^2 - \text{撞券石高}^2 \right)} - \frac{1}{20} Z \right]$ 餘仿此		
D = 直徑 A = 矢寬 Z = 金門面闊 R = 券洞連券石中高 P = 券臉石高			

【仰天石】

仰天石卽橋面石兩邊緣外沿之橫石外口鑿

打鼻混(即鼻兒。或云冰盤沿。按仰天石厚十分之四收之。其正中一塊曰蠻蟬，兩頭二塊曰扒頭，餘曰平身。圓版陸，玖乙。) 仰天石通長按橋身直長，除

去八字柱中至柱中之長，餘折半爲股(按即八字柱中至牙子。另按股長百分之一十五分爲勾，用勾股求弦法得若干，加倍再加八字柱中至柱中之長，及弧背外加尺寸。按橋面通長，除去橋身直長，即每道通長。厚按券臉石高十分之八。寬按本身厚三分之四，應進零數核算。每邊塊數須成單數坐橋中。蠻蟬長，按平身厚三倍。另外加厚，按平身厚二分之一。仰天石用青白石，每塊

六面做細，二迎面露明占斧扁光，迎面落舍道。舍道或作色道。做梟兒，上面落地狀槽子。

仰天石	長	厚	寬
$\left\{ 2 \left[\sqrt{A^2 + \left(\frac{25}{100} A \right)^2} \right] \right\} + [B + (C' - C)]$	$\frac{8}{10} P$	$\frac{4}{3} 厚$	$標額厚 = 3 \frac{1}{2} 平身厚$

A = 八字柱中至牙子石外皮長 B = 八字柱中至柱中長 C = 橋身直長 C' = 橋面通長 P = 刊臉石高

【橋面】券橋橋面，即橋上兩邊仰天石裏皮至裏皮間之海墁石，或曰橋板石，或曰路板石。

橋面有橋心，兩邊橋面，及雁翅橋面三種。橋面正中一路曰橋心；橋心兩邊者曰兩邊橋面；其八字柱中，至牙子石裏皮間，左右斜張之三角部分，曰雁翅橋面。圖版壹、貳、玖（甲）橋面石料用青白石，或豆渣石，每塊五面做細，上面占斧扁光，底面做糙。按崇陵工程做法，五孔石券橋，橋面石下部，尚有底墊石一層，再下始鋪磚。

(一) 橋心 橋心通長，按橋面通長除去牙子石厚二份，餘即是寬，按地狀裏口寬定之。如地狀裏口寬一丈八尺以內，按五分之一定寬；一丈八尺以外，按六分之一定寬。厚，按寬定之；如寬三尺以上，按十分之三定厚；如寬三尺以下，按十分之四定厚。按橋心應比兩邊橋面略厚少許，如依此分數定之，嘗有較薄於兩邊橋面者，疑有舛誤，待考。

(二) 兩邊橋面 兩邊橋面通長，同橋心。通寬，按仰天裏口中寬，見『橋寬定法』。除去橋心寬，餘折半

卽每邊寬度。路數，以每路寬二尺均勻定之。須成雙路。厚，按寬二分之一。

(11) 雁翅橋面。雁翅橋面，每面通長，各按橋面通長，除去八字柱中至柱中之長，及牙子石厚一份，餘折半卽是。每面通寬，各按橋端牙子石通長，除去橋心及兩邊橋面共寬尺寸，仰天裏口中寬，按即餘折半卽是。路數，按通寬，以每路寬二尺均勻定之。每路寬，厚，均同兩邊橋面。每路長，以通寬除通長，得每尺應收長若干，再按每路之寬，以此尺寸收之，卽是。

橋面	長		寬		厚	路數
			地盤裏口寬			
橋心	$C' - 2\text{牙子石厚}$					
			一丈八尺以內	一丈八尺以外	$\frac{3}{10}$ 寬	$\frac{4}{10}$ 寬
			$\frac{1}{5} F$	$\frac{1}{6} F$		
兩邊橋面			通寬 = 仰天裏口寬 - 橋心寬		$\frac{1}{2}$ 寬	按每路寬 2 尺 每邊寬 = $\frac{1}{2}$ 通寬 每路寬 2 尺
雁翅橋面		$\frac{C' - (G + 2\text{牙子石厚})}{2}$				$\frac{\Delta - (B + B')}{2}$ (此款要雙路) 每路寬 2 尺

$A = \text{牙子石通長}$ $B = \text{橋心寬}$ $B' = \text{兩邊橋面通寬}$ $C' = \text{橋面通長}$ $G = \text{八字柱中至柱中長}$ $F = \text{地盤裏口寬}$

【牙子石】 牙子石，卽攔束橋面之窄石，或云鎖口牙子，安於橋面石與如意石之間，圖版壹、貳。

券橋牙子石通長，按橋心兩邊橋面及雁翅橋面，共寬若干，即是。按牙子石兩頭與兩頭仰天石扒頭裏皮齊。 寬按地榦裏口寬定之，如地榦裏口寬三丈以上，得牙子石寬一尺五寸；三丈以下得一尺五寸。厚按寬二分之一。牙子石用青白石或豆渣石，每塊五面做細，上面占斧扁光，底面做糙。按橋上牙子石間有不用者。

牙子石	地榦裏口寬	厚
通長	三丈以上	三丈以下
橋心寬十·2兩邊橋面寬十·2雁翅橋面寬	2.5尺	1.5尺

【如意石】如意石，卽橋端與牙子石并行之橫石圖版（甲）。通長按橋身兩頭寬若干，即是。按如意石兩頭與兩邊仰天石扒頭外皮齊。 寬二尺。厚按寬二分之一圖版壹、貳。如意石用青白石或豆渣石，每塊上面一肋，并兩頭做細，上面占斧扁光，底面并一肋做糙。

如意石	地榦裏口寬	厚
通長	三丈以上	三丈以下
橋身兩頭寬	1·2寬	1·5寬

【欄杆】欄杆，卽橋上兩邊防人物下墜之障礙物。券橋欄杆有地榦柱子、欄板及抱鼓四種。按券橋亦有用羅漢欄板者。 地榦卽欄杆最下層之橫石，置於兩邊仰天石上，其正中一塊曰𧈧𧈧，兩端者曰扒頭；餘曰平身。柱子或曰望柱，或曰欄杆柱子，裝於地榦上，有正柱及八字折柱二種，在雁翅橋面裏

端拐角分位者，曰八字折柱，或曰拐角柱子，或簡稱八字柱。餘均曰正柱，或簡稱柱子。欄板即夾於兩柱間之石版，其正中一塊曰蟠螭。抱鼓或云鼴鼓，即欄杆兩端之石版，裝於橋兩端望柱之外側。圖版壹、陸

(甲)(乙)、拾(甲)(乙)。

(一) 地欝

地欝通長，按仰天石通長，除去兩頭至仰天石扒頭所留金邊，

按地欝扒頭至仰天石扒頭所留金邊之寬，按大

橋留寬一尺，小橋五寸。石橋分

法作：按柱通高四分之一得空。餘即是。寬按欄板厚二倍。厚按寬二分之一圖版壹、貳。每邊

塊數須成單數。蟠螭長，按厚五倍。

另外加厚，同仰天石蟠螭加厚法。

地欝用青白石，每

塊六面做細，三面露明占斧扁光，兩邊倒楞，上落陰槽，按即落柱子楞板等槽子。兩頭做雲，間有平頭者。

(二) 柱子

柱子有正柱及八字折柱二種。柱子用青白石，每根六面做細，五面占斧，兩肋扁光，二面做盒子心，兩肋落欄板槽，榫眼，底面做陽榫。其柱頭做法，種類甚多，如柱頭剔風雲盤，落龍胎鳳股，覆蓮花，掐珠子，蕃荷葉，柘榴頭，覆蓮頭，分瓣撕荷葉，扁珠子光，雲頭番荷葉，疊落雲子等，并有鑿做獅子者，形狀不一。

1. 正柱

正柱見方，按地欝裏口寬定之，如地欝裏口寬一丈五尺以內，得柱子見方七寸；二

丈五尺以內，得見方八寸，二丈九尺以內，得見方九寸；三丈以外，得見方一尺。柱身通高

按柱頭高高按柱子見方二倍。一份，柱頭下皮至欄板上皮高高按欄板高五分之一。一份，及欄板高見後一份，即是。

柱長三寸按石橋分法，柱長作二寸；崇陵工程做法，五圖版壹、貳。

孔石券橋柱子柱長作一寸，其長度似無定規。

2. 八字折柱。八字折柱，柱身通高及樺長，均同正柱，寬按正柱見方二倍。石橋分法作：按見方四分之六。厚

按正柱見方四分之五。按八字折柱，寬厚尺寸，可依樺身拐灣大圖版壹、貳小酌定之，比正柱見方略加寬厚即可。

(三) 欄板 欄板蠟蟻長，按柱通高十分之十二分定之，其餘每塊之長，按地榦通長，除去蠟蟻

欄板柱子，抱鼓及抱鼓至地榦所留金邊等分位，餘若干，再均勻每塊之長度。高按柱子見方一尺，得高二尺六寸，如柱子見方或大或小，均按見方尺寸，每尺遞加減高五分定之。厚

按高二十五分之六。樺長兩肋并底面，各長一寸五分。石橋分法：欄板樺長各按欄板高百分之五定之。 欄板用青白

石做，每塊六面做細，五面占斧，二大面一小面透禪板，做寶瓶，荷葉雲子，柱線。欄板高百分之五定之。 寶瓶以下二

面做盒子心。

(四) 抱鼓 抱鼓長，高，厚，及裏肋并底面樺長，均同欄板。按石橋分法抱鼓樺長作一寸。 抱鼓用青白石，每塊

六面做細，五面占斧，四面扁光，二大面起框線，做圓鼓子，雲頭素線，荷葉頭，或角背頭。抱鼓有做蹲獸，或捲雲者，形狀不一。

柱 正 柱	見 方	地 盤 口 寬 度	方	高	樺 長
一丈五尺以內	二丈五尺以內	二丈九尺以內	三丈以上	通高 = 1柱頭高 + $\frac{1}{3}$ 樺板高 + 1欄板高	0.3尺或0.2尺
柱頭高 0.7尺	柱頭下皮至欄板上皮高 0.8尺	柱頭下皮至欄板上皮高 0.9尺	柱頭下皮至欄板上皮高 1尺	柱頭高 2見方	$\frac{1}{3}$ 欄板高

子 字 折 柱	寬 = 2 正柱見方 或 $\frac{6}{4}$ 正柱見方	厚 = $\frac{5}{4}$ 正柱見方	同正柱高	
	長	高	厚	落柱子樺槽深0.3尺 或0.2尺 落欄板槽深0.15尺
地 板	通長 = 仰天石通長 - 2 金邊 蠟燭長 = 5 本身厚	厚 = $\frac{1}{2}$ 寬	寬 = 2 欄板厚	
	欄 板	正柱見方 一尺 一尺以下 一尺以上	$\frac{6}{25}$ 高 或 $\frac{5}{100}$ 欄板高	0.15尺
抱 鼓	蠟燭長 = $\frac{12}{10}$ 柱通高 平身通長 = 地板通長 - (柱子若干根 + 2 抱鼓 + 2 金邊 + 蠟燭長) 每塊長按通長均勻分之	裏端高同上	， ，	0.15尺或0.1尺
	抱 鼓	同平身每塊長		

第一節 平橋

【橋洞分配定例 金剛牆附】 平橋橋洞與金剛牆分配分數，可按券橋『橋洞分配定例』各款定之。或按河口寬度酌量分配之。

【橋長定法】 平橋橋身通長，按所建橋座，橋洞之多寡，依『橋洞分配定例』分數定之。見券橋

橋洞分配定例』。即是橋長，亦即河口寬度。

【橋寬定法】 平橋橋身寬度，有橋身中寬，及橋身兩頭寬二種。

(一) 橋身中寬 橋身中寬，即指當橋面通寬尺寸圖版參。按券橋定地祇裏口寬法定之。見券橋寬定法。或按分水金剛牆通長見『金剛牆』。除去兩端分水尖長二份，及鳳凰台長二份，餘即橋身中寬，亦即橋洞進深。

(二) 橋身兩頭寬 橋身兩頭寬，即橋兩端雁翅橋面外口之寬度圖版參。每頭寬，各按橋身中寬，加鳳凰臺長二份，及雁翅直長二份即是。或臨時酌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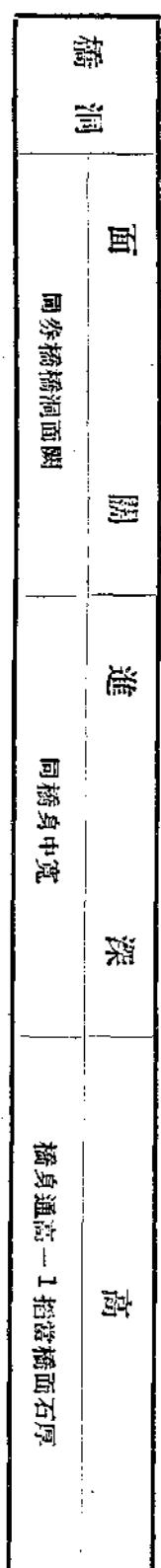
橋 寬	橋 身 中 寬	橋 身 兩 頭 寬
按券橋地祇裏口寬法定之 <small>又法 中寬=分水金剛牆通長-(2分水尖長+2鳳凰臺長)</small>		橋身中寬-1-(2鳳凰臺長-1-2雁翅直長)

【橋高定法】 平橋橋身高度，即由裝板上皮，至指當橋面上皮間之高度圖版參。按分水金剛牆露明高見『金剛牆露明高』。加指當押面石厚見『押面石』。一份即是。

橋 高	通 高
	分水金剛牆露明高-1 指當押面石厚

【橋洞】 平橋橋洞面闊同券橋橋洞面闊定法。進深，按橋身中寬即是。見『橋寬定法』。高按橋身

通高，除去指當橋面石厚石。見『橋面』一份，即是。



【金剛牆】 平橋金剛牆，即橋面石下部之橋墩，有分水金剛牆，兩邊金剛牆，及雁翅三種圖版參、柒(甲)(乙)。

(一) 分水金剛牆 分水金剛牆通長，按橋座形勢酌定之；或按橋洞進深，加鳳凰臺長二份，及分水尖長二份，即是。寬與券橋分水金剛牆寬度定法同。見券橋『金剛牆』。 露明高，及埋深，按河桶深淺酌定之。

1. **鳳凰臺** 鳳凰臺長，按一尺餘，或二尺定之。寬，露明高，及埋深，同分水金剛牆。

2. **分水尖** 分水尖長，按分水金剛牆寬二分之一定之。露明高，及埋深，同分水金剛牆。

(二) 兩邊金剛牆 兩邊金剛牆通長，按橋洞進深，加鳳凰臺長二份，即是。寬按分水金剛牆寬二分之一定之。露明高，及埋深，同分水金剛牆。

1. **鳳凰臺** 鳳凰臺長，露明高，及埋深，同分水金剛牆鳳凰臺。寬同兩邊金剛牆。

(三) **雁翅** 雁翅直寬，按券橋雁翅直寬定法定之。見券橋『金剛牆』。 直長等於直寬。斜長以一・四

一四乘直寬，或直長。即是露明高及埋深，同分水金剛牆。

金剛牆	長	寬	露明高	高	埋深
分水金剛牆	按橋座形勢酌定之 又按通長=橋洞進深十(2鳳凰臺長+2分水尖長)	同券橋分水金剛牆定寬法	按河桶深淺酌定之		
鳳凰臺長	一尺餘或二尺	同分水金剛牆寬	"	"	"
分水尖長	$\frac{1}{2}$ 分水金剛牆寬		"	"	"
兩側牆	橋洞進深十2鳳凰臺長	$\frac{1}{2}$ 分水金剛牆寬	"	"	"
金鳳臺	同分水金剛牆鳳凰臺長	同兩邊金剛牆寬	"	"	"
雁翅	直長=直寬	直寬同券橋牆寬定法	"	"	"

附金剛牆石料

金剛牆石料 平橋金剛牆石料核算法，及石料排列形勢，均同券橋金剛牆，僅外路石最上一層落橋面指口，長按指當橋面通寬；寬按外路石寬二分之一，或臨時酌定；深一寸至二寸不等。但亦有不落橋面指口者，僅指當橋面兩頭各落繩絆槽子。其分水尖最上一層，如用整塊正三角形石料，其裏路石係方頭，不打斜尖。

【泊岸】 平橋泊岸，僅河身泊岸一種。

(一) 河身泊岸 河身泊岸通長不定。寬與券橋河身泊岸寬度定法同。露明高，按河桶情形酌定之，或按橋身高度定之，其垂溜尺寸按本身寬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三定之。埋深，同金剛牆埋深。泊岸石料用豆

渣石，做糙做細法，同券橋泊岸石料。

泊岸	堤	寬	高
河身泊岸	不足	同券橋河身泊岸寬	按橋身高度定之
			同分水金剛牆埋深
			露明高 埋深

【裝板】 平橋裝板有金門裝板，迎水裝板，及順水裝板三種圖版參。裝板石料用豆渣石，做糙做細法，同券橋裝板石料。

(一) 金門裝板 金門裝板有指當裝板，及分水尖裝板二種：

1. 指當裝板 指當裝板長，寬，厚及路數定法，同券橋指當裝板。

2. 分水尖裝板 分水尖裝板長，寬，厚及路數定法，同券橋分水尖裝板。

(1) 迎水裝板 迎水裝板長，寬，厚及路數定法，同券橋迎水裝板。

(2) 順水裝板 同迎水裝板。

裝板	長	寬	厚	路數
金門裝板	同券橋裝板定長法	同券橋裝板定寬法	同券橋裝板定厚法	同券橋裝板定路數法
迎水裝板	“	“	“	“
迎水裝板	“	“	“	“

瓶水裝板

【裝板牙子】 平橋裝板牙子，有金門裝板外牙子，或曰分水尖牙子。迎水外牙子及順水牙子三種。圖版參。
裝板牙子石料，用豆渣石，做鑄做細法，同券橋裝板牙子石料。

(一) 金門裝板外牙子 金門裝板外牙子長、寬、厚，均同券橋金門裝板外牙子。

按平橋金門裝板外牙子亦有不安

○素

(二)迎水外牙子 遇水外牙子長寬厚均同券橋迎水外牙子。

(二)順水外牙子 同迎水外牙子。

裝板牙子	長	寬	厚
金門裝板外牙子 (分水尖外牙子)	同券橋裝板牙子定長法	同券橋裝板牙子定寬法	同券橋裝板牙子定厚法
迎水外牙子	"	"	"
順水外牙子	"	"	"

(一) 指當押面 指當押面通長，按橋洞進深定之。寬按分水金剛牆寬，除去兩邊橋面指口寬^{見『橋』}。二份餘即是。厚同指當橋面。

(二) 雁翅上押面 雁翅上押面，每道通長，各按雁翅斜長定之。寬二尺。厚同指當橋面。

面	寬	厚
指當押面 每道通長按橋洞進深定之	分水金剛牆寬—2 橋面指口寬 同指當橋面厚	
雁翅上押面 每道通長同雁翅斜長	2尺或2.5尺	

【橋面】 平橋橋面，即金剛牆上部所鋪之橋版石，或曰蓋面石，或曰過梁。橋面有指當橋面及雁翅橋面二種。圖版參、拾壹(甲) 搭於分水金剛牆及兩邊金剛牆上者，曰指當橋面。平鋪於兩邊金剛牆及雁翅上者，曰雁翅橋面，或曰海墁石。橋面用青白石，或豆渣石，每路以寬二尺爲率，每塊五面做細，底面做糙，露明占斧扁光，兩頭落鑑紓槽，兩邊二路上面落地枕槽。

(一) 指當橋面 指當橋面長，按橋洞面闊，兩頭各加橋面指口寬一份即是。如無橋面指口，按

金門面闊，兩頭各長出一尺定之。按崇陵工程做法石平橋指當橋面長，按金門面闊兩頭各加長一尺，下面做繩紓槽子深一寸，金剛牆上不做橋面指口。

通

寬按橋身中寬定之。路數按通寬以每路寬二尺，均匀分定之。厚按寬二分之一，或十分

之六。

(一) 雁翅橋面 雁翅橋面有滿砌者，有墁幾路者，應臨時酌定之。其墁法又分順墁、橫墁二種。如爲順墁，長度按雁翅直寬，除去搯當橋面搯口寬一份，及搯當牙石寬一份，餘即是通寬，外口通寬，按橋身兩頭寬，除去兩邊雁翅上押面一・四斜之尺寸二份，餘即是；如搯當牙石與如意石并行時，雁翅橋面外口通寬，按搯當牙石通長，除去押面斜寬尺寸即是。 裏口通寬，按外口通寬，兩頭各除去本身長一份，及押面一・四斜之尺寸二份，餘即是。如爲橫墁者，其第一路裏口長，按兩邊金剛牆長，兩頭各按外路石本身寬十分之四收長若干，餘即是；外口長，按裏口長，兩頭各加本身寬一份，即是；餘仿此遞加之。路數不定。

橋面	長	寬	厚
搯當橋面	金門面闊 + 2 橋面搯口寬	通寬按橋身中寬定之 石料寬 2 尺	$\frac{1}{2}$ 寬 = $\frac{6}{10}$ 寬
雁翅橋面	長 = 雁翅直寬 - (1 搯當牙石厚 + 1 橋面搯口寬)	外口通寬 = 橋身兩頭寬 - 2(1.414 × 押面石寬)	
橫墁	第一路裏口長 = 兩邊金剛牆長 - 2($\frac{4}{10}$ 外路石寬)	裏口通寬 = 外口通寬 - [2(本身長 + 2(1.414 × 押面石寬))]	
橫墁	第一路外口長 = 裏口長 + 2 本身寬	每路寬 2 尺 路數不定	
	橫墁餘仍此遞加之		

【搯當牙石】

搯當牙石，即欄束搯當橋面之窄石，介於搯當橋面及雁翅橋面之間。圖版參。

按搯當牙石亦有安在雁翅橋通長，按搯當橋面裏口通寬，兩頭各加本身寬一份，即是。如與如意石并行，面外口與如意石并行者。 通長，按搯當橋面裏口通寬，兩頭各加本身寬一份，即是。長按如意石通長兩

頭各減去雁翅上抑面一寸，寬一尺。厚同捐當橋面。牙子用青白石，或豆渣石，每塊五面做細，底面做
糙，上面占斧扁光。

指當牙石	長	寬	厚
	1. 指當橋面裏口通寬 + 2 本身寬 2. 如意石通長 - 2 (1.414 雁翅上抑面石寬)	1 尺	同捐當橋面

【如意石】 平橋如意石通長，按橋身兩頭寬度定之。寬二尺五寸。按崇陵工程做法，三孔石平橋如意石寬二尺五寸。厚同捐當橋面圖版參。如意石用青白石，或豆渣石，每塊五面做細，底面做糙，上面占斧扁光。

如意石	長	寬	厚
	通長按橋身兩頭寬度定之	2.5 尺	同捐當橋面

【欄杆】 平橋欄杆，用羅漢欄板者居多，簡有用柱子者，極屬罕見。欄杆有地欖，羅漢欄板及抱鼓三種圖版參，捨壹(甲)(乙)。

(一) 地欖 地欖通長，按橋身通長，除去兩邊金剛牆裏皮至裏皮之長度，餘折半即雁翅直寬一份。爲股，另核此長百分之二十五分爲勾，按勾股求弦法得弦長，加倍，再加兩邊金剛牆裏皮至裏皮之間之長度，共若干卽地欖通長。每塊長，按通長均勻分之。寬按欄板厚二倍。厚按寬二分之一，或臨時酌定之。地欖用青白石，或豆渣石，每塊六面做細，露明占斧扁光，下面落繡。

絆，上面落欄板槽，下鐵鍋。扒頭做雲頭，兩邊倒楞。

(11) 羅漢欄板 羅漢欄板通長，按地栱通長除抱鼓長二份，及抱鼓去地栱金邊寬，按抱鼓去地度不_{須成單數}定。二份餘卽通長，坐橋中。每塊長先定正中一塊長，餘各遞減一尺定之。高先定正中一

塊高若干，餘各遞減二寸，或二寸定之。厚按高二十五分之六定之。_{按欄板長，高，厚，定法不明，崇陵工程做法三孔石平橋，羅漢欄板中一塊長九尺，高二尺五寸，厚六寸}

，其餘每塊長各按正中一塊遞減一尺；高各遞減三寸。羅漢欄板用青白石，或豆渣石，每塊六面做細，露明占斧扁光。二面落盒子心下面并兩肋各作陽榫長一寸，或一寸五分不等。

(11) 抱鼓 抱鼓長，按欄板最外側一塊長約減去一尺卽是。_{按崇陵工程做法，三孔石平橋，抱鼓長五尺，後高一尺五寸，厚六寸。}厚同欄板。裏劖并底面各加榫長一寸。

高按欄板最外側一塊高減去三寸或二寸卽是。厚同欄板。裏劖并底面各加榫長一寸。

抱鼓用青白石，或豆渣石，每塊六面做細，露明占斧扁光，一大面起框線，做圓鼓子。

欄 板	長	高	厚
地 格	$\left\{ 2 \left[\sqrt{\left(\frac{C-y}{2} \right)^2 + \frac{25}{100} \left(\frac{C-y}{2} \right)^2 } \right] + y \right\}$	$y = \frac{1}{2}$ 寬 寬 = 2 欄板厚	
羅漢欄板	通長 = 地格通長 - (2 抱鼓長 + 2 金邊寬) 每塊長按正中一塊各遞減 1 尺	按正中一塊高各遞減 3 寸或 2 寸 正中一塊 = $\frac{6}{25}$ 高	
抱 鼓	按欄板最外側一塊長約減去 1 尺定之	按欄板最外側一塊之高減去 2 寸或 3 寸 同欄板厚	

C = 欄身通長 y = 兩邊金剛掛裏應至裏皮長

第二章 瓦作

第一節 券橋

【背後磚與鋪底磚】

券橋背後磚與鋪底磚，有兩邊金剛牆并雁翅背後磚，泊岸背後磚，撞券

背後至橋面鋪底磚，如意石背底磚，及象眼

兩邊撞券下磚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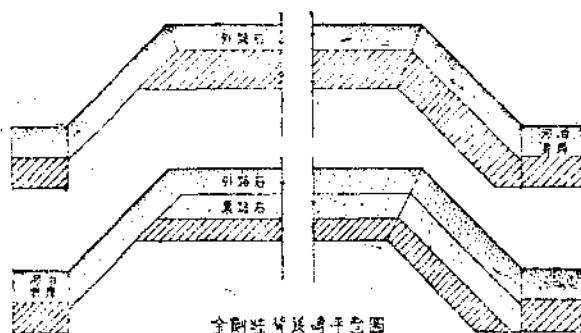
(一) 兩邊金剛牆并雁翅背後磚 兩邊

金剛牆并雁翅背後磚，即兩邊金剛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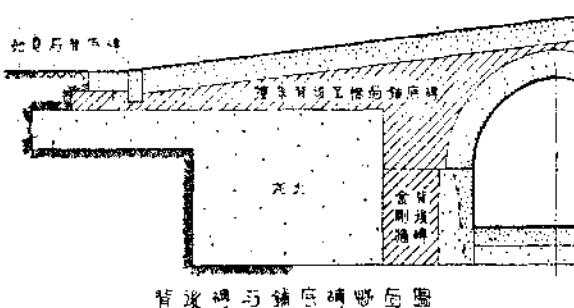
并雁翅外路石背後如有裏路石，即在裏路石背後。平砌

之磚圖版壹、貳、插圖四、五。高同金剛牆；

惟雁翅背後，須除去上面象眼海墁石
分位，方是淨高尺寸。如有丁石，須除去丁石後尾所佔分位。



四 圖 插



五 圖 插

寬，按撞券背後磚通長，見除去兩邊金剛牆外路石外皮之長，餘折半即每邊寬度。長，裏長按兩邊金剛牆通長，兩頭各按外路石寬十分之四收之，計除去若干，餘即磚裏口長，外長按裏長若干，再加本身寬二份即。如係隨兩邊金剛牆并雁翅形勢壘砌，磚裏口長，按兩邊金剛牆并雁翅外路石裏口通長即；外口長，按裏口長，除去兩拐角尺寸各按本身寬十分之四收之四份，再加二角尖尺寸各按本身寬一份。二份即。

(二) 沿岸背後磚 沿岸背後磚，有河身沿岸背後磚，及雁翅上沿岸背後磚二種圖版壹、貳。

1. 河身沿岸背後磚 通長不定。寬按沿岸石通寬，或臨時酌定之。高同沿岸高。

2. 雁翅上沿岸背後磚 雁翅上沿岸背後磚，即平砌於雁翅上沿岸石背後之磚。高與雁

翅上沿岸高同。寬與河身沿岸背後磚外皮齊。長，裏長按雁翅上沿岸通長，一頭除去泊岸石寬百分之二十五分餘，即是即雁翅上沿岸石裏口長度。外長，按裏長，除去本身寬百分之二十五分餘，即是。

仰天背後磚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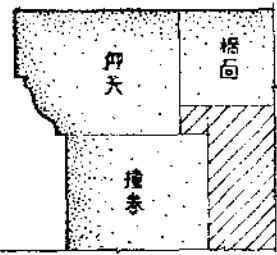
六 圖 插

分，餘即是。

(三) 仰天石背後磚 仰天石背後磚，即仰天石裏口所填砌之磚。

圖版壹、插圖六。按仰天石寬，除去金邊寬一份，餘若干，如比撞券

石窄，即按空當部分填磚；如比撞券石寬，須除去仰天本身所佔分位磚。



(四) 撞券背後至橋面鋪底磚 撞券背後至橋面鋪底磚，即橋身兩邊撞券石裏皮至裏皮，自金剛牆上皮至橋面石下皮間填砌之磚圖版壹、貳、插圖五。通寬按橋身兩邊撞券石裏皮至裏皮之寬度定之。高分爲上下兩截：

1. 下截 下截，即撞券背後磚。高按金剛牆上皮至如意石上皮高，除去如意石厚一份，及如意石下埋頭撞券厚餘份。長按八字柱中至柱中之長，再加兩頭往裏尺寸_{各按欄翅上泊岸石寬一}份。即是。

2. 上截 上截，即橋面石下部鋪底磚。高按如意石上皮至橋面石下皮高，_{按弧矢法求之。}加如意石厚一份，及如意石下埋頭撞券厚一份。長按橋身直長，除去牙子石厚二份餘份。

以上兩截，共得若干，按其面積除去橋洞分位。_{其法可按撞券石除橋洞法除之，見券橋「撞券石」。}及橋心比兩邊橋面多厚若干，餘份得淨磚數。

(五) 如意石背底磚 如意石背底磚，即如意石下所鋪之墊底磚，長按如意石通長，兩頭各加如意石寬一份。寬按如意石寬一份半定之。高按埋頭撞券厚一份，及仰天石厚一份，共若干，再除去如意石本身厚餘份。即是圖版壹、插圖五。

(六) 象眼兩邊撞券下磚 象眼兩邊撞券下磚不明，待攷。

背後磚與鋪底磚	高	長	寬
兩邊金剛牆半雁翅背後磚	同金剛牆高	1. 裏長 = 兩邊金剛牆通長 $\frac{2}{3}$ ($\frac{4}{10}$ 外路石寬) 外長 = 裏長 + 2 本身寬 2. 裏口長 = 外路石裏口長 外口長 = [裏口長 - 4 ($\frac{4}{10}$ 本身寬)] + 2 本身寬	撞券背後磚長 - A 2
泊岸背後磚	泊身泊岸 背後磚	同河身泊岸高 不 定	同河身泊岸寬
泊岸背後磚	泊岸 背後磚	裏長 = 離牆上泊岸長 - $\frac{25}{100}$ 泊岸石寬 外長 = 裏長 - $\frac{25}{100}$ 本身寬	寬與河身泊岸背後磚外 皮齊
仰天背後磚			
撞券背後至橋面	下截	B-(1如意石厚+埋頭撞券厚)	按橋身兩邊撞券石裏皮 至裏皮之寬度定之
鋪底磚	上截	B'-1(如意石厚+埋頭撞券厚)	如意石通長 - 2 如意石寬
如意石背底磚	(埋頭撞券厚+1 仰天石厚)-1如意石厚		$\frac{1}{2}$ 如意石寬
象眼兩邊撞券下磚		不明待考	

A=兩邊金剛牆裏皮至裏皮長

B=金剛牆上皮至如意石上皮高

B'=如意石上皮至橋面下皮高

C=八字柱中至柱中長

【背後磚與鋪底磚】 平橋背後磚與鋪底磚，有兩邊金剛牆并雁翅背後磚，及如意石背底磚二種。

(一) 兩邊金剛牆并雁翅背後磚 裏口長按兩邊金剛牆通長，除去兩拐角尺寸 各按外路石寬十分之四收之。二分餘即是。外口長，按裏口長，兩頭各加本身寬一份即是。寬按雁翅直寬，除去外路石寬一份 如背後有裏路石，再除去裏路之寬，如有丁石，再除去丁石後尾所佔分位。 餘即是。高同金剛牆圖版參。

(二) 如意石背底磚 如意石背底磚長同如意石通長。寬同如意石寬。高按臨時情形酌定之，率以二層爲限，亦有與背後磚同高者。并無定規。 圖版參。

背後磚與鋪底磚	高	長	寬
兩邊金剛牆并雁翅背後磚	同金剛牆高	裏口長=兩邊金剛牆通長-2 ($\frac{4}{10}$ 外路石寬)	雁翅直寬-外路石寬
如意石背底磚	<small>按城磚二層之高定之或同背後磚高</small>	外口長=裏口長+2 本身寬	同如意石通長
			同如意石寬

第三章 土作

第一節 券橋

【刨槽】 刨槽，卽河底與兩岸間所掘之土槽。如係舊河，其河底上皮至埋深石下皮間之一段，謂之壘槽，以其本係窪地無須刨掘也。

有橋身刨槽，及橋兩頭刨槽二種。

(一) 橋身刨槽 橋身刨槽，卽兩邊金剛牆背後灰土。外皮至外皮間所掘之土槽。長按兩邊金剛牆背後灰土外皮至外皮之長度定之。寬，按迎水外牙子外皮至順水外牙子外皮間之寬度，加兩邊牙丁徑二份。如牙子石外口不下者，不加。即是。深，按地面上皮至金剛牆埋深石下皮深，加椿頭深五寸即是。如係舊河，河桶一段，深按河底上皮至埋深石下皮深，加丁頭深五寸即是。如無地丁，即是。不加丁頭深。圖版壹、貳。

(二) 橋兩頭刨槽 橋兩頭刨槽，即橋身刨槽兩頭，至橋端如意石外側間所掘之土槽。每頭

分爲裏外二段。

1. 裏段 裏段卽橋身刨槽至橋端牙子石外皮間所掘之一段。長按橋身直長，見券橋『橋除去橋身刨槽長，餘折半卽每頭裏段之長。外口寬與外段刨槽寬同；裏口寬按外口寬兩頭共收長百分之五分餘卽是。深按地面上皮至地腳按地腳即橋兩頭鋪底磚下，見『灰土』。外段灰土，見『灰土』。下皮深卽是圖版壹、貳。

2. 外段 外段卽如意石下所掘之一段。長按如意石背底磚見券橋『背後磚與鋪底磚』。寬一份加押槽寬按如意石寬一份。如意石通長，兩頭各加押槽寬一份卽是。圖版壹、貳。

刨槽	長	寬	深
橋身刨槽	按兩邊金剛牆背後土外皮至外皮長度定之	A-1-2牙丁程	B-丁頭深5寸
裏	(橋身直長-橋身刨槽長) 2	外口寬同外段寬度 $\frac{5}{5}$	
橋兩頭刨槽	如意石背底磚寬十1如意石寬	如意石通長-1-2如意石寬	按地面上皮至地脚下皮深定之
外段			

A=迎水外牙子外皮至順水外牙子外皮寬

B=地面上皮至金剛牆埋深石下皮深

【灰土】 灰土卽石灰與黃土之混合土，或謂之三和土。灰土有大夯灰土與小夯灰土二種；復因所在地位之異同，有地腳灰土與背後灰土，或曰填鑲。鑲或作廂。灰土之分。灰土厚度以步數論，每步虛土一尺，得實厚五寸。按小夯灰土小夯灰土虛土七寸，得實厚五寸，按六撮合，石灰四成，黃土六成。築法，每步有旱活水活之分，先打旱活，次墁水活，其旱活每步按每一尺二寸分爲分活，加活，衝活及躁活四道，第一步先用磚拍打槽底三次使平，次鋪虛土半步，厚三寸五

分密打流星拐眼，再接鋪上半步虛土，其流星拐眼，改爲每一封二寸打一道，謂之分活。按所打拐眼行高夯，頭夯打海窩廿四夯，二夯打錠廿四夯，餘夯跟溜打平，俱打廿四夯。按工部工程做法，小夯有廿四把，二十把，十六把夯之分。惠陵工程全案，小夯一槽廿四把，頭夯一把用二人打，兩班共四人，二夯二把用二人倒三換共三人，下餘廿一把夯。俱一人打，又留一人曰替死鬼，外設閒夫七人，以備此二十七人中休憩之用。打官，中夯，敲板（或曰裏板），調土，摟活及落水各一人共用四十人。謂之加活。按每十二夯爲一落，至廿四夯往前挪一位次。

接所打夯印兩道平分，每邊六寸，再行高夯，頭夯至餘夯俱打廿四夯，謂之衝活。頭夯唱號，每一數打夯二下，餘夯隨唱。按唱號記

數謂之道，即按所打夯印兩道平分，每邊三寸，行高夯，俱打廿四夯，謂之躁活。旱活築畢，即可落個子。

水先於旱活上鋪蓆，用腳將上面浮土踏平，先洒水花，次落水片，以濕透爲度。落水後再墁水

活，按旱活層次打夯十二下，先洒渣子一層，打登皮夯一次，夯要斜下，將土皮登開，再打旋夯三次，要夯夫跳躍而打，其渣子隨打隨洒。頭遍先打流星拐眼一次，次落水花一層，及高夯一次，

夯要平下，須將拐眼打平。末打旋夯三次，要一面轉打一次，渣子隨洒隨打。二遍，三遍打法

同上，共三回九轉爲止。其周圍板口，走打高夯一遍。按板口須用方拐子，水活上須打礮三遍，橫礮堅礮及喘礮各一遍。第一步築完，接築第二步，先趁濕打流星拐眼一次，撒江米汁一層，先

洒水七層，次洒水三層，俾江米汁易於滲下，然後接上虛土，照第一步層次打法築之。每槽灰土，以見方一丈爲度。槽數要雙數。步數須相間築打，如第一步順打，第二步即橫打，第三步

又順打，餘如之。按此法謂之馬連蹤。傳灰土不致有裂縫之虞。夯橋築打灰土，有裝板下灰土，迎



七 圖 捕

水灰土，順水灰土，兩邊金剛牆並雁翅背後灰土，橋兩頭鋪底磚下灰土，及如意石下灰土七種圖

(一) 裝板下灰土 裝板下灰土，卽裝板石下部所築之灰土，或曰地腳。按裝板下通常用小夯礮灰土。 有金門裝板下灰土，迎水裝板下灰土，及順水裝板下灰土三種。圖版壹 灰土步數，按裝板牙子寬，除去裝板厚，餘以厚五寸爲一步分之，卽得此款僅築二步。按崇陵工程做法五孔石券橋，金門裝板下灰土爲十三步；石平橋築打八步或九步不等，應按河底情形酌定之，原書所舉，似非定規。

1. 金門裝板下灰土 金門裝板下灰土，每孔長按橋洞面闊定之；寬按分水金剛牆通長定之。

2. 迎水裝板下灰土 迎水裝板下灰土，裏口長按分水尖外牙子石外口通長定之外口長，按裏口長加兩邊雁翅直寬二份卽是。寬按雁翅直長，除去分水尖長，及分水尖外牙子

厚一份，餘卽是。

3. 順水裝板下灰土 順水裝板下灰土長，寬同迎水裝板下灰土。

(二) 迎水灰土 迎水灰土，卽迎水外牙子外口所築之灰土。長接河口寬度定之。 寬按雁翅直長一份定之。灰土步數不過二步。

(三) 順水灰土 順水灰土，卽順水外牙子外口所築之灰土。長同迎水灰土。 寬按迎水灰土寬二倍。灰土步數同迎水灰土。

(四) 兩邊金剛牆并雁翅背後灰土 兩邊金剛牆并雁翅背後灰土，或曰墳廂灰土。按背後灰土通常用大夯

土。卽兩邊金剛牆并雁翅背後磚外側所築之灰土挿圖八。灰土步數，按金剛牆高，以厚五

寸爲一步分之卽是。每邊每步分爲裏外二段。

1. 裏段 裏段寬按雁翅直寬加雁翅尾按外路石與背後磚共寬一、四斜得若干，除去外路石_{如有裏路石，再除}之尺寸半份即爲雁翅尾之長。

寬。石橋分法作：寬按雁翅長用一、四一、四歸除之即是。按即雁翅直寬一份。



八 圖 挿

並雁翅背後磚外口長定之外口長按裏口長加本身寬二份卽本身
按崇陵工程做法，五孔石券橋，金剛牆背後灰土，由外路石背後直築至橋端如意石裏皮爲止。其寬度似可臨時酌定。

2. 外段 外段寬與雁翅上泊岸背後灰土外皮齊，按泊岸石寬一份，

背後磚寬一份及背後土寬石橋分法作：泊岸土寬，一份，三共若干，按一石一磚，共即爲寬。一份三共若干，

除去雁翅尾見前餘卽是。長按兩邊金剛牆通長加雁翅直長二份，
身石磚共寬，每尺兩頭共加八寸，共湊卽長。

卽是。

(五) 橋兩頭鋪底磚下灰土

橋兩頭鋪底磚下灰土，卽兩邊金剛牆并雁翅背後灰土上皮至橋兩頭鋪底磚下皮，由撞券背後磚外側，至橋端牙子石外皮間所築之灰土，或曰地腳。按此土通常用大夯碼灰土。圖版壹、貳、陸(丙)挿圖七。每頭分爲裏外二段。

1. 裏段 裏段寬按雁翅上泊岸背後磚寬一份，與背後土寬一份，共若干卽是。亦係與河身泊岸背後灰土後

口齊長，裏長按橋身兩邊撞券石外皮至外皮寬，兩邊各加橋身雁翅外寬尺寸，兩邊各按泊之廿五分共得卽是；外長按裏長，兩邊各按本身寬廿分之廿五分加之，此款無押槽，兩頭頂泊岸磚土。灰土步數，按金剛牆上皮至橋兩頭鋪底磚下皮高，以厚五寸爲一步分之卽是。

2. 外段 外段寬，按橋身直長，石橋分法作：寬按橋身槽通長。除去撞券背後磚長，見券橋『背後磚與鋪底磚』。及裏段土寬二份，餘折半，卽每頭寬度。長裏外長均按裏段之法定之，兩邊各須外加押槽寬同如意石下押槽。一份。灰土步數，按如意石與下部背底磚高度定之，按此高以每步厚五寸分之，卽得步數。

(六) 如意石下灰土 長寬，與橋兩頭刨槽外段尺寸相同。灰土步數，與橋兩頭鋪底磚下外段灰土步數同。

灰 土	長	寬	高	灰土步數
金剛裝版 下灰土	每孔長按橋洞面闊定之			
裝版 迎水裝版 下灰土	通長按橋洞孔數乘長	按分水金剛牆通長定之		<small>2步 (每步高5寸)</small>
迎水裝版 下灰土	裏口長按分水尖外牙子外口通長定之	雁翅直長—(1分水尖長+1分水尖外牙子厚)		
順水裝版 下灰土	外口長=裏口長+2雁翅直寬	“		
迎水灰土	按河口寬定之	1 雁翅直長		
順水灰土	“	2 迎水灰土寬		

兩雁邊 邊 裏 段	裏口長 = 背後磚外口長 外口長 = 裏口長 + 2 本身寬	(雁翅直寬十雁翅尾) - F 又注 雁翅斜長 ÷ 1.414	同金剛牆	按金剛牆高以每步厚 5 寸分定之
金背 剛後 牆 外 段	兩邊金剛牆通長 + 2 雁翅直長	F - 雁翅尾	，	，
鵝下 兩灰 頭土 鋪底 磚	裏長 = A + 2 ($25 / 100$ 治岸石寬) 外長 = 裏長 + 2 ($25 / 100$ 本身寬)	雁翅上治岸背後磚寬 + 背後土寬 C - (撞券背後磚長 + 2 裏段土寬)	按金剛牆上皮至橋面 鋪底磚下皮高定之	按高以每步厚 5 寸分定之
外 段	裏長 = 裏段外長 + 2 押槽寬 外長 = [裏長 + 2 ($25 / 100$ 本身寬)] + 2 押槽寬	如意石高 + 背底磚厚	按高以每步厚 5 寸分定之	，
如意石下灰土	同列槽長	同列槽長	，	，

A = 橋身兩邊牆券石外皮至外皮寬 B = 分水尖外牙子厚 C = 橋身直長 F = 治岸石磚及底土共寬 F' = 外路石與背後磚共寬

【打椿】

打椿即橋基下椿之謂，或謂之下地丁。椿及地丁 按地丁或作地打 率爲柏木質，但亦有用紅

松或杉木做者。

木之徑大而長者曰椿，徑小而短者曰地丁，椿用鐵鍋築下，丁用鐵錘築下。按崇

程故去橋基下椿長一丈五尺，大徑七寸，小徑五寸，地丁長七尺，椿頭安鐵椿帽，下部砍尖，每根留出椿頭深五寸，其空當處填以河光碎石，并灌灰漿以堅實之。工程備要隨錄有橋椿一種，長一丈至二丈，用於浮橋，地丁有長一丈，七尺及五尺者三種，長一丈者用於攬水土壩，其長五尺者用途不明。 椿用於金剛牆下，地丁則多用於裝板及河身泊岸下，其排下於迎順水外牙子，及河身泊岸外側者，曰牙丁，或曰護牙丁，或曰排椿圖版壹、貳。橋基打椿，有金剛牆下椿，裝板下地丁，牙子石外下牙丁，及河身泊岸下地丁，及牙丁四種。

(一) 金剛牆下椿 金剛牆下椿有二種：

1. 分水金剛牆下椿 按分水金剛牆形勢酌定之，或三路四路，至十六路不等。

2. 兩邊金剛牆并雁翅下椿 長按兩邊金剛牆并雁翅通長定之。寬按外路石及背後磚共寬加金邊寬 寬按石磚共寬寸尺十分之一定之。 一份共得若干，按其面積酌定之，通常率爲二路。按崇陵工程做法五

孔石券橋，分水金剛牆下椿十六路，兩邊金剛牆并雁翅下椿二路。
五孔石平橋，分水金剛牆下椿三路，兩邊金剛牆并雁翅下椿二路。

(一) 裝板下地丁 裝板下地丁有二種：

1. 金門裝板下地丁 按裝板形勢酌定之。
2. 迎水裝板下地丁 按裝板形勢酌定之。
3. 順水裝板下地丁 按裝板形勢酌定之。

(二) 牙子石外側下牙丁 牙子石外牙丁有二種：

1. 迎水外牙子外側下牙丁 按牙子石通長，以一丁一空當核定之。
2. 順水外牙子外側下牙丁 同迎水外牙丁。

(四) 河身泊岸下地丁及外口下牙丁 河身泊岸下地丁，接泊岸長，寬形勢酌定之。泊岸外側下牙丁，按泊岸長以一丁一空當核定。按崇陵工程做法河身泊岸外口，排下柏木地丁一路。下部路數不明。

打	椿	椿	地	丁	地	丁
分水金剛牆下	3路	16路不等				
兩邊金剛牆並雁翅下	按兩邊金剛牆並雁翅下椿之定之	按外路石與背後磚及邊寬度定之				

裝板	金門裝板下	按裝板長寬形式酌定之
迎水裝板下		"
順水裝板下		"
牙外子側石	迎水外牙子外側	按牙子石通長以一丁一空當核定
河下身及泊岸側	順水外牙子外側	"
泊岸灰土下		按泊岸長寬形勢酌定之
泊岸外側		按泊岸長以一丁一空當核定

第一節 平橋

【刨槽】 平橋刨槽，僅橋身刨槽一種。

(一) 橋身刨槽 橋身刨槽，即橋端如意石外皮至外皮間所掘之土槽。按如意石外口如築有灰土，即刨至灰土外口為止。長按兩頭如意石外皮，至外皮間之長度定之。寬，及深同券橋刨槽圖版參。

刨槽	長	寬	深
橋身刨槽	按如意石外皮至外皮長定之	同券橋橋身刨槽寬	同券橋橋身刨槽深

【灰土】 平橋築打灰土，有裝板下灰土，迎水灰土，順水灰土，及兩邊金剛牆并雁翅背後灰土，
或曰橋兩頭
背後灰土。四種圖版參。

(一) 裝板下灰土 裝板下灰土，有金門裝板下灰土，迎水及順水裝板下灰土三種：

1. 金門裝板下灰土 同券橋金門裝板下灰土。
2. 迎水裝板下灰土 同券橋迎水裝板下灰土。
3. 順水裝板下灰土 同迎水裝板下灰土。

(二) 迎水灰土 同券橋迎水灰土。

(三) 順水灰土 同券橋順水灰土。

(四) 兩邊金剛牆并雁翅背後灰土 平橋兩邊金剛牆并雁翅背後灰土長，按如意石通長定之。高同背後磚。寬按臨時情形酌定之。按崇陵工程做法石平
橋背後土寬五尺。

灰 土	長	寬	高	步 數
裝板下 灰土	金門裝板下灰土	同券橋金門裝板下灰土	同券橋金門裝板下灰土	同券橋灰土步數
迎水裝板下 灰土	
順水裝板下 灰土
迎水灰土	同券橋迎水灰土	同券橋迎水灰土	同券橋迎水灰土	同券橋迎水灰土

順水灰土	同券橋順水灰土	同券橋順水灰土	
兩邊金剛牆并雁翅背後灰土	按如疊石通長定之	不定	同金剛牆 按高以每步厚5寸分之

【打椿】 平橋橋基打椿同券橋。見券橋『打椿』

第四章 搭材作

第一節 券橋

【材盤架子】 材盤架子，即隨安砌金剛牆，券石，撞券，仰天，欄杆，泊岸時所搭之木架子。有金剛牆材盤架子，撞券材盤架子，平橋架子，或曰平水橋。與泊岸材盤架子四種圖版陸（丙）。

(一) 金剛牆材盤架子 金剛牆材盤架子，如隨分水金剛牆成搭，通長按分水金剛牆六面外闊長定之；如隨兩邊金剛牆并雁翅成搭，按兩邊金剛牆并雁翅通長定之。寬按金門形勢

酌定之，或一尺，或一尺五寸不等。搭拆次數，按金剛牆高，每高三尺，搭拆一次。

(二) 撞券材盤架子 撞券材盤架子，長按八字柱中至柱中之長度定之。搭拆次數，按金剛

牆上皮至橋面上皮高，每高三尺，搭拆一次。寬度酌定。

(三) 平橋架子 平橋架子，長外長接河口寬度定之；裏長，接兩邊金剛牆裏皮至裏皮之長度定之。寬按雁翅直長，除去分水尖長一分，餘即是。搭拆次數，同金剛牆材盤架子。又往上改搭，長按八字柱中至柱中之長度定之。寬按雁翅直長，加鳳凰台長即是。搭拆次數，同雁翅上泊岸材盤架子。

(四) 泊岸材盤架子 泊岸材盤架子，有河身泊岸材盤架子，或曰脚手架子。及雁翅上泊岸材盤架子二種：

1. 河身泊岸材盤架子 河身泊岸材盤架子，長按泊岸長度定之。寬按河桶情形酌定之。搭拆次數，按泊岸高，每高三尺，搭拆一次。

2. 雁翅上泊岸材盤架子 雁翅上泊岸材盤架子，長按泊岸長度定之。寬，搭拆次數，同上。

材盤架子	長	寬	搭拆次數
金剛牆材盤架子	<small>臨分水金剛牆成搭</small>	<small>按六面圍長定之</small>	<small>2尺或2.5尺</small>
	<small>隨兩邊金剛牆井雁翅成搭</small>	<small>按通長定之</small>	<small>按金剛牆高每高3尺搭拆一次</small>

撞券材盤架子	按八字柱中至柱中長定之	按金剛榜至倚面高每高3尺搭拆一次
平橋架子	外口長=河口寬 裏口長=兩邊金剛榜裏皮至裏皮長 又往上改搭按八字柱中至柱中長定之	雁翅柱長一、1分水尖長 同金剛榜材盤架子
泊岸材盤架子	隨河身泊岸成搭	雁翅柱長十1鳳凰台長 同雁翅上泊岸材盤架子
	隨雁翅上泊岸成搭	按泊岸高每高3尺搭拆一次

【券子】券子或作券仔。卽發券時成搭之半圓形木架子圖版陸(丙)。券子係用柱子，繪梁，桁條及頂樁等組成。其柱子，繪梁，桁條及頂樁或曰頂梁。等直徑均按金門面闊定之如面闊一丈以內，按百分之五定之，面闊一丈以上，按面闊五十分之一遞加之。路數按金門面闊及進深定之，以頂樁直徑四份之和，分除面闊及進深卽得路數，惟面闊路數須成雙行，進深不拘。層數按券洞中高，以繪梁及桁條得徑尺寸均分定之。石橋分法作：如磚券，按中高除提升，除平水，餘若干，用繪梁桁條湊徑若干分之，如不是雙層，將頂用雙桁條即同。

(一)柱子 柱子長，中二路至最上層繪梁上皮卽是次二路各遞減一繪梁及一桁條徑，餘卽是餘仿此。按柱子如用架木鋸截作者，不必核長。

(二)繪梁 繪梁第一層長，按券口面闊，兩頭除去蠟蠅塗厚一份，餘卽是第二層長，按券洞中高爲弦，另以繪梁及桁條各一層之高爲勾，按勾弦求股法，得股長除去提升尺寸按即券口面闊二十分之一分一份，及蠟蠅塗厚一份，餘加倍即是。餘仿此。

(三) 桁條 桁條長，按券洞進深定之，但進深逾一丈五尺以外者，可分爲兩截，其搭頭長，每根各加本身徑一份卽是。

(四) 頂椿 頂椿長，按金剛牆露明高定之。

(五) 拉扯戩木 拉扯戩木，或簡稱拉扯，用架木做，每面闊與進深折平面一丈，用架木四根。

(六) 蟻蟬搚 蟻蟬搚，每繪梁一層用四箇，內桁條上用二個。各長按繪梁徑一。二斜定之。寬接長二

分之一 (石橋分法作：寬按長六分之四。厚按寬二分之一)。

(七) 檜頭木 檜頭木長，按桁條徑二份。徑同柱子。根數按空當核算。

券子	路 數		層 數	
	面闊路數 $\frac{Z}{4D}$ 要盡行	進深路數 $\frac{Z'}{4D}$	按券洞中高以 繪梁及桁條得 徑尺寸均分之	
柱 子	中二路長至最上層繪 梁上皮 次二路長各比中二路 減一桁條及一繪梁徑 餘各仿此遞減		金門面闊 一丈以下 5 100	一丈以上 遞加 $\frac{1}{50}Z$
繪	第一層長 = $Z - 2B$			
梁	第二層長 =			
	$2 \left\{ \left[\sqrt{R^2 - (A + A')^2} \right] - \left(\frac{1}{20}Z + B \right) \right\}$			
桁 條	按橋洞進深定之如逾 15尺分兩截做每頭各 加本徑 1 份		，，	，，
頂 椿	同金剛牆露明高		，，	，，
拉扯戩木	每方丈用四根			
蟻蟬搚	每繪梁一層用四箇 每個長 $1.2A'$	$\frac{1}{2}$ 長 或 $\frac{4}{6}$ 長	$\frac{1}{2}$ 寬	，，
檜頭木	2A			，，

$Z' =$ 金門進深 $Z =$ 金門面闊 $L =$ 頂椿徑

$R =$ 券洞中高 $A =$ 桁條徑 $A' =$ 繪梁徑

$B =$ 蟻蟬搚厚

第二節 平橋

【材盤架子】 平橋成搭材盤架子，僅金剛牆材盤架子一種。

(1) 金剛牆材盤架子 金剛橋材盤架子，同券橋金剛牆材盤架子搭法。見券橋『材盤架子。』

1. 分水金剛牆材盤架子 同券橋分水金剛牆材盤架子。
2. 兩邊金剛牆并雁翅材盤架子 同券橋兩邊金剛牆并雁翅材盤架子。

材盤架子	長	寬	搭拆次數
金剛牆材盤架子	隨分水金剛牆成搭	同券橋金剛牆材盤架子	
	隨兩邊金剛牆並雁翅成搭	同券橋金剛牆材盤架子	
	，，	同券橋金剛牆材盤架子	

清官式石橋做法附錄目錄

橋座做法

第一節 石作

第二節 瓦作

第三節 搭材作

第四節 土作

第五節 石料鑿打

第六節 鍋底券算法

石橋分法

石 作

瓦 作

搭 材 作

土 作

石平橋做法

橋座做法（原載營造算例）

第一節 石作

【橋洞】 中孔以十九分定之，次孔梢孔比中孔各遞減二分。金剛牆以十分定。雁翅直寬以十五分定。先定河口寬若干，再以河口寬定孔數。

如定三孔：按河口寬以百〇三分除之。內用十九分作中孔面闊。

十七分作次孔面闊，加倍。十分作分水金剛牆寬，加倍。十五分作每邊雁翅直寬，加倍。如定五孔：按河口寬以一百五十三分除之。以十九分爲中孔，十七分爲次孔，十五分爲梢孔，十分爲分水金剛牆之寬，十五分爲雁翅直寬。如

定七孔：按河口寬以一百九十九分除之。以十九分爲中孔，十七分爲次孔，十五分爲再次孔，十三分爲梢孔，十分爲分水金剛牆，十五分爲雁翅直寬。如定九孔，十一孔：各按中面闊十九分，其餘面闊各減一分半。如定十三孔，十七孔：各按中面闊十九分，其餘次梢孔面闊，各遞減一分。如定一孔：按河

口尺寸，以三分分之，內一分爲金門，二分每分爲雁翅直寬。

以上橋洞，或以中孔爲準，次梢孔各遞減二尺，看現在形式而論，不可執一，惟梢孔面闊，要比金剛牆稍加闊大，比分水金剛牆之寬小者，不合做法。

【橋長】 如三孔至十五孔，俱按梢孔兩邊金剛牆裏口至裏口長若干，加倍即是橋上兩頭牙子外口直長丈尺。

如一孔按金門面闊尺寸，再加兩頭雁翅直寬尺寸，三共湊長若干，加倍即是牙子外皮至外皮直長尺寸。

【地樑】 裏口寬按橋長四丈得寬一丈。自長四丈至九丈，每長一丈，遞加寬二尺。自長九丈得寬二丈，自長九丈往上，每長一丈，遞加寬五寸。

以上寬窄，亦有核走道之寬窄者，應臨時酌定核算。

【仰天】 外口寬按地樑裏口寬若干，外加地樑之寬二份，再

加兩金邊二份，共湊即は外口尺寸。橋長九丈以内，金邊各寬四寸。長九丈以外，金邊各寬，按長一丈，遞加金邊一份。

【橋洞進深】按仰天外口通寬尺寸，除每邊梟兒往裏收進尺寸，按仰天厚四扣得每邊收進若干，淨即は橋洞進深尺寸。

【金剛牆】長按橋洞進深若干，外加兩頭鳳凰台，各按金剛牆寬，每寬一丈，外加長二尺。分水尖每頭各長，按寬折半即得。以橋洞進深，加鳳凰台長二份，分水尖長二份，共湊即は金剛牆通長尺寸。露明高，按寬六扣，再以河深淺酌定，埋頭深按灰土步數，裝板厚一份即は。

【券洞中高】俱按橋洞金門面闊，折半得若干，再按此尺寸加一成尺寸，提升共得即は中高。

【舉架】自如意石往上舉起，按中孔中高尺寸，相減若干，加中孔過河摺券按券臉高折半，二共若干，以中孔中至梢孔中長若干，除之得每丈舉架若干，即以牙子外口，至橋中長若干，以所得尺寸，每丈因之即得。或按橋通長折半，每丈加舉一尺二寸。如十丈以外，每丈加舉六寸五分。

【平水牆至如意石上皮高】按裝板上皮，至仰天上皮通高若干，除去平水牆高若干，又除去舉架高若干，淨餘若干，即是平水至如意石上皮高尺寸。

【雁翅】長按直寬，用一四一四因即は斜長，高與平水牆同。八字柱中，至梢孔裏皮尺寸，按兩邊平水牆寬一份即得。

【雁翅上泊岸】長按雁翅直長，加鳳凰台長尺寸，共得爲股；另將雁翅直寬，除八字柱中尺寸，餘若干爲勾，用勾股求弦法得長。高按平水上皮，至如意石上皮高若干，除去如意石至八字柱中垂溜尺寸，按每丈垂溜一寸，餘若干即得。

【兩邊金剛牆】寬按分水金剛牆寬折半即得。

【雁翅橋面】寬按八字柱中，至牙子外皮長尺寸若干，用二五因之，加翅，如長一丈，得二尺五寸，核得寬若干，內除仰天寬一份，定一二斜計除去若干，淨餘若干，再加仰天正寬一份，即得。

是雁翅橋面寬。

【指當裝板】券內長按金門面闊，有幾孔算幾孔，共湊即是有孔過河摺券按券臉高折半，二共若干，以中孔中至梢孔中長若干，除之得每丈指當裝板若干，即以牙子外口，至橋中長若干，以所得尺寸，每丈因之即得。或按橋通長折半，每丈加舉一尺二寸。如十丈以外，每丈加舉六寸五分。

【外分水尖裝板】 按分水尖長，用寬二尺分之，即是路數；倍即兩頭路數。每路湊長，按每孔金門面闊，每路兩頭各遞加本身寬一份，即是每孔之長。有幾孔算幾孔，即是每路湊長。俱寬二尺。大橋厚一尺，小橋厚七寸。

【分水尖外牙子】 長按分水尖裝板末一路湊長，兩頭頂雁翅外皮，每頭各加本身厚一份，即是長。寬按裝板厚一份，灰土二步，共湊即是寬。厚同裝板厚。

【迎水順水裝板】 按雁翅直長，除分水尖長，並分水尖外牙子厚一份，餘長尺寸以每路二尺分之，即是路數。兩頭頂雁翅每路遞加長，每頭各按本身寬一份，共得即是長。其餘路數，各按第一路遞加。厚按指當裝板厚。

【迎順水外牙子】 長按兩頭泊岸，寬厚同上牙子一樣。

【分水金剛牆石料】 外路淨長，按金剛牆至鳳凰台長，再加分水尖長，用一四斜，將斜長尺寸加倍，併入金剛牆尺寸，加倍即是六面外圍尺寸；內除本身寬二份，再除四拐角尺寸，寬一份，計四分，共得前淨尺寸，即是周圍石料通長丈尺。每層應鑿打斜尖八塊。寬按金剛牆之寬均分路數，石料寬二尺不

等。厚按寬折半。分層數，按金剛牆高均勻，外加落鑿絆厚一寸。如分水金剛牆中有背後石，長按金剛牆尖至尖尺寸，除外尖斜尺寸二份，淨若干即是長。如二路者加倍，厚不加繩絆一寸。鑿打斜尖，一路者每頭二塊，二路者每頭一塊。

【兩邊金剛牆石料】 長按分水金剛牆尖至尖尺寸，再加雁翅長尺寸二份，共得若干，內除二拐角尺寸，按外路石寬每尺兩頭各收四寸，共收若干，再加二角尖尺寸，各按本身寬一份，計二份，共得即是長。

每層應鑿打斜尖四塊。寬厚俱同分水金剛牆外一路。如裏路，背後以金剛牆外皮，是雁翅明長尺寸；係外路外口共得若干，內除外路石寬，每尺收四寸，計四份，即是裏路石外口長；再以本身寬每尺收四寸，計二份得若干，除去外口再加角尖尺寸二份，各按本身寬一份，即是裏路淨得長。每層亦鑿打斜尖四塊。寬厚同分水金剛牆裏路石。

【雁翅上泊岸石料】 寬厚同河身泊岸。
【雁翅後象眼海墁】 長按雁翅直長，按鳳凰台長，二共得若干，一頭除橋身雁翅外寬，按泊岸通寬，內除本身寬，其餘尺寸

以每尺應收長二寸五分，共收長若干，再除去泊岸石寬一份，淨即是挨泊岸第一路長。

其第二三四路俱照此法相增減。長寬按雁翅直寬除泊岸大料石寬。其餘路數，以每路尺寸均分。其寬厚同裝板。每路應鑿斜尖一塊。

【券臉石】高按中孔面闊，自一丈一尺往下，每面闊一丈，用高一尺六寸。自一丈一尺往上，每加一尺遞高九分。長按高十分之十一，以長核路數，要成單，再以路數均背長。厚按高九扣。

如中一塊有吸水獸者，外加厚按高三分之一。

如內券用磚發券者，券臉石厚與高同，其餘同上。

【內券】券石高按中孔面闊。

如面闊一丈至一丈三尺者，用高一尺五寸。如面闊一丈往下者，每尺遞減一寸。

如面闊一丈三尺往上者，每尺遞加一寸。寬按高十分之六，再與路數均勻尺寸。長按寬加倍，再以進深均勻尺寸。

券臉內券俱同一樣路數。

清官式石橋做法

【券石算背法】按券口法得若干，每尺收一分即是弦長。中一塊每寸收一分五厘，即是弦長。加矢高按收背若干，加一倍半即是。

【撞券石】高按券臉高七扣。寬按高三分之四，應進零算。

長按平水上皮至雁翅上泊岸上皮高若干層，每層長按八字柱中至柱中若干，兩頭加泊岸石寬二份，共得長若干。再加上泊岸上皮撞券，有通長一層，兩頭至仰天兩頭，與仰天下皮平。

通撞券上皮至中仰天下皮高若干，分層若干，各長按弧矢求弦長若干，以上共得長若干，內除券洞中高，加券石高一分爲弦。

如除第一層，按第一層尺寸爲勾，按勾弦求股法，得股長若干，除去提升一份淨若干，加倍即是除券石至券石外皮尺寸，其餘層數俱照此法。有幾孔除幾孔，所有得淨尺寸，再加倍即是二面厚長。兩邊斜尖並挨券口，俱應鑿打。

【仰天】長按橋面通長，內除八字柱中至八字柱中長若干，其餘尺寸折半爲股，將股用二五因得若干爲勾，用勾股求弦法，得弦長加倍；再加八字柱中至中尺寸，共得若干，再加弧矢背長，按弧矢求背法得外加若干，通共併得若干即是長。高

按券臉高八扣，寬按本身高三分之四，應進零算，每邊分單塊數，內中一塊鑄銅長按厚三份，外加厚以淨厚加半倍，即是外加厚。

【橋心】湊長按橋通長，除去牙子厚淨若干，再外加弧背長即是。寬按橋地伏裏口寬，如寬一丈八尺以內，用五分之一得寬，如一丈八尺往上，用六分之一得寬。厚俱按寬，如寬四尺至三尺，俱按寬十分之三，如寬三尺以下，厚按寬十分之四。

【兩邊橋面】通長與橋心同。寬按仰天裏口若干，除去橋心寬，餘若干，用寬二尺除之得路數，要成雙，再以路數均分寬。厚按寬折半。

【雁翅橋面】各長按橋牙子外皮，至牙子外皮長，內除八字柱中，至沿岸外皮，入角至入角淨若干，折半得若干，再除裏拐角分位，按仰天寬，每寬一尺得除二寸五分淨，即是長。寬按牙石通長，除中寬尺寸，餘折半即是寬。每路寬厚俱同橋面。其各路之長，以通厚尺寸歸除通長，每尺應收若干，以每路之寬用此收尺寸收之，即是各路收長。

【如意石】長按仰天外口齊，寬二尺，厚按寬折半。

【牙子石】長按仰天裏口齊，寬按地伏裏口寬，自三丈往上，寬二尺五寸，三丈往下，寬一尺五寸。厚按寬折半。

【柱子】見方按地獄裏口寬，一丈五尺以內，得見方九寸，三丈往丈五尺以內，得見方八寸；二丈九尺以內，得見方九寸，三丈往丈五尺以內，得見方八寸；二丈九尺以內，得見方九寸，三丈往

柱頭高按見方加倍。柱頭下皮至欄板上皮高，按欄板高五分之一。柱通高按欄板上皮至柱頭下皮高一份，柱高一份，以上三共得若干，即是高。外加下樑長三寸。八字折柱，長同上。寬按正寬見方加倍。厚按正柱見方四分之五。

【欄板】坐橋中要單。長按柱子淨高加二成，用一二因得長。其餘按地獄長，除金邊並柱子抱鼓均分尺寸。高接柱子見方一尺，得高二尺六寸，如見方或大或小，俱按見方，每寸遞加減高五分。厚按高二十五分之六。以上兩頭，並下面加陽樑，各長一寸五分。

【抱鼓】長寬厚與欄板同。只一頭，並下面各加陽樑長一寸五分。一頭做抱鼓，其抱鼓去地獄金邊，大橋一尺，小橋五寸。

【地樑】長按仰天長，除兩頭至仰天金邊，與抱鼓至地樑頭金邊同。寬按欄板厚加倍。高按寬折半。每邊塊數要單，內一塊鑼鍋長，按厚五分，外加厚法，同仰天。

第二節 瓦作

【金剛牆並雁翅背後】高與金剛牆高同。長接金剛牆並

雁翅外皮明長若干，再按石寬，每尺收四寸，共得尺寸若干，四分因之得除若干，即是磚裏口長。以裏外口共得尺寸折半，即是均折長。高內應除象眼海墁石分位方是淨磚層數。

寬按橋身下截，撞券背後長若干，除去兩頭金剛牆外皮，至外皮長若干，餘折半即是寬。

【撞券背後至橋面鋪底】高接平水牆上皮，至橋面上皮中高若干，除去橋面厚即是通高。分爲兩截，內下一截，自平水上皮至如意石上皮高若干，內除如意石厚，又除如意石下撞券厚，淨即高。長接八字柱中至柱中長若干，再加兩頭往裏，按泊岸石寬二份即是長。上一截自如意石上皮至橋面下皮高若干，按弧矢法折高若干，加如意石厚，又加如意石下撞

券厚，共得即是高。即是埋頭深。

【仰天】除金邊淨寬若干，如比撞券窄，外兩邊，再加兩條窄若干，背後磚，如比撞券寬，再除本身所佔之寬分位磚，如同撞券一樣，不除不加。

【象眼兩邊撞券下】係地脚上如意石下磚。與象眼背後磚下皮平。

【如意石下背底磚】長接如意石長，兩頭各加如意石寬一份，共得即是寬。寬按如意石一份半。高按深。

【雁翅上泊岸背後磚】長接泊岸長，內除泊岸石寬，每寬一尺除二寸五分，除若干即是裏長，外長接裏長，再除橋雁翅，按本身寬，每寬一尺除二寸五分，除若干即是外長。裏外均折即是長。寬按河身泊岸背後磚齊。高與泊岸同。

券厚，共得即是高。長接橋長至如意石外皮長即是。各通寬按橋身寬，除兩邊撞券石寬分位，淨即寬。

以上共得長若干，內除橋洞分位，按弦矢折除磚若干，又除橋心石，比橋面石多厚若干，除磚若干，即是磚數。

其如意石下，埋頭撞券石厚一份，共得若干，除本如意石厚，淨即是埋頭深。

第三節 搭材作

【隨金剛牆搭材盤架子】 長按分水金剛牆六面得長，並二邊金剛牆連雁翅湊長若干即是。寬按金門高，大小高矮，或二尺，或二尺五寸不可拘定，俱看大小形式而論。高按金剛牆高，每高三尺，搭拆一次，即得幾次。

【雁翅上泊岸材盤架子】 長按泊岸長共湊即是，搭拆幾次同上。

【撞券兩頭材盤架子】 長按八字柱中至柱中若干即是。

高按平水至橋面高，分搭拆幾次同前。

【橋身兩邊搭平橋架子】 長隨平水牆長。按河寬，雁翅尖至尖為外長。兩邊金剛牆裏口至裏口為裏長。以此裏外口相併，折半即是折長。寬按兩雁翅直長若干，內除分水尖長若干，淨若干即是寬，搭拆幾次，與金剛牆同。

又往上隨撞券改搭，長按八字柱中至柱中即是長。寬按雁翅直長，加鳳凰台長，二共即是寬。搭拆幾次，與雁翅上泊岸同。

【券子】 柱子，繕梁，桁條，頂椿，按面闊一丈，用徑五寸，自一丈

往上，每高面闊五尺，遞加徑一寸。路數按面闊進深定，按頂樁徑四分得若干，各按進深面闊分之，得面闊幾路，要成雙，進深路數不拘。層數按中高，除平水若干，用繕梁桁條得徑若干，分之即是。

【柱子】 中二路至頂上繕梁上皮即是長。次二路各遞減一桁條一繕梁徑，共得即是長。各路數照前遞減徑一寸，與上同。間有用架木鋪截做者，不必核長。

【頂椿】 長按金剛牆高即是長。徑同上。

【繕梁】 第一層長按券口面闊，兩頭除去鑼鍋撞作橋厚餘即是長。第二層以中高尺寸為陔，再以繕梁桁條各一層得高為勾，按勾陔求股法得若干，除去提升尺寸一份，再除鑼鍋撞厚一份，餘若干，加倍即是第二層長。其餘往上各層俱照此法算長。

【桁條】 長按券進深。如過一丈五尺以外者，分為兩截算。搭頭長按徑二份，每根只加一份即是長。徑同上。

【拉扯餓木】 用架木做，每面闊進深折平面一丈，用架木四根。鑼鍋撞每繕梁一層用四個，內桁條上二個，各長俱按

繪梁徑一二斜即是。寬按長減半倍。厚按寬折半。

【擰頭木】長按桁條徑二份即是長。徑同上。根數按空當算。

第四節 土作

【橋身刨槽】長按兩邊金剛牆背後土外皮至外皮即是長。

寬按迎水順水牙子石外皮至外皮若干，加牙打之徑二份，共湊即是寬。如無牙打即不用加。深自地面上皮至埋頭下皮，外加丁頭深五寸，共得即是深。如係舊河中間深，自河底上皮至埋頭下皮，再加丁頭，共湊即是中間深。

兩頭泊岸分位，自河岸上皮至河埋深下皮即是深。如無丁，即不用加丁頭深。

橋身兩頭刨槽，每頭長二段，內如意石下一段，長按如意石背底磚寬一份，又押槽加如意石寬一份，共湊即是長。寬按如意石長，再加兩頭押槽，按如意石寬二份即是寬。

裏一段長按牙子至牙子外皮直長若干，除去橋身槽長若干，折半即是長。外寬與如意石下之寬同，裏寬按外寬，每長一

丈，兩邊共收五尺即是寬。深按地面上皮，至地脚下皮，即是深。其他脚灰土並石磚所佔之深，應加如意石厚一份，再加上埋頭磚高一份，再照此尺寸，加一倍即是通深。

【金門裝板並順水迎水裝板下築打灰土】步數按牙子石高，除裝板淨厚若干，每厚五寸得一步。此款只算二步。

長分三截，內一截，按金門面闊，共湊即是長。寬按金剛牆至尖長即是寬。兩頭二段，裏長各按金門湊面闊，外加分水金剛牆，共寬若干，共湊即是裏口長。外口長按此長，再加雁翅直寬二份，即是外長。裏外口共湊折半，即是均折長。寬按雁翅直長即是寬，內除分水尖長一份，再除分水尖外牙石厚一份，餘即是兩邊各淨寬尺寸。

【迎水順水裝板牙子石外築打灰土迎水順水】迎水寬按雁翅直長若干尺寸一份即是。順水寬按迎水土寬，加倍即是。長俱合河口之寬窄算。以上灰土不過二步。

【兩邊金剛牆磚背後灰土】步數按金剛牆高，每厚五寸，得一步。每邊每步分二段。內裏一段，寬按雁翅直寬，再加雁翅尾，按石磚湊寬一四斜之尺寸半份，共湊即是通寬。內除

外皮石磚湊寬若干，除去即是淨寬。裏長，按金剛牆外皮明長尺寸，內除石磚得寬尺寸，每尺兩共餘八寸，淨若干即是裏長。外皮按裏長，再加本身二份，共湊即是外長。

外一段，寬隨泊岸背後土外皮齊，按河身舊泊岸石磚共寬尺寸一份，再背後土寬一份，共湊若干，內除雁翅尾，按金剛牆石磚共寬，用一四斜尺寸半份，淨即是寬。長按金剛牆，並雁翅直長二份，即是長。

【橋兩頭鋪底磚下築打灰土】

自金剛牆上皮，至鋪底下皮高若干，每高五寸，得灰土一步。每頭分爲二段：內裏一段，寬按雁翅泊岸磚寬一份，共即是寬，亦係土後口，與河身泊岸土後口齊。裏長按橋身寬，外加兩頭雁翅長，按泊岸石寬，每寬

寬按石寬，磚寬，二共寬若干，加一成爲金邊，共湊即是寬。以上兩頭接河身泊岸，再算河身泊岸尺寸。

第五節 石料鑿打

自撞券往上，各層撞券之長，係勾股求弦法得長。如通撞券一尺，兩頭共湊五寸，共加即是裏長。外長按至河身泊岸土後口齊，通寬每寬一尺，兩頭共加五寸，再加橋身寬，共湊即是外長。此款無押槽，灰土步數俱按前高。

外一段長按橋身至牙子外皮通長，除去橋身下截背後磚長，裏一段土寬，餘若干折半即是。寬與前兩頭刨槽同。裏外求通徑法，得通徑八丈五尺，折半得四丈二尺五寸爲勾股之弦。再以半徑除去今矢高五尺，淨三丈七尺五寸。

之長，與前橋兩頭刨槽同。其灰土步數，按如意石厚一份，再

加下埋頭磚深若干，共湊若干，即灰土分位，每步用五寸分之，即得步數。

【兩頭如意石下築打灰土】

長寬尺寸，俱同前刨槽尺寸，灰土步數，與橋外一段步數同。

【分水金剛牆】

並裝板土下，長寬隨板形勢算。

【牙子石外下牙丁】

按牙子石長，以一丁一空算。

【兩邊金剛牆下】

長按金剛牆長，二雁翅長，共湊若干即是。

【牙子石下築打灰土】

長寬尺寸，俱同前刨槽尺寸。

尺寸內，共湊係三丈八尺五寸爲勾，以通徑折半爲弦，用勾弦求股法得股長一丈八尺，加倍得三丈六尺，即第二層下口之長。

如往上每間一層，下口之長，即勾內再加層厚，相併用勾

弦求股法得數加倍即是。餘仿此。兩頭挨撞券鑿打，係平

弧矢，以一頭上口較下口收長若干爲半弦，即將此加倍得若干爲正弦，用求弧矢法，折之得若干，折半，再以寬乘之，即是一頭撞券鑿打見方尺寸。

雁翅上泊岸石料，撞券鑿打斜尖，按本身寬，每尺應斜尖長二寸五分，如寬二尺，得斜尖長五寸，係象眼形，折半核折寬二寸五分。以寬厚乘之，即是鑿打見方尺寸。

雁翅上象眼海墁石，每路一頭，礮撞券鑿打。亦按本身寬每尺應斜尖長二寸五分，同前。一頭外路，除泊岸斜寬，以泊岸直寬，歸除外路泊岸斜長，每尺應得若干，即以泊岸石正寬，以前所得每尺斜長若干尺寸因之，即是應除外路石料寬尺寸。鑿打斜尖，以泊岸直寬，歸除外路直長，每尺得直長若干，即以本身寬，以前每尺應得直長若干，因之即是斜尖長。折半即是折長。再以寬厚折之，即是鑿打見方尺寸。

其弧矢求通徑法，按弦長折半自乘，再用矢寬_{弧矢也}除之，再加矢寬尺寸即是。

第六節 算鍋底券法

算鍋底券法，先要得弦徑外皮長，按券口連券石中高若干，用

十四份除之，得每份若干，核二份，即頭一層券矢背寬，每份做十分之一，即得一邊矢寬。再往上，每加一層，核高二份，矢

背寬，做一百分之三，得若干，加前十分之一，共若干，連前頭層矢背寬，共得若干，因之即是矢寬。遞加至核高十八份，俱照此法。自十九份往上，每得中高十四分之二，做一百分遞加

二分，得矢寬若干，加倍用通面闊，連券石徑若干，除兩頭矢寬餘若干，即爲弦徑外皮尺寸。每層俱按下口弦徑核算。假

如券口連券石中高一丈四尺，用十四份除之，得每份一尺，核二份，即二尺，係頭層每份一尺，得矢寬一寸，頭層矢背二尺，得一邊矢寬二寸，餘矢餘弦即二層下長。又往上二層矢背寬二尺，即十四分之二，將二尺，做一百分之三，得六分，即每一尺遞加六分，並前每尺得一寸，共每尺加一寸六分，連前矢背二

尺，共矢背四尺，用一六因之，得矢背六寸四分，加倍得兩矢寬，一尺二寸八分，用通徑，除去兩頭矢寬餘若干，即爲三層下弦徑。

徑。再往上第三層，矢背寬二尺，照前遞加法，每尺六分，加前一寸六分，共得二寸二分，並前一二層矢背寬四尺，共六尺，用每尺二寸二分因之，得一尺三寸二分，加倍二尺六寸四分，用

通徑若干，除去兩頭矢寬，餘即各弦徑若干。

凡橋座雁翅，並上押面，斜長若干爲弦，直長爲股。或爲勾。直寬爲

勾股。或爲用通勾歸除通股，每勾一尺，得股若干，即是押面上下口斜尖寬，是下馬蹄長。如求上口直斜寬，以通股歸除通弦

長，核每股一尺，得弦長若干爲實，用押面本身寬爲法，因之得上口直斜寬。如踏蹠垂帶、即是上口斜厚。

假如勾三尺，股四尺，得弦長五尺，如本身寬一尺，得上下口斜寬一尺六寸六分六厘。若垂帶、即下馬蹄也。上口直斜寬一尺二寸五分。

若垂帶、即上口斜厚也。

如迎順水，搭當裝板，並橋兩頭橫鋪海墁石，每路加長，兩頭各按每勾一尺，得股長若干，加之即是。

如整一四一四斜之勢，即按每路石寬若干，每路兩頭，各遞加本身寬一份即是。

石橋分法

石作

【橋洞】中孔十九分，次梢孔比中孔各遞減二分。金剛牆十分。雁翅直寬十五分。先定舊河口寬若干，再以舊河口寬定孔數。

如定三孔：按舊河口寬，用一百零三分除之，得每份若干，用十九分因之，得中孔面闊；十七分因之，得次孔面闊；十分因之，得金剛牆寬；十五分因之，得每邊雁翅直寬。如定五孔：按舊河口寬用一百五十三分除之，得每份若干，只用十五分因之，得梢孔面闊，其餘同上。如定七孔：用一百九十九分除之，得每份若干，只用十三分因之，得梢孔面闊，其餘同上。如定九孔：十一孔：次梢孔比中孔各遞減一分半。如定十三孔，十五孔：次梢孔比中孔各遞減一分，只要金剛牆寬比梢孔面闊小，方合做法。如一孔橋：按舊河口尺寸，用三分除之，內一分爲金門面闊，二分爲每邊雁翅直寬。

【橋長】按梢孔兩邊金剛牆裏口至裏口長若干，加倍，即橋端牙子外皮至牙子外皮直長尺寸。

如一孔橋，長按一孔尺寸，加二個雁翅直寬尺寸，三共加倍，即是牙子外皮至牙子外皮直長尺寸。

【地獄裏口寬】按橋長至四丈，得寬一丈；自四丈往上至九丈，每長一丈，外加寬二尺；長九丈，得寬二丈；自九丈往上，每長一丈，遞加五寸；或隨走道寬窄定之。

【仰天石外口寬】按地獄裏口寬，加地獄本身寬二份，再加兩邊金邊寬，按橋長至九丈，金邊四寸；九丈往上，每長一丈，外加金邊一寸，共湊是仰天石外口寬尺寸。

【橋洞進深】按仰天外口通寬尺寸，除每邊梟兒往裏束進深尺寸，按仰天厚四扣得每邊束進尺寸，淨若干，即是通進深

尺寸。

【分水金剛牆】 長按橋洞進深，外加鳳凰台長，按寬二成，每寬一丈，加長二尺，分水尖長，按寬折半，共湊是通長。露明高，按寬六扣，即是。

【中孔面闊中高加提升】 倘按面闊折半，得若干，按一成加提升。

【舉架】 自如意石往上舉架，按中孔中高若干，梢孔中高若干，二宗相減餘若干，加中孔過河撞券，按券臉折半，二共若干，用中孔中至梢孔中長尺寸除之，即得每丈舉架若干。

【平水牆至如意石上皮高】 按裝板上皮至仰天上皮通高若干，除去平水牆高，舉架高淨餘若干，即是平水至如意石高尺寸。

【雁翅】 長按直寬（或直長）用一四一四斜即是長，高同平水牆高。八字柱中至梢孔平水牆裏皮長若干，按平水牆寬一份即是。

【雁翅上泊岸】 長按雁翅直長，加鳳凰台，共湊若干爲股；另將雁翅直寬，除去至八字柱中若干，餘若干爲勾，用勾股求弦，即得長。高按平水上皮，至如意石高若干，除去如意石至八字柱中垂溜，每丈垂溜一寸，淨得高若干。

【兩邊金剛牆】 寬按分水金剛牆寬折半即是。

【雁翅橋面】 寬按八字柱中，至牙子外皮長若干，用二五因加雁翅，有長一丈，得寬二尺五寸，共得寬若干，除仰天寬，加二五斜，除若干，淨餘若干，再加仰天寬一份，即是雁翅仰天橋面矢寬。

【抬當裝板】 窗內長，按金門面闊是長，從鳳凰台往外，每路數，如每頭遞加，按本身寬一份。分路數，按金剛牆分水尖至分水尖長若干，用寬分之，要路數坐中，寬二尺。大橋厚一小橋厚七寸。

【分水尖外牙子】 長按兩頭頂雁翅外皮，加本身厚即是長。寬按金剛牆埋頭，即裝板厚裝板下打土，共湊是寬。厚同裝板厚。

【迎水順水裝板】 以分水尖牙子外皮至雁翅尖爲寬。分路數，長兩頭頂雁翅，每路遞加長，每頭按本身寬一份。寬厚，同抬當裝板。迎水順水外皮牙子長，兩頭頂泊岸，寬厚同

上牙子。

水金剛牆。

【分水金剛牆石料】 外路淨接金剛牆至鳳凰台長，再用分水尖長，用一四斜，將斜尺寸加倍，並入金剛牆長尺寸內，再加倍，是六面外圍，內除去本身寬二個，再除四拐角尺寸，按本身寬，每寬一尺，得斜拐四寸，四拐角共餘若干，淨若干，外加四角尖尺寸，按除斜拐角尺寸，用一四歸除得若干，並入前淨尺寸內，即是外皮路淨長尺寸。石寬二尺不等，分路數按金剛牆寬均每路寬。厚按寬折半。層數按金剛牆高均每層高。

如中間有路數，按金剛牆尖至尖尺寸，除外皮斜尺寸，淨若干，即是中路長尺寸。

【雁翅後象眼海墁】 寬厚同河身泊岸，二共湊長若干，除雁翅石寬，按石寬一六斜得若干，即除去淨若干，即是長。寬隨長，係三尖形。石寬厚同裝板。

【內券石】 高按中孔面闊，一丈至二丈三尺，俱用高一尺五寸；如一丈往下，每尺遞減一寸；二丈三尺往上，每尺遞加一寸。寬按高十分之六分，再以路數均分尺寸。長按寬加倍，以進深均分。

【券臉石】 高按中孔面闊，自一丈一尺往下，每面闊一丈，用高一尺六寸，用一六因；自一丈一尺往上，遞加高九分。長按高十分之十一分，以長核路數若干，只要單路數，再以路數均二角斜尺寸，同分水金剛牆一樣法。如兩頭無泊岸，接散水做，通長出二角角尺寸，加二角尖尺寸。如是連雁翅長，如接泊岸，長同外一路長一樣。如散頭做，金剛牆長按外明長，每頭有外路石寬一尺，裏路四寸。裏路金剛牆連二雁翅通長若干，再除斜拐角加併尖尺寸，同外一路散水法。寬厚同分

【券石算背長】 按券口法得若干，每尺收一分，即是長。中一塊每尺收一分五厘是乾，加矢高按收長若干，加一倍半是矢

高。

【撞券石】 高按券臉高七扣，寬按高三分之四分，湊長按平水上皮，至雁翅上泊岸高若干層，每層長按八字柱中至柱中長若干，兩頭加泊岸石厚，共長若干，再泊岸上皮，通撞券上皮至中仰天兩頭至仰天兩頭，係在仰天兩頭下皮，通撞券上皮至中仰天下皮高若干，分層若干，長按弧矢得弦長法算，以上共湊長若干，內除券空並券石，按券口連券石高得若干層，每層長按券口得弧矢法算，只以每層上皮除之。

【仰天】 長按橋通長，內除八字柱中至八字柱中長若干，折半爲股，將股用二五一因得若干爲勾，用勾股求弦得若干，加倍，再加八字柱中尺寸，共湊若干，再外加弧矢背長，按弧矢背法

得外加若干，二共若干即爲長。高按券臉高八扣，寬按本身高三分之四分，每邊分單塊數，內中一塊羅鍋長，按厚三份，外加厚，以長爲弦，以弦得矢高，即外加厚。

【橋心】 長按橋通長，除去兩頭牙子厚，淨若干，再外加弧矢背長，同仰天，共若干，即得長。寬按地祇裏口寬，至一丈五尺，用五分之一分得寬，裏口寬自一丈五尺，得寬若干一樣；自長

一丈八尺往上，用六分之一分得寬。厚按寬四尺往上，十分之三分得厚，寬四尺至三尺，俱按寬四尺得厚一樣；自寬三尺往下，十分之四分得厚。

【兩邊橋面】 長同橋心長。寬以橋身仰天裏口寬若干，除去橋心寬若干，餘若干，用寬二尺除之得若干，路數要雙路數，再以路數均寬。厚按寬自二尺往下，按寬折半得厚自二尺往上，俱同寬二尺得厚一樣。

【如意石】 兩頭至仰天外口齊，長按橋身仰天外皮至外皮通寬若干，外加八字柱子，至牙子外皮長若干，用二五一因得若干，加倍，是兩邊寬，再加前通寬，共湊是如意石長。寬二尺。

厚折半。

【牙子石】 兩頭至仰天裏口齊，長按橋身仰天裏口寬若干，外加兩邊雁翅橋面，三共湊若干，即是牙子石長。寬按橋身地祇裏口寬，自三丈往下，寬一尺五寸。厚按寬折半。

【柱子】 見方按地祇裏口寬，至一丈五尺，得見方七寸；一丈六尺至二丈五尺，得見方八寸；二丈六尺至二丈九尺，得見方九寸；自三丈往上，得見方一尺。柱頭高按見方加倍；柱頭下

皮至欄板上皮高，按欄板寬五分之一分即得高；柱高按欄板寬一分，再加欄板上皮至柱頭下皮若干，柱頭若干，三共湊即是柱高；外加樺長二寸。八字折柱寬，按正柱見方四分之六分。厚四分之五分。

【欄板】座橋中長按柱淨高加二成，用一二四即得長。再按橋通長均分。寬按柱子見方一尺，得高二尺六寸；每柱見方加一寸，即加寬五分；減一寸，即減寬五分。厚按寬二十五分之六分。並下面每頭入樺，各寬按明寬十分之半分。

【抱鼓】長、寬、厚俱同欄板；只一頭外加入樺一寸，同欄板。一頭至地獄空，按柱長四分之一分得空。

【地獄】長按仰天長，除兩頭至仰天空，同抱鼓至地獄一樣。寬按欄板厚加倍，厚按寬折半。每邊分單塊數，內中一塊羅鍋長，按厚五分爲長。外加厚，同仰天外加厚。

瓦 作

【金剛牆並雁翅背後磚】高按金剛牆高。長按兩邊金剛牆並雁翅明長若干；即是長；兩頭做長按石明長，磚裏長，分均

即是長。若得磚長若干，內除象眼石得磚裏長，明長若干，連石代磚寬若干，每寬一尺，裏口即短四寸核算，金剛牆兩頭短除二分，雁翅各一頭短除一分。寬按橋身下截撞券背後長若干，除去兩邊金剛牆石外皮至外皮長若干，餘折半即爲寬。

【撞券背後並橋面鋪底磚】通高按平水牆上皮，至橋面上皮中高若干，除橋面厚，即是通高，分兩截，內下截，平水上皮至如意石上皮高若干，除如意石厚，又除如意石下撞券厚，淨高若干。長按外撞券入角至入角長若干，再加兩頭往裏，按泊岸石厚二份加之，即是通長。上截，如意石往上，至橋面高，除橋面石厚，淨若干，高按弧矢法折高若干，再加如意石厚，如意石下撞券共湊高若干。長按橋直長至牙子外皮長即是。各通寬按橋身寬，除兩邊撞券寬即是。以上共得若干磚，內除橋洞分位，按弧矢法除之；橋心牙子比橋面厚若干，除若干。四象眼各長，接橋通長，除去八字撞券外入角，淨若干，折半得若干，再除裏拐角分位，撞券每寬一尺，得短二寸五分，淨即是長。寬按牙子石長，除中寬若干，淨若干，折半即是寬。

高按如意石厚若干，加如意石下埋頭深去一橋面厚，淨高若干。

干，再加如意石舉高，按本身長核舉高得若干，用三歸得若干，即是加高，加前淨高二共湊即是折高，共得磚若干，再除牙子石比橋面厚若干，得除若干。如意下埋頭，撞券厚一份，仰天厚一份，共湊若干，除本身如意石厚，淨即は埋頭。

【仰天】除金邊淨寬若干，如比撞券窄，外兩邊再加兩條磚；如比撞券寬，再除磚，如同撞券一樣，不除不加。

【象眼兩邊撞券下】係地脚上，如意石下磚，同象眼撞券下皮平。

【如意石下背磚】長按如意石長，兩頭外加如意石寬一份，共湊爲長。寬按如意石寬一份半。高按深。

【雁翅上泊岸背磚】長按泊岸長，內除石寬，一尺除二寸五分，除若干，即爲裏長；外長按裏長，再除橋雁翅，按本身寬，每寬一尺，除二寸五分，除若干，餘即外長。寬隨河身泊岸背後磚寬。高同泊岸高。

搭材作

又橋身撞券兩頭各湊長，按八字柱中至柱中長若干，高按平水至橋面高，分搭幾次同上。

【兩邊搭平水橋】隨平水牆長，按河身寬，雁翅尖至雁翅尖即爲外長；兩邊金剛牆裏口至裏口爲裏長。寬按雁翅長，得直長若干，內除分水尖長若干，餘若干，即是寬。搭幾次同金剛牆一樣。

又往外隨撞券改搭，長按八字柱中至柱中爲長。寬按雁翅直長，加鳳凰台二共即是寬。搭幾次，與雁翅上泊岸一樣。

【券子】柱子，繕梁，桁條，頂樁徑按面闊一丈，用徑五寸；自一丈往上，每多面闊五尺，遞加徑一寸。

柱子，頂樁，面闊，進深路數，按頂樁四份得若干，各按面闊，進深分之，即得面闊要雙路數，進深不拘。

桁條，繕梁層數，按中高除平水，餘若干，用繕梁，桁條湊徑若干，分之即得層數。如磚券按中高，除提升，除平水淨若干，用前

【踏盤架子】按分水金剛牆六面湊長，並兩邊金剛牆連雁

法分之。如不是雙層，將頂用雙桁條即同。

土 作

【柱子】長中二路至頂繪梁上皮即算長，凡次路即遞短一

桁條一繪梁尺寸。徑同上。

【頂梁】卽頂樁。長按平水高卽是。徑同上。

【繪梁】第一層長，按券口面闊，兩頭除去羅鍋捶厚卽是長，往上層數，按券中高，加倍得若干，除本層梁上皮，至券口下皮高若干，將前券口尺寸，除此高尺寸，餘若干，將本層梁下皮，至券口下皮高若干乘之，得若干，用開平方除之，得若干，除去提升尺寸，一頭羅鍋捶厚一份，餘若干，加倍即得長。

【桁條】長，按券洞進深，如過一丈五尺以外，分兩截算，搭頭長，按徑二份，每根只加徑一份，卽是長。徑俱同上。

【拉扯鐵木】用架木，每進深面闊折平面一丈，用架木四根。

【羅鍋捶】每繪梁一根，用四個內桁條上三個，各長按繪梁徑一二斜卽得長，寬按長六分之四分，厚按寬折半。

【矮老】按桁條徑定長，徑同上。如不用矮老，用擰頭木，長按桁條徑二份，卽是長。徑同桁條。根數同空當。

【橋身刨槽】長按兩邊金剛牆背後土外皮即爲長。寬按迎水順水牙子石外皮至外皮若干，加牙子丁徑二份，共湊即爲寬。如無牙子丁，即不用加。深自地面上皮，至埋頭下皮，外加丁頭深五寸，共湊即爲深。

【橋兩頭刨槽】每頭分二段，如意石下一段，長按如意石後磚寬一份，押槽按如意石寬一份，二共爲長。寬按如意石長再加押槽二份，各按如意石寬，共湊若干，即爲寬。裏一段，

長按橋牙子至牙子外皮直長若干，除去橋身長若干，餘若干，折半即爲每頭長。寬按外一段寬即是裏寬，按外寬，每長一丈，兩頭各收分五尺，即得裏寬。深按地面上皮，至地脚下皮，地脚步數，按如意石上皮，至埋頭磚下皮高若干，即是地腳高，每高五寸得一步。

【金門裝板並迎水順水裝板下築打灰土】步數按牙子寬，除去裝板厚，淨若干，每厚五寸得一步。長寬按本身牙子石，裏口按外口均算，除金剛牆並分水尖，中二道牙子石厚，除即

是淨尺寸。

【迎水順水灰土】 迎水順水外築打迎水順水，內迎水寬，按雁翅直長即是外皮迎水土寬。順水土寬按迎水土寬加倍，即得寬。長俱核河口寬窄算。

【兩邊金剛牆磚背後灰土】 步數按金剛牆高，每五寸得一步，每邊每頭分二段，內裏一段，寬按雁翅長，用一四一四歸除之，即得寬；裏長按金剛牆石外皮長，除石寬並磚共湊每寬一尺，兩頭除八寸，餘即爲裏口；外長按裏長，加本身寬二份，共湊即爲外長。外一段，寬隨泊岸土後口齊泊岸土寬，按一石一磚共，即爲寬。長按裏一段外長，加兩頭拐角長，按本身石寬，磚寬共若干，每寬一尺，兩頭加八寸，共湊即爲長，如散頭做，即隨散頭做法。

【隨兩頭鋪底磚下築打灰土】 自金剛牆上皮，至鋪底磚下

皮高若干，每厚五寸，得一步，每頭分二段，內裏一段，寬按雁翅泊岸磚寬一份，土寬一份二共，即爲寬。長按橋身寬，外加兩頭雁翅長，按泊岸石寬，每寬一尺，兩頭加五寸，共湊即爲裏長；外長按裏長，外加兩頭雁翅長，按本身寬法同上。外一段寬按橋身增通長，除去橋身下截背後磚長，裏二段土寬，餘若干，折半爲寬。裏外長，並加雁翅長法同上。外加兩頭押壘，如意石下土押壘一樣。裏一段無押壘，兩頭頂泊岸磚土，寸。步數即隨前法。

【隨兩頭如意石下築打灰土】 長按寬，分段數，按削增尺

【分水金剛牆裝板下下丁】 長，寬隨裝板形式。

【牙子石外下牙丁】 按牙子石長，接一丁一當核。

【兩邊金剛牆下下丁】 長按金剛牆長，二雁翅長，共若干為長，寬按石寬，磚寬二共，寬若干，加一成為後金邊，共若干為寬。

石平橋做法(原載工程備要隨錄)

凡算石平橋，分水金剛牆，埋深高幾層，每層長，即分水尖至尖

口長，以金剛牆長，每頭加寬二尺，除斜尖二尺八寸三分即是，其外

尺寸，係方頭不打斜尖。露明分水金剛牆高幾層，內惟上一

層平頭，只算至分水尖後口即長即金門進深一尺零，或二尺即是下

層平頭，只算至分水尖後口即長即金門進深一尺零，或二尺即是下

抑面寬即是，兩頭斜，淨長一丈一寸，兩頭加斜尖，每頭以本身寬若干，加長若干即是。此至理也。餘

幾層每層樣式如金門進深二丈，金剛牆厚一丈，各項石俱寬二尺。牆厚一丈，其分水尖

應直長五尺，共通長三丈，其分路數，以寬二尺爲率，每路幾塊，

以長五尺爲率，鑿打斜尖俱二個折一個算，以寬湊長，以寬爲

口長，以通長四丈除兩斜尖五尺六寸六分即是，通寬若干，除

寬。兩邊雁翅，金剛牆，以明長若干，其算石塊數，再加斜尖尺

寸，兩頭加斜尖，每頭以本身寬若干，加長若干即是。此至理也。餘

寸，如金門進深二丈，雁翅各斜長一丈四尺，其後口之長，以斜

路倣此，末安牙石。

長用一四歸之，得通長四丈，算明塊數，按明長若干，內金剛牆

仍係直平下口，其上口扒長若干，須用勾弦求股法，以本厚爲勾半徑爲弦，

長二丈，每頭加寬二尺，得幾塊，雁翅明長一丈四尺，除斜長二

尺八寸三分加寬二尺，得幾塊，三共若干，數同則均長，不同則

分算，埋深如之，通高若干，算至橋面上皮即上口扒長若干，以此減

得股若干，倍之，即上口尖至尖尺寸，刨除即得。若問此石做細折長尺寸，

押面，中間打抬口，如長過三塊者，除兩頭二塊鑿打外，其餘俱算拍當石。

橋兩頭海墁，有滿砌者，有墁幾路者，臨時酌定。其算裏口長，

長若干，又用勾弦求股法，以共厚爲勾，半徑爲弦，得股若干，倍之，即上口尖

至尖尺寸，刨除即得。若問此石做細尺寸，先用求背法，其矢高除頭層厚算，其弦長用頭層尖至尖尺寸爲弦長，得背長若干，又除本層厚之矢高，上口尖至尖之弦長，求背若干，以此減彼，餘數二塊分之即是。第三層，第四層，均倣此。第四層，上口扒長只除機面一分，即得。其機面，按券洞面闊十分之三。

平郊建築雜錄（續三、四期）

林徽因
梁思成

四 由天寧寺談到建築年代之鑑別問題

本文曾在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大公報藝術週刊發表，茲得編者同意，略加刪改，轉載本刊。

一年來，我們在內地各處跑了些路，反倒和北平生疏了許多。近郊雖近，在我們心裏却像遠了一些。北平廣安門外天寧寺塔的研究的初稿竟然原封未動，許多地方竟未再去圖影實測。一年半前所關懷的平郊勝蹟，那許多美麗的塔影，城角，小樓，殘碣於是全都淡淡的，委曲的在角落裏初稿中儘睡着下去。

我們想國內愛好美術古蹟的人日漸增加，愛慕北平名勝者更是不知凡幾，或許對於如何鑑別一個建築物的年代也常有人感到興趣，我們這篇討論天寧寺塔的文字或可供研究者的參考。

關於天寧寺塔建造的年代，據一般人的傳說及康熙乾隆的碑記，多不負責的指爲隋建，但依塔的式樣來做實物的比較，將全塔上下各部逐件指點出來與各時代其他磚塔對比，再由多面引證反證所有關於這塔的文獻，誰也可以明白這塔之絕對不能是隋代原物。

國內隋唐遺建，純木者尙未得見，磚石者亦大罕貴，但因其爲佛教全盛時代，常留大規模的圖畫彫刻數蹟於各處，如敦煌、雲岡、龍門等等，其藝術作風，建築規模，或花紋手法，則又爲研究美術者所熟譜。宋遼以後遺物雖有不載朝代年月的，可考者終是較多，且同時代，同式樣，同一作風的遺物亦較繁夥，互相印證比較容易。故前人泥於可疑的文獻，相傳某物爲某代原物的，今日均不難以實物比較方法，用科學考據態度，重新探討，辯證其確實時代。這本爲今日治史及考古者最重要亦最有趣的工作。

我們的平郊建築雜錄，本預定不錄無自己圖影或測繪的古蹟，且均附遊記，但是這次不得不例外。原因是藝術週刊已預告我們的文章一篇，一時因圖片關係交不了卷，近日這天寧寺又儘在我們心裏欠伸活動，再也不肯在稿件中間繼續睡眠狀態，所以決意不待細測全塔，先將對天寧寺簡略的考證及鑑定，提早寫出，聊作我們對於鑑別建築年代方法程序的意見，以供同好者的參考。希望各處專家讀者給以指正。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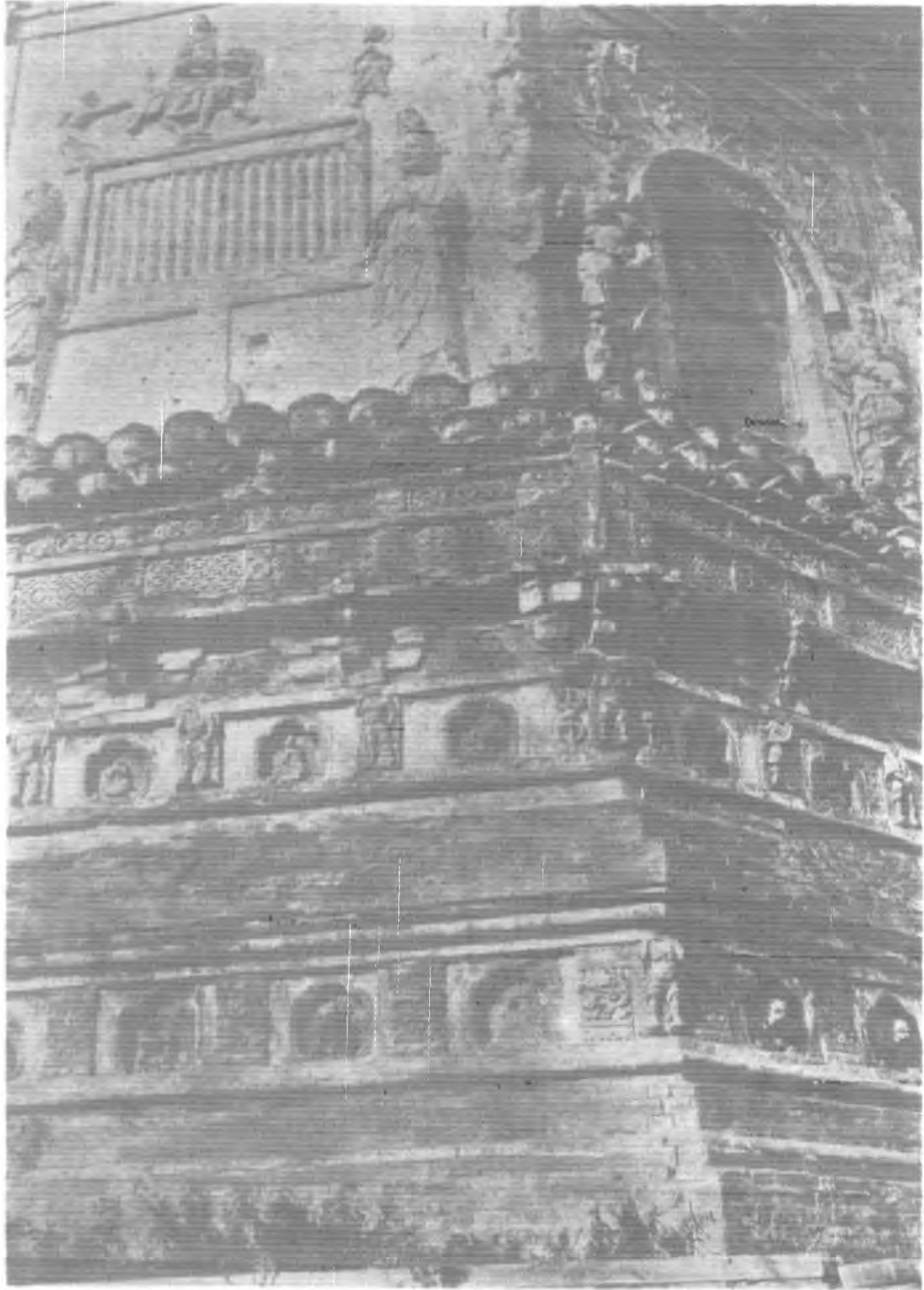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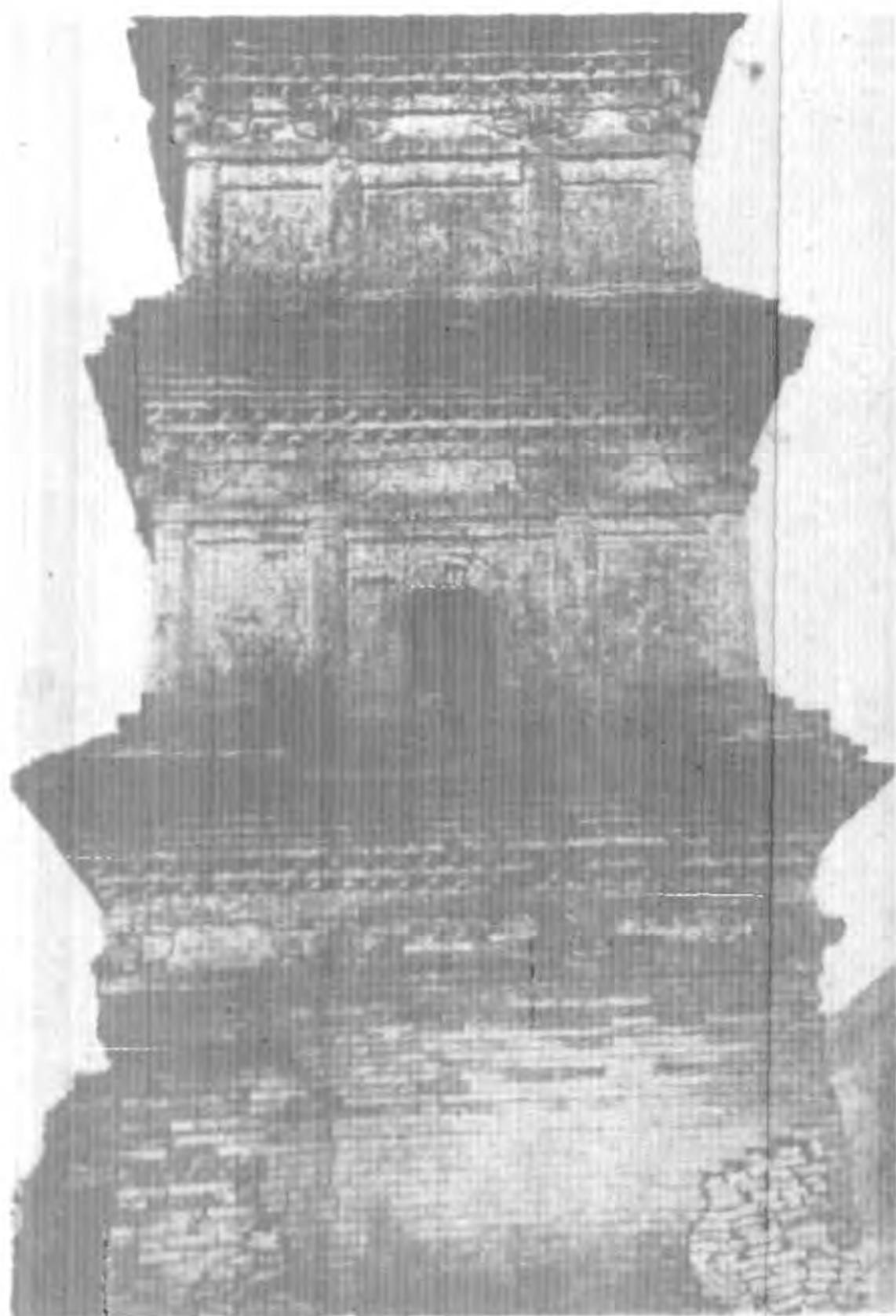
×



塔寺寧天平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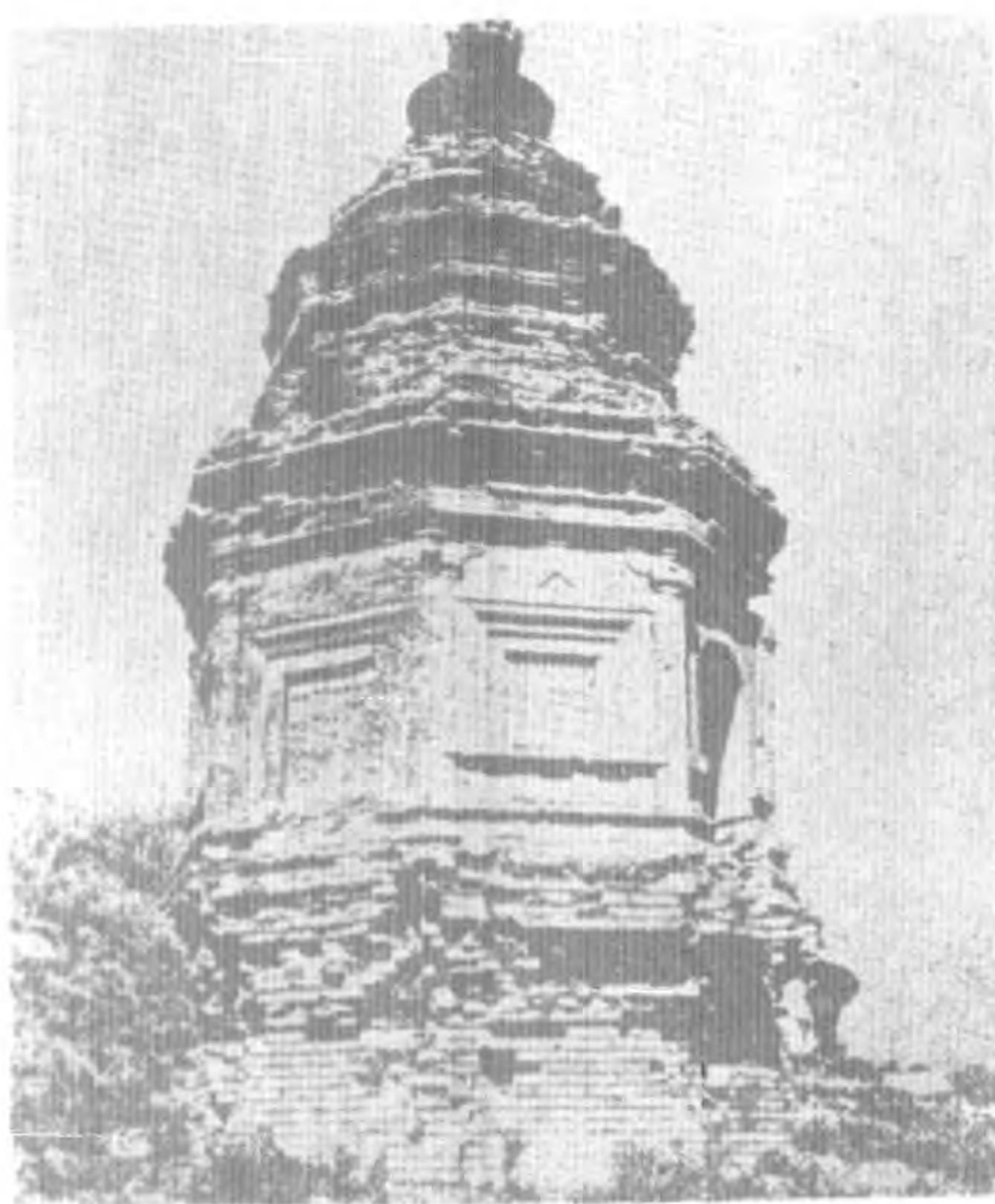
寧詳寺寧天
部詳塔寺寧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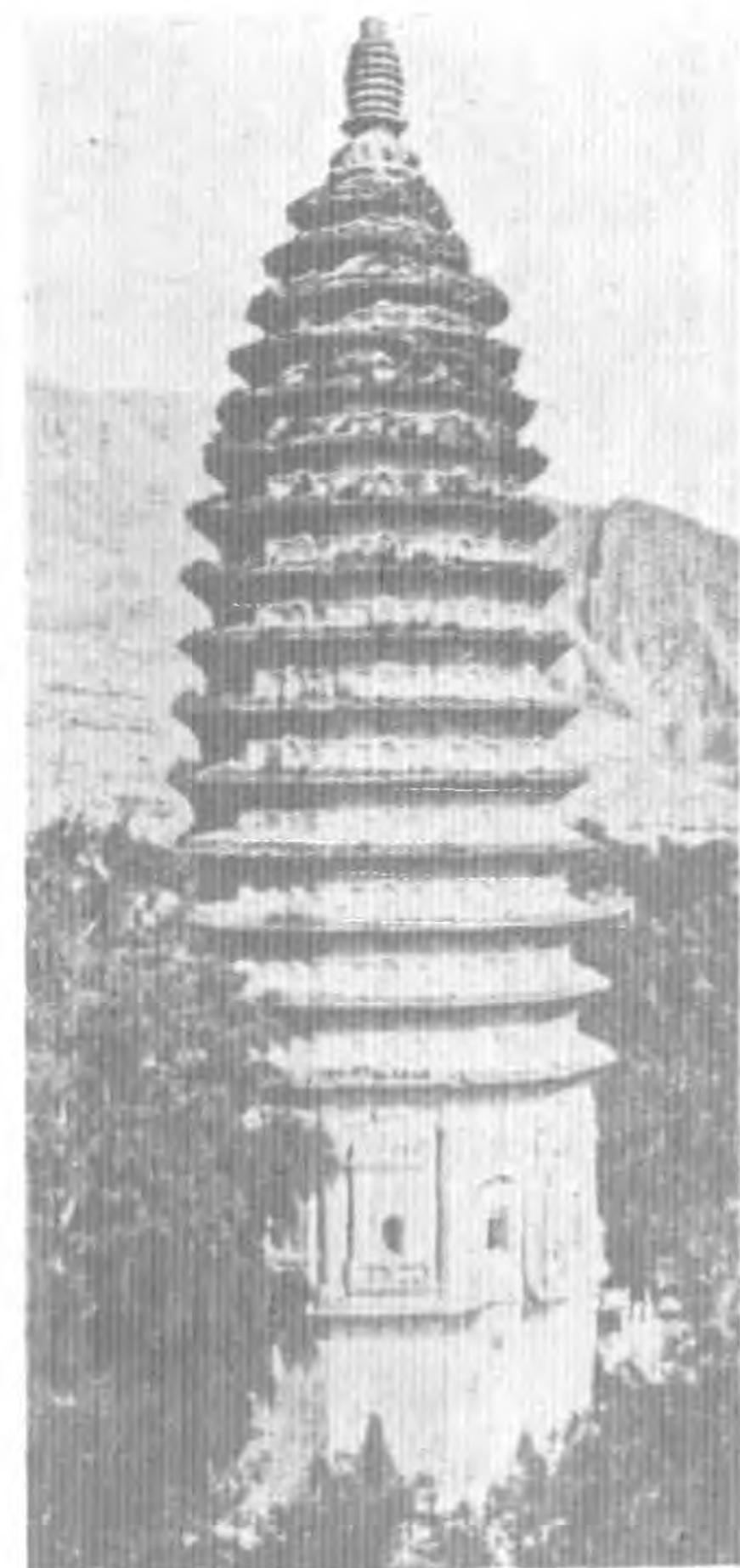
塔奘玄西陝（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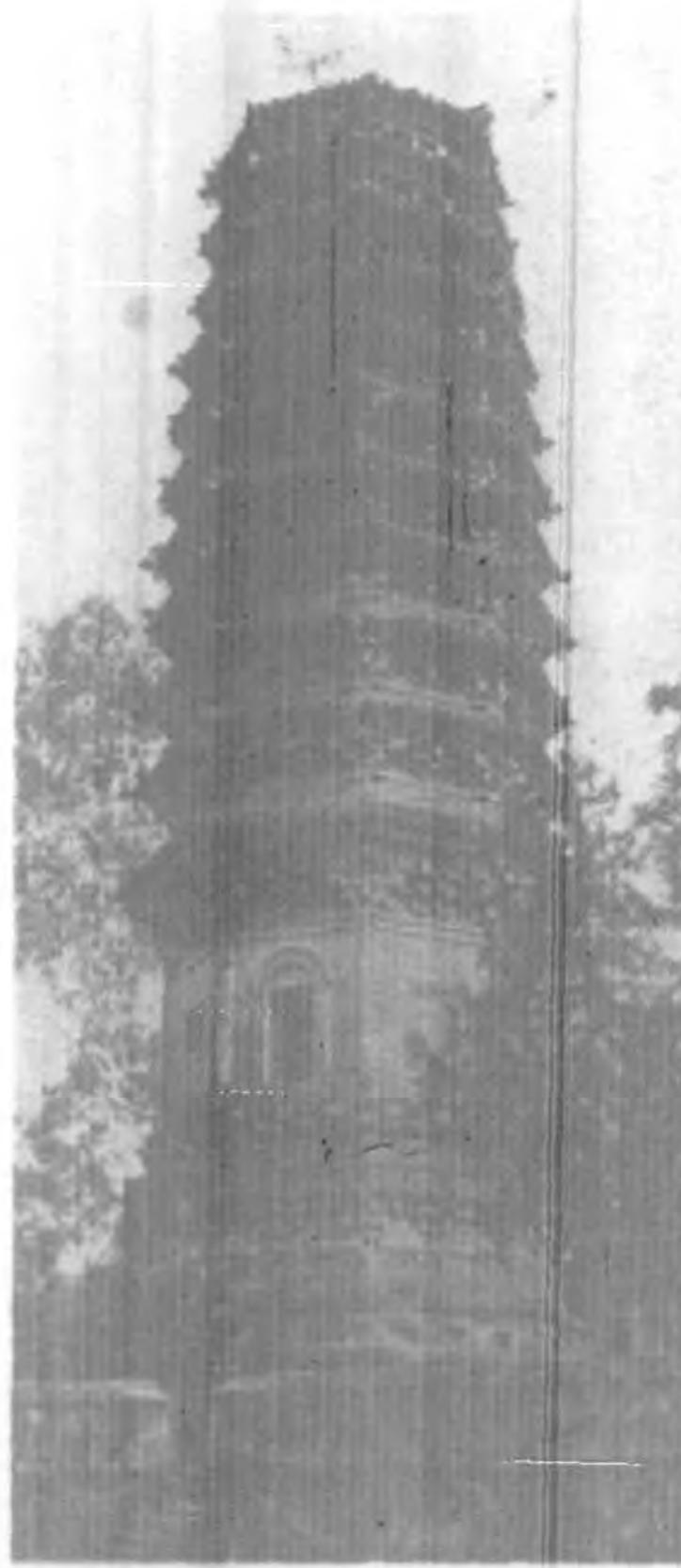
塔雁大西陝（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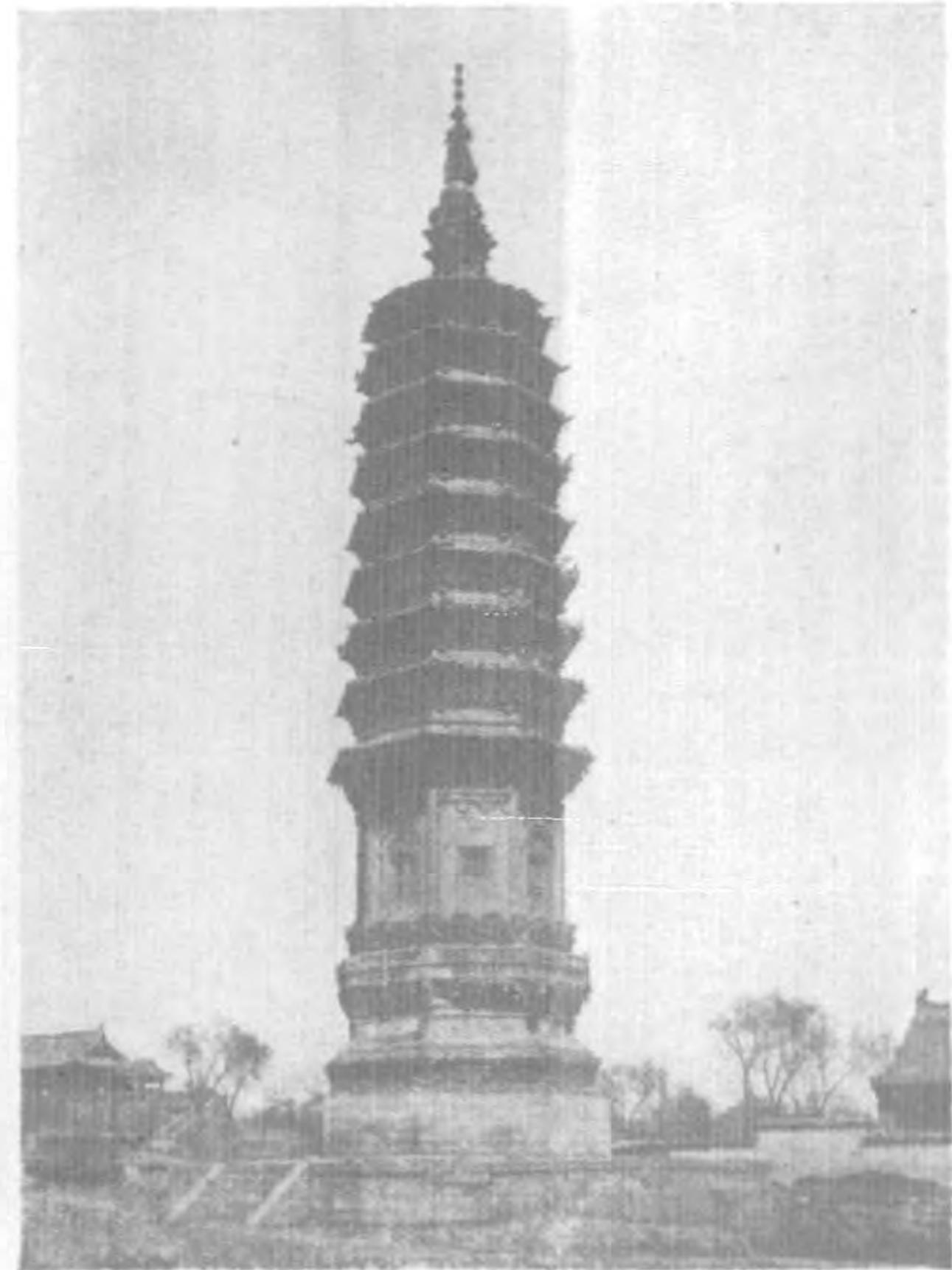
塔師禪藏淨南河（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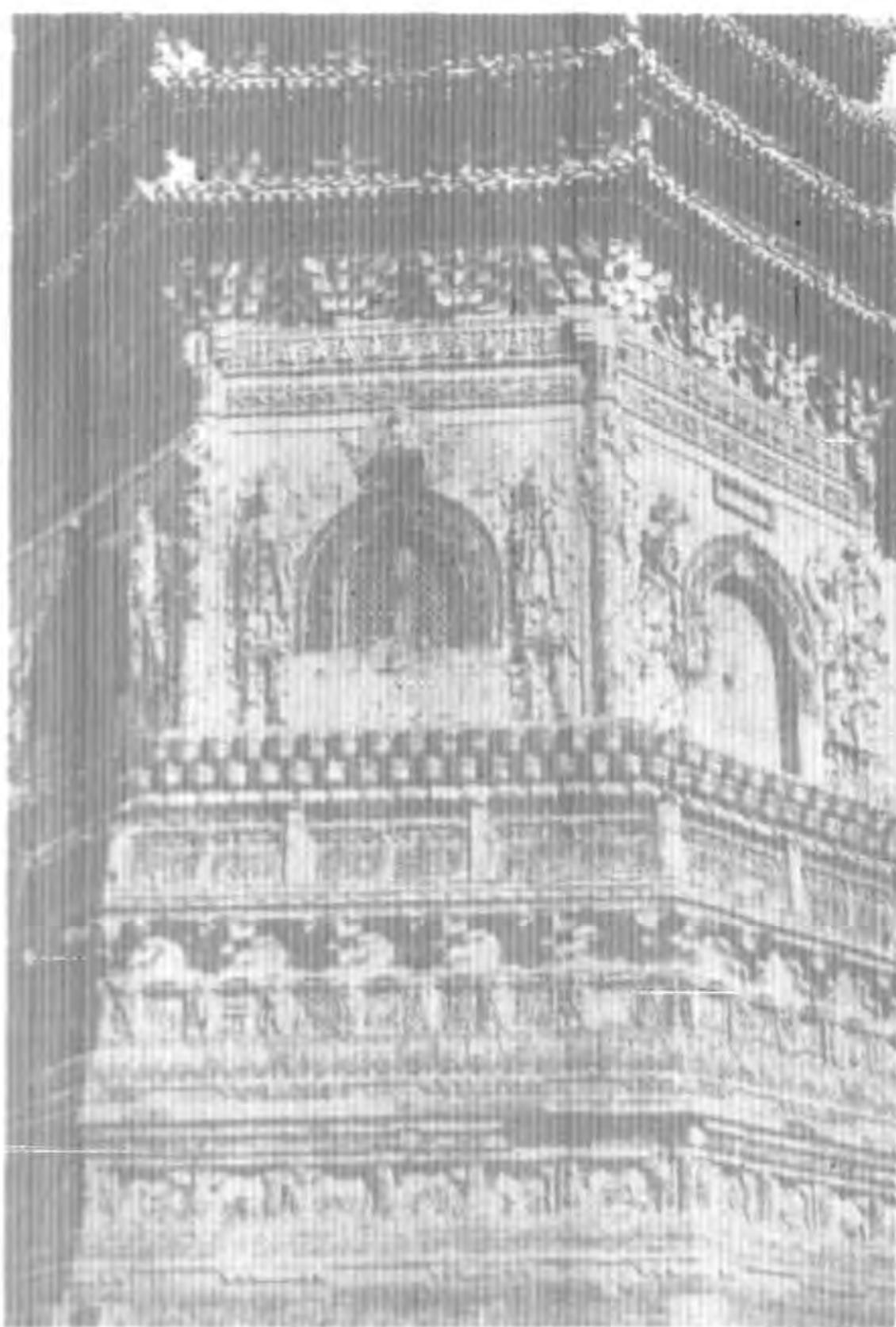
塔寺嶽嵩山嵩（甲）



塔南寺居雲縣山房 (乙)



塔青寺濟臨定正 (甲)



塔寺壽慈半北（乙）



塔磚州通（甲）

廣安門外天寧寺塔，是屬於那種特殊形式，研究塔者竟有常直稱其爲「天寧式」的，因爲此類塔散見於北方各地，自成一派，天寧則又是其中最著者。圖版壹此塔不僅是北平近郊古建遺蹟之一，且是歷來傳說中，頗多誤認爲隋朝建造的寶物。但其塔型顯然爲遼金最普通的式樣，細部手法亦均未出宋遼規制範圍，關於塔之文獻方面材料又全屬於可疑一類，直至清代碑記，及順天府志等，始以堅確口氣直稱其爲隋建。傳說塔最上一層南面有碑（註一），關於其建造年代，將來或可在這碑上找到最確實的明證，今姑分文獻材料及寶物作兩方面而討論之。討論之前，先略述今塔的形狀如下。

簡略的說，塔的平面爲八角形，立面顯著的分三部：一、繁複之塔座；二、較塔座略細之第一層塔身；三、以上十二層支出的密簷。全塔磚造高五七。八〇公尺，合國尺十七丈有奇。

塔建於一方形大平台之上，平台之上始立八角形塔座。座甚高，最下一部爲須彌座，其「東腰」（註二）有壺門花飾，轉角有浮雕像。此上又有鏤刻着壺門浮雕之東腰一道。最上一部爲勾欄斗拱俱全之平座一圍，闌上承三層仰翻蓮瓣圓版貳。

纖細的第一層塔身立於仰蓮座之上，其高度幾等於整個塔座，四面有棋門及浮雕像，其他四面又各有直櫺窗及浮雕像。此段塔身與其上十三層密檐是割然成塔座以上的兩個不同部分，十三層密檐中，最下一层是屬於這第一層塔身的，出檐稍遠，檐下斗棋亦與上層稍稍不同。

上部十二層，每層僅有出檐及斗棋，各層重疊不露塔身。寬度則每層向上遞減，遞減率且向上增加，使塔外廓作緩和之卷殺。

塔各層出檐不遠，簷下均施雙抄斗棋。塔的轉角爲立柱，故其主要的柱頭鋪作，亦即爲其轉角鋪作。在上十二層兩轉角間均用補間鋪作兩朵。惟有第一層只用補間鋪作一朵。第一層斗棋與上各層做法不同之處在轉角及補間均加用斜棋一道。

塔頂無刹，用兩層八角仰蓮，上托小須彌座，座承寶珠。塔純爲磚造，內心並無梯級可登。

歷來關於天寧寺的文獻，日下舊聞考中，殆已搜集無遺，計有神州塔傳，續高僧傳，廣宏明集，帝京景物略，長安客話，析津日記，隩志，良齋筆記，明典彙，冷然志，及其他關於這塔的記載，以及乾隆修天寧寺碑文及各處許多的詩。（康熙天寧寺禮塔碑記並未在內。）所收材料雖多，但關於現存磚塔建造的年代，則除却年代最後的那個乾隆碑之外，綜前代的文獻中，無一句有確實性的明文記載。

不過順天府志將日下舊聞考所集的各種記述，竟然自由草率的綜合起來，以確定的語氣說：「寺爲元魏所造，隋爲宏業，唐爲天王，金爲大萬安，寺當元末兵火蕩盡，明初重修，宣德改曰天寧，正統更名廣善戒壇，後復今名……寺內隋塔高二十七丈五尺五寸……」等。

按日下舊聞中文多重複抄襲及迷信傳述，有朝代年月及實物之記載的，有下列重要的幾

段。

(一)神州塔傳：「隋仁壽間幽州宏業寺建塔藏舍利。」此書在文獻中年代大概最早，但傳中並未有絲毫關於塔身形狀材料位置之記述，故此段建塔的記載，與現存磚塔的關係完全是疑問的。仁壽間宏業寺建塔藏舍利，並不見得就是今天立着的天寧寺塔，這是很明顯的。

(二)續高僧傳：「仁壽下勅召送舍利于幽州宏業寺，即元魏孝文之所造，舊號光林……自開皇末舍利到前，山恒傾搖……及安塔竟，山動自息。」

續高僧傳唐時書，亦爲集中早代文獻之一。按此則隋開皇中「安塔」，但其關係與今塔如何，則仍然如神州塔傳一樣，只是疑問的。

(三)廣宏明集：「仁壽二年分布舍利五十一州，建立靈塔。幽州表云三月二十六日于宏業寺安置舍利。」

這段僅記安置舍利的年月也是與上兩項一樣的（與今塔（即現存的建築物）並無確實關係）。

(四)帝京景物略：「隋文帝遇阿羅漢授舍利一囊……乃以七寶函致雍岐等十三州建一塔，天寧寺其一也。塔高十三尋，四週綴鐸萬計……塔前一幢，書體道美，開皇中立。」

這是一部明末的書，距隋已隔許多朝代。在這裏我們第一次見到隋文帝建塔藏舍利的歷史與天寧寺塔串在一起的記載。據文中所述高十三尋綴鐸的塔，頗似今存之塔，但這高十三尋綴鐸的塔，是否即隋文帝所建，則仍無根據。

此書行世在明末，由隋至明這千年之間除唐以外，遼金元對此塔既無記載，隋文帝之塔，本可幾經建造而不爲此明末作者所識。且六朝及早唐之塔據我們所知道的，如洛陽伽藍記所述之「胡太后塔」及日本現存之京都法隆寺塔，均是木構（註九）。且我們所見的鄆州大興國寺仁壽二年的舍利寶塔下銘，銘石圓形，亦像是埋在木塔之一塔心柱一下那塊圓礎下層石，這使我們疑心仁壽分布諸州之舍利塔均爲隋時最普遍之木塔，這明末作者並不及見那木構原物，所謂十三尋綴鐸的塔倒是今日的磚塔。至於開皇石幢，據析津日記（亦明人書）所載，則早已失所在。

(五)析津日記：「寺在元魏爲光林，在隋爲宏業，在唐爲天王，在金爲大萬安，宣德修之曰天寧，正統中修之曰萬壽戒壇，名凡數易。訪其碑記，開皇石幢已失所在，即金元舊碣亦無片石矣。蓋此寺本名宏業，而王元美謂幽州無宏業，劉同人謂天寧之先不爲宏業，皆考之不審也。」

析津日記與帝京景物略同爲明人書，但其所載「天寧之先不爲宏業」及「考之不審

也」這種疑問態度與帝京景物略之武斷恰恰相反，且作者「訪其碑記」要尋「金元舊碣」對於考據之慎重亦與景物略不同，這個記載實在值得注意。

(六) 隩志：不知明代何時書，似乎較以上兩書稍早。文中「天王寺之更名天寧也，宣德十年事也；今塔下有碑勒更名勅，碑陰則正統十年刊行藏經勅也。碑後有尊勝陀羅尼石幢，遼重熙十七年五月立。」

此段記載，性質確實之外還有個可注意之點，即遼重熙年號及刻有此年號之實物，在此輕輕提到，至少可以證明兩樁事：(一)遼代對於此塔亦有過建設或增益，(二)此段歷史完全不見記載，乃至於完全失傳。

(七) 長安客話：「寺當元末兵火蕩盡，文皇在潛邸，命所司重修。姚廣孝曾居焉。宣德間勅更今名。」這段所記「寺當元末兵火蕩盡」因下文重修及「姚廣孝曾居焉」等語氣，似乎所述僅限於寺院，不及於塔。如果塔亦蕩盡，文皇（成祖）重修時豈不還要重建塔？如果真的文皇曾重建個大塔，則作者對於此事當不止用「命所司重修」一句。且長安客話距元末，至少已兩百年，兵火之後到底什麼光景，那作者並不甚了了，他的注重處在誇揚文皇在潛邸重修的事耳。

(八) 冷然志：書的時代既晚，長篇的描寫對於塔的神話式來源又已取堅信態度更不足

憑信。不過這裏認塔前有開皇幢，或爲遼重熙幢之誤。

關於天寧寺的文獻，完全限於此種疑問式的短段記載。至於康熙乾隆長篇的碑文，雖然說得天花亂墜，對於天寧寺過去的歷史，似乎非常明白，毫無疑問之處，但其所根據，也只是限於我們今日所知道的一把疑雲般的不完全的文獻材料，其確實性根本不能成立。且綜以上文獻看來，唐以後關於塔只有明末清初的記載，中間要緊的各朝代經過，除遼重熙立過石幢，金大定易名大萬安禪寺外，並無一點記述，今塔的真實歷史在文獻上可以說並無把握。

× × ×

文獻資料既如上述的不完全，不可靠，我們惟有在形式上鑑定其年代。這種鑑別法，完全賴觀察及比較工作所得的經驗，如同鑑定字畫金石陶瓷的年代及真偽一樣，雖有許多爲絕對的，且可以用文字筆墨形容之點，也有一些是較難，乃至不能言傳的，只好等觀者由經驗去意會。其可以言傳之點，我們可以分作兩大類去觀察：（一）整個建築物之形式，（也可以說是圖案之概念；（二）建築各部之手法或作風。

關於圖案概念一點，我們可以分作平面（Plan）及立面（Elevation）討論。唐以前的塔，我們所知道的，平面差不多全作正方形。實物如西安大雁塔圖版參（甲），小雁塔，玄奘塔圖版參（乙），香積寺塔，嵩山永泰寺塔，及房山雲居寺四個小石塔……河南山東無數唐代或以前高僧墓塔，

如山東神通寺四門塔、靈岩寺法定塔、嵩山少林寺法玩塔……等等。刻繪如雲岡、龍門石窟、敦煌壁畫等等，平面都是作正方形的。我們所知的惟一的例外，在唐以前的，惟有嵩山嵩嶽寺塔，平面作十二角形，這十二角形平面，不惟在唐以前是例外，就是在唐以後，也沒有第二個，所以它是個例外之最特殊者，是中國建築史中之獨例。圖版肆（甲）。除此以外，則直到中唐或晚唐，方有非正方形平面的八角形塔出現，這個罕貴的遺物，即嵩山會善寺淨藏禪師塔。圖版肆（乙）。

按禪師於天寶五年圓寂，這塔的興建，絕不會在這年以前，這塔短穩古拙，亦是孤例，而比這塔還古的八角形平面塔，除去天寧寺——假設它是隋建的話——別處還未得見過。在我們今日，覺得塔的平面或作方形，或作多角形，沒甚奇特。但是一個時代的作者，大多數跳不出他本時代盛行的作風或規律以外的——建築物尤甚——所以，生在塔平面作方形的時代，能做出一個平面不作方形的塔來，是極罕有的事。

至於立面（Elevation）方面，我們請先看塔全個的輪廓及這輪廓之所以型成。天寧寺的塔，是在一個基壇之上立須彌座，須彌座上立極高的第一層，第一層以上有多層密而扁的檐的。這種第一層高以上多層扁矮的塔，最古的例當然是那十二角形嵩山嵩嶽寺塔，但除它而外，是須到唐開元以後纔見有那類似的做法，如房山雲居寺四小石塔。在初唐期間，磚塔的做 法，多如大雁塔一類，各層均等遞減的（見圖）。但是我們須注意，唐以前的這類上段多層密檐

塔，不惟是平面全作方形而且第一層之下無須彌座等等彌飾，且上層各檐是用磚層層壘出，不施斗棋，其所呈的外表，完全是兩樣的。

所以由平面及輪廓看來，竟可證明天寧寺塔爲隋代所建之絕不可能，因爲唐以前的建築師就根本沒有這種塔的觀念。

至於建築各部的手法作風，則更可以輔助着圖案概念方面不足的證據，而且往往更可靠，更易於鑑別。我們不妨詳細將這塔的每個部分提出審查。

建築各部構材，在中國建築中佔位置最重要的，莫過於斗棋。斗棋演變的沿革，差不多就可以說是中國建築結構法演變史。在看多了的人，差不多只須一看斗棋，對一座建築物的年代，便有七八分把握。建築物之用斗棋，據我們所知道的，是由簡而繁。磚塔石塔最古的例如北周神通寺四門塔及東魏嵩嶽寺十二角十五層塔，都沒有斗棋。次古的如西安大雁塔及香積寺磚塔，皆屬初唐物，只用斗而無棋。與之約略同時或略後者如西安興教寺玄教寺（圖版參一乙）則用簡單的一斗二升交鷗蟬頭在柱頭上。直至會善寺淨藏塔（圖版肆乙），我們始得見簡單人字棋的補間鋪作。神通寺龍虎塔建於唐末，只用雙抄偷心華棋。真正用磚石來完全模倣成朵複雜的斗棋的，至五代宋初始見，其中便是如我們所見的許多「天寧式」塔。此中年代確實的有遼天慶七年的房山雲居寺南塔，金大定二十五年的正定臨濟寺青塔（圖版伍甲乙），遼

道宗太康六年（一〇七九）的涿縣普壽寺塔，見本刊本期劉士能先生河北省西部古建築調查紀略 圖版拾伍乙。還有蔚縣白塔等，在那時候還有許多磚塔的斗棋是木質的，如杭州雷峯塔保俶塔六和塔等等。

天寧寺塔的斗棋，最下層平坐，用華棋兩跳偷心，補間鋪作多至三朵。主要的第一層斗棋出兩跳華棋，角柱上的轉角鋪作，在大斗之旁，用附角斗，補間鋪作一朵，用四十五度斜棋。這兩個特點都與大同善化寺金代的三聖殿相同。第二層以上，則每面用補間鋪作兩朵；補間鋪作之繁重，亦與轉角鋪作相埒，都是出華棋兩跳，第二跳偷心的。就我們所知，唐以前的建築，不惟沒有用補間鋪作兩朵的，而且雖用一朵，亦只極簡單，純處於輔材的地位的直斗或人字棋等而已。就斗棋看來，這塔是絕對不能早過遼宋時代的。

承托斗棋的柱額，亦極清楚的表示它的年代。我們只須一看年代確定的唐塔或六朝塔，凡是用倚柱（engaged column）的，如嵩嶽寺塔，玄奘塔，淨藏塔，都用八角形（或六角）柱，雖然有一兩個用扁柱（pilaster）的，如大雁塔，却是顯然不模倣圓或角柱形。圓形倚柱之用在磚塔，唐以前雖然不能定其必沒有，而唐以後始盛行。天寧寺塔的柱，是圓的。這圓柱之上，有額枋，額枋在角柱上出頭處，研齊如遼建中所常見，蔚縣獨樂寺，大同下華嚴寺都有如此的做法。額枋上的普拍枋，更令人疑它年代之不能很古，因為唐以前的建築，十之八九不用普拍枋，上文

所舉之許多例，率皆如此。但自宋遼以後，普拍枋已佔了重要位置。這額枋與普拍枋，雖非絕對證據，但亦表示結構是遼金以後而又早於元時的極高可能性。

在天寧寺塔的四正面有圓棋門，四隅面有直櫺窓。這誠然都是古制，尤其直櫺窓那是宋以後所少用。但是圓門券上不用火焰形券飾，與大多數唐代及以前佛教遺物異其趣旨。雖然，其上浮彫瓔珞寶蓋略作火焰形，疑原物或照古制，爲重修時所改。至於門扇上的菱花格櫺，則尤非宋以前所會見。唐五代磚石各塔的門及敦煌畫壁中我們所見的都是釘門釘的板門。

欄杆的做法，又予我們以一個更狹的年代範圍。現在常見的明清欄干，都是每兩欄版之間立一望柱的。宋元以前，只在每面轉角處立望柱而「尋杖」特長（詳十二）。天寧寺塔便是如此，這可以證明它是明代以前的形制。這種的欄杆，均用斗子蜀柱（詳十一）分隔各欄版，不用明清式的荷葉墩。我們所知道的遼金塔，斗子蜀柱都做得非常清楚，但這塔已將原形失去，斗子與柱之間，只馬馬虎虎的用兩道線條表示，想是後世重修時所改。至於欄版上的幾何形花紋，已不用六朝隋唐所必用的特種卍字紋，而代以較複雜者。與薊縣獨樂寺觀音閣內欄版及大同華嚴寺壁藏上欄版相同。凡此種種，莫不傾向着遼金原形而又經明清重修的表示。

平坐斗棋之下，更有間柱及壺門。間柱的位置，與斗棋不相對，其上力神像當在下文討論。壺門的形式及其起線，軟弱柔圓，不必說沒有絲毫六朝剛強的勁兒，就是與我們所習見的宋代

扁桃式壺門也還比不上其健穩。我們的推論，也以爲是明清重修的結果。

至於承托這整個塔的須彌座，則上枋之下用梟混（Cyma recta）而我們所見過的須彌座，自雲岡龍門以至遼宋遺物，無一不是層層方角疊出，間或用四十五度斜角線者。梟混之用，最早也過不了五代末期，若說到隋，那更是絕不可能的事。

關於彫刻，在第一主層上，夾門立天王，夾窗立菩薩，窗上有飛天，只要將中國歷代彫刻遺物略看一遍，便可定其大略的年代。由北魏到隋唐的佛像飛天，到宋遼塑像畫壁，到元明清塑刻，刀法筆意及佈局姿勢，莫不清清楚楚的可以順着源流鑑別的。若與隋唐的比較，則山東青州雲門山，山西天龍山，河南龍門，都有不少的石刻。這些相距千里的約略同時的遺作，都有幾個或許多個共同之點，而絕非天寧寺塔像所有。近來有人竟說塔中造像含有犍陀羅風，其實隋代石刻，雖在中國佛教美術中算是較早期的作品，但已將南北朝時所含的犍陀羅風擺脫得一乾二淨，而自成一種淳樸古拙的氣息。而天寧寺塔上更是絕沒有犍陀羅風味的。

至於平坐以下的力神，獅子，和蟇棋板上的卷草西番蓮一類的花紋，我想勉強說它是遼金的作品，還不甚够資格，恐怕仍是經過明清照原樣修補的，雖然各像衣褶，仍較清全盛時單純靜美，無後代繁複雲朵及俗氣逼人的飄帶。但窗櫺上部之飛仙已類似後來常見之童子，與隋唐那些脫盡人間煙火氣的飛天，不能混做一談。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斷定天寧寺塔絕對絕對不是隋宏業寺的原塔。而在年代確定的磚塔中，有房山雲居寺遼代南塔（見圖版伍（甲）與之最相似。此外涿縣普壽寺遼塔及確爲遼金而年代未經記明的塔如雲居寺北塔、通州塔（圖版陸（甲）及遼寧境內許多的磚塔，式樣手法都與之相彷彿。正定臨濟寺金大定二十五年的青塔也與之相似，但較之稍清秀。

與之採同式而年代較後者有安陽天寧寺八角五層磚塔，雖無正確的文獻紀其年代，但是各部作風純是元明以後法式。北平八里莊慈壽寺塔（圖版陸（乙），建於明萬曆四年，據說是仿照天寧寺塔建築的，但是細查其各部，則斗棋、檜椽、格櫺如意頭、蓮瓣、欄干（望柱極密）、平坐、梟混、圭脚——由頂至踵，無一不是明清官式則例。

所以天寧寺塔之年代，在這許多類似磚塔中比較起來，我們可暫時假定它與雲居寺南塔時代約略相同，是遼末（十二世紀初期）的作品，較之細瘦之通州塔及正定臨濟寺青塔稍早，而其細部則有極晚之重修。在未得到文獻方面更確實證據之前，我們僅能如此鑑定了。

我們希望『從事美術』的同志們對於史料之選擇及鑑別，須十分慎重，對於實物制度作風之認識尤絕不可少，單憑一座乾隆碑追述往事，便認為確實史料，則未免太不認真，以前的皇帝考古家儘可以自由浪漫的記述，在民國二十四年以後一個老百姓美術家說句話都得負得起責任的。

最後我們要向天寧寺塔賠罪，因爲急於辯證它的建造年代，我們竟不及提到塔之現狀。其美麗處，如其隆重的權衡、淳和的色斑，及其他細部上許多意外的美點，不過無論如何天寧寺塔也絕不會因其建造時代之被證實，而減損其本身任何的價值的。喜歡寫生者只要不以隋代古建，唐人作風目之，誤會宣傳此塔之古，則當仍是寫生的極好題材。

× × × ×

註一 日下舊聞考引冷然志。

註二 須彌座中段板稱「束腰」其上有棋形池子稱壺門。

註三 日本京都法隆寺五重塔，乃「飛鳥」時代物，適當隋代，其建造者乃由高麗東渡的匠師，其結構與洛陽伽藍記中所述木塔及雲岡石刻中的塔多符合。

註四 每段欄干之兩端小柱，高出欄杆者稱望柱，欄杆最上一條橫木稱尋杖，在尋杖以下部分名欄板，欄板之小柱稱蜀柱。隔於欄板及尋杖之間之斗稱斗子，明清以後無此制。

識小錄

陳仲篪

營造法式所載之門制

營造法式一書，自王煥重刊以來，天水舊刊，久成絕響，後世賴以流行者，率爲傳鈔本，而魯魚之誤，觸目續紛，讀者苦之。至若詳部結構，與乎名辭術語，隨時嬗遞，今非昔比，更無埃言。年來本社對於是書石作大木作彩畫作數章，迭有新釋，而小木作獨付闕如，爰就載籍鑽繩所得，與讀者作初步之商榷，爲異日新釋之準備焉。

法式小木作制度，自卷六至卷十一，凡五卷。關於門制者，首爲版門，次烏頭門，次軟門，次格子門，茲依原目次第，分述如左。

一 版門

法式所載版門之制，高度自七尺至二丈四尺，包括範圍，不謂不廣。據法式版門一圖，背面列有橫樑，圖版壹（甲）則其正面必有門釘，殆爲當時宮闈通用之門制也。惟本社調查大同華嚴寺海會殿及大雄寶殿，其扉俱施門釘，是宮闈之外，又可用於堂殿。至於王維田家詩『鷄鳴白版扉』及陸放翁郊行詩『豆莢離離映版扉』，則凡田舍民居，以版爲扉者，皆可稱爲版門，不能以李書概括一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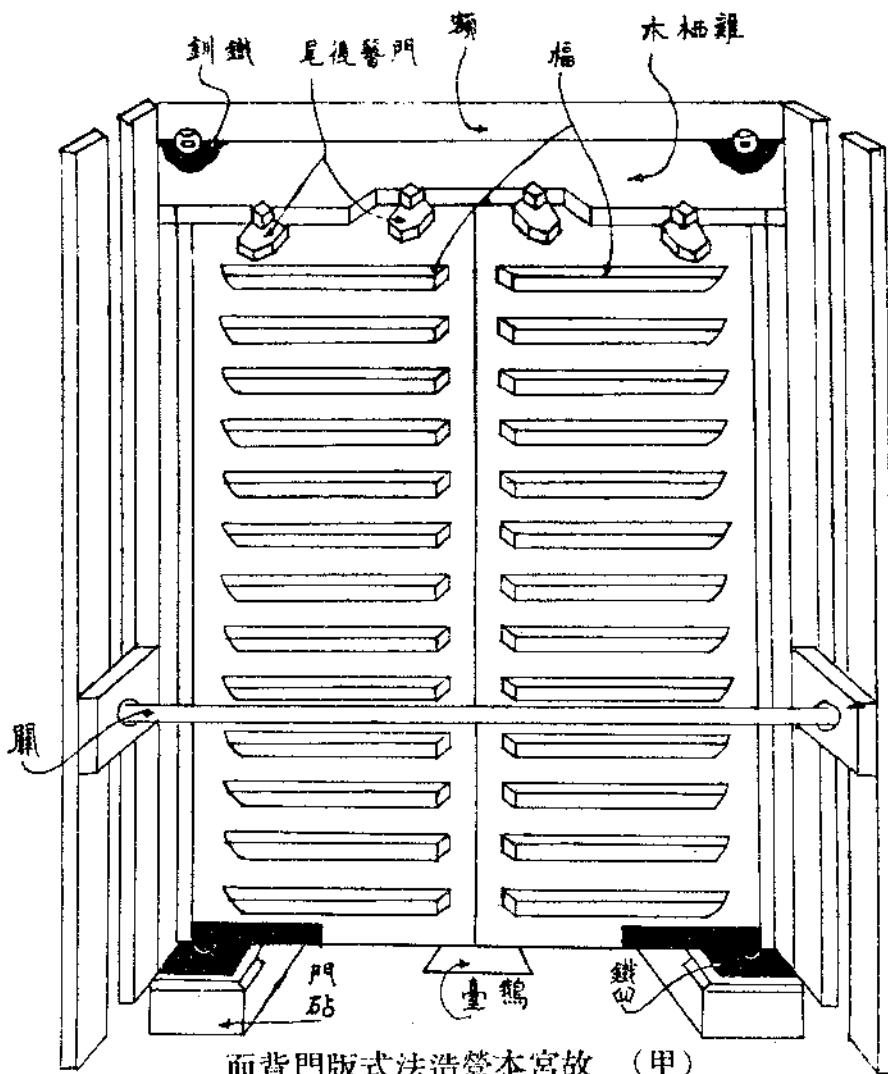
版門有雙扇單扇之分，法式所圖屬於前者，然單扇亦偶道及，如『獨扇用者，高不過七尺』是也。今日民間所謂之『風門子』、『風窗子』，殆其遺制歟？

古者，門可通車，故版門之制，有普通版門與斷砌門二種之別。法式雖舉斷砌之名，而所述大部屬於前者，本文一依其例，惟於地狀名件中，存斷砌之制。

法式一書，讀者引爲難曉者，乃名件部位之難定，非尺度不明也。版門諸制亦不外此。茲將名件部位，縷述於次，兼及名辭之來源。

版· 版爲造扉之主要用材，亦即『版門』所由產生，爲材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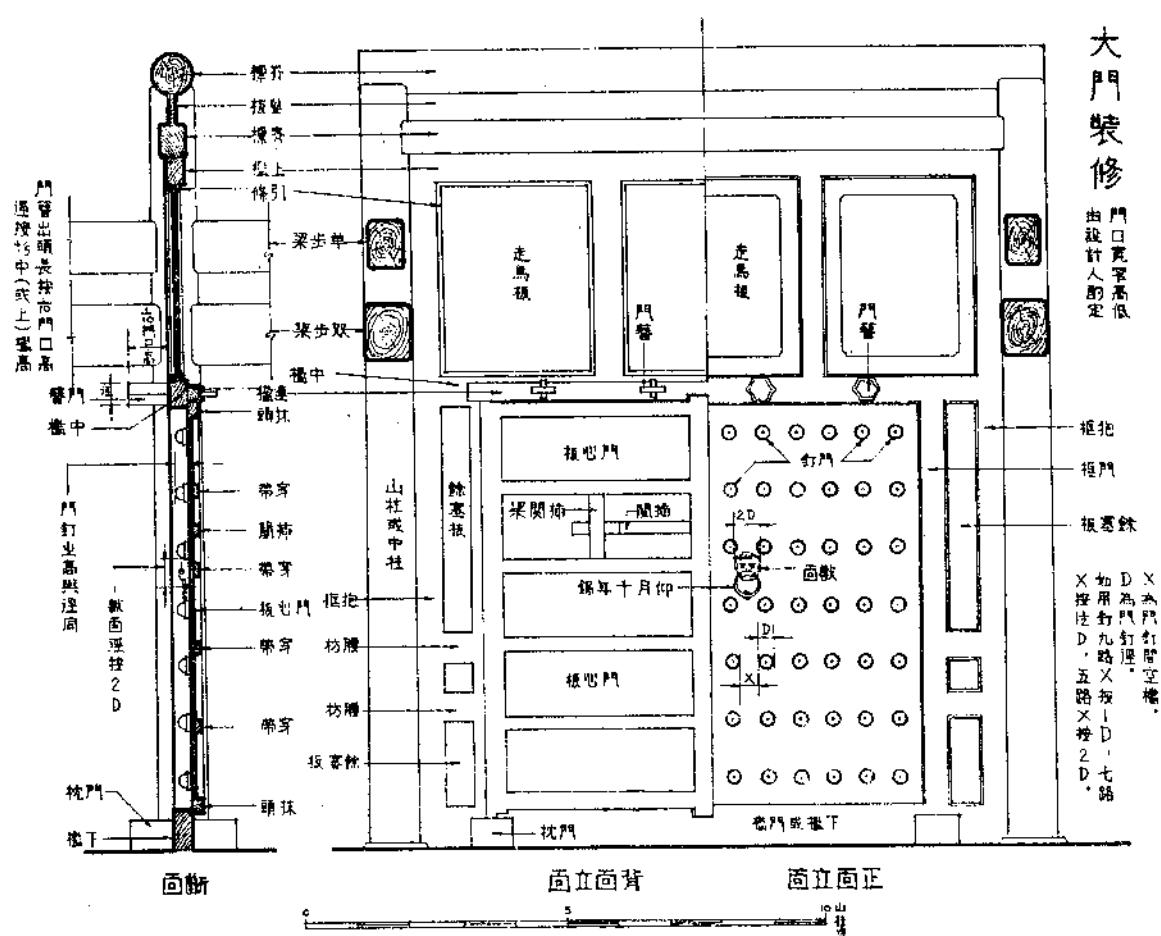
一曰肘版· 肘者，軸也，俗稱曰鑼，殆即古之樞注，焦理堂謂一名櫈蓋，本諸爾雅。肘版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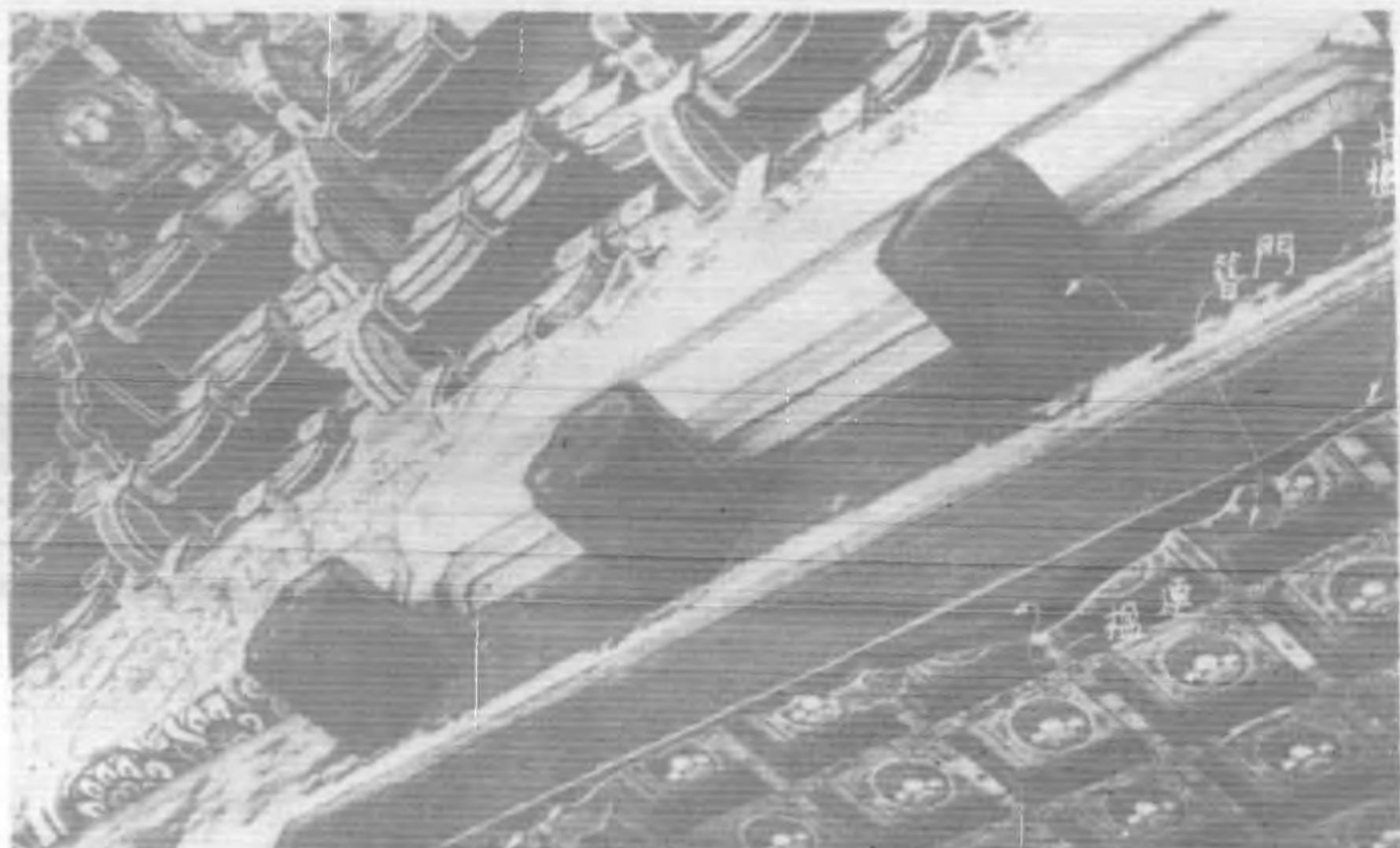
面背門版式法造營本宮故 (甲)

大門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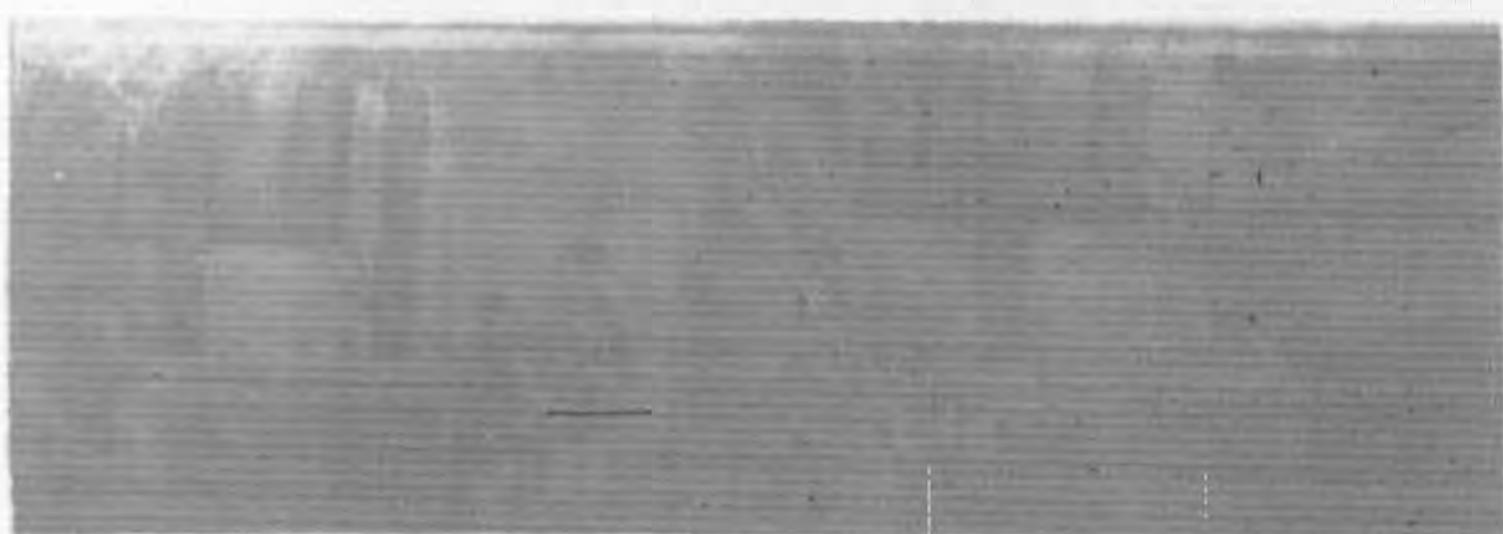
由設計人酌定
門口寬窄高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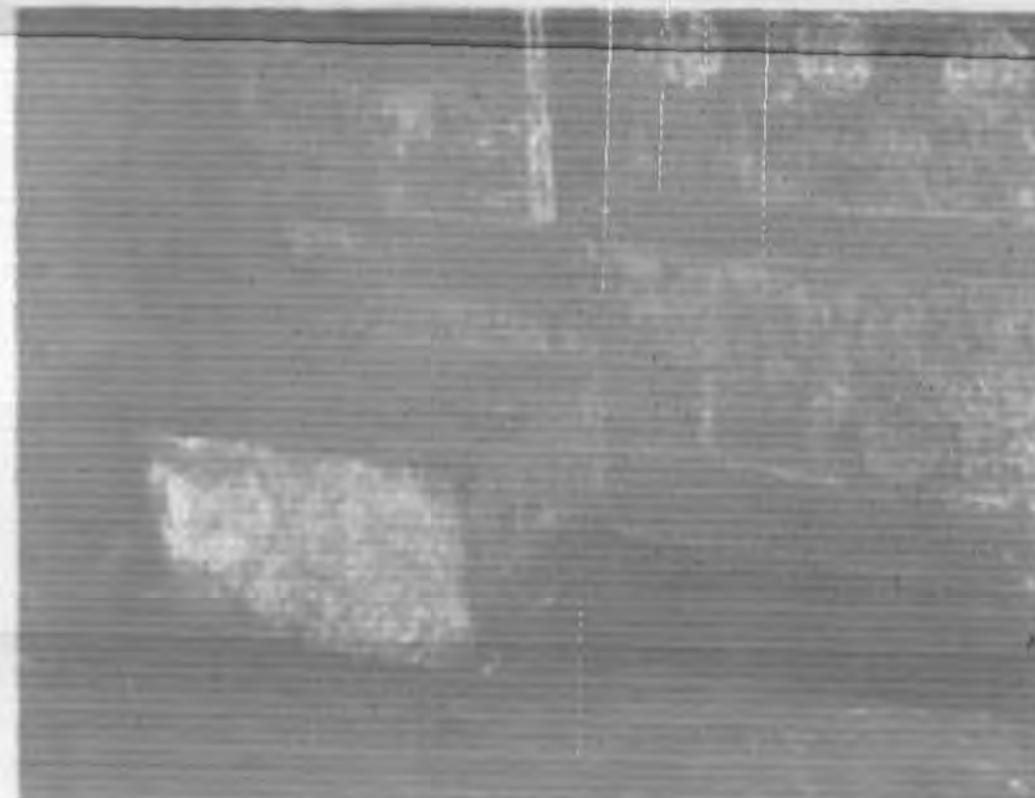
圖修裝門大例則造營式清 (乙)



門廟太清平北（甲）



部一之圖使北京高畫宋（乙）



門宮後園和頤（丙）

時，其長度視門高爲準，但上下須留肘鑄餘地——清式之轉軸——故名肘版，又曰通肘版，言與肘同以一材製成也。

二曰副肘版 與通肘版相輔，合縫作一材計，故長廣均同肘版，僅厚度視肘版稍穢。其性質爲通肘版之副材，故曰副肘版。

三曰身口版 此合扉身扉口二者而言，清式統稱爲門版，亦曰門心版。長與上同。厚以門高百分之二爲準。廣無限定，惟視材之廣狹，與肘版合足一扇之廣而已。

注一 賈昌朝羣經音辨「樞戶軸也」

福 福者言木有所畜系也。橫系扉後，以防散脫，故福之位置，與門釘橫列之位置一致。清式上下抹頭及穿帶 圖版壹，殆其遺制。南方謂之背銷。

額 額爲門上橫材，圖版壹（甲），蓋導源於古之衡。惟爾雅釋宮，稱門戶上橫梁曰楣。釋名則曰『楣者眉也，近前各兩，若面之有眉也』，故楣又有訓伏兔——清式曰連檻——之意。然額所居部位，如人面之額，宜以前者爲近。

額在清式曰檻——俗曰坎。額上如施斗棋曰上檻 圖版貳（甲）。不施斗棋而裝走馬版者，則曰中檻。因走馬版上仍施上檻 圖版壹（乙），故以別之。

雞棲木 雞棲木之部位，係用門簪聯繫於額後，兩端連伏兔爲之，以持扉上之樞 圖版壹（甲）及插圖

一卽古之楣也。說文本部「楣門樞上橫梁」徐鍇曰「橫木門上樞鼻所附或連兩鼻爲之」所訓與法式雞棲木形制若合符節知此制在宋以前已有之矣。

惟雞棲一辭，甚難索解。按毛詩君子于役篇，及爾雅釋宮「雞棲于杙」，韻

懿行釋曰「弋卽穢也。」爾雅則謂穢者穢也，在牆謂之揮，在地謂之臭。以焦

理堂羣經宮室圖臬之位置證之。插圖二，正當清式連二楹部位。連二楹在宋曰伏鬼，用以承托扉之下樞者，而雞棲木則固持扉之上樞，位置雖反，功用實一。

基是以言毛詩爾雅之雞棲與法式雞棲木之來源或具有相當關係？

特無佐證判定其蛻變之跡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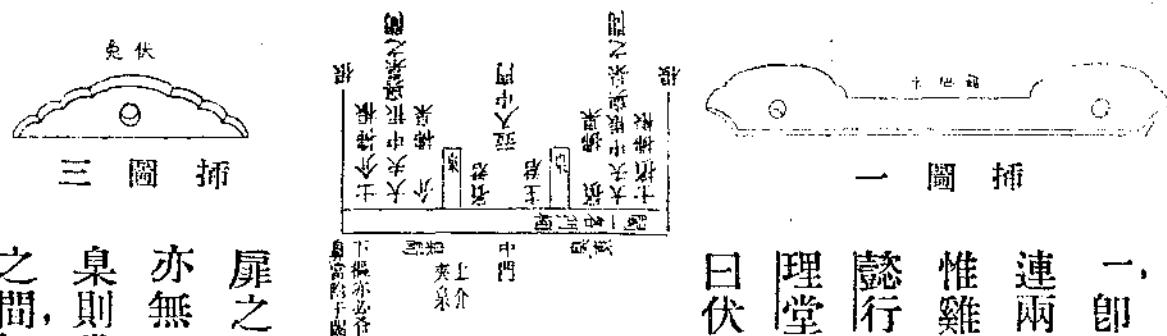
圖伏兔挿圖三 法式稱伏兔有一二爲清式之挿關梁古之管閉。一爲清

式之連楹，所以承扉之下樞者，疑卽梟之遺制。梟之訓釋，自來說者

咸謂爲短木，位于門中，與宋式鵝臺，同一性質，不知鵝臺爲斷砌門止。

屏之具，不宜用于堂門，揆諸常理，有所未安，而禮經中所言中門及帳闌之間諸文，亦無法詮釋矣。惟焦理堂羣經宮室圖所示，插圖二，帳卽宋之立頰，清之抱框。

臬則當宋之伏兎，清之連二楹。抱框與連二楹之間，卽古之闌東闌西；二連二楹之間，卽古之中門，此申焦氏之說也。注二



然則伏兔之名始於何時？據考工記加軫與轂焉注「轂謂伏兔也」疏「伏兔漢時名今人謂之車屐是也。」又說文「轂車伏兔也」段注「爲伏兔之形附於軸上」。準此則古代承軸之具皆可以伏兔名之法式之伏兔或即淵源於此。他如梓人遺制所載立機子一圖其承軸之木曰兔耳與法式伏兔同一形狀本社朱桂辛先生每言宮室制度導源於車制此其一證也。

注二 焦理堂羣經宮室圖門三：「……古止一門必分三處故以兩梟限之中爲中門東爲闕東西爲闕西。」

門簪 門簪用以連繫額與雞棲木拙箸識小錄門飾之演變條已論及之茲不復贅。

立頰 立頰疑爲立夾之訛。如說文「夾持也」朱駿聲引儀禮既夕禮注「左右曰夾」穆天子傳以左右佩曰夾佩皆足爲立夾命名之本。然釋名釋形體又曰「頰夾也」說文通訓定聲「夾輔也」則夾與頰在古本可通用此殆立夾之改立頰之故歟？

惟立頰爲宋代之名前此何稱尙無確證。僅爾雖釋宮以門兩旁之木爲柌。據論語皇侃疏「門左右兩邊各豎一木名之爲柌。」說文「柌杖也」蓋柌之言杖持也注三與夾訓同。朱駿聲亦言「柌與檼略同柱也」則知柌爲立頰之先身明人謂之貼方注四清式謂之門樞者是已。

注三 說文通訓定聲：「杖持也轉注謂倚任也見漢書李尋傳近臣已不足杖矣及高帝紀杖義而西注。又屢

徵傳杖馬筆注謂柱之也。

注四 明方以智通雅：『樑者門兩旁長木，今謂貼方。』

地柵 法式近地橫材皆謂爲地柵。木節所載者，則指門限而言，卽清之下檻也。按門限古謂之柵，亦曰闔，見爾雅『柵謂之闔』注『闔門限也』。邢疏曰『柵者，孫炎云門限也，經傳諸注皆以闔爲門限，謂門下橫木，以爲內外之限也，俗謂之地柵，一名闔』。基此，甚疑地柵二字應爲地柵之誤。蓋柵字不載於說文，至廣韻始著錄之。而柵之爲義，染也。法式乳柵三椽柵諸名，皆架空之梁，不近地面，與廣韻同。其近地者，似應作柵。說文『柵闔足也』。急就篇顏師古注曰『柵謂下施足也』。宋賈昌朝羣經音辨『柵足也』。柵柵音同，而柵柵形近，傳鈔筆誤似爲事所難免。卽以法式言，陶本作『地柵版』者，故宮文淵文津丁氏諸本胥作『地柵板』，別條柵字，亦有誤爲柵扶之例。注五，而法式復載有立柵臥柵之制，凡此皆足爲誤柵爲柵之證。至以二書年代言，則邢昺爾雅疏之完成，先乎崇寧刊本法式約百年。注六，似邢說較爲可信。

地柵之制，長厚尺度，與額同，廣——卽高——與額同；此一般門限也。其在斷砌門，則無地柵，另於兩頰之下，安臥柵立柵。欲究臥柵立柵之爲何物，請先考斷砌門之來源。

考砌與切通，亦作柵，乃柵之古音。如說文『闔門柵也』，『柵限也』。段注『柵卽柵字，漢人多作柵』。郝懿行釋之最詳，其言曰『柵從屑聲，古音同切。釋文郭干結反，卽切之音。古

謂門限爲切，故考工記輪人鄭衆注眼讀如限切之限，限切卽門限也。漢書外戚傳云，切皆銅沓黃金塗，集注以切爲門限，切通作砌，廣雅秩砌也。基此則砌與秩同爲門限之通稱，是斷砌云者，卽斷門限之謂也。

然何爲乎斷砌？蓋古者門可通車，門限不能交於兩立頰之下，故將中部切斷之，以利車之出入，是謂之斷砌造。惟『砌』實有二義，除上述門限一種外，建築物之階基，亦稱爲『砌』。如說文新附『砌階鑿也』。此外見於漢賦者，若『玄墀釦砌』若『設切厓隙』皆指堂殿之階基而言。若祇斷門限而階基不變，則車仍難通行，故須與階基並斷之。宋院畫中，如高宗北使圖圖版參（乙）所表示門廡階砌並斷之制，與法式所述合若符契，最爲珍貴。今北平遺物，如頤和園後宮門圖版參（丙）僅斷門限而不斷階，惟東北角門及平民住宅，則純爲斷砌遺制也。

門既斷砌，則立頰下端必致虛懸，於是以立秩承之，另貫以臥秩，承托門扇之下肘。此制在宋以前，亦可考見，如說文繫傳，『爾雅棖謂之楔』，注曰：門兩旁木秩，卽今府署大門脫限者，兩旁斜柱兩木于櫩之耑是也。案脫限疑爲脫限之誤，脫限——清式曰脫落下次——卽斷砌，已詳前文，則兩旁斜柱兩木於櫩之端，卽立秩也。清式謂之地脚。

惟法式復有地狀版之制，長隨立秩之廣，廣同階之高，厚量長廣取宜，每長一尺五寸，用幅一枚。此雖可窺階砌之關係，然其施於何處，與其形制功用，均待考證。

注五 营造法式校勘記：『卷二第五頁十五行陶本「限謂之承扶」，故宮本文津本丁本扶作扶。』又『同頁二十一行陶本「扶限謂之闔」，故宮文淵文溯本扶作扶，文津丁本作扶。』

注六 蔣元卿校讎學史貢九五：『咸平三年（一〇〇〇）命國子祭酒邢昺領二禮三傳孝經論語爾雅七經義疏事……爾雅取孫炎高蓮疏約而修之……翌年九月丁亥表上之……十月九日命摹印頒行，朝野皆遵行之。』

四部叢刊續編本爾雅疏王觀堂跋：『咸平四年九月丁亥邢昺上孝經論語爾雅正義，十月十日命杭州刻版。』

關於營造法式之版本，參見本社彙刊第四卷第一期謝劍主先生營造法式版本源流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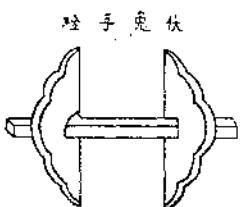
門砧插圖四



插圖四

門砧清式曰門枕，古制何名，難以考索。據爾雅釋宮『檼謂之棟』，注『斫木檼也』，疏云『一名檼，又名檻』。釋文云『檼或作砧』。陳奐之疏毛傳則曰『檼質候中的也』，二尺曰正，質卽正也。方二尺，四邊以木爲榦，是謂之檼質。今以檼質爲門中之闔，則闔高當二尺，而復以裘纏其上也。』基此，知檼之形狀與門砧殆無甚大差別。

惟檼、檻俱從木，豈古之門砧石質以外，亦有木爲之者歟？



五

插圖五 關與栓。關卽今日之橫栓，漢以來卽有此稱，如說文『關以木橫持門戶』是也。至法式所稱之栓（插圖五），實卽今日之門插關。義訓謂之門持戶，蓋本『橫持門戶』之義，卽古之楗也。據說文『楗距門也』，朱駿聲曰『今蘇俗謂

之木鎖，其牝爲管爲閉，其牡爲楗。」茲訓至明，不復贅矣。

鵝臺 鵝臺爲斷砌門止扉之具，位于門中，如城門之將軍石。考古者止扉之具曰閣，見說文一閣所以止扉者。惟爾雅謂止扉謂之閣，郝懿行段玉裁咸疑爲閣之誤，以郭注及爾雅上文「長杙謂之閣」證之，似應作閣。今日民家止扉用匱，形石磣，當爲閣之遺制。至鵝臺，是否由閣衍繹而出，因無旁證，無由臆定。

鐵桶子 鐵鑄鐵鉶 戰韓臼 版門定制，高一丈二尺以上者，用鐵鵝臺及石門砧，而肘版兩鑄則安鐵桶子，殆今之鐵匣也。門高二丈以上者，上鑄安鐵鑄，鐵鑄殆卽清式鵝項轉軸，但轉軸亦有通直不作鵝項者。其鵝柄木則安鐵鉶，下鑄安鐵韓臼，並用鐵鵝臺。凡此諸制，仿於何時，雖不可考，然如潛夫論云「欲其門堅而造作鐵櫃」，知東漢時已有鐵櫃之制矣。又鐵鑄之名，見急就篇，注七及釋名註八，亦爲導源車制之證。

注七 急就篇「釭鑄鍛冶鋼鑄」顏師古曰「釭車轂中鐵也，鑄車軸上鐵也，施釭鑄者，所以護軸使不相摩也。」

注八 繹名「鑄間也，間釭軸之間使不相摩。」

版門名件，除上述外，有搢鎗柱者，不明其部位功用。餘如柱門柺，疑卽清式之栓斗。襯關樞，或如清式挿關梁之狀，與樞十字相交，增關之功用者。惟是否如此，尙待考證。

法式版門制度，可注意者，計有二點。

(甲) 門之比例，多數取正方形，雖間有狹高之例，但不得小於正方形門口闊度五分之一。
 (乙) 分件之比例，以每尺之高為標準，積而為法，似較清式以柱徑為標準，及一般迷信門廣尺者較為合理。

茲將法式名件尺度表列於次，以供參考。(表中 A 等於門高一尺)

名稱	尺寸	尺度	附註
肘版	長 = A	廣 = $\frac{10}{100} A$	厚 = $\frac{3}{100} A$
副肘版	長 = A	廣 = $\frac{10}{100} A$	厚 = $\frac{2.5}{100} A$
身口版	長 = A	廣隨材	厚 = $\frac{2}{100} A$
楣	長 = $\frac{92}{100} A$	廣 = $\frac{8}{100} A$	厚 = $\frac{5}{100} A$
額	長隨面闊	廣(高) = $\frac{8}{100} A$	厚 = $\frac{3}{100} A$
雞栖木	長 = 額	廣(高) = $\frac{6}{100} A$	厚 = $\frac{3}{100} A$
門簪	長 = $\frac{18}{100} A$	方 = $\frac{4}{100} A$	

立 類	長 = A	廣 = $\frac{7}{100} A$	厚 = $\frac{3}{100} A$
地 板	長隨面闊	廣(高) = $\frac{7}{100} A$	厚 = $\frac{3}{100} A$
門 砧	長 = $\frac{21}{100} A$	廣 = $\frac{9}{100} A$	厚(高) = $\frac{6}{100} A$
關	門高一丈者徑 = $\frac{4}{100} A$		如門增高一尺則徑加 $\frac{1.5}{100} A$
檻 檻 柱	門高一丈者長五尺， 廣六寸四分，	厚二寸六分，	如門高增加一尺，則長加一寸，廣 加四分，厚加一分
伏 兔	長 = 兩檣之檣	廣 = $\frac{8}{100} A$	厚 = $\frac{5}{100} A$
手 栓	長二尺至一尺五寸	廣二寸五分至二寸	厚二寸至一寸五分
透 栓	長?	廣二寸?	厚七分?
劄	長四尺?(注)	廣三寸二分	厚九分
	長同上	廣二寸七分	厚八分

長三寸五分	廣二寸二分	厚七分	門高一丈以上者用
長四寸	廣一寸八分？	厚六分	門高七尺以上者用

注 法式注有劄之尺度，無劄之用途。依大木作之劄，爲木質釘狀以穩固坐斗之用者。據版門原文『門高七尺以上，則上用雞栖木，下用門砧』注『若七尺以下，則上下並用伏兔』之文，疑此處之劄，爲連繫門簪與雞栖木之用者，故劄之尺度，止於門高七尺以上。又門高二丈以上，劄長四尺，但據下文長度均以五分爲遞減數觀之，則門高二丈以上之劄，應長四寸，不應作四尺。又劄長三寸，應廣一寸七分，不應作一寸八分。表據法式原文，因並誌之。

圖書介紹

漢代墳甌集錄

著者 王振鐸

發行所 考古學社

定價 國幣三元

漢代空腹墳甌，自曹氏格古要論以來，諸家著錄，不一而足，然致力之勤，無如近人王振鐸所著漢代墳甌集錄一書。書僅二卷。上卷收海內拓本六十餘幅，形制文樣，各不相伴，具見取捨苦心。下卷則為詳部文樣，內分幾何圖案，鋪首，樓樹，人物，動物，騎射，車御，營造，貨幣九類，卷末殿以附說五千餘言，於命名，制造，應用，文樣諸項，頗多申論。（敷植）

新羅古瓦之研究

著者 濱田耕作 梅原末治

發行所 刁江書院

書係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考古學研究所報告第十三冊，專論朝鮮慶州出土新羅時代甌瓦，計有圓形與橢圓形瓦當，及勾滴，瓦模，椽頭裝飾，鬼板，鵝尾，地磚，壁磚多種。其橢圓形瓦當一項，最為稀覩。勾滴形狀，上下緣均用平形曲線，與本社調查之遼代遺物一致。椽頭裝飾有圓形，方形，長方形三種，中央能釘孔，殆係漢壁磚之遺制。鵝尾形制，與西安大雁塔門楣彫刻，極相類似，其外緣蟠狀裝飾，在側面特別突出，亦與遼獨樂

寺山門符合。

瓶瓦文樣，有歲芋文，蓮花，寶相花，卷草，葡萄，翼獅，迦陵頻伽(Kalavinka)，蟾蜍玉兔，鶲，鷺，獸面，龍，鳳，麟，飛仙多種。就中蓮花一項，在圓形瓦當內，即有變型八十餘種，意匠之豐富，出人意料以外。此外地磚上所鑄寶相花文，及壁磚上佛像樓閣浮彫，精美異常，純係唐代藝術之反映。

我國瓦當文之變遷，據今日所知者，饕餮文曾盛行於周末，降及秦漢，文字與蕨手文代之而興，其後蓮花文逐漸萌芽，至六朝蔚為極盛，而寶相花，龍鳳文之使用，更在其後。惟漢末以來，文字銘記，漸歸廢棄，故歷來金石家著錄者，大都限於秦漢二代，今獲此書，足彌缺陷之一部矣。至於朝鮮藝術之源流，濱田氏於美術研究第十七號新羅畫像瓶一文內，謂慶州瓶瓦，以臨每殿四天王寺等處出土者為最精美，據弗國寺塔之例，疑出唐匠之手，所論最為公允。(教頂)

欒

著者 奧村伊九良

漢人著述言斗棋者，曰櫨，曰槧，曰柵，曰節，後人皆釋為料；曰柂，曰闔，曰柂，曰欒，釋為棋。然兩漢斗棋，種類頗繁，此數者果為同物異名，抑其間尚有若干之區別？自來無人論及。奧村氏原文，見支那學第七卷第四號，引字林『柂，柱上方木也』，謂係直木挑出，為棋之最簡單者。次謂靈光殿賦之『曲柂』，殆與馮煖高頤諸闕所示之棋，前端向上彎曲者同型。再次引釋名『欒，欒也，其體上欒如拳然也』，疑其形狀為沈府君闕之花莖形棋。又引同書『斗在欒兩頭，如斗也，斗，負上員標也』，證『欒』上施斗，斗以承柂，足供術語訓釋之助。

(教頂)

本社紀事

(一) 調查河南省安陽縣天寧寺

本年五月，社員梁思成赴河南安陽縣調查，發現城內天寧寺大殿係金代建築，又有磚塔一基，年代稍晚，擬再度詳細調查，後在本刊發表。

(二) 調查河北省安平定曲陽等縣古建築

本年五月，社員劉敦楨率研究生陳明達、趙法參，自保定南下，經高陽、蠡縣，至安平縣，調查元聖姑廟及明文廟大成殿。嗣至定縣，調查城內宋開元寺磚塔，明大道觀正殿、天慶觀玉皇殿諸建築。又赴曲陽縣測繪元北嶽廟、德寧殿及少林山八會寺隋石刻，宋塔，與清化寺元幢等。初步報告，見本刊河北省西部古建築調查紀略一文。

(三) 中國建築參考圖集

本社為普及中國建築起見，將歷年來搜集之像片四千餘幅，擇其與設計圖案有關者，依名件性質，分類出版。預定年出四集，每集二十五張，用十六開銅版紙精印，另附簡單說明，由社員梁思成及助理劉致平二君主編。現編竣付印者，計斗棋二集，臺基欄干，店面琉璃瓦各一集。

(四) 古建築調查報告專刊

本社近年來調查之古建築，非彙刊篇幅所能容納者，由梁思成、劉敦楨二君，另編古建築調查報告專刊行世。其第一、二兩集，預定年內出版，內容如次。

第一集 塔 本集內容，為山西應縣佛宮寺遼木塔，杭州宋六和塔，開口及靈隱寺宋石塔，河北來水縣唐先天石塔，定

縣宋開元寺塔，蘇州雙塔寺塔，及其他宋遼塔等。

第二集 元代建築 本集專述元代木建築，內計正定隆帝廟，山西趙城縣廣勝寺，河北安平縣聖姑廟，定興縣慈雲閣，

曲陽縣北嶽廟德寧殿，浙江宣平縣延福寺六處。

(五) 參加修理北平古建築

本年一月，北平市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誠聘本社為技術顧問，參加市內古建築修葺工作。

(六) 函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繼續補助本社經費

逕啟者，敝社自受貴會補助以來，六載於茲，對於國內古建築之調查研究與文獻故籍之整理，業於敝社刊物內陸續發表並分期報告。貴會在案，年來敝社工作更力求有效之發展，對於學術上之諮詢與古建築之修理，保存無不竭誠服務。敝社既為研究斯學唯一機關，故國內公私團體凡修理古物計畫，多惟敝社是託。年來歷受內政教育兩部、北平故都文物整理委員會與浙江建設廳等處聘請，計劃修葺北平曲阜杭州蘆縣應縣各處古建築物，多處而國內外學校及

公私團體曾由敝社供給設計或教育用參考標本模型者亦有十餘處之多足徵敝社成績已漸為社會一般所認識及推重同時此不絕如縷之藝術漸獲重放光輝實復興民族文化之絕好現象此皆貴會多年獎掖之結果同人等應為斯界深致謝忱者也惟我國營造學術幾成絕學絕學之整理決非短期間所能奏效敝社數年來之工作以時間論自明清上推遼宋雖已略窺崖岸但上溯漢唐遠窮三代為期尚遙以空間論則實物調查僅及晋冀兩省尙須遍視全國始能完成初步調查同人等深感使命之重與研究工作之須賡續進行及社會服務之不可一日或緩用敢請求 貴會自下年度起繼續補助本社經費三年每年以國幣三萬元為度俾本社工作仍能繼續貢獻於社會不勝馨禱之至再本社繁重刊物印刷費係臨時性質不包括在上項經費三萬元內合併陳明此致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中國營造學社社長朱啟鈴啓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附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覆函

逕啟者查 貴社前向敝會繼續聲請補助一案茲經第十一 次董事年會討論以敝會經費受美匯跌落之影響大為減縮對於補助各款不得不量予節縮因之 貴社請求款項未能全數通過經議決補助國幣壹萬伍千元以為研究中國建築學之用期限一年等因相應函達並檢附空白預算書一份即希 查收按照補助費數額填寫於七月一日以前寄送到會以便審核撥款為荷此致

中國營造學社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本社紀事

一六九

(七) 本社經濟狀況報告

本社二十三年度仍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補助經費壹萬伍千圓作甲項經常費用其乙項編輯出版調查等費承張漢卿張西卿周作民錢新之張叔誠胡筆江黎重光吳幼權諸先生各捐助壹千伍百圓葉揆初徐新六二先生合捐助壹千伍百圓莊達卿錢馨如二先生各捐助伍百圓共計壹萬肆千柒百圓復承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補助編製圖籍費壹萬圓作爲丙項編印特刊開支茲值本年度終了之際合將甲乙丙三項收支狀況列表於左

民國二十三年度甲項收支表（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補助費）

項	收	入	甲	項	支	出
(一) 上年度結餘		三六〇·七八圓	(一)	辦公費	一二七〇·四四圓	
(二) 本年度補助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圓	(二)	職員薪水	一三二四五·〇〇圓	
(三) 銀行存款利息		六一·四四圓	(三)	文具費	二九八·三〇圓	
			(四)	雜支費	五九三·六〇圓	
以上合計收入洋壹萬伍千肆百貳拾貳圓貳角貳分			以上合計支出洋壹萬伍千肆百零柒圓叁角肆分			
除支結存洋拾肆圓捌角捌分						

民國二十三年度乙項收支表(本社經募捐款)

乙 項	收	入	支	出
(一) 經募捐款	一四七〇〇·〇〇圓	(二) 旅行調查費	一八八九·一七圓	
(二) 銀行存款利息	一〇一·九一圓	(二) 彙刊出版費	五二二七·〇〇圓	
(三) 本社刊物售價	四九二·三五圓	(三) 臨時整理舊籍費	二六四〇·〇〇圓	
		(四) 繪圖材料	三二七·七九圓	
		(五) 製造模型	一七〇〇·〇〇圓	
		(六) 參考品	八一二·三四圓	
		(七) 設備費	五二八·〇〇圓	
		(八) 雜支(內有上年度不敷七·六二)	四五四·五二圓	
		(九) 清式營造則例印刷費預付金	一五〇〇·〇〇圓	
		以上合計支出洋壹萬五千零七十八圓捌角二分		
		除支結存洋貳百拾伍圓肆角肆分		
以上合計收入洋壹萬伍千貳百玖拾肆圓貳角陸分				
民國二十三年度丙項收支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補助費)				
丙 項	收	入	支	出
(一) 本年度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 編輯員薪水	二四四〇·〇〇圓	
(二) 銀行存款利息	一二四·五七圓	(二) 文具照像費	三四·〇〇圓	
以上合計收入洋壹萬零壹百貳拾肆圓伍角柒分		以上合計支出洋貳千肆百柒拾肆圓		
除支結存洋柒千陸百伍拾圓零伍角柒分				

本社自二十四正月起至六月底止受贈各界圖籍參考品臚列於左敬表謝悃

國立北京大學

明宮殿黑琉璃正脊獸一對垂脊獸一對

上海市建築協會

建築月刊第三卷四冊

國立清華大學

清華學報第十卷二冊

國立北平研究院

考古專報第一卷一冊

交大唐山工學院

交大唐院季刊第三卷二冊

故宮文獻館

清內閣庫貯舊檔輯刊六冊

國立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研究會

土木第一八期二冊

河北博物院

史料旬刊八冊

國立浙江大學
土木工程研究會

土木工程第三卷一冊

天津美術館

美術叢刊第三期一冊

震旦大學

震旦大學一覽(二十四年)一冊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時事類編第一至十二期十二冊

理工學院

理工雜誌二卷一期二冊

湖北省立公共科學實驗館

教育與職業第一六年至六冊

工商學院

工商學院一覽一冊

中國文化教育館

國際貿易導報第七卷六冊

廣東省立勸勤大學

建築圖案設計展覽會特刊一冊

中國國際圖書館

湖北省立公共科學實驗館概況一冊

嶺南大學
工程學會

南大工程三卷一冊

中華職業教育社

行政效率研究會

安徽大學

安徽大學月刊第二卷四冊

定興縣文獻委員會

華北水利委員會

中國國際圖書館

中國國際圖書館概要一冊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

華北水利月刊第八卷二冊

安徽省立圖書館

學風第五卷六冊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水利第四號一冊

商務印書館

出版週刊九冊

中國科學社

行政效率二冊

人文月刊社

人文第六卷五冊

中國牛頓社

國際貿易導報第七卷六冊

道路月刊社

科學第一至六卷六冊

江蘇省建設廳

江蘇建設第二至六卷六冊

中國工程師學會

工程第一至三期三冊

山西省縣村十年建設促進會

建設月刊第一至十一卷三冊

中美工程師協會

中美工程師協會月刊二冊

對合角獸一對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第四本一冊

四分

一號

第一卷一冊

城子崖一冊

考古專報第一號一冊

四分

一號

第一卷一冊

瞿兌之先生

劉子植先生

劉南策先生

朱桂辛先生

漢代風俗制度史 前編 一冊
明器照片 四張

樣子雷氏 圖樣文符一百四十二件
陵墓模型一座

東華門城樓天花彩畫二張

熱河月色江聲論文一冊

清內閣庫貯舊檔輯刊一冊

福氏所藏物品清冊一冊

國立北平研究院院務彙報四冊

國立北平研究院五週年工作報告一冊

燕京大學一覽一冊

燕京學報一冊

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二冊

建築月刊一冊

湖社月刊一冊

中國鑄冶工程學會月刊四冊

五臺山地圖一冊

頤和園照片一張

熱河風景照片十四張
南洋羣島照片十張

DIE INSCHRIFTEN DER
SAMMLUNG BARON EDUARD 一冊

VOON DER HEYDT 一冊

OS, TASIATISCHE
ZEITSCHRIFT 一冊

AMERICAN NEWS 一冊

BUILDING ASSOCIATION 三冊

蘇聯 莫斯哥國家聯合
科學技術出版社

瞿兌之先生

劉子植先生

劉南策先生

朱桂辛先生

蘇聯 莫斯哥國家聯合
科學技術出版社

福開森先生

柏爾斯曼先生

貝爾培先生

東方文化學院

東京研究所

美術研究所

東亞考古學會

滿洲學會

滿洲學會

滿洲學報一冊

滿洲學會

日本建築士會

日本建築士第十六六冊

滿洲建築協會

滿洲建築雜誌第一至六號六冊

滿洲建築協會

滿洲建築雜誌第一至六號六冊

東洋文庫

大連圖書館

田邊泰先生

會津八一先生

岩崎文庫和漢書目一冊

明治初中葉の滿洲文獻一冊

關東現存唐様須彌壇考一冊

琉球圓覺寺之建築一冊

法起寺塔婆露盤銘文考一冊

法輪寺創建年代考一冊

法隆寺金堂四天王移入論一冊

中宮寺曼羅に關ある文獻一冊

長崎に於ける爲支那建築一冊

支那學 第七卷 一冊

一七三

本刊啟事

我國營造術語，因時因地，各異其稱，學者每苦繁駁難辨。年來辱承閱者垂問質疑，不絕於途，且有旁及史事考據及圖書介紹，本社同人每就可能範圍，與讀者諸君共同商榷討論，圖斯學之進展。如蒙賜教，無任感禱。



中國營造學社彙刊第五卷第四期勘誤表

文 題	頁 數	行 數	誤 表
河北省西部調查紀略	一七	一三	關門
清官式石橋做法	一九	一二	斗拱檼層
平郊建築雜錄	二〇	一九	撻文
識小錄	二六	二〇	中央突部突出
平身科	二九	一九	面關門
鐵錫	三〇	一九	斗拱檼層
大殿西北	四一	一九	撻文
附屬數縣	四七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即兩端雁翅	五〇	一九	面關門
大殿東北	五六	一九	斗拱檼層
附近數縣	六六	一九	撻文
即兩端橋翅	九〇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九四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一〇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一〇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一一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一一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一二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一二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二二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二二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二八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二九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三二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三三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三四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三四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三八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三九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四一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四二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四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四五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五七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五六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六一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六一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六六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六六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七一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七一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七四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七四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七九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七九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八一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八一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八二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八二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八六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八六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九〇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九〇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九四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九四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九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九六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一〇二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一〇二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一〇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一〇六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一四二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一四二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一四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一四六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一五七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一五七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一六一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一六一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一六五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一六五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一六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一六六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一九〇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一九〇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一九四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一九四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一九六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一九六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一九九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一九九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二〇一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二〇一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二〇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二〇六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二一〇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二一〇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二一四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二一四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二一六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二一六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二一九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二一九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二二〇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二二〇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二二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二二六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二二九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二二九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二三〇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二三〇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二四一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二四一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二四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二四六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二四八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二四八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二五七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二五七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二六一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二六一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二六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二六六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二九〇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二九〇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二九四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二九四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二九六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二九六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二九九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二九九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三〇一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三〇一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三〇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三〇六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三一〇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三一〇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三一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三一六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三二〇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三二〇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三二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三二六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三三〇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三三〇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三三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三三六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三四一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三四一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三四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三四六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三五〇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三五〇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三五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三五六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三六一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三六一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三六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三六六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三七〇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三七〇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三七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三七六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三八〇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三八〇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三八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三八六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三九〇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三九〇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三九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三九六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四〇一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四〇一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四〇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四〇六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四一〇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四一〇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四一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四一六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四二〇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四二〇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四二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四二六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四三〇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四三〇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四三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四三六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四四一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四四一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四四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四四六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四五〇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四五〇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四五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四五六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四六一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四六一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四六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四六六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四七〇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四七〇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四七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四七六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四八一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四八一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四八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四八六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四九一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四九一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四九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四九六	一九	面關門
或曰裏板	五〇一	一九	斗拱檼層
順水牙子	五〇一	一九	撻文
順水外牙子	五一六	一九	中央突部突出
裏助	五一六	一九	面關門

本社社員

以入社先後爲序

中國營造學社彙刊 第五卷 第四期

定價八角 郵費六分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出版

北平中山公園內

中國營造學社

電語 南局二五三六號

編發
輯行
兼者
中華學社
中國營造學社
電話南局二五三六號
北平和平門內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

印 刷 者 京 城 印 書 局
電 話 南 局 三 五 七〇 號

製版者故宮印刷所

電話東局一六九八號

北平沙灘楊本賢廣告部

寄售處

北平沙灘楊本晉廣告部
北平景山東街景山書社
北平琉璃廠來薰閣
北平琉璃廠商務印書館
天津大公報代理人辦部
天津日租界怡利亞書局
南京中央大學對過鍾山書局
上海福州路二七一號作者書社

		社長	朱啟鈴
法式主任	梁思成	助理	邵力工
文獻主任	劉敦楨	編纂	瞿宣穎
研究生	莫宗江	陳仲篪	麥儼曾
會計	朱湘筠	庶務兼收掌	喬家鐸
		陳明達	王璧文

寄售處

**BULLETIN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NESE ARCHITECTURE**

Vol. V, No. 4.

June, 1935.

A Brief Report of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on the
Ancient Architecture of the Western Section of Hopei
Province —*Liu Tun-tseng*

Regulation Method of Stone Bridge Building in Ching Dynasty —Wang Pi-wen

Miscellaneous Notes on Architecture in Suburbs of Peiping —Lin Whei-yin & Liang Ssu-cheng

Notes on Architectural Details —*Ch'en Chung-ch'ih*
Book Review

News of the Society

Published by the Society at Chung-shan Kung-yuan, Peiping, China.